



KING BIRD

金鳳凰

China Golden Phoeni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鳳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7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獲取獨立專業意見。



China Golden Phoeni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鳳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28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8,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252,000,000股股份(包括222,000,000股新股及30,000,000股銷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3.00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按最終定價而退還多收款項)，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股份0.1港元
股份代號	: 1337

獨家保薦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內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節指明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於定價日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訂立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3.00港元，且現時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惟另行公佈者除外。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00港元，惟另行公佈者除外，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3.00港元，多收款項可予退還。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後可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調低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上午前，安排於《英文虎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刊發調低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有關通知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jfh.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內。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因素。

根據發售股份包銷協議所載的終止條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根據包銷協議全權酌情決定終止包銷商的責任。終止條文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下「終止的理由」一段。閣下務請參閱該節，獲取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未曾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進行登記，且不可在美國發售、銷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美國任何適用的州份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登記或進行不受限於該等登記規定的交易則另作別論。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預期時間表⁽¹⁾

倘以下香港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更，本公司會於香港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fh.hk刊發公佈。

根據白表eIPO服務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

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³⁾ 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
(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²⁾ 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
(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的截止時間⁽⁴⁾ 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
(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白表eIPO申請

付款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
(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²⁾ 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
(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
(星期四)

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及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

網站www.jfh.hk刊登有關發售價、

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結果及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基準的公佈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
(星期二)起

透過「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分配結果」一節所述多種

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

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
(星期二)起

於www.iporesults.com.hk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附設「按身份證號碼查詢」功能)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
(星期二)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份獲接納申請寄發股票⁽⁶⁾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
(星期二)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¹⁾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獲接納(如適用)或全部或部份

不獲接納申請發送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⁷⁾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
(星期二)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星期三)

附註：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一節。倘本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更，將會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jfh.hk 刊發公佈。
2. 倘香港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的任何時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不會於該日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狀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則本節「預期時間表」所述的日期可能受到影響。
3. 在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經已遞交申請並已透過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
4.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如何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段。
5. 定價日(即釐定發售價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或前後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6. 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或我們於報章上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申請人如屬個人及選擇親自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申請人如屬公司及選擇親自領取，則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方可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必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的申請人不得選擇領取其股票，有關股票將

預期時間表⁽¹⁾

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未獲領取的股票和退款支票將按有關申請所示的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 (7) 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以及申請獲接納但發售價低於申請時繳付的每股香港發售股份初步發售價者，將獲發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份字符，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份字符或會列印在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不正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延遲兌現，退款支票甚至可能無效。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股票僅於香港公開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均未根據各自的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投資者於收到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之前根據公開發佈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全球發售架構」兩節。

目 錄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閣下切勿將並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任何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2
技術詞彙	21
前瞻性陳述	22
風險因素	23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45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49
公司資料	52
行業概覽	54
歷史及企業發展	71
重組	76
業務	83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136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142

目 錄

	頁次
股本	149
財務資料	152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	195
包銷	197
全球發售架構	205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14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規管條文概要	IV-1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包含資料的概覽。由於此處僅為概要，故並未囊括可能對閣下重要的所有資料。決定是否投資香港發售股份前，閣下應閱讀本招股章程全文。任何投資均有風險。與投資於香港發售股份有關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是否投資香港發售股份前應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本公司為一家中國無孔微晶石製造商。作為相對較新的裝飾及建築材料，微晶石是由高溫熔化的無機材料製成的人造石材。根據中安報告，微晶石一般可分為有孔微晶石、複合微晶石及無孔微晶石。根據中安報告，按總銷量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擁有中國無孔微晶石市場分別約46.2%、48.7%及40.0%市場份額；按銷量計，二零一二年我們佔整體微晶石市場約4.2%市場份額。於二零一二年，按市場需求量計，無孔微晶石佔國內微晶石市場約10.6%市場份額。

我們透過位於中國江西省九江市的恒豐生產設施及雲山生產設施製造無孔微晶石。二零一二年無孔微晶石的產量約為1.46百萬平方米。我們的生產流程實現高度自動化，並充分應用我們自主開發的專利技術。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的產品開發實力，我們能夠不斷開發出具備零吸水率及更佳抗壓及抗彎強度等特性的新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支由47名專業研發僱員組成的團隊，專責產品開發以及生產技術及工序改良。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2.7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02.1百萬元，並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58.7百萬元。

我們將繼續擴建生產設施，以滿足進一步發展需要及日益增長的客戶需求，以及搶佔潛在市場份額。

我們的產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供應三個系列的無孔微晶石，即第一代鳳凰石、第二代鳳凰石及第三代鳳凰石。我們生產的三個系列無孔微晶石產品均以「」及「**KING BIRD**」品牌銷售。我們目前提供的無孔微晶石產品均為白色，相信有關產品目前擁有充足的市場需求。三個系列產品的性能及特徵不盡相同，諸如密度、抗壓強度及衝擊韌性等，因此可廣泛應用於各種環境及用途。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97頁所載有關產品性能及特徵的量化對比。

第一代鳳凰石

第一代鳳凰石於二零零五年推出，一般用作廚衛用具。第一代鳳凰石是客戶進一步加工製成洗手盆、廁板及台面等廚衛用具的首選材料。與第二代鳳凰石及第三代鳳凰石相比，第一

概 要

代鳳凰石的抗壓強度及衝擊韌性較低，故相對較脆，適合進行額外加工，因為額外加工生成的產品普遍更具韌度。第一代鳳凰石的平均生產時間約為6.8個小時。

第二代鳳凰石

第二代鳳凰石於二零零七年推出。我們開發第二代鳳凰石，以提供更耐用的無孔微晶石，可用作地面材料。相比第一代鳳凰石，第二代鳳凰石的抗壓強度及韌度更佳，可用作地面材料、建築內外牆及台面。第二代鳳凰石的平均生產時間約為7.9個小時。

第三代鳳凰石

第三代鳳凰石於二零一一年推出市場，為第二代鳳凰石的改良產品。在三個系列產品中，第三代鳳凰石的彎曲強度最佳且易於安裝，是用作地面材料和建築內外牆的首選材料。在三代產品中，第三代鳳凰石的性能最佳，通常可用於第一代鳳凰石及第二代鳳凰石的所有用途及應用。第三代鳳凰石的平均生產時間約為8.4個小時。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三個系列無孔微晶石的銷量及銷售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平方米	人民幣千元	(%)	平方米	人民幣千元	(%)	平方米	人民幣千元	(%)
第一代鳳凰石	378,690	86,452	30.6	386,547	87,344	21.7	224,210	51,858	11.3
第二代鳳凰石	637,093	196,219	69.4	704,403	216,983	54.0	797,833	281,327	61.3
第三代鳳凰石	—	—	—	268,520	97,783	24.3	338,028	125,531	27.4
	<u>1,015,783</u>	<u>282,671</u>	<u>100.0</u>	<u>1,359,470</u>	<u>402,110</u>	<u>100.0</u>	<u>1,360,071</u>	<u>458,716</u>	<u>100.0</u>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品的每平方米平均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第一代鳳凰石	228	226	231
第二代鳳凰石	308	308	353
第三代鳳凰石	—	364	372
整體售價	278	296	337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65至166頁所載的產品平均售價走勢分析。

概 要

銷售及分銷

我們的客戶包括國內外市場的貿易公司、批發商及加工企業。我們根據訂單向客戶出售產品，而據董事所盡知，有關產品再由客戶轉售予其各自的客戶。我們並無參與客戶所售產品的銷售及營銷。我們的客戶並非我們的分銷商，因為我們對(i)客戶轉銷產品予其自有客戶的方式；(ii)彼等就我們產品所制定的信貸及定價政策；及(iii)彼等的營運模式及其自身銷售網絡的管理並無控制權或影響力。我們通常向大部份客戶提供統一售價，並經考慮市價等因素後會不時檢討及調整售價。國內銷售覆蓋範圍廣闊，客戶遍佈多個省市，包括北京、上海、福建省、廣東省、浙江省、江蘇省、江西省、山東省、遼寧省、安徽省及四川省等。我們亦將產品直接出口至香港、巴西及阿聯酋等地區的海外客戶。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的地區分佈劃分的收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國內	278,704	388,809	407,330
海外	<u>3,967</u>	<u>13,301</u>	<u>51,386</u>
	<u>282,671</u>	<u>402,110</u>	<u>458,716</u>

貿易公司

我們將產品出售予國內外的貿易公司，再由該等貿易公司轉售予其各自的客戶。貿易公司包括其業務為買賣各類產品(包括裝飾及建築材料)的公司。我們與貿易公司客戶建立有平均約兩年的業務關係。由於貿易業務依賴其客戶訂單，新增客戶及並不重複下銷售訂單的客戶數量相對多於其他類型的客戶。

批發商

我們將產品出售予從事批發業務的批發客戶，彼等透過其店舖將產品轉售予其客戶。我們的批發客戶自營位於國內外的店舖。我們與批發商客戶建立有平均超過五年的業務關係。

加工企業

我們將產品出售予國內外的加工企業，該等企業能夠將我們的產品進一步加工成為廚衛用具及其他產品。我們與加工企業客戶建立有平均約四年的業務關係。據董事所盡知，加工企業在將我們的產品加工成為廚衛用具或其他產品後，會將加工後的產品出售予其自身的客戶。

概 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貿易公司	147,073	52.0	239,905	59.7	218,080	47.5
批發商	83,779	29.7	95,975	23.8	142,298	31.1
加工企業	51,819	18.3	66,230	16.5	98,338	21.4
	<u>282,671</u>	<u>100.0</u>	<u>402,110</u>	<u>100.0</u>	<u>458,716</u>	<u>100.0</u>

由於雲山生產設施設立後產能擴充，二零一三年我們與若干主要客戶訂立框架協議。我們的框架協議訂明於協議期內無孔微晶石的最低採購額，而如未達到最低採購額，則客戶須按與最低採購額差額的10%支付賠償金。框架協議內並無釐定產品單位售價，而將根據下銷售訂單時的統一售價釐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確認，該等框架協議於有效期內乃有效、對協議訂約方具有法定約束力，且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有關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14至115頁。

採購及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石英砂、鋰長石粉、純鹼、碳酸鉀及氟硅酸鈉。我們的主要零部件包括五金配件、包裝材料、磨具及鋸片。我們還採購煤炭作為生產流程中窯爐的燃料。我們的供應商通常給予我們30至60日的信貸期。我們就每個項目向供應商訂下採購訂單，購買價通常按作出訂單時的市場價格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使用主要原材料及煤炭的價格一直起伏波動。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所採購主要原材料及煤炭的平均價格，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55頁。

為確保雲山生產設施投產後生產所需的原材料、煤炭及電力供應及避免價格波動產生的任何負面影響，我們與11位供應商訂立供應協議，並根據供應協議支付若干預付款。有關向該11位供應商支付預付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09至110頁。

我們的產能及拓展計劃

我們生產設施及產能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第100至103頁「業務－生產設施」一節。

我們將動用大部份發行新股所得款項及營運所得內部資金以繼續擴充產能，滿足進一步發展需要及日益增長的客戶需求。雲山生產設施為我們的新生產設施，預期將配備四條生產線。第一條生產線已完工，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投產。雲山生產設施的第二條生產線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投建，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投產。雲山生產設施的第三及第四條生產線計劃

概 要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投建，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投產。董事相信，我們的拓展計劃乃屬合理，並已準備就緒以把握市場增長機會。

我們的拓展計劃處於初步階段，具有內在風險及不確定性，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產能拓展計劃將會成功實施。該等拓展計劃的任何部份未能或延遲實施，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的現有業務、市場狀況及拓展計劃的主要資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估計)	二零一四年(估計)
中國微晶石的市場需求 量(附註1)	32.1百萬平方米	37.8百萬平方米	43.5百萬平方米
中國無孔微晶石的市場 需求量(附註1)	3.40百萬平方米	4.10百萬平方米	4.76百萬平方米
我們實際產量	1.46百萬平方米	不適用	不適用
我們最高年 產能(附註2)	1.96百萬平方米	3.21百萬平方米	4.33百萬平方米
我們使用率(附註3)	74.6%	70.0%-75.0%	70.0%-75.0%
根據框架協議計算我們 的指示性最低銷量 總額(附註4)	不適用(附註5)	1.02百萬平方米	2.03百萬平方米
我們拓展計劃所需資本 開支(附註6)	人民幣262.7百萬元	人民幣124.5百萬元	人民幣312.8百萬元

附註：

1. 根據中安報告。
2. 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的估計最高產能已計及雲山生產設施生產線的預計投產日期及本招股章程第106頁所披露的估計檢修期。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我們的最高設計年產能分別為3.88百萬平方米及5.48百萬平方米。
3. 計算使用率的基準載於本招股章程第100頁。
4. 指示性銷量總額乃基於框架協議中的最低採購額計算。
5. 二零一二年並無訂立框架協議。
6. 我們擬動用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309.0百萬港元以撥付拓展計劃的資本開支。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94頁。

根據中安報告，預期二零一四年中國無孔微晶石的市場需求量將由二零一二年的3.40百萬平方米增加至4.76百萬平方米，於期內將錄得18.3%的年複合增長率。

二零一四年我們的估計最高年產能為4.33百萬平方米，接近該年中國無孔微晶石的市場需求量(為4.76百萬平方米)。上述市場需求量僅指中國無孔微晶石市場的需求。我們的拓展計

概 要

劃並不局限於中國市場，還需考慮出口銷售的潛在增長、微晶石可替代作為裝飾及建築材料的其他材料及我們搶佔其他類型微晶石市場份額的能力。此外，為了維持市場份額及持續增長，我們在產能等多個方面與競爭對手展開競爭。我們將須預先規劃拓展計劃，以把握市場潛在增長(包括替代其他微晶石)及搶佔海外市場，否則可能會因未有及時進行拓展導致產量減少，從而喪失市場份額。

根據中安報告，由於用途類似，三種微晶石可彼此替代使用。中國微晶石銷量預期將由二零一二年的32.09百萬平方米增至二零一四年的43.50百萬平方米，期間年複合增長率達16.4%。國產微晶石出口量預期將由二零一二年的3.80百萬平方米增至二零一四年的5.60百萬平方米，期間年複合增長率達21.4%。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使用率分別為約81.0%、78.0%及74.6%，根據中安報告，該水平與中國無孔微晶石行業的使用率約75%(參考中安針對中國其他無孔微晶石製造商進行的研究)一致。在維持當前生產水平及生產質量的情況下，預期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我們的使用率將維持在70.0%至75.0%區間。根據我們的過往經驗及經考慮雲山生產設施的最新發展，董事相信維持70%至75%的使用率乃屬合理且有利於本集團。有關使用率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01頁「業務－生產設施」一節。倘我們生產設施的使用水平下降或倘我們未能維持充足的使用率，我們的收益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毛利亦會隨之減少，但減幅未必與使用率降幅成比例。在此情況下，我們或須減少產量、暫停生產線營運或延後生產設施擴建。

基於自客戶及市場的了解，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源源不斷。由於雲山生產設施設立後產能擴充，二零一三年我們與若干主要客戶訂立框架協議。按至今已訂立的框架協議計算，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項下的指示性最低銷量總額為2.03百萬平方米，為二零一四年估計最高年產能的約46.9%，佔二零一四年中國無孔微晶石預測市場需求量(參考中安報告)的42.6%。

於各生產線投建之前，我們將不時審閱我們的拓展計劃，並向公眾公佈我們拓展計劃的最新資料。我們將就(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投建的決策基準、新生產線投產日期、拓展計劃階段、生產線產能、生產線使用率、生產線盈虧平衡使用率、預期尚未償還資本開支、資金來源、已動用及未動用所得款項、我們決定不投建第三及／或第四條生產線的情況下原指定用作興建第三及／或第四條生產線的募集資金用途改變以及預期銷量等及時作出公佈，於上市後還將在中期及年度報告中作出相關披露。除非我們另作決定，否則指定用作興建雲山生產設施第三及第四條生產線的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將不會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倘我們決定不投建第三及／或第四條生產線，該等指定所得款項將用於維護及維修以及升級我們的現有生產設施。因此，雲山生產設施的第三及／或第四條生產線可能或可能不會按照計劃時間表投建。

概 要

我們的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我們具備以下競爭優勢：—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按銷量計，我們擁有中國無孔微晶石行業分別約46.2%、48.7%及40.0%市場份額
- 憑藉產品開發實力，我們有能力改良及提升產品
- 我們配備高度自動化生產設施，使得本集團可經濟高效地生產無孔微晶石產品
- 我們擁有一支資歷深厚且具凝聚力的高級管理團隊，往績記錄驕人

我們的業務策略

董事擬透過實施下列業務策略達致我們的業務目標：—

- 擴大產能、改良生產技術及提高生產效率
- 優化產品組合並不斷以自主開發的專利技術改良集團產品
- 發展新客戶及開拓新市場以擴大現有市場份額

主要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若干過往財務資料。該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1頁起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並應與其一併閱讀。

節選合併收入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82,671	402,110	458,716
毛利	108,810	175,192	216,058
毛利率	38.5%	43.6%	47.1%
除稅前溢利	83,371	140,447	161,7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 收入總額	72,528	104,736	118,382
淨利潤率	25.7%	26.0%	25.8%

概 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類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第一代鳳凰石	25,755	29.8	29,591	33.9	17,887	34.5
第二代鳳凰石	83,055	42.3	100,609	46.4	138,962	49.4
第三代鳳凰石	—	—	44,992	46.0	59,209	47.2
	<u>108,810</u>	<u>38.5</u>	<u>175,192</u>	<u>43.6</u>	<u>216,058</u>	<u>47.1</u>

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零年的38.5%增至二零一一年的43.6%，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二年的47.1%，主要由於以下因素所致：(i)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上漲；(ii)產品的銷量增加；及(iii)產能增加帶來的規模經濟效益擴大，尤其體現在所產生的製造費用。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68頁所載的往績記錄期間毛利率詳細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26,804	175,738	191,420
流動負債	178,679	216,752	231,148
流動負債淨額	51,875	41,014	39,728
淨資產	225,604	340,548	458,930

節選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70,400	184,979	136,906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24,627)	(173,089)	(182,375)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53,237	33,310	35,337

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流動比率	0.71	0.81	0.83
資產負債比率(%)	38	33	44

流動負債淨額及營運資本充足率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51.9百萬元、人民幣41.0百萬元及人民幣39.7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主要因以多項銀行借款及營運資金撥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需資金所致。有

概 要

關我們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82頁。考慮到我們的可用財務資源，包括發行新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可用信貸融資及內部資金，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我們的當前需求（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最新發展

下文列載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董事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報表已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予以審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未經審閱。

**截至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未經審核，除百分
比外，人民幣千元)

收益	199,383
毛利	104,054
毛利率	52.2%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的業務穩定發展。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模式、成本及收益結構並無重大變動。我們繼續專注於開發新型及現有產品。於二零一二年年底，我們成功開發出黑色及米黃色無孔微晶石，並將於市場充分認可及有充足需求量且我們具備足夠產能時推出該等新產品。基於生產廠房的擴建計劃，我們擬於二零一四年向市場推出黑色及米黃色無孔微晶石。雲山生產設施的第一條生產線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投產，令我們的最高設計年產能提高0.8百萬平方米。根據我們的拓展計劃，雲山生產設施預期將配備四條生產線，估計最高設計年產能約為3.2百萬平方米。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取得逾22名新客戶，帶動產品銷量增長。我們未經審核銷售額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為人民幣199.4百萬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則約為人民幣143.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亦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有所增加，這與收益增長相符。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無孔微晶石總銷量約達0.6百萬平方米。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第一代鳳凰石、第二代鳳凰石及第三代鳳凰石的每平方米平均售價分別為人民幣216元、人民幣355元及人民幣38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所取得訂單的價格政策並無出現重大變動，董事亦無發現有任何客戶取消任何重大訂單。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我們的原材料成本並無發生重大變動。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有尚未償還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人民幣208.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均已於其後結算。我們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二年十

概 要

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自該日以來亦無發生任何事件而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1頁起所載會計師報告中呈列的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述就原材料、煤炭及電力支付的預付款項及已產生的若干開支外，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並無任何重大非經常性收入或開支。我們就全球發售將予承擔的上市開支總額（包括包銷佣金）估計約為40.2百萬港元（按全球發售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計算），當中約19.2百萬港元預期於上市後撥充資本。餘下約21.0百萬港元的費用及開支已經或預期將計入損益表，當中10.9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7百萬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銷，而約10.1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銷。

股東資料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未計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香港金鳳凰及香港龍鈺將分別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6.2%及10.8%權益。

董事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成員公司經營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全球發售統計數字

我們已按假設發售價編製下列發售統計數字，並無計及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我們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按每股發售價 1.00港元計算	按每股發售價 3.00港元計算
我們的股份市值	1,000百萬港元	3,000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0.64元 (0.80港元)	人民幣1.03元 (1.30港元)

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市值乃按假設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有1,000,000,000股股份發行在外計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已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一節所述的調整。

股息政策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受上述因素及本招股章程第192至193頁「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所述因素所規限，我們的預計股息政策為於各個財政年度建

概 要

議分派不少於我們可分派溢利約20%的款項。實際分派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將視乎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營運需求、資金需求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而定，且須經股東批准後方可派付。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就發行新股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1.00港元至3.00港元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為471.0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後取得）。董事擬將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金額(%)

所得款項用途

309.0百萬港元(65.6%)

興建雲山生產設施的第三及第四條生產線以及購置相關自動化機器及設備

40.0百萬港元(8.5%)

設立研發中心及招聘研發人員及/或專家以增進及提升我們的研發活動，添置及升級現有產品檢測及研究設備，以及推進與公認研究機構、大學及個人的合作

30.0百萬港元(6.4%)

與選定批發商合作，裝修及佈置其於中國一線及選定主要城市的店舖以專售及展示我們的產品，藉此擴大我們品牌及產品的知名度

40.0百萬港元(8.5%)

透過於各類媒體（如電視、互聯網、廣告牌及雜誌）刊登廣告、招聘營銷人員及參加交易會、行業展覽會及特別公關活動，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品牌價值

52.0百萬港元(11.0%)

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目的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95頁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未來計劃」一段。

我們估計售股股東因銷售股份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售股股東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1.00港元至3.00港元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為56.5百萬港元。本公司不會收取銷售股份的任何所得款項。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於全球發售的投資均涉及風險。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第23頁起「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仔細閱讀該節全文。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根據文義所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我們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因本公司股份溢價撥充資本而將予進行的股份發行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及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本招股章程中有關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創興盛」	指	創興盛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執行機構，或如文義有所指定，則為上述任何機構
「佳績」	指	佳績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洪榮該全資擁有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就本公司而言，乃指施先生及香港金鳳凰
「董事」	指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的董事
「Global Ally」	指	Global Ally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施先生全資擁有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金瑤」	指	金瑤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施文堯全資擁有
「Grand City」	指	Grand City Capital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曾清潔全資擁有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的申請表格
「恒豐生產設施」	指	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設施－恒豐生產設施」一段所載的本公司恒豐生產設施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龍鈺」	指	香港龍鈺新材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朱先生全資擁有
「香港金鳳凰」	指	金鳳凰納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施先生全資擁有。香港金鳳凰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於香港公開發售中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8,000,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換取現金，股款須於申請認購時全數繳付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的有條件包銷協議，有關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並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國際配售」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一節所述，按發售價向經挑選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的252,000,000股股份(包括222,000,000股新股及30,000,000股銷售股份)，連同(如相關)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額外新股份，惟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配售包銷商，預期其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配售
「國際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售股股東、控股股東及國際包銷商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配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及配售協議，有關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行授權」	指	本公司股東給予本公司董事有關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江西金鳳凰」	指	江西金鳳凰納米微晶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九江金鳳凰」	指	九江金鳳凰裝飾材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即刊印本招股章程前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預期將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或前後，股份於該日在聯交所上市並開始買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且與其並行運作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二日採納（須待上市後方可作實）並經不時補充、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組織章程大綱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施先生」	指	施合作，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
「朱先生」	指	朱新明，本公司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
「發行新股」	指	發行新股
「新股」	指	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的新股份
「人大」或「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
「第75號文」	指	《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釋 義

「發售價」	指	將根據全球發售認購及發行的發售股份的每股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並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釐定發售價」一段進一步說明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連同(如相關)根據超額配股權所發行的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本公司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授出的購股權，據此本公司或須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42,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配售的超額配發，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超額配股權」一段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定價協議」	指	預期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或之前簽訂以記錄發售價協定的協議
「定價日」	指	為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或前後，但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
「重組」	指	我們就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重組」一節
「購回授權」	指	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內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銷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根據全球發售按發售價提呈銷售的股份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售股股東」	指	香港金鳳凰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二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 「賬簿管理人」或 「牽頭經辦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家保薦人」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

釋 義

「阿聯酋」	指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我們」、「本公司」及「本集團」	指	中國金鳳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Strong Elite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全部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指其註冊成立前的任何時間，則指其目前附屬公司前身所從事及於其後根據重組由該等附屬公司承接的業務
「 白色 申請表格」	指	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 如何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一段所載指示填妥的申請表格
「 白表eIPO 」	指	以申請人本身名義提出並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網上遞交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程序
「 白表eIPO 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黃色 申請表格」	指	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 如何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一段所載指示填妥的申請表格
「雲山生產設施」	指	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設施－雲山生產設施」一段所載的本公司雲山生產設施
「中安」	指	中安盛業投資顧問(北京)有限公司，市場研究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釋 義

「中安報告」 指 中安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出具題為《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五年中國中高檔裝飾裝修材料及微晶石行業市場研究報告》的行業報告

除明確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內所有資料均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關於本公司任何股權的引述均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

如本招股章程內所述的中國法律或法規或中國政府機關或中國實體的官方中文名稱與其英譯本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官方中文名稱的英譯本僅供識別。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列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本公司及其業務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的闡釋。該等術語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所採用的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第一代鳳凰石」	指	由本集團研發及推出的第一代微晶石
「第二代鳳凰石」	指	由本集團研發及推出的第二代微晶石
「第三代鳳凰石」	指	由本集團研發及推出的第三代微晶石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厘米」	指	厘米，長度單位
「複合微晶石」	指	混合無機材料(通常為玻璃及陶瓷材料)製成的微晶石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焦耳」	指	焦耳，能量、機械功或熱量的衍生單位
「千瓦時」	指	千瓦時，能量單位
「米」	指	米，長度單位
「毫米」	指	毫米，長度單位
「兆帕」	指	兆帕斯卡，帕斯卡(帕)的常見倍數單位，為壓強的衍生單位
「無孔微晶石」	指	混合無機材料以去孔製造工序製成的微晶石
「有孔微晶石」	指	混合無機材料製成的微晶石，於製造過程中經熱處理後，空氣經其表面排放，形成氣孔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預期」、「相信」、「計劃」、「擬」、「估計」、「預計」、「潛在」、「預料」、「尋求」、「或會」、「將會」、「可能會」、「應」及「可能」或類似詞彙或表述，特別是在本招股章程「業務」及「財務資料」兩節中就日後事件、我們日後的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與發展、我們所屬行業的未來發展及我們的主要市場整體經濟的未來發展而使用的此類詞彙或表述。

該等陳述乃根據多項有關我們現有及日後業務策略以及日後營商環境的假設而作出。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日後事件的看法，並非未來業績表現的保證，且須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所規限，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及下列因素：

-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策略，以及我們推行該等策略的各項措施；
- 我們的股息分派計劃；
- 我們的資本承擔計劃；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包括我們現有及新業務的發展計劃；
- 微晶石行業未來的競爭環境；
- 中國微晶石行業的監管環境及整體行業前景；
- 中國微晶石行業的未來發展；
- 中國整體經濟趨勢；
- 匯率波動及限制；及
- 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例如因火災、水災、風暴、地震、疾病或其他惡劣天氣狀況或自然災害所引致的重大損失。

謹請注意，除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條例要求外，我們並無義務就任何新資料、未來事件及其他情況更新或修訂本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上述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或會導致本招股章程內所提及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不會如我們預期般發生或根本並無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倚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內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所載警示聲明約束，並且不應被視為我們的計劃與目標將會實現的陳述。

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或可能會因應未來的發展而有所改變。

風險因素

閣下於決定投資本公司股份前，務請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於中國經營業務，而中國的法律及監管環境於若干方面可能與其他國家不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任何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股份成交價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下跌，因而可能導致閣下失去全部或部份投資。有關中國及下文所述若干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一節。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品牌的市場認知度，我們或會因負面報導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倚重我們品牌的市場認知度。我們擁有悠久的營運歷史、強大的品牌認知度及一系列無孔微晶石產品。於二零一零年，我們的「」品牌獲評定為「江西省著名商標」。董事認為，產品生產及銷售的業務增長倚重公眾對我們品牌的認知度，且預期未來我們的業務將繼續倚賴我們的品牌。倘我們未能推廣品牌或在客戶中保持或提升品牌認知度及知名度，或倘有影響我們的品牌形象或我們的品牌公眾認知度的事宜或負面指控出現，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成功維持現有市場地位或實施市場拓展計劃

根據中安報告，按總銷量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擁有中國無孔微晶石市場分別約46.2%、48.7%及40.0%市場份額。根據我們的預期最高設計年產能、預期市場需求及中安報告，按總銷量計，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我們預期將擁有中國無孔微晶石市場50%至60%的市場份額。我們計劃透過擴大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設立雲山生產設施以及改良生產技術來鞏固現有市場地位、繼續提升市場份額及開發新市場，尤其是海外市場。我們亦計劃把握有孔微晶石、複合微晶石及其他石材市場的商機。因此，我們面臨國內微晶石及其他石材行業的一切特有風險以及與市場拓展相關的難以預見的成本及開支、挑戰、困難以及延誤等內在風險。

我們的業務及市場拓展可能因各種風險而受阻，包括但不限於文化差異、政治、監管或經濟環境不穩或變動、對當地營商環境、金融及管理制度或法律制度缺乏了解、遵守當地法律

風險因素

法規的法律責任差異、嚴格的產品責任及保修規定、潛在不利稅務後果、當地市場內的競爭及貨幣匯率波動等。

維持現有市場地位及實施市場拓展計劃已經並將繼續耗用大量資源。為管理拓展工作，本公司須(其中包括)：

- 不斷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
- 成功聘請及培訓人才；
- 增加營銷及服務活動；
- 擁有充足流動資金；
- 實施有效及高效的財務及管理監控；
- 實施有效的質量監控；
- 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
- 管理我們的供應商以善用我們的購買力；
- 能夠維持及提升市場認知度；及
- 因應客戶需求的變化作出調整。

我們無法保證於投入管理及財務資源後，可成功維持或拓展我們的市場佔有率或令業務成功增長，尤其是海外市場。倘我們未能維持現有市場地位或實施市場拓展計劃，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無法緊貼潮流或開發出客戶接納的產品

我們能否開發出新產品尤為關鍵。我們於微晶石市場的競爭力於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開發新產品及工藝的能力，從而能持續提供切合客戶需求的定製產品。我們主要設計及生產白色的無孔微晶石，我們認為目前市場對此類產品的需求殷切。我們於二零一一年推出第三代鳳凰石，並於近期成功開發出黑色及米黃色的無孔微晶石。我們的銷售取決於客戶不時轉變的偏好、微晶石技術的發展及我們能否準確預測微晶石的市場趨勢。我們能否了解中國及海外的微

風險因素

晶石行業及其趨勢、能否預測市場商機及調撥資源用於產品開發項目、財務資源情況及團隊成員的經驗，均可影響我們產品開發的成效。

新產品或工藝可能持續演變及變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開發的產品或工藝將廣受市場接納，或有關產品或工藝可獲開發並及時或能夠推向市場。倘我們未能開發出迎合客戶需求的新產品及工藝，或競爭對手已開發出更先進的新產品及工藝並廣受市場接納，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未能維持充足的使用率，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使用率分別為約81.0%、78.0%及74.6%。我們生產設施的使用水平，是影響我們收益及毛利率的眾多因素之一。倘我們生產設施的使用水平下降或倘我們未能維持充足的使用率，我們的收益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毛利亦會隨之減少，但減幅未必與使用率降幅成比例。在此情況下，我們或須減少產量、暫停生產線營運或延後生產設施擴建。此外，倘產品需求出現任何預想不到的大幅波動，我們生產設施的計劃擴建或會導致產能過剩、使用率下降及產品供應過剩。

我們未必能按計劃成功擴建生產設施，或有關擴建可能導致產能過剩

為支持不斷增長的業務，我們擬擴建生產設施。我們的恒豐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江西省九江市，其四條生產線已全面投產。我們的雲山生產設施亦位於中國江西省九江市，將配備四條生產線。第一條生產線已完工，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投產。預期第二條生產線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投產，第三及第四條生產線將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投產。有關生產設施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設施」一段。

我們的產能擴充計劃包括興建生產設施、安裝新設備及裝配新生產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產能擴充計劃能夠成功地按時實施。倘未能或延遲實施該等計劃任何部份，可能導致業務增長及市場拓展所需產能不足，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另一方面，鑒於自然災害、基建不足及需求轉變等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經擴充的產能將符合預計生產目標。我們的銷售增長未必與產能增幅相匹配，因而可

風險因素

能導致生產設施產能過剩。任何產能過剩均會增加經營成本，亦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未能成功將業務拓展至海外市場

為支持不斷擴大的業務營運，我們計劃將業務拓展至海外市場。我們計劃透過參加海外貿易展銷及行業貿易展覽會，於海外推廣我們的產品及挖掘海外客戶，繼續發展及開拓南非、歐洲及中東等海外市場。我們的銷售人員亦會定期主動與海外客戶進行溝通。

我們將挖掘其他途徑擴大海外銷售，包括尋求與建材連鎖店合作，但近期內我們將沿用現有海外客戶營銷及推廣政策。未來，我們將繼續致力與海外客戶進行直接溝通，並投入資源參加海外貿易展銷及展覽會，因為董事認為這是直接接觸新客戶及提升本集團及產品在潛在客戶及海外市場知名度及認可度的最有效方法。

我們進軍海外市場的計劃處於初步階段，實施有關計劃將須繼續作出巨額資本投資、投入大量管理及技術資源及努力，而我們了解海外微晶石行業及其走勢以及預測市場商機並將資源投入產品開發項目的能力、財務資源及團隊成員的經驗或會影響拓展計劃的結果。

任何上述或其他類似風險或不確定性，或會極大延遲海外拓展計劃的實施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我們實施有關計劃的能力，從而可能會對我們持續改善經營效率以取得合適使用率或改善業務前景及盈利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部份產品乃由客戶加工後轉售予其自身的客戶，故產品需求或會受該等其他客戶的偏好影響，我們未必能夠準確預測產品趨勢

我們的部份產品經客戶進一步加工成其他產品（例如廚衛用具）後轉售予其自身的客戶。我們未必能夠及時且充分地收集有關市場對我們產品接納程度及客戶偏好等資料及數據。倘我們未能及時準確地追蹤及收集有關產品需求及我們自身客戶以外客戶的偏好的市場資料，則可能會導致我們無法準確預測銷售趨勢，並削弱我們因應市場變動而即時調整營銷及產品策略的能力。

風險因素

我們倚重高級管理團隊及主要人員，且彼等離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嚴重影響

我們日後成功與否倚重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的持續努力。施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整體發展，於裝飾及建築材料行業擁有近18年經驗。本集團的成功亦依賴我們的研發團隊核心成員朱先生，其對產品生產流程的專利技術開發有著卓越貢獻。我們依賴該等主要管理人員開發新產品及生產工藝的能力，以及彼等對中國無孔微晶石行業、市場、營商環境及監管體制的深入了解及豐富經驗。只有少數管理層人員知曉製造無孔微晶石的配方。我們未必能夠留聘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人員，日後亦不一定能吸引及留聘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人員。倘我們未能留聘高級管理人員，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人員加盟競爭對手或成立構成競爭的公司，則我們未必能輕易覓得替代人選，且我們可能流失專業技術、研發能力、客戶、業務夥伴及其他主要員工。

我們依賴若干主要供應商提供主要原材料及煤炭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約77.5%、56.1%及75.2%，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則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35.3%、14.7%及21.4%。我們並未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我們根據生產團隊制定的每月生產計劃及預測採購所需原材料。我們的採購團隊有時亦會就意外或緊急的銷售訂單進行採購。倘我們的任何主要供應商不能及時向我們供應所需原材料或於我們採購時大幅提高價格，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或無法按我們可接納的價格及條款或根本無法自其他供應商取得質素相當的替代原材料供應。

原材料及煤炭成本波動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生產過程中使用煤炭及鋰長石粉、純鹼、碳酸鉀及氟硅酸鈉等多種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使用主要原材料及煤炭的價格一直起伏波動。

風險因素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原材料及煤炭採購額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	%	%
煤炭	35.3	22.5	21.4
純鹼	9.1	16.9	15.7
氟硅酸鈉	9.5	11.6	11.6
碳酸鉀	11.7	10.7	9.1
鋰長石粉	8.7	9.1	8.1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採購主要原材料及煤炭的平均價格：—

	平均價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噸	人民幣元／噸	人民幣元／噸
煤炭	1,143	1,011	997
純鹼	1,117	1,794	1,589
氟硅酸鈉	2,124	2,113	1,975
碳酸鉀	5,656	7,394	6,786
鋰長石粉	272	464	413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最大採購物料煤炭及純鹼價格波動的敏感性分析，闡明煤炭及純鹼價格指定升幅或降幅（即煤炭及純鹼價格的最大波幅）對我們純利的假定影響：—

	煤炭價格發生如下波動引致的純利變動		
	+/-5%	+/-10%	+/-1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16	-/+2,831	-/+4,247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90	-/+2,580	-/+3,871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91	-/+2,582	-/+3,874

風險因素

純鹼價格發生如下波動引致的純利變動

	+/-20%	+/-40%	+/-6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77	-/+3,154	-/+4,731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28	-/+7,257	-/+10,885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93	-/+7,585	-/+11,37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對沖安排可令我們免受原材料、煤炭或產品組件價格波動的影響，亦無任何成本控制措施以降低原材料價格波動。倘我們不能將成本上漲部份轉嫁予客戶或透過提高生產及營運效率、調整價格策略或其他措施平衡該等成本上漲部份，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51.9百萬元、人民幣41.0百萬元及人民幣39.7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主要因以多項銀行借款撥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需資金所致。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流動負債淨額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負債淨額」一段。

此外，我們的產能拓展計劃所需資本開支合計人民幣437.3百萬元，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注資2.5百萬美元（約人民幣15.5百萬元）。

我們無法保證能夠透過向金融機構借款取得充足資金以撥付業務、營運及資本開支所需資金。倘提供現有銀行融資的金融機構不再向我們提供類似或更優惠的融資，且我們未能按我們可接納的合理條款取得替代銀行融資，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享有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所賦予的多項福利，包括所得稅優惠待遇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獲頒發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初步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止為期三年，故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可享有優惠所得稅率，惟須符合相關規定方可作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例，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於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後，我們須向地方稅務部門及其他相關部門呈交財務報表連同研發活動及其他技術創新活動詳細資料以供年審，

風險因素

以繼續享有15%的稅項優惠待遇。我們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屆滿，須於此前三個月內提交延期複審申請。倘我們成功通過延期複審，我們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將續期三年。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未能通過年審，乃因我們的研發活動（即研發僱員人數及資本開支）未能達致指定標準。因此，我們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支付額外款項分別約人民幣14.6百萬元及人民幣19.1百萬元作為應付稅項。我們應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而優惠稅率則為15%。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我們未能通過年審或延期複審，因而未能取得地方稅務部門批准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我們將無權享有稅項優惠待遇以及有關資格所賦予的其他福利。

我們未必能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或會因而受損

我們日後成功與否，部份取決於我們的專有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授予的合共三項註冊專利，包括一項發明專利及兩項實用新型專利。此外，我們於中國及香港分別擁有36項及一項註冊商標，另有10項商標申請待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審批。我們尋求通過專利、註冊商標、商業及保密協議保護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持有的任何專利可能會失效、受到侵害或質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專利或註冊商標將令我們具備競爭優勢或能夠充分保護我們的專有權。現有專利均設定有效期限，並將於日後不同時間屆滿。根據中國知識產權法，註冊商標有效期為十年，並須於規定期間內續期。保密協議或會遭違反，而我們未必有足夠的補救措施。

於中國設立及強制執行知識產權往往面臨困難。儘管存在適用法律，但可能無法及時公正地執行有關法律或強制執行另一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或仲裁裁決，因此，我們未必能於中國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強制執行有關協議。監管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行為困難重重且耗資巨大。我們所採取的措施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遭濫用。

我們將產品交付外包予物流服務供應商，客戶或無法就交付過程中丟失或損壞的產品索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產品交付外包予物流服務供應商，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該等物流服務供應商對交付過程中丟失或損壞產品負責，並負責就彼等交付的產品進行投保。我們無法保證物流服務供應商就彼等交付的產品購買足夠保險（如有購買保險的話）。因此，倘我們的產品於交付過程中丟失或損壞，而物流服務供應商並無購買足夠保險，我們的客戶或會向我

風險因素

們提出責任索賠。任何該等索賠(無論最終是否勝訴)，均可能會導致我們招致訴訟費、損害業務聲譽及中斷經營。倘任何該等索賠最終勝訴，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損害賠償費，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第三方可能控告我們侵犯彼等的知識產權，若該等指控勝訴，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訴訟或特許使用費或不得銷售若干產品

我們可能不時收到侵權索償或以其他方式了解到其他方所持有的潛在相關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第三方可能會聲稱我們侵犯或導致侵犯彼等的知識產權。

任何有關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訴訟可能耗費大量金錢及時間，且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及主要人員對於業務營運的注意力。此外，任何知識產權訴訟均涉及重大風險。倘針對我們的知識產權侵權申索成功，我們或須向申索侵權的一方支付巨額損害賠償、放棄下一步銷售計劃、開發非侵權技術或持續訂立成本高昂的許可權協議。然而，我們未必能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取得版權或許可權協議或根本無法取得版權或許可權協議。任何知識產權訴訟及申索成功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承擔環境責任，而倘有額外或更嚴格的環保法律法規獲通過，或會導致龐大資本開支

根據中國相關環境法律法規，我們興建、擴建及經營生產設施須取得若干環境許可證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環境監管部門的批准。未能取得有關許可證或批准或會令我們被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罰款或處罰，而我們可能須暫停使用生產設施或撤出物業。此外，由於我們在生產過程中會產生污水及空氣污染物，我們亦須遵守適用的國家及地方環境法規。我們的生產設施建有廢水處理循環站，以處理、淨化及回收利用排放的廢水。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氣在排放前會作脫硫及除塵處理。此外，環保部門會不時對我們進行環境評估及檢查。倘我們未能遵守現行或日後的適用環境法規，我們或須支付巨額罰款、暫停生產或停止營運。倘我們未能控制有害物質的使用或對其排放作出足夠限制，或會導致我們須支付重大金錢賠償及罰款或中斷經營業務，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環保法律法規日後若有變動，不會令我們為遵守規定而承擔高昂支出或令我們日後須承擔更多責任。由於中國正面對嚴重的環境污染問題，國

風險因素

家、省級及地方政府機關有可能於日後採納法規，對污染作出更嚴格的控制及規定。任何該等適用於我們產品製造過程的規定，或會令我們產生龐大資本開支及增加經營成本。

我們或會遭受產品責任索償，而有關索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損害

倘使用我們的產品導致損毀或傷亡事故，則我們面臨與產品責任索償有關的風險。有關微晶石行業監管規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主要法律及規管條文概要」一節。我們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中國有關微晶石產品的制度及法規日後若有變動，不會令我們為遵守規定而承擔高昂支出或令我們日後承擔更多責任。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不會面臨產品責任索償（不論由於產品質量、瑕疵或其他原因）。我們並無投購產品責任險，董事確認此舉符合整個行業慣例。因此，關於我們產品質量的任何糾紛可能引致針對我們的損失及損毀索償。任何該等索償（不管最終是否勝訴），均可能會導致我們招致訴訟費、令我們的業務聲譽受損及我們的營運中斷。倘任何該等索償最終勝訴，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損害賠償費，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實施業務策略及實現增長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經營策略乃基於當前市況以我們現有的計劃為依據。因此，該等計劃在不同發展階段存在內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計劃根據有關日後發生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現有政治、法律、財政、外貿或經濟狀況並無重大變動）的假設制定。該等假設未必正確，或會對我們策略的商業可行性造成影響。在此情況下，我們或需調整策略以符合不斷變動的市況。即使我們能夠實施增長策略，但我們的增長或會對我們的管理、營運及財務系統、程序及控制造成重大壓力。相關舉措未必會成功，如我們不能有效管理增長，或會導致開支增加而收益增長放緩，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倘未能維持有效的品質監控系統及我們的生產設施出現任何故障，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產品質素對我們的業務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十分重視微晶石產品質素的穩定性。我們產品的質素取決於品質監控系統的效能，而其效能受到若干因素影響，其中包括系統設計、品質監控培訓項目及我們確保僱員遵守品質監控政策及指引的能力。我們的品質監控系統失靈

風險因素

可能導致生產的產品存在缺陷或未能達標，從而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產品付運出現延誤及須替換有缺陷或未達標產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生產設施日常運作順暢穩定，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的生產團隊定期對生產設施進行維修及保養，我們的生產線目前須每三年進行一次全面檢修，主要維修窯爐及更換其他各種附屬零件。每次進行全面檢修時，特定生產線須平均停產三個月。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定期維護、維修及檢修的停工時間分別為52、25及99天。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實施的定期維修及維護計劃將可及時發現所有問題及缺陷，以便在對我們的廠房、員工或生產造成損害前進行維修工作或採取適當的措施。如火災、惡劣天氣、地震或其他天災、政府干預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事件導致我們的生產設施出現機械故障、停工、中斷、損毀或損失，可能會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受損。此外，我們的生產流程需要穩定的電力供應。如於任何時候我們因停電或電力短缺而沒有充足的電力或燃料以維持正常生產，我們可能須限制、延遲或停止生產，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生產設施不會於日常營運中突然出現故障或停頓，倘機器發生任何損壞或故障，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生產設施未能維持高使用率，則我們的利潤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生產設施的使用率提升令我們得以通過所生產的產品攤分固定成本及降低平均生產成本，從而提高利潤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恒豐生產設施過往達致的生產使用率分別約為81.0%、78.0%及74.6%。生產設施的使用率主要取決於產品需求。使用率亦可能受多項其他因素影響，例如員工技能、自然災害和生產設備故障。無法保證我們的生產設施未來可維持相當的產量和使用率，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收回支付予供應商的定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我們獲得銀行承兌票據，並交付予供應商以購買原材料、煤炭及電力。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銀行承兌票據約為人民幣21.5百萬元，已於財務資料中的其他承擔項下披露。我們預期，隨著雲山生產設施的第一條生產線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投產，我們將須取得更多原材料、煤炭及電力供應以滿足生產所需。因此，我們預先向供應商簽發票據，以確保充足的原材料、煤炭及電力供應。預期有關安排為非經常性，並一次性支付。

風險因素

本集團與供應商日後的關係以及供應商向我們供應原材料、煤炭及電力的意願及能力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至關重要。倘供應商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供應商不願或無法按商業上可接受的價格向我們提供所需數量的原材料、煤炭及電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由於上述預付款項乃以銀行票據支付，而銀行票據可予轉讓，倘供應商無法向我們供應相關原材料、煤炭及電力，無法保證供應商會退還有關預付款項。倘供應商違反合約，儘管本集團已採取必要法律行動，仍無法保證能夠收回有關預付款項。

我們未必能夠維持毛利率的上升趨勢或使淨利潤率維持在往績記錄期間水平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8.5%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3.6%，並進一步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7.1%。然而，由於並無對新市場進入者設置重大行業准入障礙，加上我們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及原材料價格可能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微晶石及其他裝飾及建築材料的整體市場供求狀況、稅務及出口政策的變動，以及多個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因素，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維持毛利率的上升趨勢，亦無法保證毛利率將維持或高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水平。

我們借貸資金的能力可能受近期全球經濟發展的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未償還借款為人民幣121.1百萬元，該筆款項於一年內到期償還。我們借貸更多資金的能力將視乎多項因素，其中部份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投資者對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市場的信心，以及可能影響市場狀況及整體市場信心的任何因素。近期全球經濟及市場狀況艱困，導致流動資金減少、信貸息差擴大、信貸市場缺乏價格透明度、融資機會減少以及信貸條款收緊。倘我們未能自我們現有或其他融資渠道籌措資金，或取得融資的成本更加高昂，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擬動用銀行借款，惟我們未必能遵守該等借款的契諾或在該等借款到期時進行再融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未償還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為人民幣204.1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項」一段。概不能保證我們將可在日後信貸融資到期時獲准延期償還。倘我們無法獲准延期償還該等信貸，或倘我們無法按合理條款另行獲得足夠資金，則我們將須以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償還該等借款。概不能保證我們業務所得現金流足以償還該等借款。此外，以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償還該等借款將分散我們持續經營

風險因素

及發展所需的財務資源，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再者，我們的財務債務利率或會波動，倘現行利率上升，或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財務風險－利率風險」一段。

債務提前到期可能會導致目前及日後的融資協議出現違約及交叉違約，並會大幅減少我們的流動資金，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204.1百萬元。所有該等借貸均設有交叉違約條款。根據該等協議，我們將恒豐生產設施及雲山生產設施的土地、樓宇、構築物、機械及設備質押作擔保。倘我們拖欠該等有抵押借款，則我們可能失去部份或全部上述質押物業及資產，從而將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如未有為所有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險金供款，則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可能會遭受罰款及處罰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倘僱主未有為其僱員就住房公積金辦理繳存登記並作出供款，則相關住房公積金機關有權勒令該僱主於指定期限內繳付有關欠繳住房公積金供款。倘僱主未能於指定期限內完成繳存登記，將被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住房公積金機關亦可勒令僱主於指定期限內支付欠繳住房公積金。倘僱主未能於指定期限內支付欠繳住房公積金，則住房公積金機關或會向中國相關法院申請頒令強制付款。

二零一二年八月之前，九江金鳳凰及江西金鳳凰並未就住房公積金向相關部門辦理繳存登記或於指定銀行開設賬戶，亦無作出任何住房公積金供款。然而，我們的住房公積金主管機關九江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發出一封確認函，確認自《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生效以來，其已逐步對九江市內的私營企業、外資企業及其他非國有企業實施該條例，並且目前正採取措施啟動及繳納住房公積金。九江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進一步確認，其不會要求九江金鳳凰及江西金鳳凰補繳自九江金鳳凰及江西金鳳凰註冊成立之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期間的欠繳供款，亦不會就欠繳住房公積金供款對九江金鳳凰及江西金鳳凰處以任何罰金或其他形式的行政處罰。

於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前，根據中國法律，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前倘發生違規行為，對僱主直接負責的管理層及其他人士將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5,000元的罰款，情節嚴重者，將處以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社會保險機構亦有權責令僱主於限期內(或不設時限)支付欠繳的社會保險金。倘僱主未有改正社會保險供款的違規行為，社會保險機構有權向僱主徵收工傷保險0.05%的滯納金及相當

風險因素

於欠繳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以及其他四種社會保險0.2%的滯納金。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對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後發生的違規行為，社會保險機構有權責令僱主繳納未付的社會保險金(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並徵收0.05%的滯納金及相當於欠繳社會保險金一至三倍的罰款。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之前，江西金鳳凰並無就社會保險金向相關部門辦理繳存登記或於指定銀行開設賬戶，亦無作出任何社會保險金供款。因此，江西金鳳凰已違反《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江西金鳳凰取得主管機關永修社會保障局有關江西金鳳凰自註冊成立之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期間欠繳供款的書面確認函。根據該書面確認函，永修社會保障局不會要求江西金鳳凰補繳上述欠繳供款，亦不會就欠繳社會保險金供款對江西金鳳凰處以任何罰金或其他形式的行政處罰。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欠繳住房公積金供款分別為約人民幣617,000元、人民幣941,000元及人民幣991,000元，欠繳社會保險供款分別為約人民幣8,000元、人民幣14,000元及人民幣8,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就這些金額作出撥備。九江金鳳凰及江西金鳳凰已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開始為員工繳納供款。江西金鳳凰已辦理社會保險繳存登記，並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開始為員工繳納供款。

基於前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認為，儘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之前我們的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險金供款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但由於主管機構九江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及永修社會保障局已發出上述確認函，我們被有關機構責令繳納未付的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險金供款的可能性甚微。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確認函日後不會被主管機構或其他政府機構駁回或作廢，導致我們將須繳納未付的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險金供款及任何有關罰款，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擁有的若干物業可能存在違規情況

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江西省九江市。目前我們擁有生產設施所在的土地，並已自中國政府取得有關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然而，過往我們並未就相關土地上建的18幢樓宇或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約1,882.8平方米)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房屋所有權證。因此，據我們的

風險因素

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我們未能自中國政府取得必要的批准、許可證及所有權證，或會導致有關樓宇或建築物被視為非法違例建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未按照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規定進行建設的，由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責令停止建設；尚可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對城鄉規劃實施的影響的，限期改正，並處以建設工程造價5%至10%的罰款；無法採取措施消除影響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沒收實物及違法收入，可以併處建設工程造價10%以下的罰款。

我們未有自中國政府取得必要的批准、許可證及所有權證，或會導致有關樓宇被視為非法違例建築。根據中國相關法律，主管部門可勒令拆除、沒收有關樓宇及／或對我們處以最高人民幣82,670.4元的罰款。有關上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重大違規事件」一節。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政治、經濟及其他政策逆轉或會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競爭地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份業務於中國經營。因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頗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儘管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末起中國經濟逐步由計劃經濟過渡至更具市場主導特色的經濟，但中國政府繼續透過直接分配資源、貨幣及稅收政策及一系列其他政府政策（如鼓勵或限制海外投資者投資若干行業、人民幣兌外幣管制以及調節一般及特定市場的發展）等方式大力控制中國的經濟增長。儘管過去30年中國經濟大幅增長，但不同地域及行業的增長並不均衡。

此外，全球資本及信貸市場近期動盪不穩。美國及其他地區住宅市場疲弱、油價波動及失業率上升或會令全球經濟放緩及／或可能導致全球經濟持續衰退，繼而或會削弱消費者信心。中國的經濟狀況與全球經濟發展息息相關，因此中國可能面對日趨波動且不利的營商環境。中國政府為防止經濟衰退或推動經濟增長而頒佈的多項經濟及政策措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中國經濟狀況、中國政府政策或中國法律法規的任何逆轉均可能對中國整體經

風險因素

濟增長以及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經濟放緩及／或全球經濟衰退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我們留駐中國內地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於中國內地對彼等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裁決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幾近全數居於中國內地，且我們的絕大部份資產及該等人士的絕大部份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向我們或該等留駐中國內地的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於中國內地對我們或上述人士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裁決。

中國並無條約規定相互承認及執行開曼群島及眾多其他國家及地區法院作出的裁決。因此，如就任何不受任何具約束力的仲裁條文規限的事宜，在中國承認及執行任何上述非中國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或會非常困難甚或不可行。

我們的勞工成本或會因中國實施勞動合同法及其他勞工相關規例而增加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及實施。新勞動法及其實施細則加強對僱員的保障，根據現行中國勞動法，僱員擁有若干權利，如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權利、在特定情況下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的權利、超時工作時收取加班工資的權利及終止或更改勞動合同條款的權利。此外，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已對現行中國勞動法作出修訂及增補若干條文，而可能令勞工成本上升。由於勞動合同法所施加的規定，我們過往的勞工成本未必可作為日後勞工成本的指標。

由於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相對較新，中國政府對其詮釋及應用仍存在若干不明確因素。然而，隨著中國實行勞動合同法及其他勞工相關規例，我們的勞工成本或會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為以成文法為基礎的大陸法體系。法院過往的裁決可被援引作參考，但先例價值有限。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全面建設整體規範經濟事宜的一套全面的法律法規體系。立法的整體效果大大增強對不同形式在華外商投資的保障。我們主要透過我們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經營業務。該等附屬公司一般受中國法律法規監管。然而，由於該等法

風險因素

律法規相對較新，而中國法律制度持續快速演變，多項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並不一致，而執行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亦涉及不明確因素，並可能限制我們享有的法律保障。此外，其他政府機關（包括當地政府機關）採用中國若干政府機關頒佈的若干監管規定時或會存在不一致，令嚴格遵守所有監管規定變得不切實際甚或於若干情況下不可行。例如，我們可能須訴諸行政程序及法院聆訊，以強制執行我們按法律或合約享有的法律保障。然而，由於中國行政及法院機關擁有詮釋及執行法規及合約條款的酌情權，因此可能更加難以預測行政程序及法院聆訊的結果，相較更成熟法律體系的保障，亦難以估計我們享有的法律保障程度。該等不明朗因素或會妨礙我們履行與業務夥伴、客戶及供應商所訂立合約的能力。此外，該等不明朗因素（包括無法履約）加上不利我們的中國法律的任何發展或詮釋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另外，中國知識產權及保密保障的效力可能不及其他更發達國家。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體系日後的發展（包括頒佈新法律、更改現行法律或其詮釋或執行，或國家法律優先於地方法規）的影響。該等不明朗因素可能限制我們及其他海外投資者（包括閣下）可獲得的法律保障。此外，中國的任何訴訟或會拖延，引致巨額成本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

政府管制貨幣兌換或會限制我們有效使用收益及中國附屬公司獲得融資的能力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實施管制，且在若干情況下控制向中國境外匯款。我們絕大部份收益均以人民幣計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人民幣不能自由轉換為外幣。中國政府對貨幣轉換的管制或會限制我們使用人民幣收益為外幣計值開支或我們中國境外業務活動提供資金的能力。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可依照若干手續規定自由兌換人民幣為外幣，以支付經常賬交易，當中包括股息支付及進口貨物及服務的付款。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亦可於相關經常賬銀行賬戶中保留外幣以用於為國際經常賬交易付款。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日後不會採取措施限制為經常賬交易存取外幣。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或會被分類為「居民企業」；有關分類可能對我們以及我們的海外股東造成不利的稅務後果

本公司為開曼群島控股公司，大部份業務透過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進行。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中國稅法而言，於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務院頒佈的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業

風險因素

務、人員、賬目、財產等施加重大及整體管理控制的機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以釐清於海外註冊成立且控股股東為中國企業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的定義。然而，仍未有清晰界定稅務機關如何處理由另一海外企業投資或控制並由中國個人居民最終控制的海外公司(即我們的情況)。因此，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日後或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另請參閱下文「我們向海外投資者派付股息及售股收益可能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的風險因素。倘我們根據中國稅法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可能面對不利稅務後果。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倚賴附屬公司的股息付款提供資金，惟受中國法律限制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透過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經營核心業務。因此，我們能否取得資金向股東支付股息及償還債務，取決於自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倘我們的附屬公司陷入負債或虧損，則其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或會受損，因而會限制我們支付股息及償還債務的能力。中國法律規定僅可以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除稅後溢利支付股息，而該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在眾多方面有所差異。中國法律亦規定在中國成立的企業須將部份除稅後溢利撥作法定儲備金。該等法定儲備金不可作現金股息分派。此外，我們或附屬公司於日後可能簽訂的銀行信貸融資或其他協議的限制契約亦可能限制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這些對獲取資金的限制或會影響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及償還債務的能力。

我們向海外投資者派付股息及售股收益可能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

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頒佈的實施條例，倘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盈利的股息乃源自中國境內，及我們按中國稅法被視為「居民企業」，只要任何屬「非居民企業」的投資者並無於中國設立營業機構或場所，或即使於中國設有營業機構或場所，但相關收入與其在中國設立的營業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關連，則向該「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派付股息，須按10%稅率繳付中國所得稅。倘有關「非居民企業」在與中國訂立任何所得稅條約或協議且容許繳付較低預扣稅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同樣，倘該等「非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股份而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作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及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有

風險因素

關收益亦須按10%的稅率繳付中國所得稅。倘若我們須根據新稅法就我們向屬「非居民企業」的海外股東派付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倘閣下須就轉讓我們的股份繳付中國所得稅，則閣下於股份投資的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持有人是否可享有中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訂立的所得稅條約或協議的利益，仍屬未知之數。

根據香港與中國的特定安排，我們應付香港附屬公司的股息或不符合下調中國預扣稅率的資格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外資企業撥予其於中國境外的直接控股公司的溢利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根據香港與中國訂立的特定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擁有派息中國公司25%以上的股權，該稅率可下調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5%的預扣稅稅率不會自動適用，須經主管地方稅務機關批准後，企業方可享受相關稅收協議或條約規定的任何稅務待遇。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境外安排的主要目的是取得稅務優惠待遇，則中國稅務機關可酌情調整有關境外實體享有的優惠稅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將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派發的股息及我們於香港的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批准適用5%的預扣稅稅率。

中國爆發任何嚴重傳染性疾病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爆發任何嚴重傳染性疾病可能會對中國整體營商氣氛及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對國內消費及整體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目前我們的全部收益均來自我們的中國業務，國內消費增長縮水或放緩或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放緩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僱員感染嚴重傳染性疾病，我們或須關閉我們的設施或制定其他措施以防止疾病蔓延，此舉或會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斷。任何嚴重傳染性疾病於中國蔓延，亦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的營運，從而導致訂單減少或原材料稀缺。

風險因素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的股份於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流通性、市價及成交量或會波動

於全球發售前，本公司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發售價的指示性範圍乃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協商釐定。發售價與全球發售後的股份市價可能相去甚遠。我們已申請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即使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股份於全球發售後可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亦不保證股份將一直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形成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市場或股份市價將不會跌穿發售價。

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大幅波動。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以及公佈新投資、戰略聯盟及／或收購、產品的市價波動或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價波動等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市價大幅波動。任何該等事態發展均可能導致股份的成交量及成交價驟變。

此外，聯交所曾不時經歷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的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該等變動亦可能對本公司股份的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日後增發股份，則股份投資者的權益不單會即時遭攤薄而且可能會進一步遭攤薄

由於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我們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淨值，於全球發售中購買股份的人士的每股備考合併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將被即時攤薄1.05港元（假設發售價為2.0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1.00港元至3.00港元的中位數）。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於全球發售中購買股份的人士的持股比例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影響。

我們日後或需籌集額外資金以撥付與現有業務營運或新收購項目有關的擴充或新發展所需資金。倘該等資金乃透過向現有股東按比例以外的其他基準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或股份相關證券的方式籌得，則該等股東於本公司的所有權百分比可能會減少，或該等新證券所賦權利及特權可能優越於發售股份所賦予者。

風險因素

我們日後發行、出售或發售我們的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當時的市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來發行或發售本公司的證券，或本公司股東日後出售本公司股份，均可能會對股份當時的市價構成不利影響。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現有股東及控股股東將不會於彼等各自的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彼等所持股份。我們不能預測任何股東日後出售股份或任何股東可出售的股份數目對我們的股份市價可能造成的影響(如有)。任何股東大量出售股份或市場預期可能出現有關出售，均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行業統計數據來自各種公開可得的政府或官方來源，可能不準確或不可靠

本招股章程中與中國、其經濟及我們在中國運營所在行業有關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乃來自一般認為可靠的官方政府刊物。我們相信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並且在選取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份，或者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份。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未經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因此我們對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其可能與在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且可能不完整或未更新。鑒於搜集資料的方法可能有缺陷或不奏效，或已刊發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系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故不應過份依賴。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統計數據在本招股章程刊載時與其他場合出現時的準確程度相同。於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自行考慮對所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重視及依賴程度。

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並務請不要依賴本招股章程並未披露或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的任何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後，除我們遵照上市規則刊發的市場推廣資料外，報章及媒體曾經或可能作出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報導。我們並無授權刊發該等報章及媒體報導，而該等未獲授權的報章及媒體報導所載有關我們的財務資料、財務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未必真實反映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資料。我們並無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聲明，故不會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失實或不完整內容承擔任何責任。倘報章及媒體所載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或有衝突，我們概不承擔責

風險因素

任，故閣下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於作出是否購買股份的決定時，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所承擔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屬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盡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或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香港公開發售及本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包含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條款及條件。香港發售股份僅以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所作的聲明為基準發售。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香港公開發售提供或作出任何未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的資料或聲明。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任何包銷商、其各自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或就此作出的任何認購或購買並非暗示我們的事務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並無發生變動或當中所載資料於其後任何時間均屬正確。

包銷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28,000,000股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252,00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222,000,000股新股及30,000,000股銷售股份)的國際配售，惟兩者均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一節所述基準重新分配，就國際配售而言，亦會因任何超額配股權的行使而予以調整。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屬於全球發售的一部份。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乃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有條件地作全數包銷。條件之一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載列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國際配售將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全球發售由獨家牽頭經辦人管理。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價預期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協議商定,定價日預期將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倘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完整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

每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提呈發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乃受到限制及可能不得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准許或獲得豁免。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額外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本公司並無尋求或計劃尋求准許其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本公司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本公司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買賣交易後的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有關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對閣下的權利及權益的影響詳情，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本公司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對根據香港及閣下營運、住所、居留、公民身份或註冊成立所在地的法律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行使其附帶權利)所引致的稅務事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我們、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對因閣下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本公司股份或閣下行使本公司股份所附帶任何權利所引致的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根據在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申請而發行的所有股份將於我們在香港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內登記。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開曼群島。

買賣於我們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內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僅有在香港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股份方可於聯交所買賣。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架構

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一節。

匯率兌換

除非本招股章程另有指明，人民幣及港元乃分別按人民幣6.23元兌1.00美元及7.75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兌換為美元，及人民幣按人民幣0.7953元兌1.00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均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現行中國人民銀行匯率)，此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已於該日或任何其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他日期(i)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將人民幣金額兌換為美元；(ii)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將港元兌換為美元；或(iii)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將人民幣金額兌換為港元。

股份開始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代號為1337。

持有股份權益的後果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須注意，彼等或須遵守香港法例的若干法律規定及上市規則，包括如於達到若干指定擁有權限額時的申報責任。閣下須向閣下的法律顧問諮詢投資本公司股份的香港法律後果。

語言

本招股章程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為準。倘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實體的非英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不符，概以其各自原文的名稱為準。

數額湊整

任何表格所列示的總計數字與各數額的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蓋因數額湊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施合作	香港九龍 海逸道8號 海逸豪園悅濤灣 11座15樓D室	中國
-----	--------------------------------------	----

朱新明	九江金鳳凰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 江西省 九江市 永修縣 恒豐鎮	中國
-----	---	----

曾小英	中國 江西省 九江市 永修縣 塗埠鎮 開發大道107號	中國
-----	--	----

林仁澤	九江金鳳凰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 江西省 九江市 永修縣 恒豐鎮	中國
-----	---	----

施純彬	香港九龍 海逸道8號 海逸豪園悅濤灣 11座15樓D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財喜	香港堅尼地城 皇后大道西455-485號 龍暉花園 2座19樓A室	中國
-----	--	----

李奕生	香港 新界馬鞍山 西沙路599號 銀湖天峰 7座60樓E室	中國
-----	---	----

林春升	中國 福建省 石獅市 八七路1014號 9號梯301室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 兼獨家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35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例：

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
29樓

關於中國法律：

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豐盛胡同28號
太平洋保險大廈
10層
郵編：100032

關於開曼群島法例：

Appleby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2206-19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例：
安睿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21樓

關於中國法律：
君道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
福田中心商務區
福華一路88號
中心商務大廈
11層

物業估值師

天基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32號
嘉華銀行中心
20樓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
15樓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江西省
九江市
永修縣
恒豐鎮

公司網站：

www.jfh.hk
(網站內容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份)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洪祥路3號
田氏中心3座
17樓1703-1704室

公司秘書

陳錦福

授權代表

陳錦福
香港
太古城
龍山閣
18樓C室

施純彬
香港
九龍
海逸道8號
海逸豪園悅濤灣
15樓D室

審核委員會

李奕生(主席)
陳財喜
林春升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林春升(主席)
陳財喜
李奕生
朱新明
曾小英

提名委員會

陳財喜(主席)
李奕生
林春升
施合作
朱新明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證券登記總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
江西省
九江市
永修縣
新城大道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中國
江西省
南昌市
陽明路45號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字部份摘錄及來自各類政府官方刊物及中安報告。我們相信，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字的來源乃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的適當來源，且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份，亦無理由相信有遺漏任何事實將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份。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董事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無就該等直接或間接來自政府官方刊物或中安報告的資料及統計數字進行獨立核證，亦無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未必與中國境內或境外編製的其他資料及統計數字符合一致。因此，本節所載官方及非官方來源未必準確，故不應過分加以依賴。

簡介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摘自我們委託獨立第三方中安編製的標題為「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五年中國中高檔裝飾裝修材料及微晶石行業市場研究報告」的報告（「中安報告」）。我們就中安編製及更新中安報告支付的佣金總額為人民幣85,000元。

中安成立於二零零七年，從事提供調研及顧問服務，總部位於北京，於廈門、上海及廣州亦設有分部。

中安採納及使用的方法涉及開展一手及二手調研，以從各種渠道獲取有關中國石材產品行業的資料。一手調研包括採訪行業參與者，二手調研包括分析來自國家統計局的定量及定性數據、中國石材行業報告及中安本身專有的數據庫。

預測報告乃基於歷史資料分析，經參考宏觀經濟資料以及特定行業相關推動因素（如：國內生產總值、工業產值歷史資料、進出口資料、中國政府各類政策，包括中國政府頒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中國建築行業十二五規劃）而編製。中安的預測乃基於以下基準及假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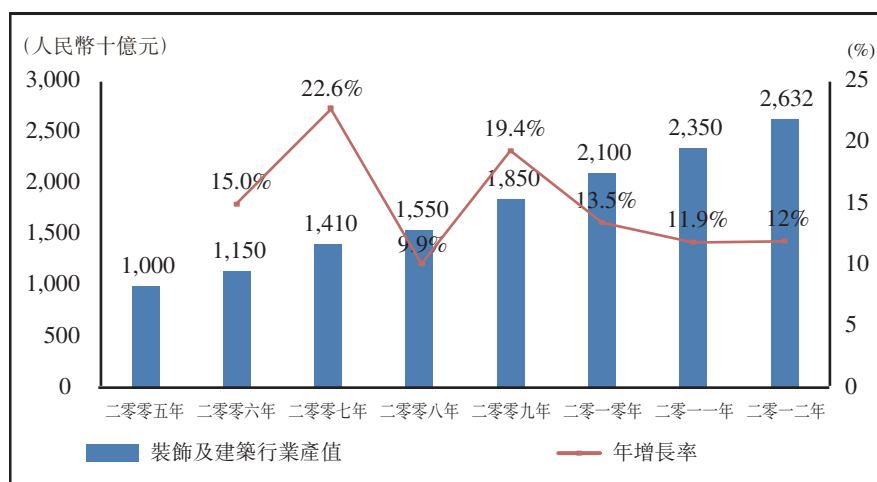
- 於對有關市場規模、產值、主營業務收入、出口交貨值及進口數額之資料作出預測時，中安採納估算法，使用上述資料的歷史增長率及以過往數年的歷史增長率為基準，經參考政策因素及國際經濟環境等宏觀經濟因素，按浮動方式估計其後年度的增長率。該預測方法並無計及行業的外部風險，如日後發生經濟危機及／或政策變動的可能性。

行業概覽

董事確認，於合理確定後就彼等所盡知，自中安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不利變動，從而可能對本節資料構成限定、衝突或影響。

中國裝飾及建築行業

隨著二零零零年以來城市化推動中國房地產、建築及其他行業快速發展，中國裝飾及建築行業取得重大發展。近年來房地產行業發展迅速，成為中國經濟增長的重要推力。旅遊、餐飲及會展等其他行業亦推動裝飾及建築行業的發展。中安相信，主辦國際賽事(如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及在廣東省深圳市舉辦的二零一一年世界大學生夏季運動會)有助促進裝飾及建築行業的發展、質量標準及投資。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二年，裝飾及建築行業的產值從約人民幣10,000億元增至人民幣26,320億元，同期錄得14.8%的年複合增長率。二零一二年，天然石材及人造微晶石石材分別佔據中國裝飾及建築行業約14%及2%市場份額。下圖列示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二年中國裝飾及建築行業的實際產值及年增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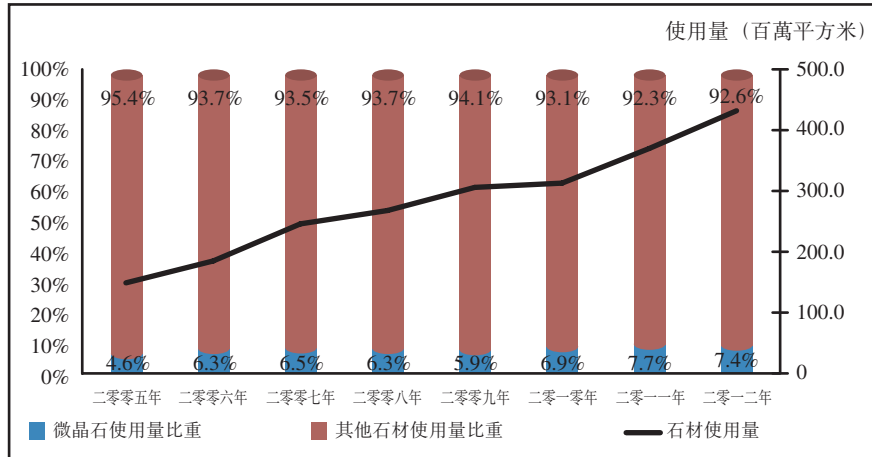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建築裝飾工業協會、中安

微晶石佔石材市場的使用量比重

石材市場主要包括大理石、花崗岩及人造石材(包括微晶石)。根據中安報告，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二年，石材使用量由149.0百萬平方米增至432.0百萬平方米，於期內錄得16.4%的年複合增長率。目前，天然石材(如大理石及花崗岩)仍是首選石材，佔石材市場的主要比

行業概覽

例。近年來微晶石作為石材的使用量持續攀升，在石材市場所佔比重亦不斷上升，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錄得7.0%的年複合增長率。下圖列示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二年石材市場中微晶石及其他石材的總使用量及使用量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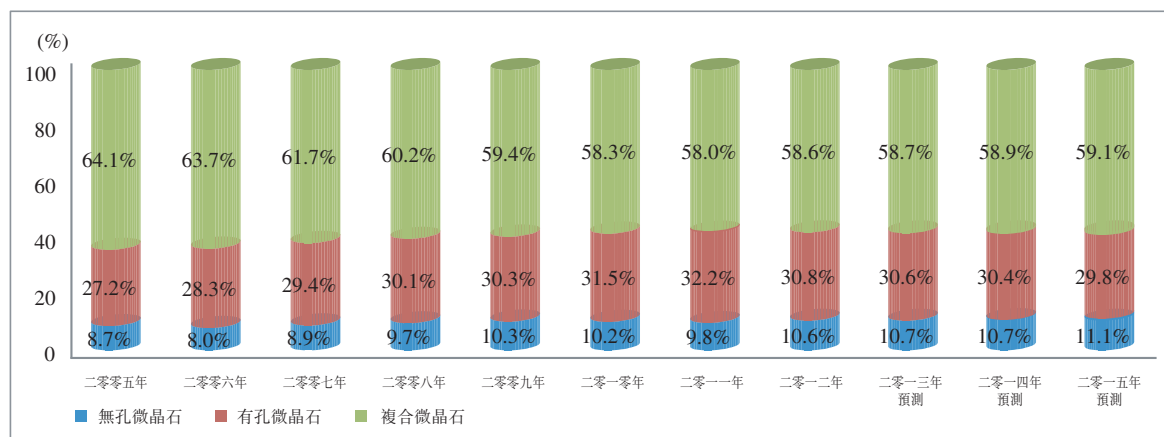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安

微晶石簡介

微晶石是以多種原材料製成的人造石產品，於樓房建築行業普遍使用。微晶石主要採用燒結法及壓延法製造。燒結法採用多座熔窯與不同形式的晶化窯配合使用。燒結法適合半連續性生產，將原材料混合，按預定溫度經數次熱處理後壓製成板材。壓延法使用一個窯，將原材料熔化後壓製成板材，並連續在上下成型輥之間壓延。然後將產品經熱處理(晶化)後拋光。

行業概覽

微晶石可分為三類，即有孔微晶石、複合微晶石及無孔微晶石。下圖載列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五年各類微晶石在中國的實際及預測市場份額（按市場需求計）：—



資料來源：中安

目前，按市場需求量計，複合微晶石產品佔中國微晶石市場主要市場份額。儘管複合微晶石乃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前後推出，此類產品發展迅猛，皆因其生產工序與陶瓷產品相似，吸引陶瓷製造商加入微晶石行業。由於有孔微晶石早在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前後推出市場，而無孔微晶石乃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前後推出，有孔微晶石的市場接納度及需求量較無孔微晶石相對更高。就性能及特徵而言，無孔微晶石較有孔微晶石更具優勢，隨著市場滲透面及接納度上升，無孔微晶石的市場需求有望增加。

三種微晶石擁有各自不同的性能及特徵。就外觀而言，複合微晶石可製成多種顏色及圖案，而有孔微晶石的顏色及圖案品種則較少。目前，無孔微晶石僅有白色一種顏色，或會限制其應用並影響客戶對此類產品的偏好及選用此類產品。複合微晶石的性能及特徵與無孔微晶石相若。由於複合微晶石的顏色及圖案豐富，相比有孔微晶石及無孔微晶石，其市場份額仍相對較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五年分別約佔58.6%及59.1%微晶石市場份額。有孔微晶石及複合微晶石的吸水率均相對偏低，而無孔微晶石的吸水率為零。在三種微晶石中，有孔微晶石的抗彎強度最低，而複合微晶石及無孔微晶石的衝擊韌性相對較高。相比無孔微晶石，有孔微晶石及複合微晶石的抗壓強度均相對較低。用途方面，三種微晶石均擁有類似的用途及應用範圍，可用作牆壁（建築內外牆）、地板、傢俱、嵌板及洗手盆等裝飾及建築材料。由於三種微晶

行業概覽

石的用途類似，因此可作為彼此的替代物使用。三種微晶石中，無孔微晶石的吸水率最低，而抗壓強度最高，使其成為首選裝飾及建築材料。

微晶石與其他裝飾材料的比較

下表載列大理石、花崗岩與三種微晶石的部份性能及特徵的對比：

	大理石	花崗岩	有孔微晶石	複合微晶石	無孔微晶石
外觀	天然的顏色及圖案	天然的顏色及圖案	顏色及圖案種類較少	多種顏色及圖案	白色
光澤度 ⁽¹⁾	42	64	88-92	94-98	93-96
吸水率	30%	35%	1.8-2.2%	1.8-2.2%	0%
抗彎強度／彎曲強度	17兆帕	15兆帕	40 – 60兆帕	50 – 100兆帕	50 – 110兆帕
莫氏硬度 ⁽²⁾	3.0 – 5.0	6.0 – 7.0	5.8 – 6.8	5.0 – 6.0	5.8 – 6.8
抗壓強度	90 – 230兆帕	60 – 300兆帕	250 – 600兆帕	250 – 600兆帕	310 – 920兆帕
衝擊韌性	每立方米 0.88千焦	每立方米 0.84千焦	每立方米 2.3 – 3.0千焦	每立方米 2.7 – 4.0千焦	每立方米 2.8 – 4.1千焦

資料來源：中安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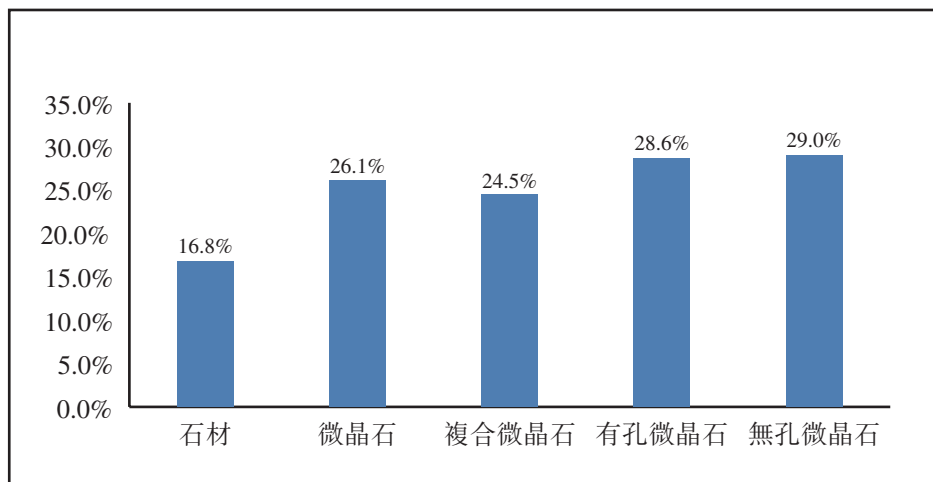
1. 光澤度透過測量樣品反射的光量計算，並與於測量拋光黑玻璃檢定基準相同條件下反射的光量比較。玻璃標準值定為100個單位，實際上非金屬漆可取得的最高玻璃值約為96個單位。
2. 莫氏硬度以一種較硬物料磨刮另一種較軟物料的能力量度樣品的抗刮傷性。莫氏等級純粹為序位尺度，分為1(非常軟)至10(非常硬)級。

一般而言，大理石相對較脆且易變色。此外，大理石的主要成分碳酸鈣容易受到空氣及酸雨中的二氧化碳及化學濕氣的侵蝕。大理石亦具有一定水平的放射性，而測試顯示，微晶石

行業概覽

的放射性則為零。由於花崗岩的顆粒之間缺乏強黏著力，受此天然結構所限，花崗岩的抗彎及抗壓強度相對較低。相反，相比大理石及花崗岩，微晶石的吸水率較低，抗彎及抗壓強度較高且衝擊韌性較高。微晶石亦具備極佳的韌度，並且不易破損或受到侵蝕。生產及使用微晶石不會產生大量有害氣體。大理石及花崗岩等石材為天然材料，並為不可再生資源。大理石及花崗岩採掘及加工過程中會產生一定的廢料，該等廢料不可循環再用，而無孔微晶石製造及加工過程中產生的材料均可循環再用。因此，微晶石(尤其是無孔微晶石)可被視為環保建築材料。此外，微晶石沒有放射性，且其表面可防止污漬滲透，可有效避免室內污染。因此，微晶石(尤其是無孔微晶石)是大理石及花崗岩等其他建築材料的優質替代品。

相比其他石材，無孔微晶石作為裝飾及建築材料的平均使用率增幅更大。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二年微晶石、無孔微晶石及其他石材的使用量平均增長率分別約為26.1%、29.0%及16.8%。據中安確認，無孔微晶石的較高增長率反映市場對無孔微晶石的需求增加及無孔微晶石搶佔石材的市場份額。下圖列示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二年微晶石、複合微晶石、有孔微晶石、無孔微晶石及石材的使用量平均增長率：—



資料來源：中安

中國的微晶石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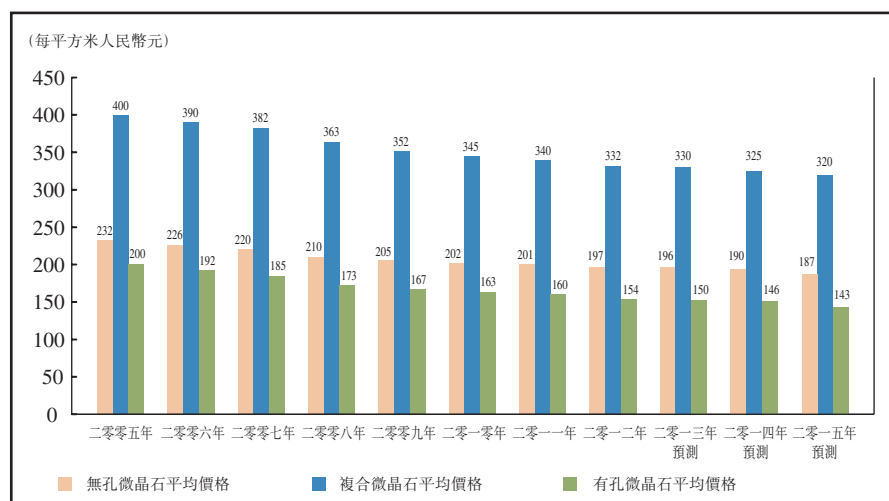
微晶石無論是在生產工序、選材，還是對設備的運用，抑或產品的花色、外形、光澤度等質量方面，均優於其他裝飾建材。因此，微晶石自問世以來就備受商家、消費者追捧。

行業概覽

微晶石產品雖好，但高昂的價格卻又讓大部份消費者望而卻步。微晶石產品剛興起時，800×800毫米規格的微晶石板材市場售價普遍為每片人民幣800元至人民幣1,500元，最高的甚至超過人民幣2,000元／片。要降低微晶石的價格，就必須實行大規模生產以降低生產成本。

隨著國內生產微晶石的企業越來越多，中國微晶石的產量大幅增加。微晶石高價時代將因大規模跟風生產而終結。未來幾年，特別是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間，預計將會有更多的企業生產微晶石及推出更多種微晶石產品。製造商的增加將令微晶石的供應規模不斷增大，可望最終促使價格下降。

下圖列示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五年中國18毫米厚有孔微晶石、複合微晶石及無孔微晶石的平均價格：—



資料來源：中安

中國微晶石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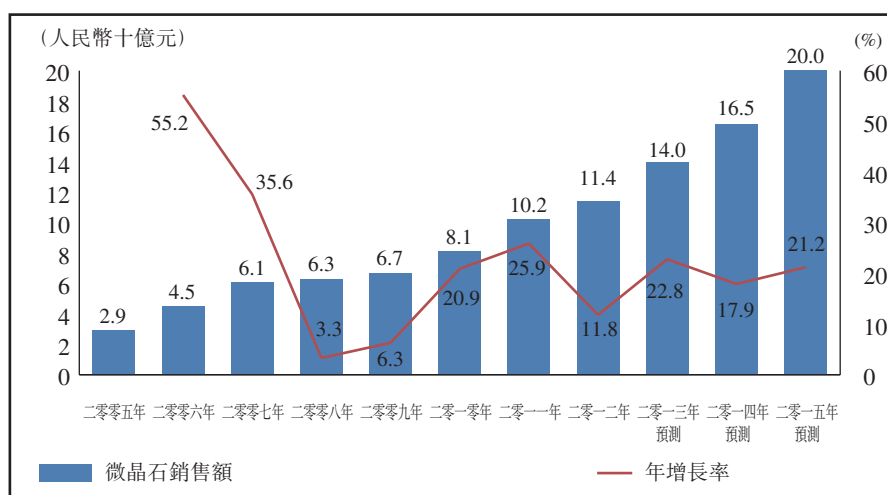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中國有52家大型微晶石製造商¹，其中大多數製造商採用國產設備，少數製造商則採用進口設備，如晶化窯、連續磨削設備及拋光設備。國內微晶石產品主要有平面亞光板及拋光板，有米黃、淺灰、淺藍、淺綠、粉紅、黑色及白色等多種顏色。無孔微晶石產品目前只有白色一種顏色。部份製造商可根據用戶要求生產不同規格的圓弧板及異形板。除國內銷售外，國產微晶石產品亦向香港、東南亞、德國等國家及地區出口。

行業概覽

中國微晶石的銷售額及銷量

中國微晶石行業於近幾年取得較快發展，其銷售額由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29億元上升到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14億元，於期內錄得21.6%的年複合增長率。未來幾年，中國市場對微晶石的需求量預期會進一步增長，需求量的增長將直接帶動中國微晶石行業市場規模的增長。估計於期內中國微晶石行業的銷售額將以20.6%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於二零一五年將達致人民幣200億元，較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14億元增加人民幣86億元，增幅為75.4%。

下圖列示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五年中國微晶石的實際及預測銷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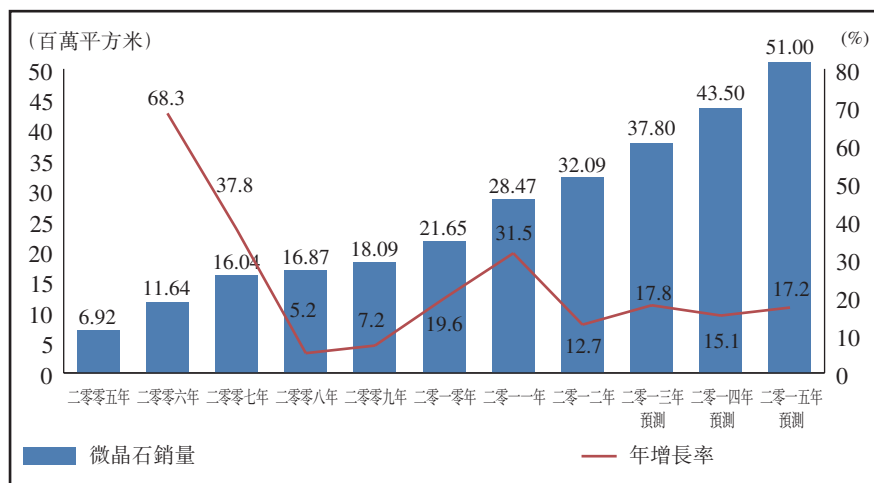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安

中國的微晶石需求量隨著微晶石裝飾材料的流行，實現了大幅增長。微晶石銷量由二零零五年的6.92百萬平方米增至二零一二年的32.09百萬平方米，於期內錄得24.5%的年複合增長率。預計中國的微晶石銷量將從二零一二年的32.09百萬平方米增至二零一五年的51.00百萬平方米，於期內將錄得16.7%的年複合增長率。

行業概覽

下圖列示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五年中國微晶石的實際及預測銷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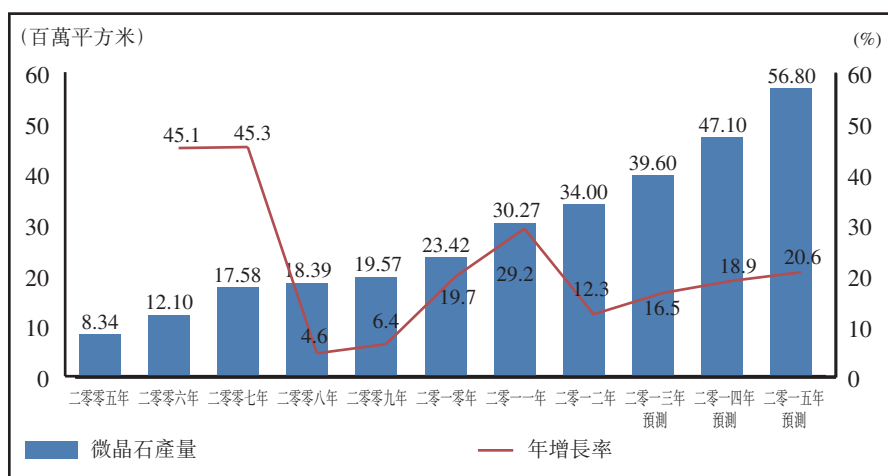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安

中國微晶石市場供應

微晶石產量由二零零五年的8.34百萬平方米大幅增至二零一二年的34.00百萬平方米，於期內錄得22.2%的年複合增長率。預計微晶石產量將由二零一二年的34.00百萬平方米增至二零一五年的56.80百萬平方米，於期內將錄得18.7%的年複合增長率。

下圖列示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五年中國微晶石的實際及預測產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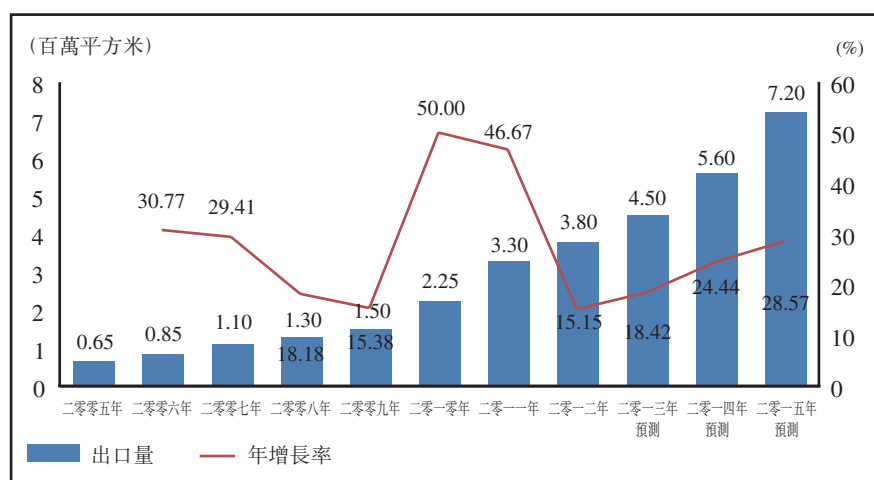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安

國產微晶石的出口

儘管國產微晶石主要依賴國內市場及消費，但微晶石的出口量一直呈上升趨勢。國產微晶石的出口量由二零零五年的0.65百萬平方米增至二零一二年的3.80百萬平方米，期內年複合增長率達28.7%。受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爆發的經濟危機影響，期內微晶石的出口量增幅有所下降。然而，隨著全球經濟逐步回暖及預期增長，微晶石的出口量有望由二零一二年的3.80百萬平方米增至二零一五年的7.20百萬平方米，於期內將錄得23.7%的年複合增長率。

下圖列示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五年國產微晶石的實際及預測出口量：—



資料來源：中安

中國主要微晶石製造商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有52家大型微晶石製造商¹。

附註：—

¹ 中國的大型微晶石製造商指年收益逾人民幣20百萬元的製造商。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有關中國主要微晶石製造商的資料：—

	市場份額	產品種類	二零一二年的 銷量 (百萬平方米)	一般用途
製造商A	7.4%	複合微晶石	2.36	地磚；建築內牆
製造商B	5.4%	複合微晶石、有孔微晶石	1.74	地磚；建築內牆
製造商C	5.1%	複合微晶石、有孔微晶石	1.65	地磚；建築內牆
製造商D	4.7%	複合微晶石	1.50	地磚；建築內外牆
九江金鳳凰	4.2%	無孔微晶石	1.36	廚衛用具；地磚；台面； 建築內外牆
製造商E	4.1%	複合微晶石	1.33	廚衛用具；地磚；台面； 建築內外牆
製造商F	2.9%	無孔微晶石	0.94	廚衛用具；地磚；台面； 建築內外牆
製造商G	2.3%	有孔微晶石及無孔微晶石	0.75	廚衛用具；地磚；台面； 建築內外牆

資料來源：中安、公司資料

中國主要無孔微晶石製造商

按銷量計，二零一二年中國三大無孔微晶石製造商約佔無孔微晶石市場逾91.0%市場份額。另外兩家製造商的一般背景資料如下：

製造商F

二零一二年，製造商F的總銷量佔中國無孔微晶石市場約27.6%市場份額，而佔整體微晶石市場的市場份額則約2.9%。製造商F於二零零六年成立，目前於中國江西省九江市的生產設施經營三條生產線。產量方面，其於二零一二年生產約0.96百萬平方米無孔微晶石。製造商F所製造的無孔微晶石可應用於廚衛用具、地磚、台面及建築內外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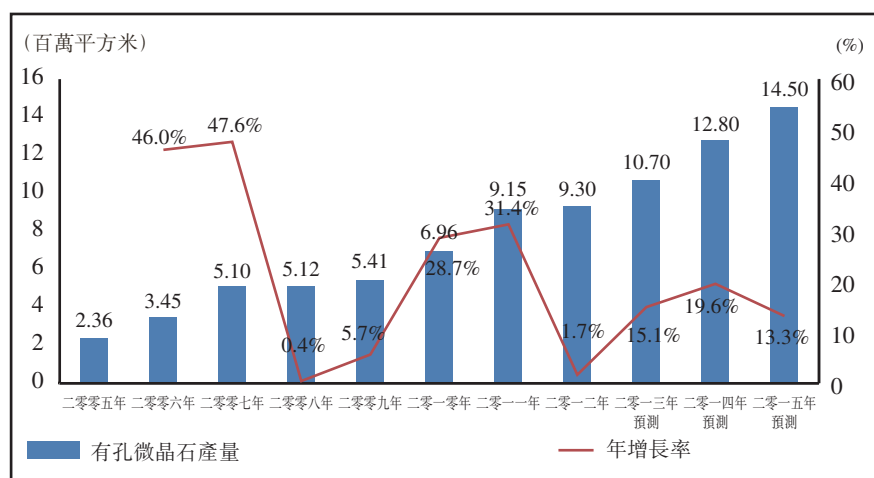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製造商G

二零一二年，製造商G的總銷量佔中國無孔微晶石市場約22.0%市場份額，而佔整體微晶石市場的市場份額則約2.3%。產量方面，其於二零一二年生產約0.76百萬平方米無孔微晶石。製造商G於一九九九年成立，目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的生產設施經營四條生產線，其中三條生產線用於生產有孔微晶石，而一條生產線用於生產無孔微晶石。製造商G所製造的無孔微晶石可應用於廚衛用具、地磚、台面及建築內外牆。

中國的有孔微晶石市場供應

中國有孔微晶石產量由二零零五年的2.4百萬平方米增至二零一二年的9.3百萬平方米，於期內錄得21.4%的年複合增長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預期有孔微晶石市場供應將按16.0%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下圖列示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五年中國有孔微晶石的實際及預測產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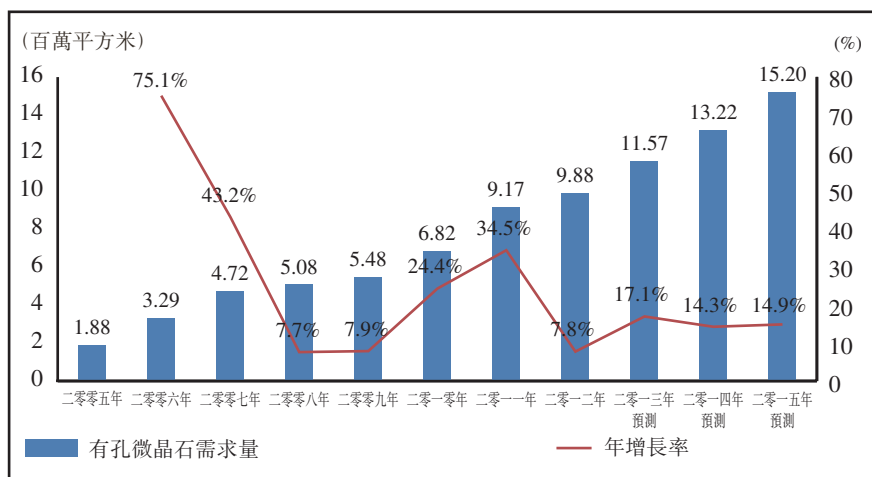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安

中國有孔微晶石的需求量

隨著有孔微晶石作為裝飾及建築材料日益流行，中國對有孔微晶石的需求呈增長趨勢。中國有孔微晶石的需求量由二零零五年的1.88百萬平方米增至二零一二年的9.88百萬平方米，於期內錄得26.8%的年複合增長率。中安預測二零一五年中國有孔微晶石需求量將達15.2百萬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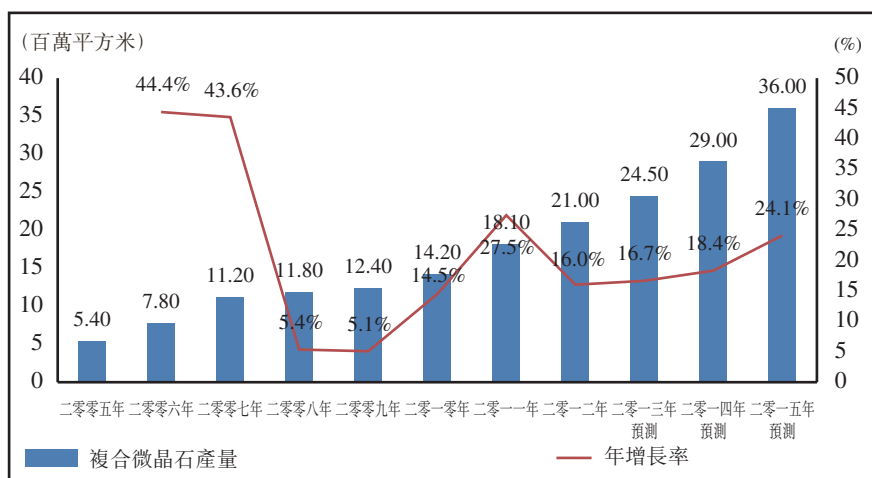
平方米，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5.4%。下圖列示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五年中國有孔微晶石的實際及預測需求量：—



資料來源：中安

中國的複合微晶石市場供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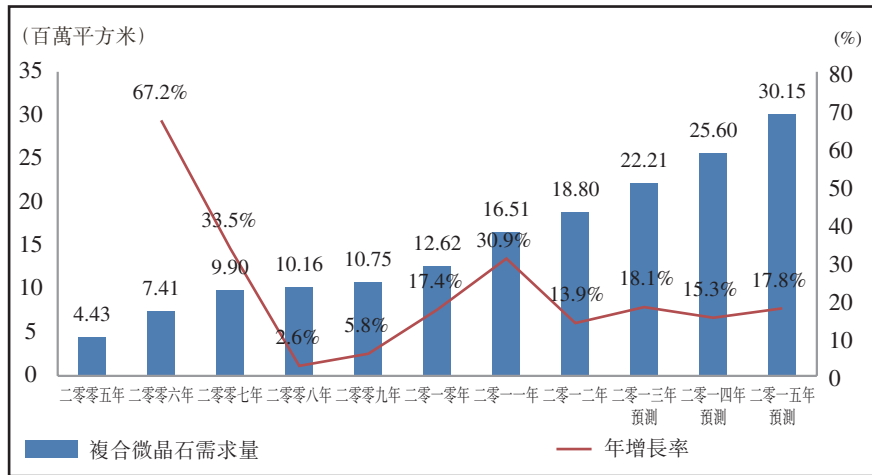
中國複合微晶石產量由二零零五年的5.4百萬平方米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21.0百萬平方米，於期內錄得21.4%的年複合增長率。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中國複合微晶石產量將按19.7%的年複合增長率增加。下圖列示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五年中國複合微晶石的實際及預測產量：—



資料來源：中安

中國複合微晶石的需求量

中國複合微晶石需求量持續增加。複合微晶石需求量由二零零五年的4.4百萬平方米增至二零一二年的18.8百萬平方米，於期內錄得23.1%的年複合增長率。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中國複合微晶石需求量估計將增至30.2百萬平方米，年複合增長率為17.1%。下圖列示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五年中國複合微晶石的實際及預測需求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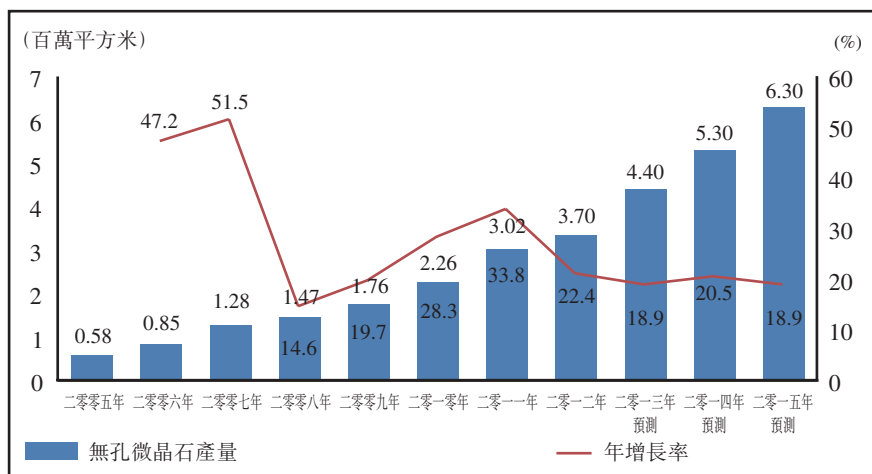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安

中國的無孔微晶石市場供應

中國無孔微晶石產量由二零零五年的0.58百萬平方米大幅增至二零一二年的3.70百萬平方米，於期內錄得30.3%的年複合增長率。預計於未來幾年中國無孔微晶石的產量將進一步增長。預計中國無孔微晶石的產量將由二零一二年的3.70百萬平方米增至二零一五年的6.30百萬平方米，於期內將錄得19.4%的年複合增長率。

行業概覽

下圖列示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五年中國無孔微晶石的實際及預測產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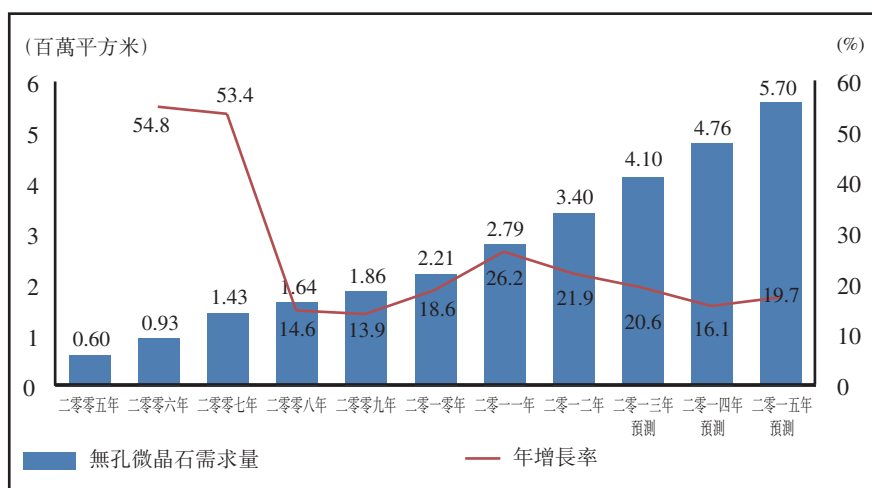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安

中國無孔微晶石的需求量

隨著微晶石裝飾及建築材料的流行，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二年無孔微晶石的銷量大幅增長。中國無孔微晶石的需求量由二零零五年的0.60百萬平方米增至二零一二年的3.40百萬平方米，於期內錄得28.1%的年複合增長率。預計中國無孔微晶石的需求量將由二零一二年的3.40百萬平方米持續增至二零一五年的5.70百萬平方米，於期內將錄得18.8%的年複合增長率。

下圖列示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五年中國無孔微晶石的實際及預測需求量：—



資料來源：中安

中國微晶石市場發展影響因素分析

微晶石作為發展迅速的新型建築／裝飾材料，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受金融危機的影響，其增長率相較前幾年有所下降。在未來幾年，影響中國微晶石行業發展的因素有以下幾點：

- 中國房地產業

國內房地產業的發展會影響廚衛用具、地面材料、建築內外牆等裝飾及建築材料的需求，而本公司的無孔微晶石主要用作該等用途。由於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多項緊縮政策及措施，國內房地產市場面臨樓價下行壓力。不過，鑒於中國未來經濟及社會發展趨勢樂觀，國內房地產業及商業房地產業仍具進一步發展潛力。

- 海外市場對國產微晶石的需求

國產微晶石在國際市場所佔份額日益增大。國產微晶石的出口量由二零零七年的1.1百萬平方米增至二零一一年的3.3百萬平方米，期內年複合增長率達31.6%。國際市場有望繼續成為國產微晶石的重要增長來源。由於二零零八年全球爆發經濟危機，二零零九年全球經濟及國際貿易雙雙錄得負增長。各國紛紛出臺各種措施提振本國經濟，帶動全球經濟增長率逐步回升至正增長。然而，近期歐洲爆發信貸危機，加重全球經濟復蘇的不確定性。儘管如此，預期二零一三年全球經濟及國際貿易將逐步回暖，微晶石市場將可從中受惠。

- 石材業的全球市場

根據中安報告，石材的用途及應用範圍廣泛，如可用於地面、建築內外牆、樓梯及碑碣等方面。微晶石(包括無孔微晶石)被歸類為裝飾及建築材料行業的石材，並普遍用於及應用作地面、建築內外牆、台面及廚衛用具。因此，由於石材與微晶石的用途及應用範圍相似，全球市場對石材的需求會影響對微晶石的需求。全球市場對石材的需求由一九九五年的462.50百萬平方米增至二零零六年的982.34百萬平方米，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零年的1,673.90百萬平方米，於相關期間分別錄得7.09%及14.25%的年複合增長率。

行業概覽

原材料

微晶石主要原材料的過往價格

過去以來，生產微晶石所用主要原材料的價格一路攀升。下表載列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二年生產微晶石所用主要原材料的過往價格：—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二年生產微晶石所用主要原材料的過往價格

(每噸人民幣元)

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純鹼	1,820	1,800	1,760	1,980	1,200	1,550	2,402	2,150
氟硅酸鈉	2,150	2,220	2,340	2,890	2,020	2,680	2,790	2,640
碳酸鉀	5,700	6,310	7,200	7,920	8,250	6,940	7,920	7,990
鋰長石粉	150	155	170	175	190	330	560	500

資料來源：中安

歷史及企業發展

業務歷史

緒言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當時施先生及朱先生於中國成立九江金鳳凰，主要從事無孔微晶石生產及銷售。施先生與朱先生乃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在福建省石獅市益德盛陶瓷有限公司任職期間結識。憑藉於裝飾及建築材料行業的經驗，施先生與朱先生成功開發製造無孔微晶石的生產工藝及方法，並成立九江金鳳凰，並邀請亦任職於福建省石獅市益德盛陶瓷有限公司的林先生加盟九江金鳳凰擔任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年初期間，我們興建及安裝生產設施，並於二零零五年年初首次投產。多年來，我們一直致力持續擴展及發展、改進及提升產品以及維持我們於業內的競爭力。

業務里程碑

我們於企業發展過程中的里程碑如下：

年度	業務成就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九江金鳳凰成立，主要從事無孔微晶石生產及銷售
二零零五年年初	第一條生產線投產，並推出第一代鳳凰石
二零零五年十月	就生產流程的質量管理系統首次獲北京中大華遠認證中心授予GB/T 19001/ISO 9001認證
二零零七年四月	第二條生產線投產，並於二零零七年年底推出第二代鳳凰石
二零零八年八月	恒豐生產設施的第三條生產線投產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一種裝飾材料及其製備方法獲登記為發明專利
二零一零年六月	升級恒豐生產設施的第一條生產線，以提高效率及生產技術

歷史及企業發展

二零一零年十月	「  」品牌獲授予「江西省著名商標」稱號
二零一一年三月	獲中國市場調查研究中心及中國社會經濟決策諮詢中心評選為中國裝飾材料行業十大企業之一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	恒豐生產設施的第四條生產線投產，並推出第三代鳳凰石
二零一三年二月	雲山生產設施的第一條生產線投產

公司歷史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內「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一段。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創興盛

創興盛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拆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按面值以現金發行予認購人。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認購人按面值以現金將該一股股份轉讓予本公司。

重組後，創興盛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創興盛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九江金鳳凰

九江金鳳凰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初始註冊資本為5,000,000美元。

歷史及企業發展

根據施先生與朱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的《委託投資合同》，雙方協定：

- (a) 朱先生委託施先生代其投資九江金鳳凰及作出任何增資；
- (b) 朱先生向施先生提供900,000美元(相當於註冊資本的18%)，施先生代其將該筆款項投資於九江金鳳凰；
- (c) 施先生為九江金鳳凰18%股權的代理股東，而朱先生就九江金鳳凰的18%股權擁有及承擔所有權利、利益及責任；
- (d) 九江金鳳凰成立後，朱先生享有其溢利及(如公司解散)可分派資產；及
- (e) 朱先生按於九江金鳳凰18%股權的比例承擔九江金鳳凰的虧損及負債。

由於上述委託投資安排，自成立以來，九江金鳳凰由施先生及朱先生分別實益擁有82%及18%權益。施先生及朱先生以自有資金撥付向九江金鳳凰的注資。由於朱先生為中國居民，委託投資安排旨在成立外商獨資企業九江金鳳凰。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a)施先生以零代價將九江金鳳凰的全部股權轉讓予香港金鳳凰(一家由施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b)九江金鳳凰的註冊資本增至13,000,000美元。同時，朱先生將九江金鳳凰的18%股權委託予香港金鳳凰。

由於上述轉讓及委託投資安排，九江金鳳凰由香港金鳳凰及朱先生分別實益擁有82%及18%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香港金鳳凰以零代價將九江金鳳凰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創興盛。由於該項轉讓，九江金鳳凰由創興盛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創興盛以零代價將九江金鳳凰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施先生。由於該項轉讓，九江金鳳凰由施先生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施先生以零代價將九江金鳳凰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創興盛。由於該項轉讓，九江金鳳凰由創興盛全資擁有。

歷史及企業發展

有關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期間所作轉讓的理由，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重組」一節內「本集團收購九江金鳳凰」分節。由於該等理由，上述轉讓以零代價作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九江金鳳凰的已繳足註冊資本為10,500,000美元，餘下2,500,000美元未繳股本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注入。我們擬以內部資源撥付該筆註冊資本款項。

重組後，九江金鳳凰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九江金鳳凰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微晶石。

江西金鳳凰

江西金鳳凰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均由九江金鳳凰出資。

重組後，江西金鳳凰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西金鳳凰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微晶石。

歷史及企業發展

資本化提供予股東的貸款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藉資本化下列獨立貸款人向施先生及朱先生提供的貸款，下列貸款人成為本公司的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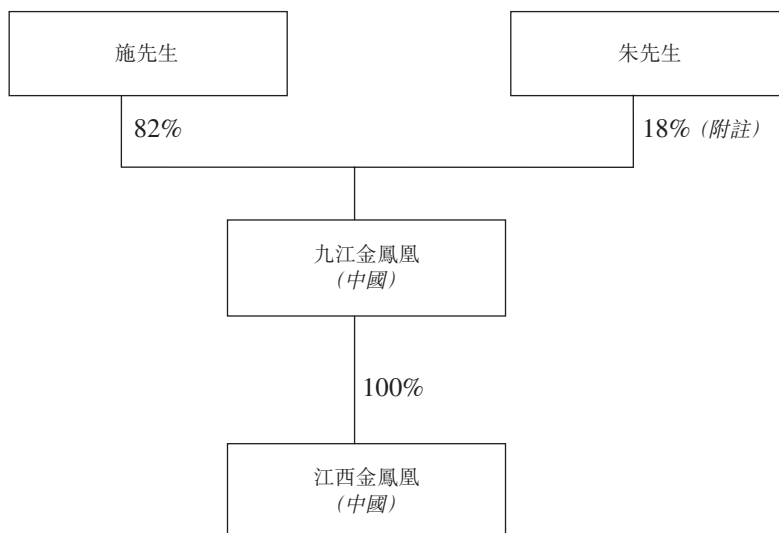
貸款人 名稱	投資及 付款日期	代價金額	每股成本及較發 售價折讓	貸款所得款項 用途	上市後持股概 約百分比(假 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獲授特殊 權利
佳績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五日	2,100,000美元 加應計利息	每股0.39港元，較 指示性發售價範 圍中位數折讓約 80.5%	用作九江金鳳 鳳的註冊資 本	5.25%	無
金瑤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五日	2,100,000美元 加應計利息	每股0.39港元，較 指示性發售價範 圍中位數折讓約 80.5%	用作九江金鳳 鳳的註冊資 本	5.25%	無
Grand City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五日	1,800,000美元 加應計利息	每股0.39港元，較 指示性發售價範 圍中位數折讓約 80.5%	用作九江金鳳 鳳的註冊資 本	4.5%	無

有關上述貸款資本化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重組」一節內「資本化獨立第三方向股東提供的貸款」分節。

重 組

重組

下圖列載九江金鳳凰於重組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該18%股權乃由施先生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的《委託投資合同》代朱先生持有。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包括以下步驟：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拆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已按面值以現金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認購人將其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按面值以現金轉讓予Global Ally。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按面值以現金分別向香港金鳳凰及香港龍鈺配發及發行40,999股及9,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註冊成立創興盛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創興盛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創興盛的認購人將一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即創興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按面值以現金轉讓予本公司。

重 組

香港金鳳凰收購九江金鳳凰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施先生以零代價將九江金鳳凰的100%股權轉讓予香港金鳳凰（一家由施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資本化獨立第三方向股東提供的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期間，下列貸款人向施先生及朱先生提供以下貸款（「貸款」）：

	貸款人	借款人	貸款本金總額 (美元)	年利率	貸款還款日期
(a)	佳績	施先生	1,722,000	6厘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
	佳績	朱先生	378,000	6厘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
(b)	金瑤	施先生	1,722,000	6厘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
	金瑤	朱先生	378,000	6厘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
(c)	Grand City	施先生	1,476,000	6厘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
	Grand City	朱先生	324,000	6厘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

自第一筆貸款提取後六個月內，三名貸款人各自有權選擇以(a)九江金鳳凰的股權；(b)九江金鳳凰控股公司的股權；或(c)現金償還款項。

佳績為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據董事所盡知，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該公司向施先生及朱先生提供的貸款乃注入九江金鳳凰作註冊資本。

金瑤為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據董事所盡知，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該公司向施先生及朱先生提供的貸款乃注入九江金鳳凰作註冊資本。

Grand City為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據董事所盡知，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該公司向施先生及朱先生提供的貸款乃注入九江金鳳凰作註冊資本。

重 組

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前後，九江金鳳凰考慮增加其投資金額及註冊資本，以擴充其產能。基於資金需求，施先生及朱先生共同的朋友向彼等介紹三名貸款人。對九江金鳳凰作出盡職審查後，該等三名貸款人同意向施先生及朱先生提供貸款。

貸款人選擇以本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償還貸款及應計利息。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在施先生及朱先生（及朱先生的妻子）的指示下，香港金鳳凰及香港龍鈺按下列方式將本公司以下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轉讓予貸款的貸款人：

	轉讓人	承讓人	股份數目及股權比例	代價
(a)	香港金鳳凰	佳績	2,87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的股份 (5.74%)	貸款本金1,722,000美元及其 應計利息
	香港龍鈺	佳績	63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的股份 (1.26%)	貸款本金378,000美元及其 應計利息
(b)	香港金鳳凰	金瑤	2,87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的股份 (5.74%)	貸款本金1,722,000美元及其 應計利息
	香港龍鈺	金瑤	63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的股份 (1.26%)	貸款本金378,000美元及其 應計利息
(c)	香港金鳳凰	Grand City	2,46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的股份 (4.92%)	貸款本金1,476,000美元及其 應計利息
	香港龍鈺	Grand City	54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的股份 (1.08%)	貸款本金324,000美元及其 應計利息

根據以上所述，與轉讓予三名貸款人的股份有關的投資成本約為每股0.39港元，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折讓約80.5%。

經貸款人及借款人同意，上述轉讓的代價乃由雙方基於九江金鳳凰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的財務業績以及其日後發展潛力，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且發售價並無保證折讓。

重 組

於完成上述轉讓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及股權比例
香港金鳳凰	32,7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65.598%)
Global Ally	1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0.002%)
香港龍鈺	7,2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14.4%)
佳績	3,5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7%)
金瑤	3,5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7%)
Grand City	3,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6%)
總計：	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100%)

三名貸款人持有的股份於上市後將須禁售六個月。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三名貸款人持有的所有股份於上市後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三名貸款人所持股份的投資款額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悉數償付，因此獨家保薦人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頒佈的暫行指引。

本集團收購九江金鳳凰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香港金鳳凰以零代價將九江金鳳凰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創興盛。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創興盛以零代價將九江金鳳凰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施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施先生以零代價將九江金鳳凰的全部股權轉回予創興盛。

重 組

本公司確認，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期間對九江金鳳凰作出上述股權轉讓，以便取得批文將九江金鳳凰的註冊資本由5,000,000美元增至10,500,000美元(即當前已繳足註冊資本)及進行重組。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香港金鳳凰(九江金鳳凰時任股東)向九江金鳳凰注資1.5百萬美元，作為九江金鳳凰註冊資本增加的部份付款。由於此變動，九江金鳳凰向九江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修改營業執照。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在向九江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變更已繳足註冊資本完成前，香港金鳳凰將九江金鳳凰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創興盛。因此，九江金鳳凰當時的最終登記股東由施先生變更為香港金鳳凰、香港龍鈺、佳績、金瑤及Grand City。由於上述股權變動是在登記變更已繳足註冊資本完成前發生，九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拒絕簽發經修改的營業執照。為方便辦理登記，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創興盛將九江金鳳凰的全部股權轉回予施先生(香港金鳳凰股東)。在向九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記增加的已繳足註冊資本後，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九江金鳳凰的全部股權重新轉讓予創興盛。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九江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出函件確認(a)上述轉讓旨在增加九江金鳳凰的註冊資本及進行重組；及(b)有關轉讓符合相關法律、規則及九江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規定。

向香港金鳳凰轉讓Global Ally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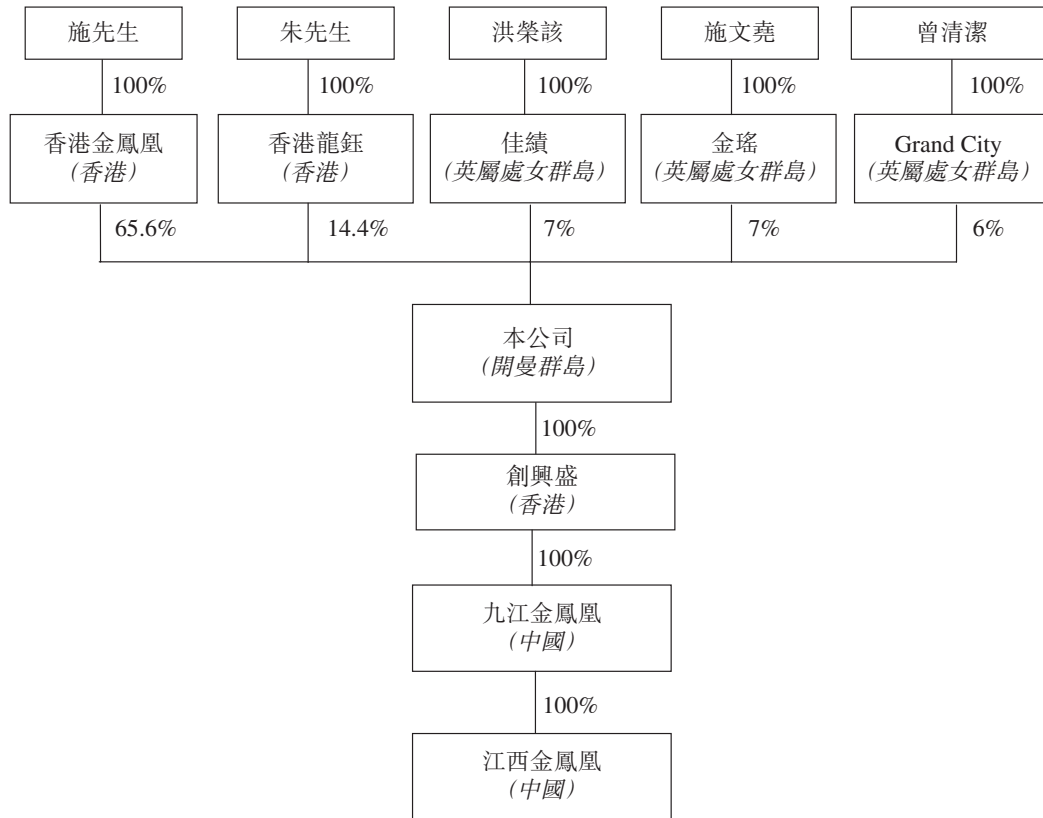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Global Ally按面值以現金將本公司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轉讓予香港金鳳凰。

本公司股份面值變動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於該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我們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拆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變更至390,000港元(拆分為3,900,000股股份)。同日，配發及發行3,900,000股股份，當中分別向香港金鳳凰、香港龍鈺、金瑤、佳績及Grand City配發及發行2,558,400股、561,600股、273,000股、273,000股及234,000股股份。本公司購回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重 組

下圖列載我們於完成重組後且於緊接完成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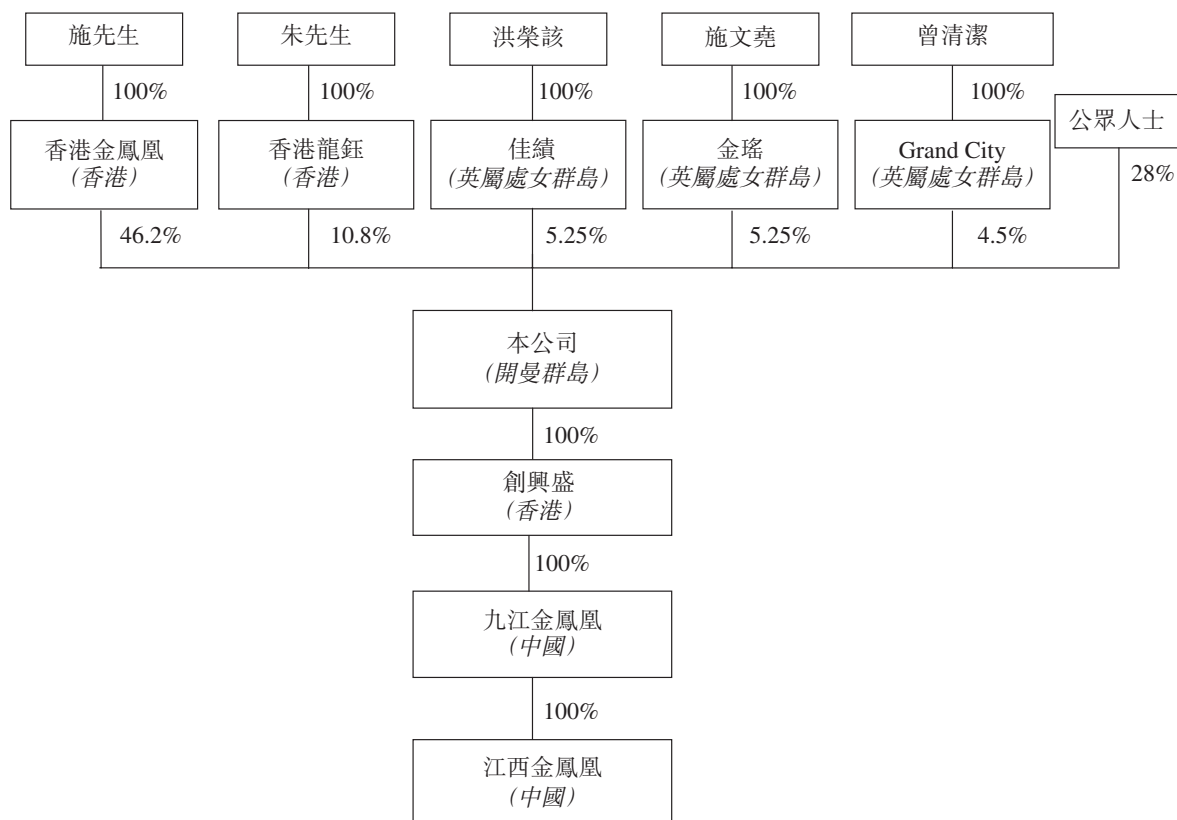


附註：

洪榮該、施文堯及曾清潔均為獨立第三方。

重 組

下圖列載我們於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

洪榮該、施文堯及曾清潔均為獨立第三方。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由香港金鳳凰、香港龍鈺、佳績、金瑤、Grand City及公眾人士分別持有44.34%、10.36%、5.04%、5.04%、4.32%及30.9%股權。

中國法律合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確認，重組及本公司證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無須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鑒於本公司的實益股東之一朱先生為中國居民，彼須根據第75號文於地方外匯管理部門辦理外匯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內「須就重組及建議上市取得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第75號文」一段。朱先生根據第75號文進行的登記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完成。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確認，已就重組取得規定的所有批文、許可及牌照，且重組並無違反中國任何適用法律法規。

概覽

本公司為一家中國無孔微晶石製造商。憑藉自身專業知識及經驗，我們致力開發製造我們產品的專利技術。根據中安報告，按總銷量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擁有中國無孔微晶石市場分別約46.2%、48.7%及40.0%市場份額。根據中安報告，國內無孔微晶石市場高度集中，二零一二年三大製造商的總銷量約佔91.0%市場份額。於二零一二年，按市場需求量計，無孔微晶石佔國內微晶石市場約10.6%市場份額。按銷量計，二零一二年我們佔整體微晶石市場約4.2%市場份額。

微晶石是由高溫熔化的無機材料製成的石材。一般而言，微晶石具有零吸水率、高光澤度及耐污性等性能。微晶石是新型的建築及裝飾材料。根據中安報告，微晶石一般可分為三類：即有孔微晶石、複合微晶石及無孔微晶石。目前，複合微晶石佔據中國微晶石市場的大部份市場份額。根據中安報告，隨著新無孔微晶石產品的推出、市場普遍認可度提升以及搶佔其他微晶石及其他石材的市場份額，預期未來無孔微晶石於中國的市場份額將有所增加。

憑藉自身專業知識及經驗，我們致力開發製造我們產品的專利技術。本公司現有三個系列無孔微晶石產品：第一代鳳凰石、第二代鳳凰石及第三代鳳凰石。我們的客戶包括貿易公司、批發商及加工企業，彼等再將產品轉銷予其客戶。據董事所盡知，我們產品的終端客戶將我們的產品應用作廚衛用具、地面材料及建築內外牆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擁有三項註冊專利，其中一項為發明專利，應用於第三代鳳凰石的生產流程。該項發明專利亦於二零零九年榮獲中國國際專利與名牌博覽會金獎。兩項實用新型專利應用於我們產品的生產流程。本公司產品以「」及「**KING BIRD**」品牌銷售，主要向中國的貿易公司、批發商及加工企業以及海外市場銷售。二零一零年十月，我們的品牌獲評定為「江西省著名商標」。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收益大幅攀升。收益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2.7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02.1百萬元，並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58.7百萬元。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三個系列無孔微晶石的銷售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第一代鳳凰石	86,452	30.6	87,344	21.7	51,858	11.3
第二代鳳凰石	196,219	69.4	216,983	54.0	281,327	61.3
第三代鳳凰石	—	—	97,783	24.3	125,531	27.4
	<u>282,671</u>	<u>100</u>	<u>402,110</u>	<u>100</u>	<u>458,716</u>	<u>100</u>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採取垂直整合模式經營業務，涵括無孔微晶石產品的產品開發、生產以至銷售等各個環節。

我們自行開發專利技術並應用於生產流程，相信有助提升產品質量，且可提高生產效率及縮短生產時間。

我們致力拓擴產品類型以及改善及提升產品質量及性能。我們於二零零五年推出第一代無孔微晶石—第一代鳳凰石。憑藉十年左右的無孔微晶石製造經驗，我們具備實力不斷提升產品性能及特徵，諸如抗壓強度及衝擊韌性。我們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一年推出第二代鳳凰石及第三代鳳凰石，其產品質量更為優越，使用及應用範圍更廣。我們生產的三個系列無孔微晶石均為白色，相信有關產品目前擁有充足的市場需求。我們將繼續豐富產品組合以及改善及改良我們的產品。我們近期擴大專注範圍，開發出黑色及米黃色無孔微晶石，並將於市場充分認可及有充足需求量且我們具備足夠產能時推出該等新產品。基於生產廠房的擴建計劃，我們擬於二零一四年向市場推出黑色及米黃色無孔微晶石。我們生產的無孔微晶石主要向中國的貿易公司、批發商及加工企業以及海外市場銷售。

業 務

下圖闡述我們的業務模式：—



研發

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的產品開發實力，我們能夠不斷開發出具備零吸水率及更佳抗壓及抗彎強度等特性的新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支由47名專業研發人員組成的團隊，專責產品開發以及生產技術及工序改良。我們亦與行業專家及大專院校合作開展研發項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擁有三項註冊專利，其中一項為發明專利，應用於第三代鳳凰石的生產流程。該項發明專利亦於二零零九年榮獲中國國際專利與名牌博覽會金獎。兩項實用新型專利應用於我們產品的生產流程。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開發實力一直且將繼續為本集團業務成功的關鍵所在。有關本集團各項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生產

我們通過位於中國江西省九江市的恒豐生產設施及雲山生產設施製造無孔微晶石。二零一二年無孔微晶石的產量約為1.46百萬平方米。我們的生產流程高度自動化，並充分應用我們自主開發的專利技術。我們的生產設備及機器乃於中國組裝，專為滿足生產產品的技術要求。憑藉高度自動化的生產設施，我們有能力高效生產性能及特徵更佳的無孔微晶石。我們亦實施高標準質量控制，並就恒豐生產設施的生產流程質量管理系統榮獲GB/T 19001/ISO9001系列

認證。在整個生產流程中，我們實施明確的質控措施，並將樣板產品交予獨立機構進行檢測。我們將繼續擴建生產設施，以滿足進一步發展需要及日益增長的客戶需求。

我們的恒豐生產設施於二零零五年首次投產，其四條生產線現已全面投產，於二零一二年的最高年產能為1.96百萬平方米。雲山生產設施為我們的新生產設施，預期將配備四條生產線。雲山生產設施的第一條生產線已完工，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投產。預期雲山生產設施的第二條生產線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投產，第三及第四條生產線將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投產。雲山生產設施四條生產線全面投產後的估計最高設計年產能將約為3.2百萬平方米。我們相信，大型生產設施有望提高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及開支，為我們帶來規模經濟效益。有關恒豐生產設施及雲山生產設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中的「拓展計劃及資金來源」及「生產設施」分節。

銷售及分銷

我們的客戶包括貿易公司及批發商，據董事所盡知，彼等再將產品轉銷往海內外市場。我們亦向加工企業出售我們的產品，其會對我們的無孔微晶石進行額外加工，然後轉售予其客戶。據董事所盡知，我們產品的終端客戶將我們的產品應用作廚衛用具、地面材料及建築內外牆等。貿易公司包括其業務為買賣各類產品（包括裝飾及建築材料）的公司。批發商包括從事批發業務的實體，彼等透過其店舖向其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加工企業包括能夠將我們的產品進一步加工成為廚衛用具及其他產品的實體。

我們的國內銷售覆蓋範圍廣闊，客戶遍佈多個省市，包括北京、上海、福建省、廣東省、浙江省、江蘇省、江西省、山東省、遼寧省、安徽省及四川省等。我們亦將產品直接出口至香港、巴西及阿聯酋等地區的海外客戶。我們的銷售人員直接與客戶聯絡，並定期進行交流，以收集客戶對於產品的反饋、偏好、規格及一般要求的資料。根據該等資料，我們可研究及改良產品以滿足客戶要求。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貿易公司	147,073	52.0	239,905	59.7	218,080	47.5
批發商	83,779	29.7	95,975	23.8	142,298	31.1
加工企業	51,819	18.3	66,230	16.5	98,338	21.4
	<u>282,671</u>	<u>100.0</u>	<u>402,110</u>	<u>100.0</u>	<u>458,716</u>	<u>100.0</u>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具備以下競爭優勢：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按銷量計，我們擁有中國無孔微晶石行業分別約46.2%、48.7%及40.0%市場份額

根據中安報告，二零一二年我們的無孔微晶石總銷量達1.36百萬平方米，佔無孔微晶石約40.0%市場份額。

根據中安報告，預期二零一四年中國無孔微晶石的需求量將由二零一零年的2.26百萬平方米增加至4.76百萬平方米，於期內將錄得20.5%的年複合增長率。我們預期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及城市化持續推進將進一步推動中國對於無孔微晶石產品作為裝飾及建築材料的需求。隨著我們生產設施擴充計劃的實施，相信我們已準備就緒緊握住中國無孔微晶石市場大幅增長的商機，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

憑藉產品開發實力，我們有能力改良及提升產品

我們於二零零五年推出第一代無孔微晶石—第一代鳳凰石。數年來，我們不斷改良產品，提升產品性能，包括吸水率、密度、光澤度、抗彎強度、硬度、抗熱震性、抗壓強度及耐污性。我們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一年推出第二代無孔微晶石—第二代鳳凰石及第三代無孔微晶石—第三代鳳凰石，其性能更佳，應用範圍更廣。於二零一二年底，我們成功開發出黑色及米黃色無孔微晶石，從而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基於生產設施的擴建計劃，我們擬於二零一四年向市場推出黑色及米黃色無孔微晶石。

業 務

我們於產品的生產流程中應用自身的專利技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三項註冊專利，其中一項為發明專利，用於第三代鳳凰石的生產流程。該項發明專利亦於二零零九年榮獲中國國際專利與名牌博覽會金獎。兩項實用新型專利應用於我們產品的生產流程。

由於成功開發及推出三代無孔微晶石並將三項註冊專利應用於生產流程，我們有能力提升及改良產品質量，拓闊產品用途及應用範圍。

我們配備高度自動化生產設施，使得本集團可經濟高效地生產無孔微晶石產品

我們的生產設備及機器在中國組裝，專為滿足生產產品的技術要求。我們盡全力為關鍵生產工序設高度自動化生產線，以提高效率。

我們認為，為維持於無孔微晶石行業中的競爭力並實現規模經濟效益，需投入大量資金。機器設備的技術性能決定產品的品質及性能。我們在機器設備上投入資金，以便改良生產工序。恒豐生產設施及雲山生產設施的生產線均高度自動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五條生產線投入營運，最高總年產能約為3.07百萬平方米。有關生產設施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節內「生產設施」分節。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於生產設施方面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22.8百萬元、人民幣143.7百萬元及人民幣168.9百萬元。我們對員工進行適當的培訓，令其具備必要的技能，以操作及維護生產機器及設備。

此外，我們認為，維持生產設施充足的使用率對降低產品的單位成本從而維持我們的競爭力至關重要。我們的生產設施每日運作24小時，每年運作360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生產設施的平均使用率分別為81.0%、78.0%及74.6%。有關使用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中的「生產設施」分節。

憑藉高度自動化生產流程及專利技術，我們有能力高效生產性能更可靠的無孔微晶石。

我們擁有一支資歷深厚且具凝聚力的高級管理團隊，往績記錄驕人

我們的管理團隊資歷深厚，擁有豐富的經營經驗及行業知識。本公司主席施先生於裝飾及建築材料行業積累約18年經驗。本公司總裁兼執行董事朱先生於裝飾及建築材料行業積累近

業 務

16年經驗。朱先生主要負責產品研發事務，為三項專利的發明人。該三項專利均以九江金鳳凰的名義註冊。

此外，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資深管理團隊，擁有廣博的經營知識，對中國的微晶石市場了解甚廣，令我們在制定集團定位及發展策略時可預測市場發展趨勢。再者，高級管理團隊中的其他核心成員曾共事超過十年。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我們認為，彼等廣博的知識及豐富的經驗以及具凝聚力的工作文化是我們業務取得成功的關鍵。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以成為中國乃至全球領軍無孔微晶石製造商為目標，並擬通過實施下列策略達致目標：

擴大產能、改良生產技術及提高生產效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五條生產線投入營運，設計年產能約為3.07百萬平方米無孔微晶石。我們興建及投資生產設施，致力擴展生產設施及提高產能。我們預期，設計年產能至二零一三年年底將逐漸增加至3.88百萬平方米，至二零一四年年底將進一步增至5.48百萬平方米。我們認為，提高產能將可更好地控制生產效率、對市場變化作出快速反應及為客戶提供及時充足的供應。

根據中安報告，國內微晶石銷售量預計將由二零一二年的32.09百萬平方米增至二零一五年的51.0百萬平方米，於期內將錄得16.7%的年複合增長率。不僅如此，預計微晶石出口量亦將由二零一二年的3.80百萬平方米增至二零一五年的7.20百萬平方米，於期內將錄得23.7%的年複合增長率。儘管根據中安報告，預期二零一五年無孔微晶石於中國整體微晶石市場所佔的份額將介乎大約10%至12%，董事相信我們的產品仍有充足的市場機遇。

三種微晶石(即有孔微晶石、無孔微晶石及複合微晶石)的性能、特徵及生產方法雖截然不同，卻都常用作裝飾及建築材料，並可彼此替代。相比其他兩種微晶石而言，無孔微晶石在抗壓強度及吸水率方面更勝一籌。大理石及花崗岩等石材為天然材料，並為不可再生資源。大理石及花崗岩採掘及加工過程中會產生一定的廢料，該等廢料不可循環再用，而無孔微晶石製造及加工過程中產生的材料均可循環再用。因此，無孔微晶石可被視為環保裝飾及建築材料。

業 務

因此，微晶石(尤其是無孔微晶石)是大理石及花崗岩等其他裝飾及建築材料的優質替代品。一般而言，甄選裝飾及建築材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客戶及終端消費者的要求、需要及偏好。除對裝飾及建築材料性能方面的要求外，客戶及消費者亦會看重石材的美觀性。我們近期開發出黑色及米黃色無孔微晶石，從而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並將於市場充分認可及有充足需求量且我們具備足夠產能時推出該等新產品。基於生產設施的擴建計劃，我們擬於二零一四年向市場推出黑色及米黃色無孔微晶石。因此，董事有意透過提升產能及興建更多生產線，把握有孔微晶石、複合微晶石及其他各色石材的商機。

優化產品組合並不斷以自主開發的專利技術改良集團產品

我們認為，不斷進行產品創新，緊貼市場發展潮流，是於微晶石行業取得成功的關鍵所在。透過提升研發能力，我們可增加新產品及改良現有產品，以不斷優化產品組合。為此，我們計劃：

- 於雲山生產設施設立研發中心，豐富產品系列，提升無孔微晶石性能，並將其應用範圍拓展至器具及電子零部件等其他領域；
- 網羅更多業內資深專業人員及專家，進一步加強自身的研發專長；
- 與公認研究機構、大學及業內專家合作研發技術及工藝，提升產品質量及降低生產成本；及
- 添置及升級現有產品檢測及研究設備，以維持高質量標準及提升研究實力。

我們認為，我們在研發方面的專長為我們業務成功的關鍵因素，因此銳意精進技術專業知識及專長，不斷提升產品性能及獨特特點。

發展新客戶及開拓新市場以擴大現有市場份額

我們將繼續生產並向客戶供應無孔微晶石，加深與彼等的關係，以期增加現有客戶銷量。我們亦出席及參加貿易展覽及行業貿易展覽會，以發展與新客戶的業務關係。此外，我們

業 務

亦將通過廣告牌、行業雜誌及互聯網等多種傳媒推廣及宣傳我們的產品。我們的銷售團隊亦將積極尋找及物色潛在客戶。

董事認為我們具備進軍海外市場的潛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海外銷售額由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4.0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13.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51.4百萬元，分別佔總銷售額約1.4%、3.3%及11.2%。此外，據董事所盡知，我們的產品亦經由若干國內客戶轉售至海外。

根據中安報告，國內微晶石出口量由二零零五年的0.65百萬平方米增至二零一二年的3.80百萬平方米，於期內錄得28.7%的年複合增長率，預計於二零一五年，微晶石出口量還會增至7.20百萬平方米，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將錄得23.7%的年複合增長率。

因此，我們計劃出席及參加海外展覽，向海外推廣我們的產品並物色海外客戶，藉此持續開發及開拓南非、歐洲及中東等海外市場。我們的銷售人員亦將主動定期與海外客戶進行溝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積極參加於巴西、中東及意大利等海外國家及地區舉行的多個展覽會，諸如二零一二年意大利維羅納國際石材展覽會及二零一二年巴西維多利亞國際石材展覽會，以認識及接觸新客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向海外客戶的銷量分別為12,015平方米、33,591平方米及114,489平方米。我們將挖掘其他途徑擴大海外銷售，包括尋求與建材連鎖店合作，但近期內我們將沿用現有海外客戶營銷及推廣政策。未來，我們將繼續致力與海外客戶進行直接溝通，並投入資源參加海外展覽會，因為董事認為這是直接接觸新客戶及提升本集團及產品在潛在客戶及海外市場知名度及認可度的最有效方法。

我們亦與選定批發商合作，統一店鋪設計以專售我們的無孔微晶石，藉此大力提升我們的「」及「**KING BIRD**」品牌及產品的知名度。我們側重分佈在中國一線及選定主要城市的店鋪。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啟動與八家批發商的合作，且每年將增選約七至十家批發商。在此階段，預期將與合共25家批發商合作。根據與選定批發商的計劃合作，我們將承擔展示廳的設計及裝修費用以及廣告及宣傳費用，以提升我們於選定城市的知名度及於統一設計店鋪促銷我們的產品，預期每家統一設計店鋪的費用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我們的出資佔合作項下所需資金總額的約70.0%，而選定批發商將出資所需資金約30.0%。批發商須承諾於至少兩年內獨家展銷我們的產品。倘選定批發商於兩年期限屆滿前終止合作，將須根據餘下的合作期時間返還最高達我們出資80.0%的款額。於合作期間，未經我們事先書面批准，批發商不得更改商鋪的統一設計。透過協助批發商裝飾及佈置店鋪，我們能夠展示我們的產品，讓客戶及消費者在

業 務

高檔的環境下觀看我們的產品。我們不會參與該等店舖的經營管理。我們相信，統一的店舖設計將有助進一步增強產品在客戶中的品牌知名度，提升我們作為國內市場領先無孔微晶石製造商的形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與批發商客戶開始上述合作計劃，亦無訂立任何合作協議。

拓展計劃及資金來源

我們將繼續擴建生產設施，以滿足進一步發展需要及日益增長的客戶需求。隨著產能擴充，我們的銷量不斷增長。基於客戶反饋及董事對行業的瞭解，董事相信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裝飾及建築材料行業參與者主要在所推出產品的質量、性能及品種方面展開競爭。為保持競爭力，除具備雄厚的研發實力外，市場參與者亦須在產能方面一競高低。製造商如未能維持高效、規模產能，或會喪失其市場份額。多年來，我們一直逐步擴充產能，並將繼續貫徹該策略以保持市場競爭力。透過添置新生產線及升級現有生產線，我們不斷擴充產能，帶動收益同步增長。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的現有業務、市場狀況及拓展計劃的主要資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估計)	二零一四年(估計)
中國微晶石的市場需求(附註1)	32.1百萬平方米	37.8百萬平方米	43.5百萬平方米
中國無孔微晶石的市場需求(附註1)	3.40百萬平方米	4.10百萬平方米	4.76百萬平方米
我們實際產量	1.46百萬平方米	不適用	不適用
我們最高年產能(附註2)	1.96百萬平方米	3.21百萬平方米	4.33百萬平方米
我們使用率(附註3)	74.6%	70.0%-75.0%	70.0%-75.0%
根據框架協議計算我們的指示性最低銷量總額(附註4)	不適用(附註5)	1.02百萬平方米	2.03百萬平方米
我們拓展計劃所需資本開支(附註6)	人民幣262.7百萬元	人民幣124.5百萬元	人民幣312.8百萬元

附註：

1. 根據中安報告。
2. 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的估計最高產能已計及雲山生產設施生產線的預計投產日期及本招股章程第106頁所披露的估計檢修期。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我們的最高設計年產能分別為3.88百萬平方米及5.48百萬平方米。
3. 計算使用率的基準載於本節內「恒豐生產設施」分節。
4. 指示性銷量總額乃基於框架協議中的最低採購額計算。
5. 二零一二年並無訂立框架協議。
6. 我們擬動用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309.0百萬港元以撥付拓展計劃的資本開支。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內「拓展計劃及資金來源」分節。

根據中安報告，預期二零一四年中國無孔微晶石的市場需求量將由二零一二年的3.40百萬平方米增加至4.76百萬平方米，於期內將錄得18.3%的年複合增長率。

二零一四年我們的估計最高年產能為4.33百萬平方米，接近該年中國無孔微晶石的市場需求量（為4.76百萬平方米）。上述市場需求量僅指中國無孔微晶石市場的需求。我們的拓展計劃並不局限於中國市場，還需考慮出口銷售的潛在增長、微晶石可替代作為裝飾及建築材料的其他材料及我們搶佔其他類型微晶石市場份額的能力。

根據中安報告，中國微晶石銷量預期將由二零一二年的32.09百萬平方米增至二零一四年的43.50百萬平方米，期間年複合增長率達16.4%。國產微晶石出口量預期將由二零一二年的3.80百萬平方米增至二零一四年的5.60百萬平方米，期間年複合增長率達21.4%。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使用率分別為約81.0%、78.0%及74.6%。我們的目標是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維持70%至75%的使用率，該水平與中安報告所載中國無孔微晶石行業約75%的使用率一致。

雲山生產設施為我們的新生產設施，將配備四條生產線。雲山生產設施的第一條生產線已完工，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投產。預期雲山生產設施的第二條生產線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投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興建雲山生產設施斥資約人民幣262.7百萬元。按照計劃，雲山生產設施的第三及第四條生產線將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投產。預期興建雲山生產設施所需餘下資本開支將約為人民幣437.3百萬元，當中人民幣191.5百萬元將由內部資源及／或

業 務

銀行借款撥付，另有人民幣245.8百萬元將由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撥付。此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未償還借款為人民幣121.1百萬元，該筆款項將於一年內到期償還，因此我們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注資2.5百萬美元（約人民幣15.5百萬元）。

下表列載雲山生產設施的擴建計劃詳情：—

	估計最高設計 年產能 (千平方米)	投產日期／ 預期投產日期	資本開支及資金來源
雲山生產設施			
基礎工程及配套設施	不適用	不適用	人民幣209.2百萬元(人民幣208.8百萬元由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貸款撥付及人民幣0.4百萬元由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撥付)
第一條生產線	800	二零一三年二月	人民幣122.7百萬元由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貸款撥付
第二條生產線	800	二零一三年九月	人民幣122.7百萬元由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貸款撥付
第三條生產線	800	二零一四年下半年	人民幣122.7百萬元由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撥付
第四條生產線	800	二零一四年下半年	人民幣122.7百萬元由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撥付

有關我們的發展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一節。

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須就生產設施擴建計劃取得下列許可及批准：—

- 關於核准江西金鳳凰納米微晶有限公司年產500萬平方米微晶玻璃裝飾板項目的批覆(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取得)；
- 關於〈九江金鳳凰裝飾材料有限公司年產500萬平方米微晶玻璃專案環境影響評價報告表〉的批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取得)；

業 務

- 關於總佔地面積82,000.41平方米土地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2009Y0209016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取得)；
- 關於總佔地面積61,565.78平方米土地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2011Y0209059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取得)；及
- 就興建九幢樓宇及建築物的所有權證及土地使用權證(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取得)。

我們將申請並完成相關手續以取得該等必要許可及證書，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取得該等必要許可及批准不會存在任何法律障礙。

基於以下各項，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獲取充足的資金，從而可繼續按現有水平進行經營以及滿足其致力或計劃實施的拓展計劃的資金需求：

- 產能拓展計劃的資本開支將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逐步產生，預計分別為約人民幣124.5百萬元及人民幣312.8百萬元；
-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現有銀行貸款達人民幣208.6百萬元，預期於償還後可以新增銀行貸款替代；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未動用銀行信貸人民幣270.5百萬元，當中人民幣98.0百萬元將於二零一七年到期；
- 透過抵押雲山生產設施的新生產線可取得的額外銀行貸款及／或銀行信貸；及
-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我們的業務經營錄得正面現金流量；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經營活動分別產生人民幣70.4百萬元、人民幣185.0百萬元及人民幣136.9百萬元的正面現金流量。

根據與部份客戶訂立的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期間的指示性最低總銷量為1.02百萬平方米，而二零一四年則為2.03百萬平方米，分別佔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中國無孔微晶石市場需求量的約24.9%及42.6%。我們制定拓展計劃時慮及多項因素，包括行業競爭格局、維持規模、高效產能的重要性、管理層對市場需求的了解、客戶的反饋及需求、手頭銷售訂單、預期銷售訂單量及國內外市場趨勢。我們相信，擴充產能建議實屬公平合理，且我們的產品具備充足市場需求。計及產量、銷售訂單及市場狀況等因素，董事將審慎

行事，不時檢討拓展計劃。於各生產線投建之前，我們將不時審閱我們的拓展計劃，並向公眾公佈我們拓展計劃的最新資料。我們將就(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投建的決策基準、新生產線投產日期、拓展計劃階段、生產線產能、生產線使用率、生產線盈虧平衡使用率、預期尚未償還資本開支、資金來源、已動用及未動用所得款項、我們決定不投建第三及／或第四條生產線的情況下原指定用作興建第三及／或第四條生產線的募集資金用途改變以及預期銷量等及時作出公佈，於上市後還將在中期及年度報告中作出相關披露。除非我們另作決定，否則指定用作興建雲山生產設施第三及第四條生產線的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將不會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倘我們決定不投建第三及／或第四條生產線，該等指定所得款項將用於維護及維修以及升級我們的現有生產設施。因此，雲山生產設施的第三及／或第四條生產線可能或可能不會按照計劃時間表投建。

我們的產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供應三個系列的無孔微晶石，即第一代鳳凰石、第二代鳳凰石及第三代鳳凰石。我們的所有產品均以「」及「**KING BIRD**」品牌銷售。

我們生產及供應的三個系列無孔微晶石均為白色，相信有關產品目前擁有充足的市場需求。根據中安報告，市場目前只供應白色無孔微晶石。董事相信，市場僅供應白色無孔微晶石是由於(i)純白色天然石材稀缺；及(ii)純白色裝飾及建築材料可融合於各種佈局及環境，並可與其他顏色的裝飾及建築材料搭配，故白色無孔微晶石存在龐大市場需求。我們三個系列的產品涉及不同生產工序，其性能及特徵亦不盡相同，如密度、光澤度、抗壓強度、抗彎強度及衝擊韌性。因性能及特徵不盡相同，我們三個系列的產品可應用於廚衛用具乃至建築外牆等各種不同的環境及用途。

我們的無孔微晶石通常製成石板。我們可根據客戶的要求及規格為其量身定製無孔微晶石石板。

為確保產品質量達標，我們的產品樣本提交國家建築材料測試中心進行測試。

業 務

下表概述我們產品主要性能、特徵及一般用途的平均水平：—

	第一代鳳凰石	第二代鳳凰石	第三代鳳凰石
外觀			
顏色	白色	白色	白色
光澤度 ⁽¹⁾	91	98	92
物理狀態及性能			
吸水率	0.01%	0.004%	0.008%
密度	每立方厘米2.44克	每立方厘米2.64克	每立方厘米2.50克
抗彎強度／彎曲強度	40兆帕	73.2兆帕	57兆帕
莫氏硬度 ⁽²⁾	5	5	6
抗壓強度	212兆帕	402兆帕	759兆帕
抗熱震性	無裂紋	無裂紋	無裂紋
衝擊韌性	每立方米1.72千焦	每立方米2.08千焦	每立方米2.80千焦
反應特徵			
耐熱性	無破裂，無裂紋，不起泡	無破裂，無裂紋，不起泡	無破裂，無裂紋，不起泡，無色差
一般用途	廚衛用具	地面材料、建築內外牆及台面	我們第一代鳳凰石及第二代鳳凰石的所有用途，包括地面材料、建築內外牆及台面

附註：

1. 光澤度透過測量樣品反射的光量計算，並與於測量拋光黑玻璃檢定基準相同條件下反射的光量比較。玻璃標準值定為100個單位，實際上非金屬漆可取得的最高玻璃值通常約為95個單位。
2. 莫氏硬度指以一種較硬物料磨刮另一種較軟物料以量度樣品的抗刮傷性。莫氏硬度純粹為序位尺度，分為1(非常軟)至10(非常硬)級。

第一代鳳凰石

第一代鳳凰石乃我們於二零零五年推出的第一代無孔微晶石。第一代鳳凰石可製成12毫米至30毫米厚。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一代鳳凰石中18毫米、20毫米及30毫米厚規格產品的銷量最高。

與第二代鳳凰石及第三代鳳凰石相比，第一代鳳凰石的抗壓強度及衝擊韌性一般較低且相對較脆。第一代鳳凰石是客戶進一步加工製成洗手盆、廁板及台面等廚衛用具的首選材料。因其原材料組合使然，第一代鳳凰石相對易破損。由於額外加工生成的產品普遍更具韌度，故第一代鳳凰石仍是廚衛用具的上佳材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第一代鳳凰石的銷售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86.5百萬元、人民幣87.3百萬元及人民幣51.9百萬元，分別佔總銷售額約30.6%、21.7%及11.3%。

第二代鳳凰石

第二代鳳凰石乃我們推出的第二代無孔微晶石，為第一代鳳凰石的改良產品。第二代鳳凰石於二零零七年首次商業化推出市場。第二代鳳凰石可製成12毫米至30毫米厚，其中18毫米厚規格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最受客戶歡迎。

鑒於市場對更耐用地面材料的需求，我們開發第二代鳳凰石作為第一代鳳凰石的改良產品。第二代鳳凰石的抗壓強度一般較高，故較第一代鳳凰石更具韌度。第二代鳳凰石產品通常用作地面材料、建築內外牆及台面。第二代鳳凰石的抗壓強度得到改善，產品更加堅固及堅韌，使其用途更加廣泛。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第二代鳳凰石的銷售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96.2百萬元、人民幣217.0百萬元及人民幣281.3百萬元，分別佔總銷售額約69.4%、54.0%及61.3%。

第三代鳳凰石

第三代鳳凰石乃我們推出的第三代無孔微晶石，為第二代鳳凰石的進一步改良產品，其性能更為優越。第三代鳳凰石於二零一一年新近推出市場。第三代鳳凰石可製成12毫米至30毫米厚，其中18毫米厚規格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最受客戶歡迎。

業 務

第三代鳳凰石具備極佳的彎曲強度及韌度且易於安裝，是作進一步加工及用作地面材料和建築內外牆的首選材料。在三代產品中，第三代鳳凰石的性能最佳，通常可用於第一代鳳凰石及第二代鳳凰石的所有用途及應用。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第三代鳳凰石的銷售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97.8百萬元及人民幣125.5百萬元，分別佔總銷售額約0%、24.3%及27.4%。

下表列載往績記錄期間三個系列無孔微晶石的銷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平方米	二零一一年 平方米	二零一二年 平方米
第一代鳳凰石	378,690	386,547	224,210
第二代鳳凰石	637,093	704,403	797,833
第三代鳳凰石	—	268,520	338,028
	<u>1,015,783</u>	<u>1,359,470</u>	<u>1,360,071</u>

下表載列我們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第一代鳳凰石	86,452	30.6	87,344	21.7	51,858	11.3
第二代鳳凰石	196,219	69.4	216,983	54.0	281,327	61.3
第三代鳳凰石	—	—	97,783	24.3	125,531	27.4
	<u>282,671</u>	<u>100</u>	<u>402,110</u>	<u>100</u>	<u>458,716</u>	<u>100</u>

生產設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兩處生產設施：恒豐生產設施及雲山生產設施。

業 務

恒豐生產設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恒豐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永修縣恒豐鎮，建築面積約為46,195.10平方米。我們的恒豐生產設施於二零零五年年初首次投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恒豐生產設施配備四條生產線，最高設計年產能為2.27百萬平方米。

下表載列我們恒豐生產設施的若干主要資料：—

建築面積(平方米) 46,195.10

首次投產日期： 二零零五年年初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生產線數目 四條⁽¹⁾

	年度 最高產能 ⁽³⁾ (千平方米)	年度 實際產量 ⁽⁴⁾ (千平方米)	使用率 ⁽⁵⁾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1,272	1,030	81.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1,818	1,417	78.0%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²⁾	1,957	1,461	74.6%

附註：

1. 於二零一零年，我們對其中一條生產線進行升級，從而提高我們的最高產能。恒豐生產設施的第四條生產線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投產。
2.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條生產線暫停運作以進行重大升級。該生產線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恢復運作。
3. 最高產能是按生產18毫米厚第一代鳳凰石及生產設施按每天24小時、每年360日運作計算，當中計及生產線因維護及維修而停工的時間。
4. 實際產量按18毫米厚的無孔微晶石板材計算，這種規格於往績記錄期間最受客戶歡迎，當中未計及各系列產品所需生產時間的差異。根據歷史營運資料，第一代鳳凰石、第二代鳳凰石及第三代鳳凰石所需的平均生產時間分別約為6.8個小時、7.9個小時及8.4個小時。
5. 使用率按實際產量除以最高產能計算。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使用率分別為81.0%、78.0%及74.6%。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恒豐生產設施均達致盈虧平衡使用率，分別約為43.4%、33.4%及30.4%。

根據我們的經驗，我們的目標是維持70.0%至80.0%的生產設施使用率，原因如下：

- (i) 我們產品生產流程的關鍵環節包括高溫熔化原材料並將其晶化。不同產品厚度及不同產品系列對熔化溫度及結晶時間及熔化率的要求各異。我們必須預留時間，以於整個生產流程中根據產品系列、厚度及規格調控相關生產工藝；
- (ii) 誠如上文(i)段所述，溫度、結晶點及生產時間均視乎產品系列及規格而定(一般而言，無孔微晶石板材越厚，晶化流程時間越長)。因此，我們的使用率必須提供靈活性，以便進行調整；
- (iii) 如將生產設施幾乎用到極致，則我們可能沒有充足時間及能力對不同產品系列及規格所需的生產工藝及流程作出必要調整，這可能會影響產品質量；
- (iv) 我們的生產涉及回收流程，即將預切割流程的多餘材料回收並返回窯爐熔煉；
- (v) 為客戶保留的無孔微晶石板粗糙邊緣的多餘尺寸(並不計作產量的一部份)；及
- (vi) 生產線須暫停運作，以進行定期維護及維修。

根據中安報告，經參考中安對中國其他無孔微晶石製造商進行的研究，中國無孔微晶石行業的使用率約為75%。

綜上所述及經考慮雲山生產設施的擴建，預期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我們的使用率將維持在70%至75%的範圍。董事相信，維持上述使用率乃屬合理且有利於本集團。為應對出口銷售的增長及把握微晶石及天然石材的其他市場商機，我們將繼續添置新生產線，藉此擴充產能。

雲山生產設施

我們將繼續擴建生產設施，以滿足進一步發展需要及日益增長的客戶需求。我們新近於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永修縣雲山經濟技術開發區添置新生產設施，距恒豐生產設施約15公里。

雲山生產設施的估計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700.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雲山生產設施的投入資金總額約達人民幣262.7百萬元。預期餘下投資將為人民幣437.3百萬元，當中人民幣191.5百萬元將以集團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撥付，另有人民幣245.8百萬元將以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雲山生產設施的建築面積約為39,702.87平方米，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動工興建。該設施初步將配備四條生產線，估計總年產能為3.2百萬平方米，第一條生產線已完工，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投產。預期第二條生產線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投產，而第三及第四條生產線將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投產。雲山生產設施主要用於生產第三代鳳凰石，該產品的生產技術標準較生產其他兩個系列產品者為高。雲山生產設施的生產流程高度自動化，我們相信此舉將有助進一步提高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及開支。董事預期雲山生產設施將有助增加集團收入及促進集團發展。

下表載列雲山生產設施的主要詳情：－

第一條生產線投產日期：	二零一三年二月
第二條生產線投建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
第二條生產線投產日期：	二零一三年九月
第三及第四條生產線投建日期：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
第三及第四條生產線投產日期：	二零一四年下半年
預計全面投產日期：	二零一四年下半年
估計投資總額：	人民幣700.0百萬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投入資金總額：	人民幣262.7百萬元
生產線數目：	四條
估計最高設計年產能(千平方米)：	3,200 ⁽¹⁾

業 務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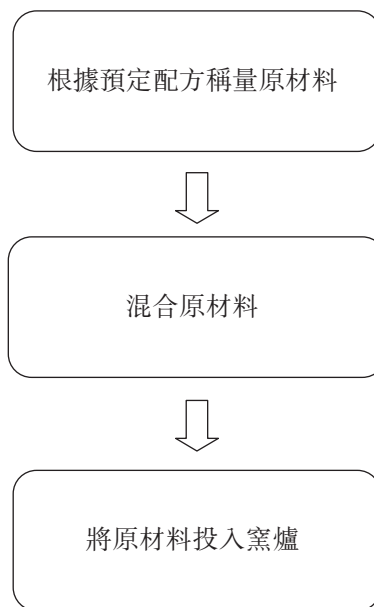
1. 最高產能是按生產18毫米厚第一代鳳凰石及生產設施按每天24小時、每年360日運作計算，當中計及生產線因維護及維修而停工的時間。

生產流程

我們的生產流程高度自動化。我們使用先進的機器設備及我們自主開發的專利技術進行生產，並將兩項註冊實用新型專利應用於我們產品的生產流程。我們已就生產流程中的質量管理獲得GB/T 19001/ISO9001認證。我們的生產設備及機器乃於中國組裝，專為滿足生產產品的技術要求而設計及製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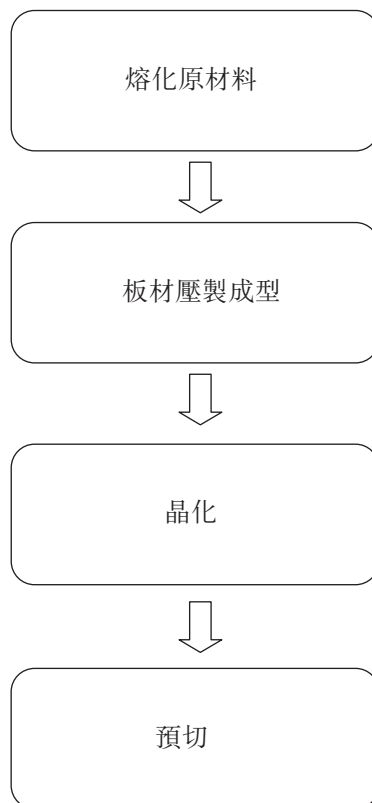
我們的生產工序通常可分為四個主要階段：一

第一階段－準備原材料進行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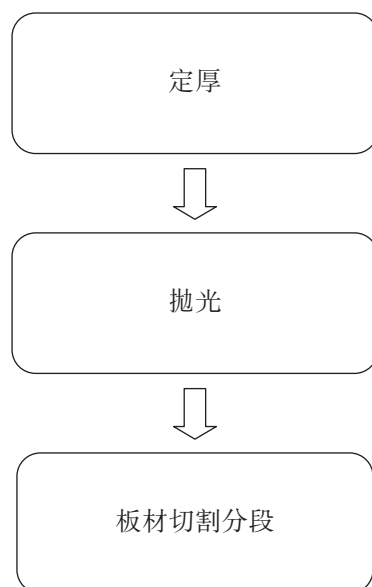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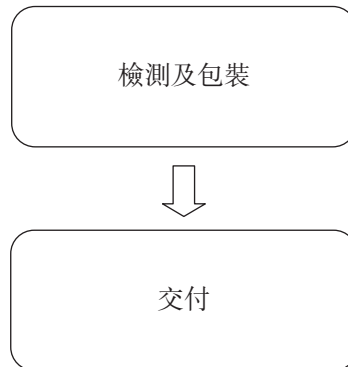
第二階段－無孔微晶石板成型



第三階段－加工處理



第四階段－包裝交付



我們的無孔微晶石產品的主要生產工序包括以下步驟。根據預定配方稱量原材料，攪拌混合後投入窯爐熔化。原材料混合物高溫熔化後，經碾壓成型製成板材，其後進行晶化並預切以校準厚度。為確保板材光澤亮麗，還對石板進行拋光。我們根據客戶於銷售訂單中列明的規格切割石板。我們的所有產品於整個生產過程中均須進行過程檢驗及質控。我們監控生產流程，以證實符合特定質控規定。此外，我們對產品進行一系列檢測(如光澤度、密度及硬度)，以確保產品規格一致。我們的質控人員將檢測及測量每塊石板並記錄其規格。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內「質量控制」分節。通過檢測的成品將包裝並交付予客戶。第一代鳳凰石、第二代鳳凰石及第三代鳳凰石的平均生產時間分別約為6.8個小時、7.9個小時及8.4個小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生產概無出現中斷，致令營運及財務狀況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機器及設備

我們的生產流程採用高度自動化的機器及設備，包括熔窯、結晶窯、切割機、拋光機及各種爐窯。總體而言，我們生產機器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更置週期為十年。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生產機器及設備的平均年期約為3.2年。我們的生產設備及機器乃於中國組裝，專為滿足生產產品的技術要求而設計及製造。我們擁有全部生產設備及機器。除獨特的生產工藝及工序外，不斷提高生產效率也是我們業務成功的關鍵所在。

維護及維修

我們的生產機器通常每天24小時全天候運作。我們就生產設施及設備執行一套完善的維護制度，包括定期停工由合資格員工進行維護及維修。我們亦定期檢查生產設施及設備，確保生產線高效運作並維持最佳水平。我們的生產線目前一般須每三年進行一次全面檢修，主要維修窯爐及更換其他各種附屬零件。每次進行全面檢修時，特定生產線須平均停產一至三個月。我們一次只對一條生產線進行檢修，以避免整體生產出現中斷。此外，在進行檢修前，我們會對客戶訂單及產品存貨進行評估，確保即使在一條生產線暫時停產的情況下仍能履行客戶訂單及作出相應資源分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定期維護、維修及檢修的停工時間分別為52天、25天及99天。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我們開始對一條生產線進行升級（涉及升級生產線的若干機器及設備），以提高生產效率，並由只生產第一代鳳凰石提升至可生產全部三種產品。該生產線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恢復運作。預期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定期維護、維修及檢修的停工時間分別為零天及60天。我們通常亦對個別生產線進行小型維護及維修，以避免整體生產出現中斷。基於按個別生產線進行檢修的政策及每次檢修前進行評估，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出現任何生產中斷而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採購及供應商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原材料及煤炭採購總額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千元	佔採購 總額%	人民幣 千元	佔採購 總額%	人民幣 千元	佔採購 總額%
煤炭	32,552	35.3	33,409	22.5	33,441	21.4
純鹼	8,420	9.1	25,042	16.9	24,557	15.7
氟硅酸鈉	8,811	9.5	17,181	11.6	18,168	11.6
碳酸鉀	10,842	11.7	15,890	10.7	14,214	9.1
鋰長石粉	8,056	8.7	13,554	9.1	12,737	8.1
滑石粉	—	—	8,525	5.7	10,954	7.0
石英砂	6,235	6.8	9,363	6.4	8,920	5.7
其他 ¹	17,428	18.9	25,330	17.1	33,632	21.4
	<u>92,344</u>	<u>100</u>	<u>148,294</u>	<u>100</u>	<u>156,623</u>	<u>100</u>

附註：－

¹ 我們採購的其他原材料包括硝酸鈉、螢石粉、方解石粉等。

原材料及零部件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石英砂、鋰長石粉、純鹼、碳酸鉀及氟硅酸鈉。我們的主要零部件包括五金配件、包裝材料、磨具及鋸片。我們還採購煤炭作為生產流程中窯爐的燃料。我們自中國多家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

我們的採購團隊負責購買原材料及零件，並保持一定的存貨水平，以滿足生產所需。我們奉行的政策為將原材料及零部件存貨的週轉期分別維持在不少於15日及不少於5日的水平，以滿足生產需求。

原材料及零部件通常按下述方式採購：

- － 常規採購：就常用原材料及零部件而言，我們根據每月預測不時定期購買該等原材料及零部件。

業 務

- 特定採購：就用於特定用途的原材料及零部件而言，我們根據客戶訂單及預計需要專項購買零部件等材料。

我們的採購團隊根據生產團隊制定的每月生產計劃及預測採購所需原材料。生產團隊制定的每月生產計劃及預測主要基於內部銷售預測及有關期間須完成的客戶銷售訂單。我們奉行的政策為向合資格供應商名單內的供應商詢價，以獲得原材料及零部件的最優惠報價。除根據每月生產預測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外，我們的採購團隊有時亦會就意外或緊急的銷售訂單進行採購。隨後，我們便會與選定供應商訂立採購協議。我們的質控人員負責抽樣檢查原材料及零部件。

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維持長期業務關係，以確保穩定的原材料供應。採購價通常根據我們發出具體採購訂單時的現行市場價格釐定。我們主要原材料的價格如大幅上漲，將對我們的銷售成本造成重大影響，我們或難以將有關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制定任何對沖安排可令我們免受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亦無任何成本控制措施以降低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有關銷售成本主要組成部份價格波動情況的敏感性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原材料及煤炭的價格」一節。

煤炭

我們採用煤炭作為生產無孔微晶石的燃料。我們自中國的第三方煤炭供應商採購煤炭。我們通常就每項採購與各煤炭供應商訂立供應協議。該等協議載有條文規定，倘供應的煤炭未能達致規定質量標準，我們有權退回有關貨品。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採購煤炭的平均價格分別為每噸人民幣1,143元、人民幣1,011元及人民幣997元。

電力

我們自江西省供電局獲得電網供電。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我們的用電量分別為29.7百萬千瓦時、26.8百萬千瓦時及23.4百萬千瓦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每千瓦時平均電網電價(包含增值稅)分別為人民幣0.75元、人民幣0.77元及人民幣0.82元。用電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19.1百萬元、人民幣17.6百萬元及人民幣16.3百萬元。我們配備柴油備用供電設施，令我們能夠在停電或供電緊張時維持一定水平的營運。

業 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購買電力成本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約11.0%、7.8%及6.7%。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對生產造成重大影響的電力短缺。

供應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約135家供應商。我們認為我們與主要供應商保持穩固的業務往來關係，可確保獲得穩定的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均位於中國，且有一半供應商地處江西省，位置鄰近，交通便捷，提供物流及交付便利。鑒於我們所用原材料及零部件實屬常用，我們認為可向現成的替代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故獲得即時充裕的供應不成問題。

我們實施嚴格的供應商甄選程序。我們的採購團隊將透過直接接觸及獨立檢查，收集潛在供應商的背景資料。隨後，我們將從各方面對潛在供應商進行考查及評估，包括其營運規模、質量控制系統、質量、價格、交付時間及財務狀況。供應商在供應協議下給予更優惠條款，亦將成為我們在甄選供應商時考慮的因素。完成所有甄選標準後，我們將編撰有關潛在供應商的報告，並將報告呈交採購團隊經理及我們的總經理審批。

我們每年從供應商提供的價格、服務、交付時間及穩定性、供應協調能力、生產規模、財務狀況及管理系統對其進行評估。

我們的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商均為位於中國的獨立第三方。我們的供應商通常給予我們30至60日的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電匯及銀行票據以人民幣向供應商付款。

我們於找尋替代的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商並未預見任何困難，故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而是就每項採購向供應商訂下獨立採購訂單。該等採購訂單通常規定不合格的原材料及零部件可無條件退貨。

於二零一二年，我們動用銀行承兌票據約人民幣109.5百萬元，並交付予供應商以購買原材料、煤炭及電。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已獲並交付予供應商的銀行承兌票據約為人民幣21.5百萬元，已於財務資料中的其他承擔項下披露。除於恒豐生產設施的四條生產線外，隨著雲山生產設施(與恒豐生產設施分處兩地)的第一條生產線於二零一三年投入營運，我們將須取得更多生產所需的原材料、煤炭及電力供應。我們與11位供應商訂立供應協議，藉此避免原材料、煤炭及電力價格波動帶來的任何負面影響，同時確保充足供應以滿足生產所

業 務

需。根據該等供應協議，原材料、煤炭及電力價格設有特定上限。經考慮自供應商取得的固定價格上限，我們向供應商預付款項。董事確認，供應協議(包括預付條款)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訂立。供應商主要從事銷售及買賣工業化工產品及煤炭、石英砂、螢石粉及方解石粉等原材料以及提供液化氣及電力。這11位供應商中，我們過往與11位供應商均有過業務合作關係，且與三分之二的供應商維持超過三年的業務關係。董事相信，由於我們一直按先前與有關供應商訂立的供應協議按期付款，供應商認為我們的信貸風險相對較低。董事認為向供應商預付款項並非行業慣例，預期該等預付款項乃因雲山生產設施(與恒豐生產設施分處兩地)第一條生產線開始投產須取得額外材料、煤炭及電力供應而引致的非經常性開支，且為一次性支付。因此，董事確認，預期日後不會就雲山生產設施的擴展計劃而向供應商預付款項。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與該11位供應商的交易金額(含增值稅)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68.6百萬元、人民幣115.4百萬元及人民幣257.9百萬元。除向該11位供應商作出的上述預付款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作出任何其他類似預付款。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的採購總額約77.5%、56.1%及75.2%，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則分別佔我們的採購總額的35.3%、14.7%及21.4%。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位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工業化工產品及原材料或煤炭業務。大部份五大供應商與我們業務往來超過三年。董事確認，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持有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任何股東概無於任何該等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方面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或糾紛。

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策略主要側重於提高向現有客戶的銷售及擴大銷售網絡。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將產品銷售予中國的國內企業，亦將產品出口予海外各國。

我們國內銷售涉及的客戶遍佈北京、上海、福建省、廣東省、浙江省、江蘇省、江西省、山東省、遼寧省、安徽省及四川省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份國內銷售涉及的客戶位於福建省及廣東省。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福建省客戶作出的

業 務

銷售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的約47.4%、45.9%及30.7%，向廣東省客戶作出的銷售則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的約12.2%、19.3%及16.9%。

除國內銷售外，我們亦直接向香港、巴西及阿聯酋的海外客戶出口產品。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國內及海外銷售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國內銷售額	278,704	98.6	388,809	96.7	407,330	88.8
海外銷售額	<u>3,967</u>	<u>1.4</u>	<u>13,301</u>	<u>3.3</u>	<u>51,386</u>	<u>11.2</u>
總計	<u>282,671</u>	<u>100.0</u>	<u>402,110</u>	<u>100.0</u>	<u>458,716</u>	<u>100.0</u>

我們的產品按船上交貨的基準交付予海外客戶。根據該等安排，我們負責安排由我們的生產設施至中國指定港口的付運過程，而一旦產品越過海外客戶所指定船舶的船舷，其法定所有權、風險及回報等即在該中國出口港現場轉移予海外客戶。

我們的海外客戶負責就產品向海外國家或地區報關，並負責確保產品符合相關的海外法律法規(包括進口規例、配額、產品質量與安全、消費者保護等)。根據船上交貨的安排，我們無須直接繳納任何稅款或關稅。海外客戶作為進口商，須負責繳付關稅及有關開支，這與行業慣例相符。董事確認，彼等並不了解進口我們的產品所涉及的任何海外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亦不知悉任何因違反海外法律法規而提出的索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密切關注我們現有或潛在海外客戶所在司法權區的貿易政策及國際貿易資料，包括有關貨物進口的法律法規。

我們的客戶

貿易公司

我們將產品出售予國內外的貿易公司，再由該等貿易公司轉售予其各自的客戶。貿易公司包括其業務為買賣各類產品(包括裝飾及建築材料)的公司。我們並無參與該等貿易公司所售產品的銷售及營銷，亦無制定任何政策監控該等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並無與貿易公司訂立長期銷售協議，而是根據訂單向貿易公司出售產品，而據董事所盡知，有關產品再由貿易公

業 務

司轉售予其國內外客戶。我們與貿易公司客戶建立有平均約兩年的業務關係。由於貿易業務依賴其客戶訂單，新增及並不重複下銷售訂單的客戶數量相對多於其他類型的客戶。

批發商

我們將產品出售予從事批發業務的批發客戶，彼等透過其店舖將產品轉售予其客戶。我們的批發客戶自營位於國內外的店舖。我們與批發商客戶建立有平均超過五年的業務關係。我們並無與該等批發商訂立長期銷售協議，而是與批發商訂立獨立銷售訂單，就每項銷售向其出售產品。我們並無參與該等批發商所售產品的銷售及營銷，亦無制定任何政策監控該等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

加工企業

我們將產品出售予國內外的加工企業，該等企業能夠將我們的產品進一步加工成為廚衛用具及其他產品。我們與加工企業客戶建立有平均約四年的業務關係。我們並無與加工企業訂立長期銷售協議，而是根據訂單向其出售產品。據董事所盡知，加工企業在將我們的產品加工成為廚衛用具或其他產品後，會將加工後的產品出售予其自身的客戶。我們並無參與該等加工企業所售產品的銷售及營銷，亦無制定任何政策監控該等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貿易公司	147,073	52.0	239,905	59.7	218,080	47.5
批發商	83,779	29.7	95,975	23.8	142,298	31.1
加工企業	<u>51,819</u>	<u>18.3</u>	<u>66,230</u>	<u>16.5</u>	<u>98,338</u>	<u>21.4</u>
	<u>282,671</u>	<u>100.0</u>	<u>402,110</u>	<u>100.0</u>	<u>458,716</u>	<u>100.0</u>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貿易公司	57,148	38.9	104,971	43.8	105,358	48.3
批發商	32,280	38.5	41,591	43.3	64,939	45.6
加工企業	19,382	37.4	28,630	43.2	45,761	46.5
	<u>108,810</u>	<u>38.5</u>	<u>175,192</u>	<u>43.6</u>	<u>216,058</u>	<u>47.1</u>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各類客戶數量及變動情況：－

	截至二零一零年		相關年內並 不重複下銷售 訂單的客戶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年內新增		
貿易公司	54	34	7	81
批發商	10	8	0	18
加工企業	11	1	1	11

	截至二零一一年		相關年內並 不重複下銷售 訂單的客戶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年內新增		
貿易公司	81	55	49	87
批發商	18	3	5	16
加工企業	11	6	3	14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年內新增	相關年內並 不重複下銷售 訂單的客戶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公司	87	49	50	86
批發商	16	4	4	16
加工企業	14	4	4	14

我們的客戶並非分銷商，因為我們對(i)客戶轉銷產品予其自有客戶的方式；(ii)彼等就我們產品所制定的信貸及定價政策；及(iii)彼等的營運模式及其自身銷售網絡的管理並無控制權或影響力。

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協議，而是就每項銷售與客戶訂立獨立銷售訂單。該等銷售訂單通常規定產品的標準及規格、產品包裝的具體要求、付款條款及結算條款。銷售訂單通常規定，倘若我們未按時交付貨物或是客戶終止銷售訂單，違約方須按貨物購買價的20%向另一方支付罰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我們的總銷售額不足30%。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總銷售額的約30.4%。二零一二年，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總銷售額的10.1%。我們的五大客戶包括貿易公司、批發商及加工企業，均與我們建立有超過一年的業務關係。董事確認，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任何持有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任何該等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該等客戶與本集團、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過去或現在概無任何關係。

框架協議

由於雲山生產設施設立後產能擴充，二零一三年我們與若干主要客戶訂立框架協議。我們的框架協議訂明於協議期內無孔微晶石的最低採購額，而如未達到最低採購額，則客戶須按與最低採購額差額的10%支付賠償金。框架協議內並無釐定產品單位售價，而將根據下銷售訂單時的統一售價釐定。框架協議於初步期限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時將自動續期一年，任何一方可事先以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客戶須向我們獨家購買產品，而如客戶自其他製造

業 務

商購買無孔微晶石，則可能須就我們所遭受的損失及損害支付款項。我們可根據框架協議為客戶提供折扣優惠。根據框架協議，客戶將就每項訂單訂下獨立銷售訂單。

根據與部份客戶訂立的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期間的指示性最低銷量總額為1.02百萬平方米，而二零一四年的最低銷量總額則為2.03百萬平方米。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確認，該等框架協議乃為有效，且對協議各方均具法律約束力，並可在有效期內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鑒於無孔微晶石的市場供求波動不定，我們相信僅與經挑選客戶訂立框架協議對我們有利。框架協議亦讓我們相應高效地進行資源分配，更好地管理生產進度。

銷售策略

我們的銷售團隊負責開發新客戶，處理銷售訂單及制定銷售政策。目前，我們以直接與客戶聯絡的方式銷售產品。我們的銷售人員直接與客戶聯絡，並定期進行交流，以收集客戶對於產品的反饋、偏好、規格及一般要求的資料。根據該等資料，我們可即時研發滿足客戶要求的產品。此外，我們的銷售團隊定期與其他團隊溝通，以交流最新資訊。

營銷及促銷

我們相信，有效的市場營銷是擴大市場份額及取得潛在客戶認可的重要手段。我們的銷售團隊負責進行營銷活動，並與潛在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我們透過不同營銷渠道提升品牌認可度、知名度及產品生產，包括在戶外廣告牌、行業雜誌及網站投放廣告。我們參加行業貿易展銷及展覽會，積極於國內外推銷我們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參加於中國、巴西、中東及意大利舉行的若干展覽會，包括中國廈門國際石材展覽會、二零一二年意大利維羅納國際石材展覽會及二零一二年巴西維多利亞國際石材展覽會，以認識及接觸新客戶。我們的銷售人員不時收集及分析市場資訊，以便即時把握市場動態及客戶需求。

我們將在西安、武漢及成都等地擴大市場份額及開發國內新客戶。同時，我們亦全力開拓海外市場，並增加對南非、歐洲及中東等海外市場的出口銷量。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廣告費用及展覽費用分別佔總收益的約1.3%、0.8%及0.5%。

定價策略及信貸期

我們的定價策略及定價政策考慮若干因素，包括市場價格、預測產量、規格要求、原材料、煤炭及能源成本、物流及其他開支、現有產能以及我們的策略性業務目標及計劃。倘原材料價格出現任何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生產成本，故我們亦將此納入定價策略的考慮因素。我們通常向大部份客戶提供統一售價，並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會不時檢討及調整售價。

我們的產品具有不同厚度規格，當中18毫米、20毫米及30毫米厚規格產品的銷量最高。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述厚度規格產品的平均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每平方米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一年 每平方米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二年 每平方米 人民幣元
第一代鳳凰石			
18毫米	202	202	194
20毫米	232	220	225
30毫米	396	460	427
平均	228	226	231
第二代鳳凰石			
18毫米	307	306	315
20毫米	427	322	351
30毫米	—	—	556
平均	308	308	353
第三代鳳凰石			
18毫米	—	364	371
20毫米	—	—	381
30毫米	—	—	590
平均	—	364	372
整體	278	296	337

我們產品的整體平均售價由二零一零年的每平方米人民幣278元增至二零一一年的每平方米人民幣296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二年的每平方米人民幣337元，主要由於(i)售價較高的較厚規格產品的銷量增加；及(ii)推出平均售價較高的第三代鳳凰石。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產品平均售價的敏感性分析，闡明平均售價上漲或下跌5%、10%及15%（即平均售價的最大波幅）對我們純利的假定影響。

	平均售價發生如下波動引致的純利變動		
	+/-5%	+/-10%	+/-1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367	+/-24,734	+/-37,101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079	+/-30,158	+/-45,237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202	+/-34,404	+/-51,606

我們通常給予客戶30日至90日不等的信貸期，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客戶的營運規模、發展前景以及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及過往記錄。對於新客戶，我們將主要考慮其營運規模。客戶如未能符合該等標準，將不享有信貸期。我們相信對貿易應收款項已實施充分控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因壞賬遭受任何損失或遭拖欠任何大額付款。有關應收賬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段。

我們的國內客戶主要通過電匯以人民幣付款，海外客戶則主要通過電匯以美元付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所收取的美元款項分別佔收款總額約1.3%、2.9%及9.5%。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採取任何安排以對沖與海外銷售有關的任何外幣波動。

交付及物流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之前，向國內客戶交付產品乃(i)由客戶安排；或(ii)由我們安排。倘交付由我們安排，我們將安排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從我們的生產設施向指定地點交付產品，且根據物流協議，物流服務供應商須對交付過程中所造成的任何產品損壞負責。根據此安排，我們產品的法定權利、風險及回報於指定地點收取貨品後即轉移予我們的客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之前的平均交付時間為一天。倘交付由客戶安排，則由客戶承擔交付過程中所造成任何損壞的責任。我們產品的法定權利、風險及回報於交付當日即轉移予我們的客戶。根據此安排，選擇自行安排產品交付的客戶未必熟悉我們生產設施的運輸線路，導致客戶延遲到達我們的生產設施。此外，客戶安排的物流服務供應商通常將運往不同地方的多份訂單的貨品一併運送，可能導致向客戶交付產品的整個安排時間延長。故此，對於選擇自行安排交付的客

業 務

戶，由安排物流服務供應商至接獲產品的時間將延長，而交付時間則約為一天。因此，我們決定調整交付政策，以管理產品交付流程。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之後，僅由我們安排熟悉我們生產設施運輸線路的選定物流服務供應商向客戶交付產品。我們相信，調整交付政策之舉是為了確保向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因為實施新政策後我們可更好地控制產品交付的時間及質量。透過調整交付政策，我們得以縮短整個安排時間，而交付時間維持不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產品交付事務外包予物流服務供應商，所有該等物流服務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根據物流協議，物流服務供應商須對交付過程中所造成的任何產品損壞負責。此項安排令我們減少物流方面的資本投入，消除在運輸過程中發生損失而造成的賠償責任風險。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支付予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的合約交付成本分別佔總收益的1.3%、3.5%及2.9%。

我們售予海外客戶的產品按船上交貨的基準以船運的方式交付，即我們負責安排將產品由我們的生產設施運送至中國指定港口。根據此安排，一旦本公司產品越過位於裝運港的船舶的船舷，產品的法定權利、風險及回報即轉移予我們的海外客戶。我們的海外客戶安排主要透過貨船運輸產品。我們認為，這種將產品交付予海外客戶的方式相比其他付運方式（例如空運）而言費用相對較低。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交付概無出現任何重大干擾。

售後服務

我們的銷售人員會與客戶聯絡，定期向客戶收集資料並與客戶交流彼等對我們的產品的需求、偏好、特殊要求、一般要求及反饋。我們將分析所收集的資料，並與其他團隊交流該等資料，跟進客戶的詢問及反饋。最為重要的是，我們將根據客戶的反饋改良現有產品，研發新產品。

倘客戶因自身原因要求更換產品（如要求更換其他規格的產品），我們將會更換產品，而客戶將承擔更換產品的成本。倘產品有任何瑕疵，我們可根據瑕疵程度在與客戶磋商後提供相當於其價格約10%至30%的折扣，作為對客戶的賠償。與瑕疵產品有關的更換產品成本將由我們及客戶共同承擔。我們不接受客戶退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接獲任何換貨要求，亦無向客戶作出任何賠償或提供任何折扣。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提供保修服務。

研發

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的產品研發實力，我們能夠不斷開發出具備零吸水率及更佳抗壓及抗彎強度等特性的無孔微晶石產品。為生產性能及特徵可靠的無孔微晶石，我們已專注並將繼續專注研發事務，以期改進產品質量及性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團隊有47名員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朱先生領導。朱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武漢理工大學，獲得化工陶瓷學士學位，於裝飾及建築材料行業累積約16年經驗。其他主要成員均具有大學學歷，普遍累積逾六年裝飾及建築材料研發經驗。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擁有三項註冊專利。其中兩項專利為實用新型專利，應用於我們產品的生產流程。第三項為發明專利，用於第三代鳳凰石的生產流程，並於二零零九年榮獲中國國際專利與名牌博覽會金獎。

我們的三個系列產品(即第一代鳳凰石、第二代鳳凰石及第三代鳳凰石)均由我們的研發團隊開發。最近於二零一二年年底，我們成功開發出黑色及米黃色無孔微晶石，從而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新產品將具備第三代鳳凰石的性能及特徵。我們新開發的黑色及米黃色無孔微晶石尚未正式面市，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售黑色及米黃色無孔微晶石。我們將於董事經考慮市場接納度及需求量以及我們的產能等因素後認為適當時推出新產品。基於生產設施的擴建計劃，我們擬於二零一四年向市場推出黑色及米黃色無孔微晶石。董事相信，新產品的推出，將進一步鞏固本公司於微晶石行業的地位，並為本集團帶來新客戶。開發各種顏色的無孔微晶石，須對產品配方進行研究及測試，以開發出針對特定顏色無孔微晶石的精確產品配方，同時不致影響產品質量。產品配方還須就不同熔化溫度及結晶程度進行測試，因為不同產品配方可能會影響熔化溫度及結晶程度，從而可能影響最終產品的性能及特徵。因此，開發多種顏色的無孔微晶石，須在無孔微晶石開發及製造方面具備一定程度的經驗及能力。本集團將繼續挖掘新的產品商機，提高生產工藝及技術，充分滿足客戶的偏好及需要。

為提升研發實力，我們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聘請石正東先生作為顧問，向我們提供意見及諮詢服務，年薪為人民幣120,000元。彼一直就我們的生產流程提供意見及建議，包括窯爐

業 務

改良計劃及節能方案。石正東先生已與我們訂立僱傭協議，並同意就我們的生產工藝及商業秘密遵守保密及專屬義務。石正東先生畢業於武漢鋼鐵學院（現稱武漢科技大學），於一九七三年至一九七六年於該校研讀冶金學及硅酸鹽專業。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六年，其就讀於華東化工學院（現稱華東理工大學），專攻無機材料及窯爐操作。憑藉其於技術領域的傑出成就，石正東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四月獲中華全國總工會授予勞動獎章。石正東先生亦因其於工程領域的卓越技能於一九九七年四月獲中國政府授予政府特殊津貼證書。

自二零零七年起，我們與江西省一家研究機構合作開發及改良若干生產工藝，提高產品質量及性能。合作協議規定，我們將向該研究機構提供進一步開發及改良生產工藝及提高產品質量及性能所需的資料及材料，而該研究機構將於生產過程中提供我們所需的技術支持。根據該研究機構與本集團訂立的合作協議，其開發的有關我們的生產工藝的知識產權由本集團擁有。該研究機構亦向本集團承諾，未徵得我們的事先同意，其不會向第三方披露有關生產工藝的任何資料。

我們的三代無孔微晶石產品由朱先生領導的研發團隊開發。一般而言，我們的產品開發分為三個階段：初期開發、測試及試產。於初期開發階段，我們會以各種熔化溫度及結晶程度確定及檢測產品配方。對不同變量及成分進行比較所得的結果亦會加以測試，以確保在初期開發階段獲得最佳結果。測試階段涉及將初期開發階段得出的結果應用於全面生產流程。於測試階段，我們會對產品進行物理性能及反應特徵方面的測試及分析，以確保產品整體質量。進行試產的目的是為了確保產品可在我們的生產設施大規模生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工作主要側重於改良生產流程、提升產品質量以及改善產品性能及開發黑色及米黃色無孔微晶石。上述活動產生的總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10.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的約0.5%、0.4%及2.4%。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平均研發開支相對較少，原因是我們在這期間的研發工作側重於改良及改善現有產品，故並無涉及重大資本開支。

存貨管理

我們密切監控原材料、煤炭及零部件以及製成品的存貨水平，以優化我們的營運、產品的銷售及交付。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煤炭及零部件以及成品無孔微晶石。我們的採購團隊與生產團隊及銷售團隊密切協作，以按生產需求制定每月採購預測。

我們的庫房位於生產設施內，用於儲存我們採購的原材料及煤炭。我們的製成品具備耐溫、耐濕的特性，無須存放於配備特定儲存設施的室內。

我們已裝配存貨管理軟件，以便存貨管理人員可密切監控及記錄存貨水平，並對存貨需求即時作出回應。我們通常對存貨水平進行月度抽樣盤點及年度全面盤點。我們奉行的政策為維持平均15日的原材料存貨水平以滿足生產所需以及維持平均5日的零部件存貨水平以用於生產機器及設備維護及維修。

質量控制

我們的質控團隊負責對我們的產品應用一致且嚴格的標準並監控標準應用情況。我們在整個生產流程中執行質量控制程序，並密切監控生產流程，進行性能及可靠性測試，確保產品達致客戶的期望。此外，我們亦定期收集客戶對我們的產品質量的反饋。我們致力於產品交付前在現場解決任何品質問題，以避免退貨或換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質控團隊包括38名僱員（包括亦參與集團營運研發事務的20名僱員），負責制定質量控制策略、標準化程序及質控報告。我們質控團隊的大部份僱員具備相關質控經驗。我們亦為質控僱員提供入職培訓課程，確保彼等具備必要的質控知識。

我們的質控流程包括：—

檢查原材料及零部件

我們密切監控原材料及零部件的質量。我們的質控團隊對購自合資格供應商的原材料及零部件進行抽樣檢測，確保其符合質量標準。根據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的採購訂單，任何不合格的原材料及零部件可無條件退貨。

製造過程中進行質控

我們亦監控生產流程，確保程序符合特定的質量控制要求。在拋光程序中，我們將使用自動感光器監控產品的光澤度及亮度。切割程序完成後亦將進行質量檢測，確保產品符合密度、硬度及堅固度要求。我們的質檢人員將測量每塊石板的實際厚度及水平度，並記錄有關規格。我們還會進行顏色檢測，確保並無存在色差。

除在生產流程中進行檢測外，我們每年至少一次將產品樣品送交國家建築材料測試中心檢測。客戶偶爾亦會進行現場檢查。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接獲客戶關於未能通過其所進行現場檢查的報告。

於二零零五年，我們就生產流程質量管理系統榮獲GB/T 19001/ISO9001系列認證，並於二零一一年成功重續有關認證。

獎項及證書

我們的品質及管理屢獲殊榮。我們榮獲的主要獎項及證書概述如下：

獲獎日期	獎項／證書	發證機關／機構
二零零五年十月 (於二零一一年 重續)	首次榮獲GB/T 19001/ISO 9001認證	北京中大華遠認證中心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我們的發明專利「一種裝飾材 料及其製備方法」榮獲金獎	國家知識產權局組織的中國國際 專利與名牌博覽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AAA級信用客戶	中國農業銀行江西省分行
二零一零年十月	我們的「  」品牌被評定為「江 西省著名商標」	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及江西省 著名商標認定委員會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高新技術企業	江西省科學技術廳、江西省財政 廳、江西省國家稅務局及江西 省地方稅務局
二零一一年二月	二零一零年度決戰工業—企業 規模獎	中共永修縣委及永修縣人民政府

業 務

獲獎日期	獎項／證書	發證機關／機構
二零一一年三月	中國裝飾材料行業10強	中國市場調查研究中心及中國社會經濟決策諮詢中心
二零一一年七月	九江市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	九江市人民政府
二零一二年二月	二零一一年企業貢獻獎	中共永修縣委及永修縣人民政府
	二零一一年優秀會員企業	永修縣工商聯及永修縣總商會
二零一二年五月	綠色建材產品	建築材料工業技術監督研究中心及國家建築材料展貿中心

物業

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生產設施、辦公大樓及其他附屬設施總佔地面積219,847.87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85,897.97平方米。我們亦就兩幅總佔地面積61,565.78平方米的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權，以滿足日後生產設施增建需要。有關我們的物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物業估值報告。

土地使用權

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永修縣擁有或持有八幅土地，總佔地面積281,413.65平方米。我們已獲得該等所有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

樓宇

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及佔用45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85,897.97平方米。我們已獲得36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有關該9幢樓宇的許可證、批准及證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內「重大違規事件」一段。

競爭

根據中安報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中國有52家大型微晶石製造商。二零一二年，我們的銷量佔中國整體微晶石市場約4.2%的市場份額。主要微晶石製造商生產各種類型的產品，包括有孔微晶石、複合微晶石及無孔微晶石。我們主要在產品質量、產品差異、品牌知名度、產能、生產技術及與客戶毗鄰程度等方面，與國內的微晶石製造商競爭。我們認為，我們在市場上面臨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產品質量、性能、成本、價格以及具較強研發能力的資深人員。

雖然對於新市場進入者並無設置重大行業准入障礙，但我們認為，大量資金投入以及具備生產品質優良、性能可靠的產品的能力，是在業內維持競爭力的必備條件。生產設施尤其需要投入大量資金，以便持續應用相關生產技術，生產高品質、穩定可靠及性能優越的產品。董事確認，儘管當前針對新市場進入者的准入障礙水平偏低，我們日後仍能維持相當的業務及毛利率水平。

我們認為，產品質量及開發產品的實力令我們在競爭中脫穎而出。舉例而言，我們重點生產無孔微晶石，我們認為此種微晶石相較於其他製造商生產的其他微晶石在抗壓強度及衝擊韌性方面具有更好的性能及特徵。此外，我們成功開發出黑色及米黃色無孔微晶石，從而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由於市場上提供的無孔微晶石以白色為主，我們成功開發出其他顏色的無孔微晶石將使我們具有超越其他無孔微晶石製造商的競爭優勢。基於以下因素，我們相信我們有實力維持市場地位及提升毛利率：—

- 我們目前提供三個系列的無孔微晶石。經董事確認，其他無孔微晶石製造商提供的無孔微晶石產品品種相對較少；
- 我們的無孔微晶石可製成12毫米至30毫米的厚度規格，而較厚規格無孔微晶石的毛利率相對較高；及
- 生產效率的提升，加上生產成本及費用相對較低，帶來規模經濟效益。

業 務

憑藉發展完善的管理及經營團隊及專業知識，我們相信我們已準備就緒迎接業內競爭。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及香港分別擁有36項註冊商標及一項商標。此外，亦有10項商標申請有待中國相關監管部門批准。於二零一零年，我們的「」品牌被評定為「江西省著名商標」。我們亦擁有三項註冊專利，其中一項為發明專利，用於第三代鳳凰石的相關生產流程，其他兩項實用新型專利應用於我們產品的生產流程。

我們參與研發的僱員須履行保密責任，並已同意向我們披露及轉讓在職期間所作出的發明創造。我們的僱員簽訂的保密協議包括於在職期間及之後的不披露責任及就我們的生產工藝和工序及商業秘密保密的責任。我們的僱員同意與我們的僱傭關係終止後不會加入生產類似及競爭產品的公司。只有少數高級管理層人員知曉製造無孔微晶石的完整配方，此舉可確保我們的產品配方保密無虞。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知悉我們的知識產權遭受侵犯。

有關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內「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保險

我們就業務營運所用機器及車輛向保險公司分別投保財產保險及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我們並未投保產品責任險、業務中斷險或針對我們的業務營運事故引起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索賠的第三方責任險。中國法律並無強制規定購買該等保險。我們認為所投保險符合中國的市場慣例。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提出或蒙受任何重大保險索賠。

環境保護

我們的生產流程包括處理及處置污染物及使用有毒化學品。

業 務

我們在生產過程中產生及排放的污染物包括廢水及廢氣。我們須遵守中國的環保法律法規，即(a)環境保護法；(b)水污染防治法；(c)大氣污染防治法；及(d)環境影響評價法。有關該等法律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主要法律及規管條文概要」一節。

我們的生產流程涉及污染物(廢水及廢氣)的處理及處置，就此，我們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貫徹執行環境保護系統。此外，我們亦採取下列措施，確保遵守中國的環境保護法律法規：(a)為我們負責廢水及廢氣處理的員工配備防塵面具、頭盔、安全鞋、防護手套及其他安全用品；(b)為我們的員工提供環境及安全保護相關培訓；(c)應用環境保護技術，以符合排放標準及地方污染排放條例的總排放控制指數；及(d)就環境保護及污染監控採取各種內部控制及指引，包括建立預警機制，在出現任何違規事件時即時向主管部門報告並配合主管部門的工作。

此外，本集團已開發及實施環保生產技術及生產流程。我們的生產設施建有廢水處理循環站，處理、淨化及回收利用排放的廢水。廢水經廢水處理站處理及淨化後，重新用於生產流程。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氣在排放前會作脫硫及除塵處理。

我們已對生產設施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並就無孔微晶石生產取得所有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的批覆。環保部門會不時對我們進行環境評估及檢查。我們已取得永修環保局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簽發的兩份環境合格證書，確認我們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法定指標，我們並無違反相關環保法律、法規及政策的任何規定及標準，且並無違反任何環保法律及法規的記錄。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通過有關環保部門的所有環境影響評估及檢查。

我們生產流程所用的原材料包括氟硅酸鈉及硝酸鈉，根據危險化學品目錄(二零零二年版)，該等材料歸類為危險化學品。因此，我們已採取詳細的措施預防及控制與使用該等危險化學品有關的環境風險，包括就儲存及使用危險化學品每年為員工提供必要的培訓，從而規範

及安全地管理危險化學品並保障其安全。此外，我們已根據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實施的《危險化學品環境管理登記辦法(試行)》，申請辦理環境管理登記以生產及使用危險化學品。

我們已取得永修環保局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發出的正式聲明及確認書，確認其已接受我們就生產及使用危險化學品辦理環境管理登記所提交的申請文件，並已將有關申請呈報予其上級機關九江環保局。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我們就生產及使用危險化學品向九江環保局提交辦理環境管理登記的申請。然而，因於有關申請日期九江環保局尚未於江西省執行有關登記的正式程序，我們的申請被暫時推延至有關正式程序的執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將密切關注九江環保局就於江西省生產及使用危險化學品辦理環境管理登記的任何最新資訊，確保有關正式程序獲執行時，即時重新提交申請。此外，永修環保局及九江環保局均確認，我們對危險化學品的使用符合國家及地方環境保護政策及相關法律法規，且我們自成立以來概未在使用危險化學品時發生任何事故。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因遵守適用環保法律法規所產生的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1.0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8.4百萬元。基於過往費用及預期我們的雲山生產設施將予全面投產，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預計每年因遵守適用環保法律法規所產生的費用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2.0百萬元及人民幣12.0百萬元，將主要用於興建生產設施的廢水處理系統、廢水處理控制室及空氣污染物處理系統。

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有效措施防止及控制環境污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因違反適用環保法律法規而遭罰款。

業 務

僱員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合共聘用831名僱員。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團隊	僱員人數
生產	582
一般及行政	90
採購及物流	11
研發	47
質控	38 ⁽¹⁾
銷售及營銷	31
財務	32
總計	<u>831</u>

附註：

¹ 我們質控團隊的20名僱員參與集團營運研發事務。

我們相信我們與員工維持著良好的關係。本集團過往並無因勞工糾紛或罷工而導致業務中斷。

我們認為，能夠招募及挽留經驗豐富及嫺熟的勞工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至關重要。我們致力為員工營造一個和諧、溫馨的工作和居住環境。

我們為僱員提供入職培訓課程，確保彼等具備必要的技術、安全及質控知識。我們亦不時對員工進行培訓，提升及增強他們的工作安全意識。

安全控制

我們十分重視員工在生產設施內的健康及安全。我們已執行各項措施以確保安全生產，包括制定安全生產措施、對生產設施進行安全檢查及定期舉行安全生產大會，旨在營造安全的工作環境及根除生產流程中的安全隱患。我們亦為新員工提供涉及安全生產系統、措施及規定的安全培訓。我們亦不時向員工提供培訓，增強及鞏固其工作安全意識。此外，我們的員工將參加由政府部門舉辦的工作安全研討會、培訓及課程。

我們制定一套程序以處理工作場所事故。我們實施向管理團隊報告工作場所事故的制度，而管理層將跟進受傷僱員的情況。調查事故原因及實際情況後，將編製事故報告。該報告

業 務

將載有如何提高工作安全性的建議，並於事故發生後五天內實施任何新安全措施。我們保存事故記錄並每年分析安全控制措施，以提高工作安全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一直遵守中國有關工作場所安全的法律規定，且概無發生任何有關工作場所安全的事故或投訴令本集團的業務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規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營運須遵守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主要法律及規管條文概要」一節載述的法律法規。除本節內「重大違規事件」一段所披露者外，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自二零零三年成立以來已就於中國的業務營運獲得一切必要牌照及許可證，且一直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行業標準

根據《建築材料工業產品質量監督檢驗暫行條例》的規定，我們已分別將我們生產的第一代鳳凰石、第二代鳳凰石及第三代鳳凰石送交檢測。國家建築材料測試中心（「**國家建築材料測試中心**」）為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授權從事裝飾材料有害物質檢測的測試機構之一。根據國家建築材料測試中心出具的測試報告，我們生產的第一代、第二代及第三代無孔微晶石已按上述規定妥善送交國家建築材料測試中心進行檢測，並經鑒定符合GB6566-2001/GB6566-2010規定的A類裝飾材料技術指標。因此，我們的無孔微晶石的產銷和使用範圍不受限制。有關管理規定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主要法律及規管條文概要－與行業有關的中國法律－有關行業標準」一節。

重大違規事件

編號	違規事件	違規理由	涉及懲罰的法律及法規	糾正措施及對本集團的影響
1.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我們並無全面遵守針對我們僱員的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險金供款規定	是項違反住房公積金規定的事件主要是由於(i)九江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尚未向九江市非公有制企業廣泛引入設立住房公積金規定；(ii)部份僱員為當地員工，在鄰近擁有住宅或居住，故無意支付住房公積金；及(iii)我們於宿舍樓為僱員提供住宿。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倘僱主未有為其僱員就住房公積金辦理繳存登記並作出供款，則相關住房公積金機關有權勒令該僱主於指定期限內繳付有關欠繳住房公積金供款。倘僱主未能於指定期限內完成繳存登記，將被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住房公積金機關亦可勒令僱主於指定期限內支付欠繳住房公積金。倘僱主未能於指定期限內支付欠繳住房公積金，則住房公積金機關或會向中國相關法院申請頒令強制付款。 二零一二年八月之前，九江金鳳凰及江西金鳳凰並未就住房公積金向相關部門辦理繳存登記或於指定銀行開設賬戶，亦無作出任何住房公積金供款。	我們的住房公積金主管機關九江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發出一封確認函，確認自《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生效以來，其已逐步對九江市內的私營企業、外資企業及其他非國有企業實施該條例，並且目前正採取措施啟動及繳納住房公積金。九江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進一步確認，其不會要求九江金鳳凰及江西金鳳凰補繳自九江金鳳凰及江西金鳳凰註冊成立之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期間的欠繳供款，亦不會就欠繳住房公積金供款對九江金鳳凰及江西金鳳凰處以任何罰金或其他形式的行政處罰。

業 務

編號	違規事件	違規理由	涉及懲罰的法律及法規	糾正措施及對本集團的影響
		是項違反社保繳存登記及作出相關支付規定的事件主要由於： (i)自成立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期間，江西金鳳凰一直專注於興建新生產設施，並無進行任何如設立公司架構(如設立人力資源部)等生產或管理活動。由於興建生產設施乃由九江金鳳凰處理及安排，江西金鳳凰當時僅僱用兩名僱員處理雜項物流及安全事宜。鑒於當時僱員人數較少及並無設立人力資源部，江西金鳳凰的管理層故此並未安排社保的繳存登記及支付；及(ii)據董事所確認，永修縣社保機構更側重於已開始進行商業生產的企業支付社保，而對處於籌備階段的企業並無作出任何強制性要求。因此，江西金鳳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並無為其僱員申請社保繳存登記及作出相關支付。	於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前，根據中國法律，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前倘發生違規行為，對僱主直接負責的管理層及其他人士將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5,000元的罰款，情節嚴重者，將處以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社會保險機構亦有權責令僱主於限期內(或不設時限)支付欠繳的社會保險金。倘僱主未有改正社會保險供款的違規行為，社會保險機構有權向僱主徵收工傷保險0.05%的滯納金及相當於欠繳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以及其他四種社會保險0.2%的滯納金。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對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後發生的違規行為，社會保險機構有權責令僱主繳納未付的社會保險金(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並徵收0.05%的滯納金及相當於欠繳社會保險金一至三倍的罰款。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江西金鳳凰取得主管機關永修社會保障局有關江西金鳳凰自註冊成立之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期間欠繳供款的書面確認函。根據該書面確認函，永修社會保障局不會要求江西金鳳凰補繳上述欠繳供款，亦不會就欠繳社會保險金供款對江西金鳳凰處以任何罰金或其他形式的行政處罰。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欠繳住房公積金供款分別為約人民幣617,000元、人民幣941,000元及人民幣991,000元，欠繳社會保險供款分別為約人民幣8,000元、人民幣14,000元及人民幣8,000元。我們取得主管機關的書面確認函，表明不會要求我們就欠繳供款作出任何供款，故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就這些金額作出撥備。九江金鳳凰及江西金鳳凰已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開始為僱員繳納供款。江西金鳳凰已辦理社會保險繳存登記，並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開始為僱員繳納供款。我們將繼續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向僱員社會福利計劃供款。

業 務

編號	違規事件	違規理由	涉及懲罰的法律及法規	糾正措施及對本集團的影響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之前，江西金鳳凰並無就社會保險金向相關部門辦理繳存登記或於指定銀行開設賬戶，亦無作出任何社會保險金供款。因此，江西金鳳凰已違反《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中國相關機構就上述違規行為針對我們作出的任何命令或強制行為。 施先生及朱先生均承諾就我們因未有於上市日期前為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蒙受的任何損失、負債或損害向我們作出彌償。

業 務

編號	違規事件	違規理由	涉及懲罰的法律及法規	糾正措施及對本集團的影響
2.	我們未有就我們部份土地上建的若干樓宇或建築物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房屋所有權證	是項違規主要由於以下原因：(i)其中六幢樓宇乃由土地的原擁有人興建，我們自佔用該幅土地以來，並無使用該六幢樓宇；(ii)其中一幢樓宇乃由一名第三方興建，我們並無使用該幢樓宇；(iii)其中三幢樓宇乃由一家煤氣公司興建，目前由我們與該煤氣公司共同管理，沒有該公司的配合，我們無法單方面申請相關許可及證書；及(iv)我們的僱員缺乏辦理相關程序的經驗，故未有及時就當中八幢樓宇申請相關許可及證書。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未按照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規定進行建設的，由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責令停止建設；尚可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對城鄉規劃實施的影響的，限期改正，並處以建設工程造價5%至10%的罰款；無法採取措施消除影響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沒收實物及違法收入，可以併處建設工程造價10%以下的罰款。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主管部門可勒令拆除、沒收有關樓宇及／或對我們處以最高人民幣82,670.4元的罰款。	我們的生產設施恒豐生產設施及雲山生產設施均位於中國江西省九江市，建築面積分別約為46,195.10平方米及39,702.87平方米。 目前我們擁有生產設施所在的土地，並已自中國政府取得有關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然而，我們並未就相關土地上建的18幢樓宇或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約1,882.8平方米）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房屋所有權證。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我們未能自中國政府取得必要的批准、許可證及所有權證，或會導致有關樓宇或建築物被視為非法違例建築。 我們已就15幢建築物申請並已獲授房屋所有權證。該15幢建築物包括兩幢單層供電室、五幢洗手間、三幢供氣室、一幢辦公室建築物、兩幢單層保衛室、一個成型控制室。我們已拆除三幢樓宇，且並無計劃於日後重建該等樓宇。 施先生及朱先生均同意就我們因上述業權瑕疵而產生的所有成本、開支、罰款及損失向我們作出彌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上述違規行為接獲任何拆除、沒收或罰款命令。 有見於此，董事認為上述樓宇的瑕疵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影響不大。

除上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運並無出現任何重大違規及違法行為。

內部監控

我們擬採取或已採取下列措施持續改善我們的企業管治及避免再度發生違規事件：

- (i) 我們已委聘中國法律顧問就未來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向本集團提供法律服務；
- (ii) 我們於上市前安排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參加由我們的法律顧問講授有關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培訓課程。我們將繼續安排我們委聘的中國法律顧問及／或任何獲認證的適當機構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多項培訓課程，向彼等講授相關法律及法規內容；
- (iii) 本集團已採納一套內部監控指引及政策(包括企業管治手冊)，內容涵蓋企業管治、風險管理、經營、法律事宜、財務及審核等領域，以完善現有內部監控制度；
- (iv) 我們將委任一名監察主任，負責評估及監控內部監控政策遵守情況、於必要時建議新的內部監控措施、統籌僱員合規培訓及向董事匯報上述事宜；
- (v) 我們將設立一個合規部門，負責監管本集團日常營運的合規事宜；
- (vi) 我們已就合規事宜加強僱員培訓，以建立企業文化以及提高僱員的合規意識及責任；及
- (vii) 我們已指派執行董事林仁澤先生監督及監控上述違規事件的日後遵守情況。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建立適當的內部監控系統，以防止日後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或其任何董事概無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未決或面臨威脅的訴訟或仲裁或行政訴訟。

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所載的交易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其他關連交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於上市後將繼續或進行的任何關連交易，而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香港金鳳凰(由施先生全資擁有)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6.2%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涵義，施先生及香港金鳳凰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銷售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香港金鳳凰(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62,000,000股股份 (好倉)	46.2%
施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462,000,000股股份 (附註1)(好倉)	46.2%
香港龍鈺(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8,000,000股股份 (好倉)	10.8%
朱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08,000,000股股份 (附註2)(好倉)	10.8%
佳績(附註3)	實益擁有人	52,500,000股股份 (好倉)	5.25%
洪榮該	受控法團權益	52,500,000股股份 (附註3)(好倉)	5.25%
金瑤(附註4)	實益擁有人	52,500,000股股份 (好倉)	5.25%
施文堯	受控法團權益	52,500,000股股份 (附註4)(好倉)	5.25%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附註：

1. 香港金鳳凰乃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施先生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先生被視作於香港金鳳凰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香港龍鈺乃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朱先生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作於香港龍鈺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佳績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洪榮該(獨立第三方)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榮該被視作於佳績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金瑤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施文堯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文堯被視作於金瑤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香港金鳳凰、香港龍鈺、佳績及金瑤將分別持有本公司44.34%、10.36%、5.04%及5.04%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惟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競爭權益

經本公司董事確認，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成員公司經營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契據

為加強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衝擊，本公司控股股東、香港龍鈺及朱先生(統稱「契諾人」)已各自與本公司簽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契諾人各自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只要本公司股份仍然在聯交所上市，以及(i)契諾人個別或與其聯繫人士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共同於本公司不少於30%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ii)有關契諾人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各契諾人本身將並將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士：—

- (a) 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對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或日後可能進行的任何業務活動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涉及其中；
- (b) 不會採取對本集團業務活動構成干擾或中斷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客戶、供應商及員工；
- (c) 知會董事會有關契諾人(包括其聯繫人士)與本集團存在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事宜，尤其是任何有關契諾人(包括其聯繫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事宜；及
- (d) 應本公司要求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提供有關其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及彼等各自同意將有關確認載入本公司年報的書面確認，以及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所有該等資料以供審閱。

此外，各契諾人謹此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承諾，若其或其聯繫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獲提供與本集團任何產品及／或服務有關的任何新商機(「商機」)，其將轉交或促使有關聯繫人士轉交該項商機予本集團，並提供有關所需資料，以便本集團評估商機的價值。

有關契諾人將提供或促使其聯繫人士提供一切有關合理協助，以便本集團把握該項商機。如其(或其聯繫人士)計劃參與或從事可能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新活動或新業務，則其應給予本公司參與或從事該項商機的優先權，且除非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將不會參與或從事該等活動或業務。任何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概不會競逐該項商機，除非本集團因商業原因決定放棄該項商機。本公司的任何決策均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本集團當時的業務及財務資源、該商機所需的財務資源及(如必要)專家對該商機在商業可行性方面的意見後審批。

各契諾人另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承諾，其將(i)向本集團提供執行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所需的一切資料；及(ii)每年向本公司確認其是否已遵守該等承諾。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不競爭契據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 (a) 本公司變成由任何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士全資擁有；
- (b) 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士於已發行股份的實益股權總額(不論直接或間接)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且有關契諾人不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或
- (c)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本集團於上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其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決策。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要求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將予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另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董事會的決策制定過程中提供獨立判斷。高級管理層團隊對本集團所從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及深入理解。就此，董事認為，雖然控股股東施先生乃執行董事，本集團仍可獨立管理。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的組織架構由多個部門組成，其中包括一般及行政部門、採購及物流部門、生產部門、銷售及營銷部門、財務部門、研發部門及質控部門。各部門在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中有明確的責任分工。本集團已建立多項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本集團業務的有效經營。此外，本集團自設生產線，擁有自身的供應商及客戶來源，且所有供應商及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因此，本集團可獨立開展其業務營運。

財務獨立性

董事認為，本集團在業務營運上並無過分依賴於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的墊款。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尚未償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貸款及墊款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1.4百萬元、人民幣43.6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全部將於上市前結清。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貸款及墊款主要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銀行承兌票據保證金、支付上市開支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從外部渠道取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控股股東。此外，本集團已設立其自身的財務部門，並已建立自身獨立於控股股東的財務會計體系。本集團設有自身的銀行賬戶，自行進行稅務登記，並僱有足夠的財務會計人員。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財務方面能獨立營運。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作出的不出售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彼等各自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持股權之日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內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即彼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再控制30%或以上投票權）。

再者，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持股權之日起至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內：—

- (a) 當彼就一項真正商業貸款以一家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證券時，彼須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b) 當彼接獲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已質押或押記的任何證券時，彼須立即知會本公司該等指示。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朱先生及香港龍鈺(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各自不會並將促使登記持有人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盟日期	主要職責
施合作	58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六日	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整體發展；提名委員會成員
朱新明	37	總裁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六日	負責本集團的產品研發、生產管理、產品銷售、採購管理、行政管理、財務管理及全面日常業務管理等事務；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曾小英	36	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六日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包括管理財務風險及監督日常財務規劃；薪酬委員會成員
林仁澤	31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六日	負責協助主席處理本集團的日常事務
施純彬	29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負責本集團的銷售以及設立及開發銷售網絡
陳財喜	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不適用	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李奕生	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不適用	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林春升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不適用	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執行董事

施合作先生，58歲，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九江金鳳凰主席。施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與朱先生共同創立九江金鳳凰。彼負責領導本集團的整體發展及制定業務策略，對本集團立足於中國微晶石行業發揮決定性的作用。施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華僑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施先生在裝飾及建築材料行業積累約18年經驗。於二零零三年創立九江金鳳凰之前，彼已於裝飾及建築材料行業擁有豐富的營運經驗。施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八月期間擔任福建省石獅市益德盛陶瓷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用於裝飾及建築材料行業的陶瓷產品)的主席兼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發展及管理。一九九五年，施先生成立晉江德億陶瓷有限公司(「晉江德億」)。由於施先生專注於成立九江金鳳凰，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彼決定終止晉江德億的業務營運，因此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起彼並無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管理晉江德億(包括進行規定的年檢)。由於未有進行年檢，相關工商管理局於二零零四年撤銷晉江德億陶瓷有限公司的營業執照。晉江德億陶瓷有限公司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啟動清盤程序，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底前完成。於清盤後，該公司將不再作為法律實體存在。施先生曾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擔任該公司的主席兼總經理。施先生為施純彬先生之父。

朱新明先生，37歲，為本公司總裁兼執行董事，亦為九江金鳳凰及江西金鳳凰的總經理。朱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與施先生聯合創立九江金鳳凰。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產品研發、生產管理、產品銷售、採購管理、行政管理、財務管理及日常業務管理。朱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武漢理工大學，獲得化工陶瓷學士學位。朱先生在裝飾及建築材料行業積累約16年經驗。於二零零三年加盟本集團之前，朱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期間曾擔任福建省石獅市益德盛陶瓷有限公司的研發經理，主要負責產品開發、產品流程控制及日常管理。朱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六日起加盟九江金鳳凰，出任總經理一職。

曾小英女士，36歲，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財務部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全面財務管理和日常財務事宜，包括管理財務風險及監督日常財務規劃等。曾女士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加盟本集團之前，曾女士曾於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期間出任廣東省東莞市樂趣玩具有限公司財務部主管。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六日，曾女士加盟九江金鳳凰，並於二零零八年晉升為財務部總經理。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林仁澤先生，3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林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集美大學會計學專業。於二零零三年加盟本集團之前，林先生曾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期間出任福建省石獅市益德盛陶瓷有限公司的助理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日常營運。林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盟九江金鳳凰，擔任董事兼主席助理。

施純彬先生，2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銷售部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以及設立及開發銷售網絡。施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臥龍崗大學，獲得國際商務學士學位。施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得安大略省中學畢業文憑。施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加入九江金鳳凰外貿團隊，代表本集團參加國外展會並研究國際市場以制定國際營銷策略。施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晉升為本公司銷售部副總經理，負責建立及完善本集團的銷售網絡及提高市場份額。施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施合作先生之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財喜先生，57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十一月畢業於多倫多大學，獲得社會學學士學位，現正在國立中山大學修讀政治與公共事務管理哲學博士學位。彼現為香港中西區民選區議員。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期間為香港市政局成員，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亦為香港臨時立法會成員。

陳先生曾為服務中心(香港社團)有限公司(「**服務中心**」)的董事兼股東。服務中心為一家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七日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零售業務。香港高等法院根據債權人提請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日下令服務中心清盤，該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解散。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香港一家獨立銀行(「**該銀行**」)針對陳先生提起一項訴訟。該銀行曾向服務中心(借款人)授出一般銀行信貸，而作為服務中心債務的擔保，陳先生曾以該銀行為受益人簽署一份擔保契約(「**擔保**」)。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日下令服務中心清盤，且該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解散。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服務中心結欠該銀行合共2,613,818.92港元(「**欠款**」)。根據擔保，該銀行向陳先生索償欠款及本金應計利息。陳先生與該銀行隨後就此訴訟達成和解。該銀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確認，陳先生於此訴訟項下的全部債務已悉數解除。

李奕生先生，38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李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就讀於昆士蘭科技大學。李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昆士蘭大學，獲得商業學士學位，並於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二零零零年獲得該所大學商業(信息系統)碩士學位。李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曾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期間擔任均富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期間以及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期間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擔任會計師及經理。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期間，彼出任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2，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財務總監。李先生現為美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3)財務總監及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73)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林春升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五年期間就讀於福建工程學院(前稱福建建築高等專科學校)。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彼於福建煤炭工業基本建設公司擔任技術員。林先生曾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出任石獅市規劃設計院工程師，且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擔任該院院長。二零一二年，林先生加盟上海千年城市規劃工程設計股份有限公司，現任其福建省分公司總經理。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均確認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知、全悉及確信，概無任何其他有關本公司董事委任的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本公司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朱土根先生	41	生產部總經理
李宗茹女士	45	採購部總經理
淦建明先生	46	行政部總經理

朱土根先生，41歲，為我們的生產部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加入我們，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生產流程。朱土根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江西景德鎮陶瓷學院，獲得材料學學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士學位。朱土根先生在裝飾及建築材料行業生產方面擁有近18年的經驗。於二零零三年加盟本集團之前，朱土根先生曾於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期間任職於景德鎮陶瓷廠。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期間，朱土根先生擔任廣東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生產經理。

李宗茹女士，45歲，為我們的採購部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加入我們，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生產所用原材料的採購流程。李女士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江西工業大學（與江西大學合併為南昌大學），獲得企業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加盟本集團之前，彼曾於一九九一年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期間擔任江西星火化工廠採購部副主管。

淦建明先生，46歲，為我們的行政部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加入我們，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管理、員工招聘、評估及培訓。淦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江西農業大學，獲得農業經濟學學士學位。淦先生亦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獲得政治及法律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加盟本集團之前，彼曾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期間擔任廣東省廣州市東林五金電器有限公司行政部主管。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期間，淦先生出任廣東省佛山市西還機械有限公司行政部副總經理。

公司秘書

陳錦福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彼在審核、金融及會計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陳先生乃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陳錦福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的獨資經營者。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澳洲南昆士蘭大學，獲得專業會計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得金融學碩士學位。彼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起，陳先生擔任Superior Fastening Technology Limited（現稱亞洲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輪值退任。彼現任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1）獨立非執行董事及CW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1322）公司秘書，該兩家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二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批准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奕生、陳財喜及林春升)組成。李奕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二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釐定薪酬待遇的條款、應付予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花紅及其他報酬。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春升，其他成員包括朱先生、曾小英、陳財喜及李奕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二日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5.1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施先生、朱先生、李奕生、陳財喜及林春升。陳財喜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包括代董事繳納的退休金計劃供款)以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08,000元、人民幣398,000元及人民幣448,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董事除外)支付的袍金、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包括代董事繳納的退休金計劃供款)以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3,000元、人民幣68,000元及人民幣78,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應收取的任何薪酬，作為邀請其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其他已付或應付董事的款項。

本集團提供的僱員福利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重大違規事件」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有關退休供款的所有法定規定。我們已遵照中國相關規則及規例以及當地政府現行政策規定，設立多項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有關退休供款的所有法定規定。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選定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作為其向本集團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提供服務的獎勵或回報。董事相信，實行購股權計劃有助本集團招聘及挽留有才能的行政人員及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一段。

合規顧問

我們擬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為我們提供意見：

- (i)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倘擬進行一項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倘我們擬按有別於本招股章程詳述的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倘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股份價格或交易量的異常波動向本集團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從上市日期開始至本公司就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當日止，有關委任可經雙方協定延長。

股 本

股本

下表載列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之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本公司股本(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0股股份	1,000,000,000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本：

	港元
3,900,000 股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390,000
746,1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74,610,000
<u>250,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u>	<u>25,000,000</u>
<u><u>1,000,000,000 股股份</u></u>	<u><u>100,000,000</u></u>

下表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和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之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本公司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0股股份	1,000,000,000

於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本：

	港元
3,900,000 股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390,000
746,1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74,610,000
250,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25,000,000
<u>42,000,000 股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u>	<u>4,200,000</u>
<u><u>1,042,000,000 股股份</u></u>	<u><u>104,200,000</u></u>

股 本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其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將與本招股章程所述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可享有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項下的權利除外。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或發行及處理尚未發行的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和：

- (a)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

此項授權將於以下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此項授權之時。

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不包括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此項授權只涉及在主板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及根據上市規則進行的購回。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以下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此項授權之時。

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二日，我們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綜合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含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可能引起或導致有關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業務」兩節所闡述者。

概覽

本公司為一家中國無孔微晶石製造商。憑藉自身專業知識及經驗，我們致力開發製造我們產品的專利技術。根據中安報告，按總銷量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擁有中國無孔微晶石市場分別約46.2%、48.7%及40.0%市場份額。根據中安報告，國內無孔微晶石市場高度集中，二零一二年三大製造商的總銷量約佔91.0%市場份額。於二零一二年，按市場需求量計，無孔微晶石佔國內微晶石市場約10.6%市場份額。按銷量計，二零一二年我們佔中國整體微晶石市場約4.2%市場份額。

本公司現有三個系列無孔微晶石產品：第一代鳳凰石、第二代鳳凰石及第三代鳳凰石。據我們所知，我們產品的終端客戶將我們的產品應用作廚衛用具、地面材料及建築內外牆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擁有三項註冊專利，其中一項為發明專利，應用於第三代鳳凰石的生產流程。該項發明專利亦於二零零九年榮獲中國國際專利與名牌博覽會金獎。兩項實用新型專利應用於我們產品的生產流程。本公司產品以「」及「**KING BIRD**」品牌銷售，主要向中國的貿易公司、批發商及加工企業以及海外市場銷售。二零一零年十月，我們的品牌獲評定為「江西省著名商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收益大幅攀升。收益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2.7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02.1百萬元，並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58.7百萬元。

我們致力拓擴產品類型以及改善及提升產品質量及性能。我們於二零零五年推出第一代無孔微晶石—第一代鳳凰石。憑藉十年左右的無孔微晶石製造經驗，我們具備實力不斷提升產品性能及特徵，諸如抗壓強度及衝擊韌性。我們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一年推出第二代鳳凰石及第三代鳳凰石，其產品質量更為優越，使用及應用範圍更廣。我們生產的三個系列微晶石均為白色，相信有關產品目前擁有充足的市場需求。我們將繼續豐富產品組合以及改善及改良我們的產品。我們近期擴大專注範圍，開發出黑色及米黃色無孔微晶石，並將於市場充分認

財務資料

可及有充足需求量且我們具備足夠產能時推出該等新產品。基於生產設施的擴建計劃，我們擬於二零一四年向市場推出黑色及米黃色無孔微晶石。我們生產的無孔微晶石主要向中國的貿易公司、批發商及加工企業以及海外市場銷售。

編製基準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完成的重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創興盛被置於九江金鳳凰與本公司股東之間，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重組產生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載有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乃假設當前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該等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倘為較短期間)已存在而編製。

為呈報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乃假設當前集團架構於有關日期已存在並經考慮該等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日期(如適用)而編製。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51.9百萬元、人民幣41.0百萬元及人民幣39.7百萬元。我們目前擁有未動用銀行信貸約人民幣270.5百萬元可供本集團使用，且董事預期該等信貸於屆滿時可予續期。因此，經考慮現有銀行信貸及經營業務所得內部資金，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於可見未來到期的財務責任，並認為財務資料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屬恰當。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並將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下文所載因素。

我們開發新產品以迎合瞬息萬變的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喜好的能力

我們能否開發出新產品尤為關鍵。新產品或工藝可能持續演變及變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開發的產品或工藝將廣受市場接納，或有關產品或工藝可獲開發並及時或能夠推向市場。倘我們未能開發出迎合客戶需求的新產品及工藝，或競爭對手已開發出更先進的新產品及工藝並廣受市場接納，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主要設計及生產白色的無孔微晶石，我們認為目前市場對此類產品的需求殷切。我們於二零一一年推出第三代鳳凰石，並於近期成功開發出黑色及米黃色的無孔微晶石。我們的銷售取決於客

財務資料

戶不時轉變的偏好、微晶石技術的發展及我們能否準確預測微晶石的市場趨勢。我們能否了解中國及海外的微晶石行業及其趨勢、能否預測市場商機及調撥資源用於產品開發項目、財務資源情況及團隊成員的經驗，均可影響我們產品開發的成效。

主要原材料及煤炭的價格

我們使用煤炭作為生產燃料，故煤炭成本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煤炭成本是我們採購總額的主要組成部份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該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2.6百萬元、人民幣33.4百萬元及人民幣33.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35.3%、22.5%及21.4%。我們致力提高生產效率及降低煤炭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煤炭平均採購價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1,143元、每噸人民幣1,011元及每噸人民幣997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因煤炭價格波動而受到影響。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的營運亦耗用大量純鹼，其為主要原材料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純鹼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4百萬元、人民幣25.0百萬元及人民幣24.6百萬元，佔採購總額(經扣除煤炭)的最大份額，分別約為14.1%、21.8%及19.9%。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純鹼平均採購價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1,117元、每噸人民幣1,794元及每噸人民幣1,589元。

我們與供應商維持長期業務關係，以確保穩定的原材料供應。採購價通常根據我們發出個別採購訂單時的現行市場價格釐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制定任何對沖安排可令我們免受原材料價格波動影響，亦無任何成本控制措施以降低原材料價格波動。倘煤炭、純鹼及／或其他主要原材料的價格大幅上漲，則可能對我們的銷售成本造成重大影響，而倘我們未能將有關成本增幅部份或全部轉嫁予客戶，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市況不佳及／或行業競爭加劇，我們可能難以將該等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原材料及煤炭採購額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	%	%
煤炭	35.3	22.5	21.4
純鹼	9.1	16.9	15.7
氟硅酸鈉	9.5	11.6	11.6
碳酸鉀	11.7	10.7	9.1
鋰長石粉	8.7	9.1	8.1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採購主要原材料及煤炭的平均價格：—

	平均價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噸	人民幣元／噸	人民幣元／噸
煤炭	1,143	1,011	997
純鹼	1,117	1,794	1,589
氟硅酸鈉	2,124	2,113	1,975
碳酸鉀	5,656	7,394	6,786
鋰長石粉	272	464	413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煤炭價格波動的敏感性分析，闡明煤炭價格上漲或下跌5%、10%及15%（即煤炭價格的最大波幅）對我們純利的假定影響。

	煤炭價格發生如下波動引致的純利變動		
	+/-5%	+/-10%	+/-1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16	-/+2,831	-/+4,247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90	-/+2,580	-/+3,871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91	-/+2,582	-/+3,874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純鹼價格波動的敏感性分析，闡明純鹼價格上漲或下跌20%、40%及60%（即純鹼價格的最大波幅）對我們純利的假定影響。

	純鹼價格發生如下波動引致的純利變動		
	+/-20%	+/-40%	+/-6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77	-/+3,154	-/+4,731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28	-/+7,257	-/+10,885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93	-/+7,585	-/+11,378

直接勞工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上升，乃由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我們僱用的僱員人數增加及平均工資上漲13.2%所致。直接勞工人數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75人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95人，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82人（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僱用的96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支付的工資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8.4百萬元及人民幣9.9百萬元，分別佔銷售成本的3.0%、3.7%及4.1%。倘我們無法監控直接勞工成本，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及有關附註時，我們須作出影響資產、負債、銷售淨額及開支呈報數額以及或然資產及負債的有關披露資料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我們的估計乃按歷史經驗以及我們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各種其他假設作出，有關結果乃我們對顯然無法透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所作判斷的基準。我們的管理層已與董事討論該等估計的發展、選擇及披露。在不同假設或條件下，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倘一項會計政策須就基於作出估計時高度不確定事項的假設作出會計估計，及如可合理採用的不同估計或合理可能不時發生的會計估計變動可能會對綜合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則該項會計政策被視為主要會計政策。我們相信下列主要會計政策最為敏感，且於編製綜合財務資料時須作出較重大估計及假設。我們亦採用我們認為屬重大會計政策的其他政策，有關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財務資料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應收已售貨品的款項(扣除折扣、增值稅及銷售相關稅項)。

出售貨品的收益於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並滿足所有以下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對所售貨品不再具有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程度的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利息收入經參考尚未償還本金按適用實際利率以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年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精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貨品或行政用途的樓宇(在建工程除外))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經扣減其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每個報告期末作出檢討，而估計的任何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作生產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該等物業於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於可作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開始折舊。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損益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全部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和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精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或並非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的非衍生工具。

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鉤及須透過交付該等股本工具結算的衍生工具，乃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持續低於其成本，被視為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拒付或拖欠支付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被評估為並無個別減值的資產亦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的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之前已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

財務資料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被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間內分攤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負債於預計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和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精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應付一名董事／一家附屬公司款項及銀行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於本集團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終止確認

僅於獲取金融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將金融資產及其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給另一實體的情況下，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當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只有在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到期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82,671	402,110	458,716
銷售成本	<u>(173,861)</u>	<u>(226,918)</u>	<u>(242,658)</u>
毛利	108,810	175,192	216,058
其他收入	119	699	1,062
其他收益及虧損	(1,647)	89	(4,157)
行政開支	(8,350)	(10,698)	(14,618)
分銷及銷售開支	(12,307)	(20,331)	(17,925)
財務費用	(2,036)	(3,104)	(7,447)
其他開支	<u>(1,218)</u>	<u>(1,400)</u>	<u>(11,209)</u>
除稅前溢利	83,371	140,447	161,764
所得稅開支	<u>(10,843)</u>	<u>(35,711)</u>	<u>(43,382)</u>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u>72,528</u></u>	<u><u>104,736</u></u>	<u><u>118,382</u></u>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17.93	14.23	15.78

主要收入報表項目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第一代鳳凰石	86,452	30.6	87,344	21.7	51,858	11.3
第二代鳳凰石	196,219	69.4	216,983	54.0	281,327	61.3
第三代鳳凰石	<u>—</u>	<u>—</u>	<u>97,783</u>	<u>24.3</u>	<u>125,531</u>	<u>27.4</u>
總計	<u><u>282,671</u></u>	<u><u>100.0</u></u>	<u><u>402,110</u></u>	<u><u>100.0</u></u>	<u><u>458,716</u></u>	<u><u>100.0</u></u>

財務資料

我們的產品主要包括三代不同的無孔微晶石。我們的產品銷量並非一成不變，影響因素包括擴充產能、引進新產品以及技術及產品組合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整體收益有所增加，主要由於(i)二零一一年產能增加，帶動產品銷量由二零一零年的約1.02百萬平方米增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約1.36百萬平方米；(ii)售價較高的較厚規格產品的銷量增加，帶動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售價全面上漲，由二零一零年的每平方米人民幣278元增至二零一一年的每平方米人民幣296元及二零一二年的每平方米人民幣337元；及(iii)於二零一一年推出第三代鳳凰石，其售價相比第一代鳳凰石及第二代鳳凰石較高。

第一代鳳凰石

第一代鳳凰石乃我們於二零零五年推出的第一代無孔微晶石。第一代鳳凰石可製成12毫米至30毫米厚。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一代鳳凰石中18毫米、20毫米及30毫米厚規格產品的銷量最高。

與第二代鳳凰石及第三代鳳凰石相比，第一代鳳凰石的抗壓強度及衝擊韌性一般較低且相對較脆。由於光澤度優良，客戶可將第一代鳳凰石進一步加工製成洗手盆、廁板及台面等廚衛用具，故仍廣受歡迎。因其原材料組合使然，第一代鳳凰石相對易破損。由於額外加工生成的產品普遍更具韌度，故第一代鳳凰石仍是廚衛用具的上佳材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第一代鳳凰石的銷售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86.5百萬元、人民幣87.3百萬元及人民幣51.9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約30.6%、21.7%及11.3%。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由於指定用作生產第一代鳳凰石的生產線進行升級（涉及升級生產線的若干機器及設備），以提高生產效率及由只生產第一代鳳凰石提升至可生產全部三種產品，導致第一代鳳凰石暫停生產。該生產線暫時用以提升產品性能及研發活動。因此，第一代鳳凰石的收益有所減少。第一代鳳凰石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恢復生產。

第二代鳳凰石

第二代鳳凰石乃我們推出的第二代無孔微晶石，為第一代鳳凰石的改良產品。第二代鳳凰石於二零零七年首次商業化推出市場。第二代鳳凰石可製成12毫米至30毫米厚，其中18毫米厚規格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最受客戶歡迎。

財務資料

鑒於市場對更耐用地面材料的需求，我們開發第二代鳳凰石作為第一代鳳凰石的改良產品。第二代鳳凰石的抗壓強度一般較高，故較第一代鳳凰石更具韌度。第二代鳳凰石產品通常用作地面材料、建築內外牆、桌面及台面。第二代鳳凰石的抗壓強度得到改善，產品更加堅固及堅韌，使其用途更加廣泛。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第二代鳳凰石的銷售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96.2百萬元、人民幣217.0百萬元及人民幣281.3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約69.4%、54.0%及61.3%。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量由約637,000平方米增至約704,000平方米並進一步增至約798,000平方米。

第三代鳳凰石

第三代鳳凰石乃我們推出的第三代無孔微晶石，為第二代鳳凰石的進一步改良產品，其性能更為優越。第三代鳳凰石於二零一一年新近推出市場。第三代鳳凰石可製成12毫米至30毫米厚，其中18毫米厚規格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最受客戶歡迎。

第三代鳳凰石具備極佳的彎曲強度及韌度，不易破損且易於安裝，是作進一步加工及用作地面材料和建築內外牆的首選材料。在三代產品中，第三代鳳凰石的性能最佳，通常可用於第一代鳳凰石及第二代鳳凰石的所有用途及應用。

自二零一一年推出第三代鳳凰石以來，銷量由二零一年的約269,000平方米增至二零一二年的約338,000平方米。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第三代鳳凰石的銷售收益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97.8百萬元及人民幣125.5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約0%、24.3%及27.4%。

下表載列按產品劃分的收益的地區分佈。客戶所在地按產品交付地點劃定：—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國內	海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第一代鳳凰石	83,985	2,467	86,452
第二代鳳凰石	194,719	1,500	196,219
	<u>278,704</u>	<u>3,967</u>	<u>282,671</u>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國內	海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第一代鳳凰石	75,607	11,737	87,344
第二代鳳凰石	215,419	1,564	216,983
第三代鳳凰石	97,783	—	97,783
	<u>388,809</u>	<u>13,301</u>	<u>402,110</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國內	海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第一代鳳凰石	36,781	15,077	51,858
第二代鳳凰石	250,567	30,760	281,327
第三代鳳凰石	119,982	5,549	125,531
	<u>407,330</u>	<u>51,386</u>	<u>458,716</u>

於往績記錄期間，國內銷售額佔本集團銷售額逾88%。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國內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278.7百萬元、人民幣388.8百萬元及人民幣407.3百萬元。

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起一直在開發海外市場，產品銷往香港、巴西及阿聯酋等地客戶。我們的海外銷售額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4.0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3.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51.4百萬元，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總收益的1.4%、3.3%及11.2%，主要由於向一家海外貿易公司的銷售額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零元增至二零一一年的約人民幣9.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46.5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貿易公司	147,073	52.0	239,905	59.7	218,080	47.5
批發商	83,779	29.7	95,975	23.8	142,298	31.1
加工企業	<u>51,819</u>	<u>18.3</u>	<u>66,230</u>	<u>16.5</u>	<u>98,338</u>	<u>21.4</u>
	<u>282,671</u>	<u>100.0</u>	<u>402,110</u>	<u>100.0</u>	<u>458,716</u>	<u>100.0</u>

財務資料

我們的大部份銷售乃向貿易公司及批發商作出，彼等再將我們的產品在海內外市場轉售。貿易公司的銷售額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47.1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239.9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的銷售額由二零一零年的平均每家貿易公司客戶人民幣1.8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一年的每家貿易公司客戶人民幣2.8百萬元，以及向一家新海外貿易公司客戶的銷售產生營業額約人民幣9.8百萬元所致。二零一一年的批發商及加工企業銷售額較二零一零年相對小幅增加。

於二零一二年，批發商客戶的銷售額由人民幣96.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42.3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兩名新批發商客戶帶來銷售額人民幣27.4百萬元。加工企業銷售額由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66.2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98.3百萬元，且年內我們取得一名新加工企業客戶，帶來銷售額人民幣13.7百萬元，而若干主要加工企業客戶的銷售額普遍增加，帶動銷售額及加工企業銷售額整體上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貿易公司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益的52.0%、59.7%及47.5%。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批發商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益的29.7%、23.8%及31.1%。

價格

我們的產品具有不同厚度規格，當中18毫米、20毫米及30毫米厚規格產品的銷量最高。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述厚度規格產品的平均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每平方米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一年 每平方米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二年 每平方米 人民幣元
第一代鳳凰石			
18毫米	202	202	194
20毫米	232	220	225
30毫米	396	460	427
平均	228	226	231
第二代鳳凰石			
18毫米	307	306	315
20毫米	427	322	351
30毫米	—	—	556
平均	308	308	353
第三代鳳凰石			
18毫米	—	364	371
20毫米	—	—	381
30毫米	—	—	590
平均	—	364	372
整體平均	278	296	337

財務資料

我們產品的整體平均售價由二零一零年的每平方米人民幣278元增至二零一一年的每平方米人民幣296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二年的每平方米人民幣337元，主要由於(i)售價較高的較厚規格產品的銷量增加及(ii)推出第三代鳳凰石，其性能較佳，故平均售價更高。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產品平均售價的敏感性分析，闡明平均售價上漲或下跌5%、10%及15% (即平均售價的最大波幅) 對我們純利的假定影響。

	平均售價發生如下波動引致的純利變動		
	+/-5%	+/-10%	+/-1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367	+/-24,734	+/-37,101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079	+/-30,158	+/-45,237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202	+/-34,404	+/-51,606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包括與產品製造有關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已售存貨成本、直接勞工及製造費用。

已售存貨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 (如純鹼、碳酸鉀、氟硅酸鈉及鋰長石粉) 及煤炭 (作為生產燃料)。直接勞工指我們向生產僱員提供的薪酬及福利。

製造費用包括折舊、公用開支、包裝費用、消耗品及其他。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成本的組成部份及各部份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已售存貨成本	94,706	54.5	140,114	61.7	161,266	66.4
直接勞工	5,143	3.0	8,365	3.7	9,917	4.1
製造費用	74,012	42.5	78,439	34.6	71,475	29.5
	<u>173,861</u>	<u>100.0</u>	<u>226,918</u>	<u>100.0</u>	<u>242,658</u>	<u>100.0</u>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總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73.8百萬元、人民幣226.9百萬元及人民幣242.7百萬元。

財務資料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幅與同期收益的增長趨勢相符。

已售存貨成本由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94.7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40.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61.3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的存貨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原材料的價格上漲以及耗用量增加所致。我們的主要原材料純鹼的每噸價格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117元升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794元，而另一種主要原材料鋰長石粉的每噸價格亦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272元升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464元。原材料耗用量增加與年內因獲得銷售訂單增多及產能擴充引致的銷量增幅一致。存貨成本的總體增加趨勢與收益增勢同步。

二零一二年，儘管二零一一年銷量持穩且原材料價格水平下降，已售存貨成本仍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40.1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61.3百萬元。

於二零一二年最後一季，為改良產品(包括提升性能)，我們採用一些新型原材料，金額約達人民幣8.4百萬元。此外，我們亦於年內推出較厚規格的產品，例如30毫米厚的第二代鳳凰石以及20毫米及30毫米厚的第三代鳳凰石。由於推出較厚規格產品，原材料耗用量相應增加。因此，二零一二年的已售存貨成本增長約15.1%，與同期收益14.1%的增幅相若。

已售存貨成本比例由二零一零年的54.5%增至二零一一年的61.7%，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二年的66.4%。

直接勞工成本比例由二零一零年的3.0%增至二零一二年的4.1%，主要由於隨著產能提高，我們僱用的直接勞工人數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75人增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95人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82人(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僱用的96人)。

製造費用指生產流程中所產生的公用、維護、包裝及間接開支。

儘管銷量及產量增長，製造費用僅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74.0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78.4百萬元。於二零一一年，我們的新生產線投產令產能提升，因此，我們能夠得益於產能擴充所帶來的規模經濟效益。

由於先前進行檢修產生的維護開支減少，製造費用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78.4百萬元降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71.5百萬元。於二零一二年，我們對指定用作製造第一代鳳凰石的生產線上的若干機器及設備進行升級。升級成本於二零一二年確認為固定資產而非維護開支。二零

財務資料

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進行檢修產生的維護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2.2百萬元及人民幣8.4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類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第一代鳳凰石	25,755	29.8	29,591	33.9	17,887	34.5
第二代鳳凰石	83,055	42.3	100,609	46.4	138,962	49.4
第三代鳳凰石	—	—	44,992	46.0	59,209	47.2
	<u>108,810</u>	<u>38.5</u>	<u>175,192</u>	<u>43.6</u>	<u>216,058</u>	<u>47.1</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整體毛利增幅與收益增幅基本相符。毛利率由二零一零年的38.5%增至二零一一年的43.6%，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二年的47.1%，主要由於以下因素所致：(i)第二代鳳凰石及第三代鳳凰石的銷量增加，帶動產品平均售價由二零一零年的每平方米人民幣278元升至二零一一年的每平方米人民幣296元，並進一步升至二零一二年的每平方米人民幣337元；(ii)由於產能擴充，帶動產品銷量由二零一零年的約1.02百萬平方米增至二零一一年的約1.36百萬平方米及二零一二年的1.36百萬平方米；(iii)二零一一年推出第三代鳳凰石，此類產品的售價普遍較高，加上產能上升及銷售訂單增加，導致平均生產成本下降；及(iv)二零一二年就第二代鳳凰石及第三代鳳凰石推出較厚規格產品類別，該等產品的平均售價較高，亦帶動毛利率上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第一代鳳凰石的毛利率由二零一零年的29.8%增至二零一一年的33.9%，並進一步升至二零一二年的34.5%。第一代鳳凰石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新生產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投產，帶動產能上升，從而帶來製造費用規模經濟效益所致。平均售價上漲亦是導致同期毛利率上升的原因之一。

第二代鳳凰石的毛利率由二零一零年的42.3%增至二零一一年的46.4%，並進一步升至二零一二年的49.4%。第二代鳳凰石毛利率呈現升勢，是由於(i)二零一一年擴建生產設施帶來規模經濟效益；(ii)二零一二年推出更多平均售價較高的厚度規格產品，諸如30毫米厚的產品；及(iii)二零一二年平均售價有所上升。

財務資料

第三代鳳凰石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的46.0%增至二零一二年的47.2%。第三代鳳凰石乃於二零一一年推出市場，毛利率上升是二零一二年平均售價上漲及同年推出平均售價普遍較高且利潤率較優厚的20毫米及30毫米等新厚度規格產品的綜合影響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指期內我們的銀行存款產生的銀行利息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指(i)期內與海外客戶交易產生的外匯收益或虧損；及(ii)不時置換資產產生的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生產設備)虧損。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指行政人員的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差旅費及其他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行政開支的組成部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2,887	34.6	4,146	38.8	5,478	37.5
折舊及攤銷	1,620	19.4	2,364	22.1	2,602	17.8
專業及服務費用	661	7.9	121	1.1	1,029	7.0
差旅費	416	5.0	628	5.9	996	6.8
印花稅及土地使 用稅	493	5.9	781	7.3	796	5.4
汽車開支	239	2.9	358	3.3	319	2.2
其他 ¹	2,034	24.3	2,300	21.5	3,398	23.3
	<u>8,350</u>	<u>100.0</u>	<u>10,698</u>	<u>100.0</u>	<u>14,618</u>	<u>100.0</u>

附註：－

¹ 其他行政開支主要指保險費用、辦公用品、電信、捐贈及雜項開支。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增加主要因員工成本以及辦公樓及辦公設備折舊及攤銷增加所致。員工成本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2.9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4.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5.5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擴充導致行政人員人數增加及行政人員的平均工資整體上升。折舊及攤銷增加乃因擴充業務導致辦公設備增加所致。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主要指交付費用、廣告開支及展覽費、員工成本、差旅費及其他雜項開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分銷及銷售開支的組成部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交付費用	3,670	29.8	14,081	69.3	13,344	74.4
廣告開支及展覽費	3,713	30.2	3,331	16.4	2,299	12.8
員工成本	709	5.9	981	4.8	1,118	6.2
差旅費	3,526	28.5	580	2.8	335	1.9
其他	689	5.6	1,358	6.7	829	4.7
	<u>12,307</u>	<u>100.0</u>	<u>20,331</u>	<u>100.0</u>	<u>17,925</u>	<u>100.0</u>

交付費用及差旅費為我們分銷及銷售開支的主要組成部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合共分別佔我們分銷及銷售開支的約58.3%、72.1%及76.3%。

交付費用大部份於將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產生。我們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調整向客戶交付產品的政策，導致交付費用有所增加，令分銷及銷售開支大幅上升。二零一一年三月前，大部份客戶自行安排交付及物流。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後，我們調整交付政策，僅由我們安排產品交付。調整交付政策乃由於物流服務供應商通常將運往不同地方的多份訂單的貨品一併運送，導致我們向客戶交付貨品的時間延長。此外，選擇自行安排產品交付的客戶未必熟悉我們生產設施的運輸線路，導致向客戶交付產品的整個安排時間延長。為更好地控制交付流程，我們於二零一一年調整交付政策，由我們負責透過選定物流服務供應商交付產品。我們相信，調整交付政策之舉是為了確保向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因為實施新政策後我們可更好地控制產品交

財務資料

付的時間及質量。二零一二年，交付費用小幅下降，蓋因按數量計出口銷售比例增加，且運至出口港口的交付費用通常較運至中國其他地區客戶的交付費用為低。

我們的差旅費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3.5百萬元降至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乃因二零一零年我們因若干新客戶而出差的頻率較高，因而二零一零年差旅費較高。自此我們建立穩定的熟客基礎。因此，為發展新客戶而出差的次數減少，二零一一年差旅費大幅削減，並於二零一二年維持穩定水平。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主要指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財務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獲得的銀行借款利率由二零一零年的介乎5.31厘至8.5厘上升至二零一一年的介乎5.94厘至11.36厘並進一步上升至二零一二年的介乎5.94厘至11.82厘，以及銀行貸款結餘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人民幣84.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人民幣113.6百萬元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人民幣204.1百萬元。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指研發開支及二零一二年就全球發售產生的上市開支。

我們就全球發售將予承擔的上市開支總額(包括包銷佣金)估計約為40.2百萬港元(按全球發售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計算)，當中約19.2百萬港元預期於上市後撥充資本。餘下約21.0百萬港元的費用及開支已經或預期將計入損益表，當中10.9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7百萬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銷，而約10.1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銷。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零年是我們所享有2+3年稅項優惠期的最後一年。因此，二零一零年我們的標準稅率為12.5%。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初步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止為期三年。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例，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因研發活動(即研發僱員人數及資本開支)未能達致高新技術企業的指定標準而未能通過年審，因而於該兩個年度不能享有15%的稅率。因此，二零

財務資料

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的適用稅率為25%。這主要由於有關期間，我們的研發工作側重於改善現有產品，並無涉及重大資本開支，導致研發開支相對較少。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0.8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35.7百萬元及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43.4百萬元，主要由於溢利增加所致。於二零一零年，我們的實際稅率約為13%。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升至25.4%及26.8%，主要由於我們享有的2+3年稅項優惠期已於二零一零年結束，其後須按25%的標準稅率繳納所得稅。

各年度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2.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6.6百萬元(或14.0%)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8.7百萬元，主要由於(i)產品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一年的每平方米人民幣296元上升至二零一二年的每平方米人民幣337元；及(ii)於二零一二年推出售價較高的厚度規格的產品。我們推出30毫米厚的第二代鳳凰石，其平均售價較第二代鳳凰石整體平均售價高出約57%。我們亦推出厚度20毫米及30毫米的第三代鳳凰石，同樣具有較高的平均售價。

我們的第一代鳳凰石銷售額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87.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5.4百萬元(或40.5%)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51.9百萬元，主要由於對用作製造第一代鳳凰石的生產線進行升級所致。該生產線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開始進行升級，升級完成後，相關生產線可用於生產全部三種產品。該生產線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恢復運作。

第二代鳳凰石的銷售額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217.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4.3百萬元(或29.6%)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81.3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二年推出厚度為30毫米的第二代鳳凰石，其平均售價為每平方米人民幣556元，高於二零一二年18毫米厚(每平方米人民幣315元)及20毫米厚(每平方米人民幣351元)產品的平均售價。

此外，二零一一年我們取得一位新海外貿易公司客戶，該客戶於二零一二年帶來人民幣46.5百萬元的銷售額，而二零一一年的銷售額則為人民幣9.8百萬元。二零一二年該公司主要採購第二代鳳凰石，從而帶動第二代鳳凰石銷售額增加。

第三代鳳凰石於二零一一年推出市場，市場反應十分熱烈，同年錄得銷售額人民幣97.8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一年推出18毫米厚產品，而於二零一二年又推出20毫米及30毫米厚的產品，導致第三代鳳凰石銷售額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97.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7百萬元(或28.3%)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25.5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向海外客戶的銷售額由二零一年的人民幣13.3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38.1百萬元(或286.6%)至二零二年的人民幣51.4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向一位海外貿易客戶的銷售額由二零一年的人民幣9.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年的人民幣46.5百萬元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包括與製造產品有關的直接成本，包括已售存貨成本、直接勞工及製造費用。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6.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7百萬元(或6.9%)至截至二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2.7百萬元，主要由於已售存貨成本及直接勞工增加所致，但此影響因製造費用減少而部份抵銷。

已售存貨成本。已售存貨成本由二零一年的約人民幣140.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1.2百萬元(或15.1%)至二零二年的人民幣161.3百萬元。已售存貨成本增加乃由於(1)為改良產品而使用新型原材料，金額達人民幣8.4百萬元；及(2)由於較厚規格產品的銷量上升，主要原材料耗用量隨之增加，但原材料價格微降已將第(1)及第(2)項引致的成本增加影響部份抵銷。有關增幅與同期總收益14.1%的增幅同步。

直接勞工。直接勞工成本由二零一年的約人民幣8.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百萬元(或17.9%)至二零二年的約人民幣9.9百萬元。有關變動乃因我們僱用的生產僱員人數由二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95人增加至二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82人(包括於二零二年十二月僱用的96人)所致。

製造費用。製造費用指生產流程中所產生的公用開支及間接開支。二零一年至二零二年期間，儘管產量維持穩定，但製造費用減少人民幣7.0百萬元(或8.9%)。二零二年升級其中一條生產線涉及若干機器及設備的升級，乃具資本性質，因此有關成本資本化為固定資產而非確認作維護開支。二零一年進行的檢修產生的維護開支為人民幣8.4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5.2百萬元增加23.3%或人民幣40.9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6.1百萬元。同期毛利率由43.6%上升至47.1%。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

- (1) 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每平方米人民幣296元上升至每平方米人民幣337元；
- (2) 產品組合發生變動，其中利潤較高的產品的銷售比例增加。於二零二年，第二代鳳凰石及第三代鳳凰石的銷售額合共佔我們銷售額的88.7%，而二零一年的比例則為78.3%；

財務資料

- (3) 推出平均售價較高的新厚度規格產品，例如30毫米厚第二代鳳凰石以及20毫米及30毫米厚第三代鳳凰石；及
- (4) 原材料價格下降及上文所述的製造費用減少。

因此，總體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的43.6%上升至二零一二年的47.1%。第一代鳳凰石、第二代鳳凰石及第三代鳳凰石的毛利率分別由二零一一年的33.9%、46.4%及46.0%上升至二零一二年的34.5%、49.4%及47.2%。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4百萬元(或57.1%)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由於利率由二零一一年的年息2.2厘上調至二零一二年的年息3.3厘令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指外匯虧損淨值及置換設備產生的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9百萬元(或36.4%)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6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擴張帶動員工人數增加及平均工資整體上升致使勞工成本增加。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4百萬元(或11.8%)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9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的出口銷售交付量增加及交付至港口的費用通常低於國內客戶交付費用，導致交付費用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4.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8百萬元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3.3百萬元。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3百萬元(或138.7%)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3.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04.1百萬元所致。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指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上市開支。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7百萬元(或21.6%)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4百萬元。本集團的實際稅率(按計入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的稅項除以除稅前溢利計算)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4%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8%。

年度溢利

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4.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7百萬元(或13.1%)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8.4百萬元。淨利潤率保持相當穩定，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25.8%，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26.0%。年度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上升帶動收益及毛利率上漲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2.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9.4百萬元(或42.2%)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2.1百萬元，主要由於(i)年內產能增加，帶動銷量由二零一零年的1.02百萬平方米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的約1.36百萬平方米；及(ii)推出平均售價較高的第三代鳳凰石，平均售價為每平方米人民幣364元，而第一代鳳凰石及第二代鳳凰石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平方米人民幣226元及每平方米人民幣308元，令我們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一零年的每平方米人民幣278元上升至二零一一年的每平方米人民幣296元。

銷量增加因平均售價微幅下降而被部份抵銷，故第一代鳳凰石的銷售額維持穩定，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86.5百萬元微幅增加人民幣0.8百萬元(或0.9%)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87.3百萬元。

第二代鳳凰石的銷售額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96.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8百萬元(或10.6%)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217.0百萬元，主要由於產能上升帶動銷量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一年，我們分出一條生產線生產第三代鳳凰石，並將該產品推出市場。

財務資料

因此，同年錄得銷售額人民幣97.8百萬元。由於第三代鳳凰石具備優越的抗彎強度及韌性，相比第一代鳳凰石及第二代鳳凰石，其平均售價更高。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包括與製造產品有關的直接成本，包括已售存貨成本、直接勞工及製造費用。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3.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3.0百萬元(或30.5%)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6.9百萬元，主要由於已售存貨成本及直接勞工增加所致。

已售存貨成本。已售存貨成本由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94.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5.4百萬元(或48.0%)至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140.1百萬元。有關變動乃由於主要原材料價格上漲(如純鹼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一零年的每噸人民幣1,117元漲至二零一一年每噸人民幣1,794元，及鋰長石粉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一零年的每噸人民幣272元漲至二零一一年每噸人民幣464元)。已售存貨成本增加亦因該等材料耗用量增加所致。有關增幅與同期總收益42.2%的增幅同步。

直接勞工。直接勞工成本由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5.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3百萬元(或64.7%)至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8.4百萬元。有關變動乃因我們僱用的生產僱員人數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75人增加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95人所致。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我們直接勞工的平均工資上漲10.5%。

製造費用。製造費用指生產流程中所產生的公用開支及間接開支。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儘管銷售成本增加約30.5%，但由於期內擴充產能帶來規模經濟效益，製造費用僅微幅增加6.0%。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8.8百萬元增加61.0%或人民幣66.4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5.2百萬元。同期毛利率由38.5%上升至43.6%。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

- (1) 產品的產量增加，令總體平均生產成本下降；
- (2) 年內推出第三代鳳凰石，此類產品的平均售價為每平方米人民幣364元，高於第一代鳳凰石(每平方米人民幣226元)及第二代鳳凰石(每平方米人民幣308元)；及

財務資料

- (3) 我們毛利率較高的產品的銷售比例增加。二零一一年，第二代鳳凰石及第三代鳳凰石的毛利率分別為46.4%及46.0%，而第一代鳳凰石的毛利率則為33.9%。二零一一年，第二代鳳凰石及第三代鳳凰石的銷售額合共佔我們銷售額的78.3%，而二零一零年的比例則為69.4%。

因此，總體毛利率由二零一零年的38.5%上升至二零一一年的43.6%。第一代鳳凰石及第二代鳳凰石的毛利率分別由29.8%及42.3%上升至33.9%及46.4%。第三代鳳凰石於二零一一年推出市場，於期內的毛利率為46.0%。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6百萬元(或600.0%)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由於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7.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3.4百萬元，帶動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3百萬元(或27.4%)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7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擴張帶動員工人數增加及平均工資整體上升致使員工成本增加。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0百萬元(或65.0%)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3百萬元，主要由於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我們調整交付政策，由我們為客戶安排產品交付，導致交付費用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3.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4百萬元(或281.1%)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4.1百萬元。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或55.0%)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結餘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4.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3.6百萬元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指研發開支，於期內維持相當穩定。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8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24.9百萬元(或230.6%)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7百萬元，主要由於2+3年稅項優惠期結束所致。本集團的實際稅率(按計入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的稅項除以除稅前溢利計算)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0%大幅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4%。

年度溢利

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2.2百萬元(或44.4%)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4.7百萬元。淨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7%微升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0%。年度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上升帶動收益及毛利率上漲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銀行貸款及動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我們的現金主要用途為撥付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

於完成全球發售後，我們預期主要透過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銀行貸款、動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本公司自全球發售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應付營運資金需求。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我們信納我們擁有充足可用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集團的當前需求(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

現金流量

下表列載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70,400	184,979	136,906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24,627)	(173,089)	(182,375)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u>53,237</u>	<u>33,310</u>	<u>35,337</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u>(990)</u>	<u>45,200</u>	<u>(10,132)</u>

財務資料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的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包括除稅前溢利，並就折舊及攤銷、財務費用、貿易及其他應收及應付款項等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及存貨等非現金項目予以調整。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6.9百萬元，主要來自經營業務所得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161.8百萬元、存貨減少人民幣4.6百萬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5百萬元。有關款項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2.4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5.6百萬元而被部份抵銷。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5.0百萬元，主要來自經營業務所得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140.4百萬元、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37.4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5.7百萬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4百萬元。有關款項因存貨增加人民幣8.2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0.6百萬元而被部份抵銷。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0.4百萬元，主要來自經營業務所得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83.4百萬元、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1.2百萬元及存貨減少人民幣2.4百萬元。有關款項因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0.1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8.4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9.1百萬元而被部份抵銷。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的投資業務現金流量主要包括買賣預付租賃款項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及所得款項。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2.4百萬元，主要來自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95.7百萬元，以及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淨額人民幣11.7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3.1百萬元，主要來自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58.7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4.6百萬元，主要來自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97.4百萬元，以及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淨額人民幣20.0百萬元。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的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流量主要包括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一名董事墊款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還款以及銀行貸款還款。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5.3百萬元，主要來自一名董事墊款及銀行借款所得款項分別人民幣11.4百萬元及人民幣142.0百萬元，因於同期償還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人民幣50.2百萬元、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51.5百萬元及已付利息人民幣16.4百萬元而被部份抵銷。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3.3百萬元，主要來自一名董事墊款及銀行借款所得款項分別人民幣123.7百萬元及人民幣83.6百萬元，因償還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人民幣121.5百萬元及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54.9百萬元而被部份抵銷。同年股東向九江金鳳凰注資達人民幣9.9百萬元(或1.5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3.2百萬元，主要來自一名董事墊款及銀行借款所得款項分別人民幣19.0百萬元及人民幣85.0百萬元，因償還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人民幣34.5百萬元及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39.2百萬元而被部份抵銷。年內股東向九江金鳳凰注資達人民幣26.8百萬元(或4.0百萬美元)。

資本開支

我們過往乃透過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及銀行借款撥付資本開支。下表列載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開支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	—	2,400
廠房及機器	17,893	82,489	20,307
傢俱、裝置及設備	120	160	932
汽車	106	—	1,162
在建工程	104,920	61,221	146,183
	<u>123,039</u>	<u>143,870</u>	<u>170,984</u>

於往績記錄期間，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將我們的最高產能由二零一零年的約1.3百萬平方米擴充至二零一一年的約1.8百萬平方米。於二零一二年，我們的最高產能約為2.0百萬平方米。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建工程資本開支主要來自興建新生產設施及添置新生產線。

財務資料

我們尋求新的機會擴充我們的產能，因此可能會不時產生額外資本開支，實際開支或會與當前計劃存在較大出入。我們的計劃資本開支項目亦可能因業務計劃變動而出現變化，包括潛在收購、個別項目進展以及市場狀況及前景。此外，我們未來就計劃資本開支項目籌集充足資金的能力受多項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中國、香港及我們可能經營業務所在其他司法權區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未來如出現任何融資需求，董事預期將透過內部資源、未動用銀行信貸及／或債務或股權融資提供所需資金。

營運資金

經考慮我們的可用財務資源，包括發行新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可用信貸融資及內部資金，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

經審閱相關文件並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討論，以及考慮到我們的可用財務資源後，獨家保薦人認為，在無發生任何不可預見情況下，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我們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現有需求及拓展計劃。

財務資料

流動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550	2,028	2,028	2,028
存貨	18,163	26,342	21,700	28,80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9,367	43,685	86,090	123,898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273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55,000	55,486	43,810	29,7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24	47,924	37,792	29,587
	<u>126,804</u>	<u>175,738</u>	<u>191,420</u>	<u>214,03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083)	(5,482)	(9,993)	(22,561)
應付票據	(85,000)	(102,854)	(61,467)	(30,00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1,410)	(43,571)	(4,821)	(7,261)
應付稅項	(4,336)	(18,245)	(33,767)	(15,827)
銀行借款	(43,850)	(46,600)	(121,100)	(169,600)
	<u>(178,679)</u>	<u>(216,752)</u>	<u>(231,148)</u>	<u>(245,249)</u>
流動負債淨額	<u>(51,875)</u>	<u>(41,014)</u>	<u>(39,728)</u>	<u>(31,214)</u>

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有所改善，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1.9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1.0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9.7百萬元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人民幣31.2百萬元，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溢利不斷上升所致。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是因為我們以多項銀行借款及營運資金撥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需資金。

流動負債淨額有所改善，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9.7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人民幣31.2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及應付票據減少（因其他應付款項增加而被部份抵銷）。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因於二零一三年二月雲山生產設施第一條生產線投產帶來收益所致。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用於撥付應付款項的票據減少，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主要由於就全球發售產生的上市相關開支或應付款項所致。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以來我們的債務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9,046	43,457	82,533
預付款項	—	144	2,798
其他	321	84	759
	<u>49,367</u>	<u>43,685</u>	<u>86,090</u>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u>45</u>	<u>42</u>	<u>50</u>

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3.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2.5百萬元，主要由於(1)年內銷售額(尤其是獲授較高信貸額度的客戶的銷售額)增加及(2)授予與本集團建立良好關係的選定客戶較長的信貸期(該等選定客戶的信貸期整體延長，惟限定在90天以內)的綜合影響所致。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相當於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的平均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相當於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相關年度的收益再乘以365天的結果。

我們嚴密監控貿易應收款項狀況，因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得以維持穩定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於往績記錄期間，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在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內，一般介乎30天至90天不等。

下表載列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32,292	24,641	45,770
31至60天	15,366	17,583	29,205
61至90天	<u>1,388</u>	<u>1,233</u>	<u>7,558</u>
	<u>49,046</u>	<u>43,457</u>	<u>82,533</u>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全部已於其後結算。

董事認為，未償還金額將可予收回，故目前無須就有關款項作出壞賬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作出呆賬撥備。

預付款項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付款項主要為研發開支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我們動用銀行承兌票據約人民幣109.5百萬元，並交付予供應商作為原材料、煤炭及電力的預付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銀行承兌票據約為人民幣21.5百萬元，已於財務資料中的其他承擔項下披露。除於恒豐生產設施的四條生產線外，隨著雲山生產設施(與恒豐生產設施分處兩地)的第一條生產線於二零一三年投入生產，我們將須取得更多生產所需的原材料、煤炭及電力供應。我們分別與11位供應商訂立供應協議，藉此避免原材料、煤炭及電力價格波動帶來的任何負面影響，同時確保充足供應以滿足生產所需。根據該等供應協議，原材料、煤炭及電力價格設有特定上限。經考慮自供應商取得的固定價格上限，我們向供應商預付款項。董事確認，供應協議(包括預付條款)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訂立。我們與三分之二的供應商維持超過三年的業務合作關係。董事相信，由於我們一直按先前與有關供應商訂立的供應協議按期付款，供應商認為我們的信貸風險相對較低。董事認為向供應商預付款項並非行業慣例，預期該等預付款項乃因雲山生產設施(與恒豐生產設施分處兩地)第一條生產線開始投產須取得額外材料、煤炭及電力供應而引致的非經常性開支，且為一次性支付。因此，董事確認，預期日後不會就雲山生產設施的擴建計劃而向供應商預付款項。除向11位供應商作出上述預付款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作出任何其他類似預付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取得銀行承兌票據人民幣21.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該等票據已於其後動用。

其他應付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其他應付稅項及徵稅(包括房地產稅、應付增值稅以及城市維護及建設稅)、應付上市開支及其他應計經營開支。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結餘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5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由於就全球發售產生或應付上市相關開支人民幣5.6百萬元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	—
應付票據(貿易性質)	31,510	68,898	61,167
	<u>31,510</u>	<u>68,898</u>	<u>61,167</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貿易性質)	<u>31,510</u>	<u>68,898</u>	<u>61,167</u>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貿易性質)週轉天數	<u>27</u>	<u>46</u>	<u>52</u>

貿易購貨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60天。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電匯及銀行票據結算貿易應付款項。就銀行票據而言，我們於票據到期時(通常為票據簽發日期後180天)向銀行償還有關票據。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貿易性質)相當於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貿易性質)的平均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貿易性質)週轉天數相當於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貿易性質)除以相關年度收益再乘以365天的結果。

於往績記錄期間，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貿易性質)週轉天數呈上升趨勢，由二零一零年的27天增至二零一一年的46天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二年的52天，主要由於增加使用銀行票據結算貿易應付款項及我們的生產活動增加。由於應付票據的信貸期通常較長，為180天，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相應增加。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1.5百萬元激增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8.9百萬元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1.2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應付票據(貿易性質)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7,000	11,970	18,987
31至60天	13,700	28,036	11,126
61至90天	702	2,670	8,909
91至180天	10,108	26,222	22,145
	<u>31,510</u>	<u>68,898</u>	<u>61,167</u>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票據(貿易性質)總額全部已於其後結算。

存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下表載列我們的存貨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802	11,633	8,474
在製品	1,019	1,564	1,452
製成品	10,342	13,145	11,774
	<u>18,163</u>	<u>26,342</u>	<u>21,700</u>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u>25</u>	<u>20</u>	<u>19</u>

平均存貨相當於年初及年末存貨的平均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相當於平均存貨除以相關年度的收益再乘以365天的結果。

存貨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8.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1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6.3百萬元，乃因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能的增加導致二零一一年維持較高存貨水平所致。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結餘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減少，主要由於(1)第一代鳳凰石生產線進行升級，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倉庫並無第一代鳳凰石製成品存貨；(2)主要原材料平均價格下降所致。二零一一年平均存貨週轉天數減少，乃由於收益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282.7百萬元激增

財務資料

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402.1百萬元，且收益的上述增幅超過同期存貨結餘增加的影響。存貨週轉天數改善與市場產品需求增幅一致，亦為導致週轉天數減少的另一原因。由於我們對存貨管理實施嚴格控制，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維持相當穩定，分別為20天及19天。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存貨均已被動用或出售。

債項

我們透過銀行借款撥付營運及興建新生產設施所需的資金。所有銀行借款均以我們的預付租賃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下表載列我們銀行借款的還款安排：

有抵押銀行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43,850	46,600	121,10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8,000	20,000	47,0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3,000	33,000	36,000
五年以上	—	14,000	—
	<u>84,850</u>	<u>113,600</u>	<u>204,100</u>

銀行借款總額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4.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8.7百萬元（或33.8%）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3.6百萬元，並增加人民幣90.5百萬元（或79.7%）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4.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銀行借款主要用於興建生產設施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包括日常營運及貿易資金。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有所增加，主要由於興建新生產設施（即雲山生產設施）的融資需求以及一般營運資金及貿易資金使用增加。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23.6百萬元、人民幣402.5百萬元及人民幣423.1百萬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尚未償還借款：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有抵押)	208,600
應付票據(有抵押)	30,00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無抵押)	<u>7,261</u>
	<u>245,861</u>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將下列資產質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融資的擔保：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3,871
預付租賃款項	36,598
已抵押銀行存款	<u>29,720</u>
	<u>380,189</u>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上述已抵押資產包括賬面值人民幣18,122,000元的廠房及機器，已質押予獨立擔保公司，作為銀行授予本集團銀行信貸的反擔保。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已發行或同意發行貸款資本、銀行透支及貸款、債券、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質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動用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未動用銀行信貸人民幣270.5百萬元(包括人民幣98.0百萬元將於二零一七年到期)並無受任何限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任何撤銷融資、拖欠銀行借款還款或違反財務契諾的情況。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履行承擔方面概無面臨任何困難，且概無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融資須履行有關財務比率規定的契諾或任何其他重大契諾，從而對本集團承擔額外債務或股本融資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以來我們的債務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將於上市前清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權持有人。

財務比率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資產負債比率(%)	38%	33%	44%
淨負債與權益比率(%)	36%	19%	36%
股本回報率(%)	41%	37%	30%
總資產回報率(%)	21%	20%	17%
流動比率	0.71	0.81	0.83
速動比率	0.61	0.69	0.73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各期間末的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3%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4%，乃由於興建雲山生產設施令銀行借款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3.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0.5百萬元(或79.7%)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04.1百萬元，導致平均借款總額增加所致。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款增加的影響超過溢利帶來的權益貢獻增加。

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8%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3%，乃由於權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25.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4.9百萬元(或50.9%)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40.5百萬元，導致平均權益總額增加所致。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改善令權益總額增加所致。

淨負債與權益比率

淨負債與權益比率按各年年末的淨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淨負債與權益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9%大幅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6%，主要由於興建雲山生產設施令銀行借款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3.6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90.5百萬元(或79.7%)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04.1百萬元所致。

財務資料

淨負債與權益比率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6%大幅下降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9%，主要由於我們的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大幅增加，令銀行結餘及現金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7.9百萬元所致。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按年度溢利除以相關年度權益總額的年初與年末結餘的算術平均數計算(以百分比列示)。

隨著溢利改善，二零一一年純利大幅增加，權益總額亦有所增加，因此我們能夠維持穩定的股本回報率。儘管二零一二年純利有所增加，股本回報率由二零一一年的37%降至二零一二年的30%，蓋因平均權益結餘隨年度溢利而增加，且有關影響超過年度純利增幅。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度溢利除以相關年度總資產年初及年末結餘的算術平均數計算(以百分比列示)。

隨著產能擴充，二零一一年純利大幅增加，資產總額亦有所增加，因此我們能夠維持穩定的總資產回報率。

由於年內平均總資產增幅超過純利增加的影響，導致二零一二年總資產回報率微幅下降。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流動比率有所上升。流動比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71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81，並進一步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83，主要由於銀行結餘及現金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7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45.2百萬元(或1,674%)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7.9百萬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3.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6.1百萬元所致，儘管有關影響因即期部份銀行借款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6.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1.1百萬元而被抵銷。

速動比率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速動比率有所改善。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61微幅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69，並進一步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73，主要由於銀行結餘及現金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7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45.2百萬元（或1,674%）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7.9百萬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3.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6.1百萬元所致，儘管有關影響因即期部份銀行借款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6.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1.1百萬元而被抵銷。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未撥備	40,010	15,224	7,925

(b) 經營租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4	114	—

(c) 其他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得銀行承兌票據人民幣21.5百萬元，該等票據已交付予供應商作為購買原材料及電力的按金。該等票據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底到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此類安排。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b)。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且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除上文「其他承擔」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財務資料

關連人士結餘

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所載的關連人士交易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或該等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利益。

財務風險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有關。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所承受的該等信貸風險。

就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而言，我們僅將存款存於管理層認為擁有高信貸評級的主要金融機構。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政策為定期監控流動資金需求，確保我們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從主要銀行及金融機構取得足夠的承諾信貸額度，以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有關進一步數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b)。

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或固定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有關銀行借款分別導致我們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有關進一步數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b)。

股息政策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任何股息派付及其金額(如有派付)將視乎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有關我們派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我們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我們的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根據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股款額按比例收取有關股息。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將由我們酌情決定。

財務資料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僅可自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累計可分派溢利(如有)支付股息。此外，根據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適用的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每年向法定儲備劃撥一定金額的累計除稅後溢利(如有)。該等儲備不可分派為現金股息。股息僅可自有關法例准許的可分派溢利中撥付。

概不保證將可按董事會任何計劃所定金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甚或無法保證會否派付股息。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不應用作釐定我們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金額的參考或基準。

受上述因素所規限，我們的預計股息政策為於各個財政年度建議分派不少於我們可分派溢利約20%的款項。實際分派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將視乎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營運需求、資金需求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而定，且須經股東批准後方可派付。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最近期綜合財務業績之日)以來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倘其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而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的任何情況。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本公司的物業權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天基評估有限公司已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天基評估有限公司發出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所載本集團物業權益的賬面淨值總額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估值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物業估值	260,570
租賃預付款(附註1)	51,119
樓宇(附註1)	85,830
在建工程(附註2)	84,600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賬面淨值	221,549
加：添置樓宇	1,601
減：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折舊及攤銷	(4,310)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賬面淨值	218,840
估值盈餘	41,730

附註：

1. 賬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2. 賬面淨值不包括就廠房及機器計入在建工程結餘的金額。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

未來計劃

本集團未來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段。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預期收取的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28.5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後取得，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00港元）或713.5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3.00港元）；或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為269.1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00港元）或835.5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3.00港元）。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00港元（即所列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至3.00港元的中位數），則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71.0百萬港元，我們目前計劃將其作以下用途：

- 約309.0百萬港元（相當於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約65.6%）將用於興建雲山生產設施的第三及第四條生產線以及購置相關自動化機器及設備；
- 約40.0百萬港元（相當於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約8.5%）中的約6.3百萬港元將用於設立研發中心，而餘下所得款項將用於招聘研發人員及／或專家以增進及提升我們的研發活動，添置及升級現有產品檢測及研究設備，以及推進與公認研究機構、大學及個人的合作；
- 約30.0百萬港元（相當於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約6.4%）將用於與選定批發商合作，裝修及佈置其於中國一線及選定主要城市的店舖以專售及展示我們的產品，藉此擴大我們品牌及產品的知名度；
- 約40.0百萬港元（相當於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約8.5%）中的約20.0百萬港元將用於透過於各類媒體（如電視、互聯網、廣告牌及雜誌）刊登廣告及招聘營銷人員，以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品牌價值，而餘下所得款項將用於參加交易會、行業展覽會及特別公關活動；
- 約52.0百萬港元（相當於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1.0%）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目的。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1.3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所列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2.00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董事擬將所有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撥付興建雲山生產設施所需資本開支。

倘發售價定為3.00港元（即所列發售價範圍上限），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將(i)增加約242.5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增加約122.0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董事現時擬將該等額外所得款項用於撥付興建雲山生產設施所需資本開支，並按指定比例增加所得款項使用。

倘發售價定為1.00港元（即所列發售價範圍下限），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將(i)減少約242.5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減少約40.5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董事現時擬按指定的比例減少使用所得款項。

我們估計售股股東就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售股股東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約為471.0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後取得，並假設發售價為所列發售價範圍的相同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不會收取銷售全球發售的銷售股份的任何所得款項。售股股東不會收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產生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

倘我們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我們將把所得款項淨額存作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

包 銷

香港包銷商

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經辦人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六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被終止後方為有效。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獲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各自同意自行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中未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

終止的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項，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全權酌情向我們及／或擔保人(控股股東、朱先生、香港龍鈺及全體執行董事)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a) 獨家全球協調人獲悉：

(i)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絕對認為本招股章程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所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

包 銷

(包括其任何補充及修訂本)(「**發售文件**」)所載對全球發售屬重要的任何陳述、估計、預測或表達的意見、意向或期望於刊發時已經或現在在任何方面變得失實、不確或存在誤導成份，或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絕對認為任何發售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表達的意見、意向或期望整體上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公平誠實，亦非基於合理假設；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而倘該事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已經發生或發現，將或可能構成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絕對認為就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的遺漏；或
- (iii) 本公司或擔保人(控股股東、朱先生、香港龍鈺及全體執行董事)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所作的任何聲明及保證為或於重申時會為不實、不確或存在誤導成份或已被違反，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絕對認為就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iv) 任何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任何包銷商除外)違反須履行的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狀況、業務、資產及負債、物業、經營業績、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批准或並未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撤銷；或
- (vii) 本公司撤回任何發售文件(及／或就擬認購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viii) 任何事宜、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擔保人(控股股東、朱先生、香港龍鈺及全體執行董事)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載彌償保證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包 銷

- (ix) 任何人士(香港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就名列任何發售文件或刊發任何發售文件而發出的同意書；或
- (b) 下列事項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涉及或影響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新加坡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相關的司法權區(「**相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法律、經濟、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場事宜或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香港幣值與美國幣值掛鈎制度的改變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的任何變動或預期引致變動的發展，或導致或可能導致或代表任何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ii) 涉及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任何現有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預期引致變動的發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現有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作出任何變更；或
 - (iii)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或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群眾暴亂、戰爭、暴動、公眾騷動、恐怖主義活動(無論是否有人宣稱對此負責)、天災、疫症、爆發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甲型禽流感(H5N1)及豬流感(H1N1))；或
 - (iv)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是否已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 (v) (A)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B)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或

包 銷

- (v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匯率或國外投資監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預期引致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事件；或
- (v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經濟制裁；或
- (viii) 本集團資產、負債、溢利、虧損、表現、狀況、業務、財務、盈利、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預期引致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事件；或
- (ix) 任何司法或監管機構或組織對董事展開任何公開法律行動，或任何司法或監管機構或組織宣佈其擬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x) 除獲獨家全球協調人批准者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刊發或須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發售文件，而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當中所披露事宜對推銷或實行全球發售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xi) 提出呈請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結業或清盤，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和解或安排或訂立安排計劃，或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清盤通過任何決議案，或已經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部或部份資產或業務，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件；或
- (xii) 任何債權人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債務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指定到期日前須負責的債務提出有效還款或付款要求，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無論其原因，亦無論是否已投保或可對任何人士提出索償)；或
- (x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股東面臨或遭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任何上述事件：

- (1) 目前、或會、將會或很可能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或嚴重損害的影響；或

包 銷

- (2) 已經、或會、將會或很可能對全球發售順利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導致按照預定方式履行或執行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份不可行或不明智；或
- (3) 導致、或會、將會或很可能會導致按照本招股章程擬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成為不明智或不適宜。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無論該類證券是否已發行）或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無論本公司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資本化發行或全球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上市規則第10.08(1)條至10.08(4)條規定的情況除外。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個別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以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外，除非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否則本公司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及包括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內任何時間，不會(a)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接受認購、質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押記、訂約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有關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兌換或轉換為或附有權利收取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份轉讓予他人；或(c)進行與上文(a)或(b)所述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d)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或(b)所述的任何交易，而無論上文(a)或(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形式結算。

包 銷

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本公司及香港包銷商承諾：

- (i) 於首六個月期間，於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下及除非根據可能與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代理訂立的借股安排或另行遵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否則其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其聯繫人士、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a)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質押、押記（於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為換取真正商業貸款而質押或押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除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兌換或轉換為或附有權利收取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份轉讓予他人；或(c)進行與上文(a)或(b)所述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d)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或(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而無論任何該等交易是否以交付有關股本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 (ii) 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倘緊隨有關轉讓或出售後，令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其將不得進行上文(i)(a)、(b)或(c)所述任何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及
- (i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若其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則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不會造成本公司證券市場混亂或造市。

包 銷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分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以及香港包銷商承諾，由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及包括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內：

- (i) 當其質押或押記本公司任何證券或證券權益時，會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和獨家全球協調人有關該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和權益性質；及
- (ii) 當其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本公司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證券或證券權益將會被出售、轉讓或處置時，會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該等指示。

當任何控股股東通知本公司上述任何事項(如有)時，本公司將即時以書面形式通知聯交所，並盡快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以報章公佈方式披露有關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本公司控股股東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下或除非另行遵照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否則其不會並將促使任何其他登記持有人(如有)不會：

- (i) 於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07(2)條)的任何股份(「**母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母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如果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上述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將導致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話。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分別向聯交所、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以及香港包銷商承諾，由本招股章程對其於本公司股權作出披露的日期起直至及包括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當日內：

- (i) 當其依照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一家認可機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時，會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有關該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數目；及

包 銷

- (ii) 當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其實益擁有的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股份將會被出售、轉讓或處置時，會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該等指示。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以及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權益及責任外，概無香港包銷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其他方面的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合法執行)或購股權。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所載若干條件同意認購或購買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或促使購買人購買該等國際配售股份。

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計30日當日或之前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及不超過42,0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

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所有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發售價3.00%的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此外，獨家保薦人將收取有關全球發售的保薦及文件費用。假設發售價約為2.0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3.00港元的中位數)，包銷佣金、財務顧問及文件費、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印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15.0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當中89%由本公司支付，餘下11%則由售股股東承擔(經參考售股股東根據全球發售銷售的股份數目)。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已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彼等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責任及我們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引致的損失)向彼等作出彌償。

全球發售架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一部份)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i) 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於香港提呈28,000,000股發售股份(有關股數可按下文所述調整)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ii) 向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提呈合共252,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包括222,000,000股新股及30,000,000股銷售股份，且有關股數可按下文所述調整)的國際配售。

投資者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或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下的國際配售股份，但不可兩者同時申請。

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的行使)約28.0%。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以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0.9%，而有關超額配股權的行使載於下文「超額配股權」一段。

釐定發售價

發售價預期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或之前(當可確定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時)透過定價協議共同議定。定價日現時預計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的發售價或會(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3.00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除非本公司在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行發出公佈(詳見下文)，否則發售價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列發售價範圍。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其認為合適時根據有意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於累計投標定價過程中表現的踴躍程度並經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後，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任何時間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水平。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下調決定後，在實

全球發售架構

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前安排於《英文虎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刊登調低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有關通知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jfh.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一經刊登上述通知，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發售價將在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協定後訂為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應將於提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方會作出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公佈的可能性考慮在內。上述通知亦將載有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營運資金報表、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現時所載的全球發售統計數字及任何其他或會因是項下調而出現變動的財務資料。倘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於《英文虎報》(以英文)、《信報》(以中文)、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jfh.hk 並無刊登任何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則發售價(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協定後)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倘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除非接獲申請人正式確認將繼續有關申請，否則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將有權撤回其申請。

倘因任何原因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未能於定價日前達成定價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不會進行。

有關發售價連同國際配售申請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結果及香港發售股份配發基準的公佈，預期將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jfh.hk 刊發。

申請時應繳付的價格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3.00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3.0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即認購一手2,000股股份須繳付合共6,060.48港元。申請表格備有一覽表，列出認購若干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確切應繳股款。倘按上文所述方式最後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3.00港元，則適當款項(包括多收申請股款所佔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全球發售架構

全球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其後並無在股份開始買賣前撤回有關批准；
-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該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 國際包銷協議於定價日之前或當日簽立及交付；及
- 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發售價及簽立定價協議，

惟在各種情況下均於有關包銷協議所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有關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豁免)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30日。

倘上述任何一項條件未於上述指定時間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有關申請人將獲退還申請股款的條款載於相關申請表格「退還股款－其他資料」一段。

同時，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下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內。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合共有28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可供認購，其中佔發售股份90%的252,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包括222,000,000股新股及30,000,000股銷售股份，且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初步將根據國際配售有條件配售予經甄選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其餘佔發售股份10%的28,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初步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全球發售架構

所有香港公眾人士與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均可參與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商已各自同意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香港發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商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各自包銷國際配售股份。有關包銷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投資者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下的發售股份，但不可兩者同時申請。

國際配售

預期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將根據國際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52,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包括222,000,000股新股及30,000,000股銷售股份，且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根據國際配售預期初步可供申請的國際配售股份數目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國際配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惟須待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方可作實。

預期國際包銷商或由彼等提名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將按發售價向經甄選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和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和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透過銀行或其他機構申請國際配售下的國際配售股份的私人投資者亦可獲分配國際配售股份。

國際配售股份將基於多項因素而分配，包括需求的數目和時間性，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分配國際配售股份旨在使國際配售股份能按一個建立穩固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以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獲提呈國際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將須承諾不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購股份。

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須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及拒絕來自己取得國際配售下的股份的投資者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的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受理來自己取得香港公開發售下的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配售所表示的興趣。

國際配售預期受本節內「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載述條件所規限。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現正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28,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該等香港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惟須待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方可作實。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3.0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

香港所有公眾人士均可參與香港公開發售。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購股份的申請人，將須在所遞交的申請內承諾和確認其並無根據國際配售申購或接納任何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申請人應注意，申請人所作承諾及／或確認如有違反及／或如有不實，該申請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將會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和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有14,000,000股，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價值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有14,000,000股，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價值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至乙組價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

投資者應當留意，兩組申請的分配比例以及同一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有差異。當一組出現認購不足，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撥入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任何一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可兩者兼得，且只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股份。作出超過在甲組或乙組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認購申請均將遭拒絕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予投資者的香港發售股份，將純粹按所接獲的有效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數量而定。如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則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以抽籤的形式進行，這可能意味著部份申請人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可能較其他申請同一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人士為多，而未獲抽中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架構

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下列基準作重新分配：

- (a) 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股份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8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30%；
- (b) 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股份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增至11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40%；及
- (c) 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股份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增至1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50%。

在所有上述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股份將在甲組和乙組之間平均分配，而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在若干情況下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在兩者之間重新分配。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此等超額配股權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起第30日當日屆滿。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及不超過42,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配發。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亦可透過(其中包括)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或透過與香港金鳳凰訂立借股安排或兩者兼用或適用法例及條

全球發售架構

例規定許可的其他方法，以補足有關超額配發。在第二市場進行的任何購買，將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進行。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該42,000,000股額外新股份將佔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以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4.03%。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屆滿，本公司將會在報章刊發公佈。

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措施乃包銷商在某些市場為促銷證券而採取的常用做法。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第二市場競價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減慢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證券的初步公開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以達到穩定價格的目的。在香港，所穩定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超額配發股份或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在上市日期後限定期間原應達到的水平之上。可作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將合共最多及不超過42,000,000股額外股份，即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此類穩定價格行動可包括超額配發國際配售股份，並以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第二市場購股或通過與香港金鳳凰訂立借股安排或結合以上各方法或以其他方法補足有關超額配發。然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須於限定期間後結束。此類交易可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的規定進行。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內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並在其規限下，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穩定價格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起第30日)屆滿)就任何股份採取全部或任何以下行動(「基本穩定價格行動」)：

- (1) 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

全球發售架構

- (2) 提出或嘗試進行第(1)段所述的任何事宜，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亦可就任何基本穩定價格行動採取全部或任何以下行動：
- (a) 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
 - (i) 分配較全球發售中初步提呈的股數為多的股份；或
 - (ii)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的淡倉；
 - (b) 根據購股權或可購買或認購股份的其他權利，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將根據(a)段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
 - (c) 出售或同意出售其在基本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購入的任何股份，以將進行有關行動所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或
 - (d) 提出或嘗試進行第(a)(ii)、(b)或(c)各段所述任何事宜。

投資者應當注意：

-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就穩定價格行動持有股份的好倉；
- 獨家全球協調人維持股份好倉的程度及時間不定；
- 獨家全球協調人平掉上述好倉可能造成的影響；
- 為支持股份價格而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不能超過穩定價格期，即上市日期起至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第30日或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穩定價格期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屆滿，此後當不再採取穩定價格行動時，市場對股份的需求以致其價格均可能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能保證股價可維持在發售價或以上的價位；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可能涉及按發售價或以下的價格作出穩定市價性質的競價購股或進行有關交易，亦即可能按低於投資者所支付股價的價格作出穩定市價性質的競價購股或進行有關交易。

借股安排

就全球發售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超額配發最多及不超過合共42,000,000股額外股份，並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透過在第二市場以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購買股份或透過借股安排或兼用上述各項方法，以補足超額配發。特別是就補足超額配發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或會向香港金鳳凰借入最多42,000,000股股份，相等於根據借股協議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在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下列規定下，有關借股安排將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規限：

- 借股安排於本招股章程全面說明且其唯一目的須為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補足任何淡倉；
- 可向香港金鳳凰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將限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所借入的相同數目股份將於超額配股權可獲行使的最後一日，或(如較早)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後三個營業日內退還予香港金鳳凰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
- 根據借股安排借入股份將在遵照適用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下進行；及
- 不會就該借股安排向香港金鳳凰支付費用。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途徑

閣下可使用下列其中一項途徑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在網上以**白表eIPO**遞交申請。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發行的股份，應使用**白表eIPO**。

閣下或 閣下與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僅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一項申請（不論個人或聯名）。

2. 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

倘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為個人及符合以下條件，則 閣下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或取得主管監管機構批准者除外）。

倘 閣下擬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於網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以上所述者外， 閣下亦必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 閣下為個人申請人，則僅可以**白表eIPO**服務方式提出申請。法團或聯名申請人不可以**白表eIPO**服務方式提出申請。

倘申請人為商號，有關申請必須以個人成員的名義提出，而非以該商號名義申請。倘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蓋上具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及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而該高級職員須說明其代表身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獲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按彼等任何人士可能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酌情接納該申請，包括出示獲授權代表的授權證明。

聯名申請人數目不得超過四名。

獨家保薦人及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的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全數或部份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

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均不得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亦應注意，閣下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下的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下的股份，但不可兩者同時申請。

3.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a) 白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登記香港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b) 透過指定白表eIPO服務申請

倘不使用**白色**申請表格，閣下可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在網上以**白表eIPO**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香港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表eIPO**。

(c) 黃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d) 指示香港結算代表閣下提出電子認購申請

閣下如不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服務，則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4.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 (a) 閣下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下列任何香港包銷商：

- (i)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 (ii)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35號華懋廣場二期14樓A室
- (iii)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99-105號大新人壽大廈18樓
- (iv) 香港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西2-12號聯發商業中心23樓
- (v) 六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5樓502-6室
- (vi)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8樓

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一家分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港島區：	88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
	北角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284號北角中心地下G舖
	灣仔修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156-162號利榮大廈地下C2舖及一樓至二樓
九龍區：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一樓及二樓B舖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8A-10號地下
新界區：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地下C舖及一樓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屯門市廣場一期地下G047-G052號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港島區：	太古城支行	太古城道18號太古城中心第二期地下38號舖
九龍區：	觀塘支行	觀塘康寧道55號康寧閣地下A舖
新界區：	大埔支行	大埔汀角路29-35號榮暉花園地下1號舖

- (b) 閣下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或 閣下的經紀可能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供 閣下索取。

5.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a) 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一張支票或銀行本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交回，或倘當日未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最遲須於下文「惡劣天氣狀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前交回。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有關款項，應於下列時間投入本節「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所述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b)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應於下列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如 閣下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如該日未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下文「惡劣天氣狀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前輸入。

(c) 白表eIPO

閣下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下文「惡劣天氣狀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的較後時間(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除外)，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申請。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截止申請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倘當日並未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於下文「惡劣天氣狀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時間及日期前完成。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 閣下不可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 閣下的申請。倘 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經已遞交申請並已透過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 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

(d) 申請登記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惟下文「惡劣天氣狀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者除外。

⁽¹⁾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更改此等時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前概不會處理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亦不會分配任何該等股份。

(e) 惡劣天氣狀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惟須視乎天氣情況而定。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內在香港懸掛下列任何警告訊號，將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如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內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訊號，則改為於該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6. 如何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索取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閣下應細閱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上的指示。倘閣下未有遵從指示，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並會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退回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退回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決定閣下欲購買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股份申請數目及應繳股款一覽表，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0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閣下所須支付的金額。
- 填妥及簽署申請表格，惟僅接受親筆簽署。公司申請人提出的申請(不論代表其本身或代表其他人士申請)必須蓋上具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及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並須註明該高級職員的代表身份。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則閣下(而非該人士)必須簽署申請表格。倘屬聯名申請，則所有申請人均須簽署申請表格。倘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則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可按其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酌情接納或拒絕申請，包括要求出示閣下授權代表的授權證明。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全數或部份接納或拒絕受理任何申請，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e) 每份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並緊釘於申請表格左上角。如閣下以支票付款，該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不得開出期票；
- 由閣下在香港持牌銀行於香港的港元銀行賬戶開出；
- 顯示閣下的賬戶名稱，而該賬戶名稱必須預印在支票上，或由有關銀行的授權簽署人在該支票背面加簽。該賬戶名稱必須與申請表格所示的申請人名稱相同（如屬聯名申請，則賬戶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名稱相同）。倘使用聯名賬戶，則聯名賬戶其中一個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名稱相同；
- 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有限公司－中國金鳳凰公開發售」；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倘閣下的支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或支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

倘閣下以銀行本票繳款，則銀行本票必須：

- 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由發出銀行本票的銀行的授權簽署人在銀行本票背面簽署以核實閣下的名稱。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名稱必須與申請表格上的名稱相同。如屬聯名申請，則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聯名申請人名稱相同；
- 不得開出期票；
- 為港元銀行本票；
- 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有限公司－中國金鳳凰公開發售」；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倘閣下的銀行本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則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f) 閣下應按上文4(a)分段分別所述的時間將**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投入其中一處地點的收集箱內。
- (g) 本公司保留將閣下的全部或任何股款過戶的權利，然而，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不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過戶。本公司將不會開具付款收據。本公司將保留閣下的申請股款的任何應計利息(如屬將予退還的款項，則計至領取／發送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止)。本公司亦保留權利在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之前可保留任何股票及／或任何多收申請股款或退款。
- (h)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將可遭拒絕受理。請參閱本節「閣下可提交申請的數目」一段。
- (i)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填妥表格，並在申請表格的首頁簽名。僅接受親筆簽名。

-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於表格蓋上具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以及於**黃色**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填寫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倘閣下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黃色**申請表格須載列閣下的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於**黃色**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填寫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倘閣下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黃色**申請表格必須載列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並填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閣下必須於**黃色**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填寫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黃色**申請表格必須載列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 閣下須於**黃色**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填寫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及蓋上具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確或不完整，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遺漏或不完整或出現其他類似事宜，均可導致申請無效。
- (j) 倘代名人欲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遞交不同申請，須於各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列出各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列出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7. 如何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 (a)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符合上文「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中所載標準，則可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以**白表eIPO**方式遞交申請。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閣下將以本身名義獲發行股份。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 (b)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閣下應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有遵照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且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
- (c) 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在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將須閱讀、明白及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 (d) 一經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 (e) 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就至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項涉及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為申請表格上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另行指定的數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f) 閣下須於本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一段(b)段所載時間，透過**白表eIPO**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g)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方法及指示，支付 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所作申請的股款。倘 閣下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上文「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一節「惡劣天氣狀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悉數繳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會拒絕受理 閣下的申請，而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述方式退回 閣下。
- (h) **警告：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將可遞交予本公司，同時亦不保證 閣下將可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及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中國金鳳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2港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服務能力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影響。為確保 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 閣下的申請， 閣下不宜待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方發出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倘 閣下連接**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時出現困難， 閣下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 閣下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由指定網站提供予 閣下的申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後， 閣下將被視為實際上已提交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請參閱下文「閣下可提交申請的數目」。

倘就 閣下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言， 閣下未有繳足申請股款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倘 閣下的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供應商可採取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內由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其他資料。

8. 如何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a)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時應付的股款及支付退款。
- (b) 閣下如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按照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此外，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以上地點亦備有招股章程可供索取。

- (c)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d) 閣下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或透過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所提交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 (e) 閣下可發出申請至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每項涉及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為申請表格上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f) 倘若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無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及／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承擔任何責任；及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各有關人士進行下文「提出任何申請的效用」一段所述一切事宜。
- (g) 倘閣下被懷疑提出重複申請或有多於一項為閣下利益而提出的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有關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調減。就考慮是否經已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 (h)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乃為其利益而發出的每名人士則被視為申請人。
- (i) 下文「個人資料」一段適用於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持有的任何閣下個人資料，亦以相同方式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個人資料。
- (j) 為免生疑，本公司與涉及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人士確認，發出或促使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屬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一項服務。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參與全球發售的所有其他各方不會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宜待最後截止時間方輸入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如於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請選擇以下其中一項進行操作：

- (a)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如適用)；或
- (b)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上文「惡劣天氣狀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的較後時間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

9. 分配結果

本公司預期在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fh.hk刊發有關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配售的申請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的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及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指定**白表eIPO**網站申請，或經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以下時間及日期按以下指定方式公佈：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24小時，在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可供查閱。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設有「按身份證號碼查詢」功能。用戶須輸入其在申請時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查詢其分配結果。
- 分配結果可致電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852 2862 8669查詢其申請是否獲接納及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冊子可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星期四)期間，在各收款銀行的分行及支行各自的營業時間內，於所有收款銀行的分行及支行(地址載於上文「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查閱。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之前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fh.hk所刊發的公佈查閱。

10. 閣下可提交申請的數目

- (a) 只有在下列情況下，閣下方可提交超過一項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 如閣下為代名人，則可作為代名人透過以下方式提出申請：(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i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以閣下本身的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遞交超過一項申請。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的「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閣下必須填寫：
 - 賬戶號碼；或
 - 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為每名該等聯名實益擁有人)的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閣下未有填妥上述資料，申請將被視為閣下本身的利益而提出。
 - 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 (b) 除上文(a)項所述者外，倘閣下或閣下與閣下聯名申請人一同或閣下任何聯名申請人出現下列行為，閣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行事而作出的申請部份)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可遭拒絕受理：
- (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申請)或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超過一項申請；或
 - (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同時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或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或
 - (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申請)或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一節所述甲組或乙組中初步可供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00%以上；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已申請或接納或已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下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
- (c) 倘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提出超過一項申請(包括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份)，閣下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可遭拒絕受理。倘申請乃由非上市公司提出，而：
- (i) 該公司的主營業務是買賣證券；及
 - (ii)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 對一家公司的**法定控制權**乃指閣下：
- (i)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ii)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表決權；或
 - (iii)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分享超逾特定金額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份股本)。
- (d) 倘若閣下以**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一經完成有關任何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一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並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若閣下被懷疑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發出多次**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並已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全數支付股款，或者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一項申請，同時透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多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可遭拒絕受理。

11. 提出任何申請的效用

- (a) 任何申請一經提出，即表示閣下(及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聯名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就閣下本身或以代理人或代名人身份及代表閣下作為代理人或代名人代其行事的各位人士：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署任何過戶表格、成交單據或其他文件及代表閣下辦理所有其他必需手續，務求按照細則的規定使任何分配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的名義登記，以及以其他方式使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的安排得以進行；
 - 承諾簽署所有文件及辦理所有必要手續，使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可按照細則規定登記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聲明及保證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且閣下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以及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
 - 確認閣下已收到及／或閱覽本招股章程及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聲明(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提出申請，而並非依賴有關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資料或聲明，閣下亦同意，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無須對任何該等其他資料或聲明承擔任何責任；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或撤銷；
 - (倘申請乃由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保證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回地賦予閣下的代理人一切必要權力及授權以提出申請；
 - (倘申請乃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申請乃為閣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所提出的唯一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乃其他人士的代理人)保證已向該名人士作出合理的查詢，證實此乃為該名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所提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閣下的申請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依據；
- 承諾及確認閣下(倘申請乃為閣下的利益提出)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接獲或已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及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下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保證閣下的申請所載資料均屬真實準確；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顧問及代理人披露任何個人資料及彼等所要求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資料；
- 同意閣下的申請、申請獲接納及由此而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承諾及同意接納閣下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此項申請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姓名／名稱(視乎情況而定)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以登記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將任何股票(如適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寄予閣下或申請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惟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閣下的申請上表明擬親身領取，則閣下可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如閣下透過**白表eIPO**以單一銀行賬戶完成繳付申請股款，授權本公司把電子退款指示發送到申請認購的付款賬戶內；或如閣下以多個銀行賬戶完成繳付申請股款，授權本公司把退款支票寄發到閣下在**白表eIPO**申請上所載地址；
 -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該等法律，而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認購申請或因應閣下在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與義務所採取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顧問以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僅對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負責，而閣下僅對該等資料及陳述加以信賴；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與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向本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股份；
 -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關於香港發售股份的各项限制；
 - 明白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該等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應閣下的申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如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遭檢控；及
 - 同意處理閣下申請的程序可由本公司的任何收款銀行負責，而不限於閣下遞交申請的銀行。
-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文(a)項所述的確認及同意外，閣下亦同意：
-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香港結算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上的選擇而定)；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保留權利(1)不接納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任何或部份該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或不接納該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安排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並轉入 閣下名下(風險及費用由 閣下自行承擔)；及(3)安排該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以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名義發行，在此情況下，將該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自行承擔)或供 閣下領取；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可調整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無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及聲明負責；及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無須以任何方式向 閣下負責。
- (c) 此外，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向香港結算發出有關指示， 閣下(及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 閣下各自共同及個別地)被視為作出下列額外事宜，而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無須就該等事宜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透過從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扣除應繳付的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及／或如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00港元，則申請股款的適當部份的退款將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進行**白色**申請表格列明須由其代表 閣下進行的一切事宜；
 - (除上文(a)項所述的確認及同意外)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進行以下事項：
 - 同意將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表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內；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同意接納由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接獲或已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及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下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倘若為閣下本身的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只有一項**電子認購指示**為閣下本身利益發出；
- (倘若閣下作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聲明閣下為該名人士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的代理人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上述聲明，以決定是否就閣下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如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遭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就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根據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出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與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在指示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作夥伴、代理、顧問以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僅對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負責，且閣下僅依賴該等資料及陳述；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顧問及代理披露個人資料及彼等所要求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代表該人士提出的任何申請不可於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後第五日之前撤回，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而閣下一經發出有關指示，即對閣下具有約束力。此附屬合約的條件為本公司同意不會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惟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手續所進行者除外。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開通知，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負上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並非營業日的任何日子)之前撤回有關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或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回，而有關申請的接納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依據；及
- 就發出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訂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12. 閣下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有關閣下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詳情，載於申請表格附載的附註內，閣下務須細閱該等附註。敬請閣下特別留意以下導致閣下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的情況：

(a)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屆滿前撤回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此附屬合約的條件為本公司同意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屆滿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惟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手續所進行者除外。

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開通知，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負上的責任，閣下僅可於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並非營業日的任何日子)之前撤回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

倘就本招股章程刊發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而定)獲通知可撤回彼等的申請。倘申請人未獲知會可撤回申請，或申請人已獲知會但並未根據所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提交的申請仍屬有效並可能獲接納。除上文所述情況外，申請一經作出即不可撤回，且申請人亦被視為根據經補充的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fh.hk公佈分配結果通知，即代表未經拒絕受理的申請已獲接納。而倘該分配基準須待達成若干條件或訂明須以抽籤方式分配後方可作實，則該接納須分別待達成有關條件或視乎抽籤結果而定。

(b)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如上市委員會未於下列期間批准股份上市，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及向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分配(視乎情況而定))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延長期限(最長不超過六個星期)。

(c) 倘閣下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中均有提出申請：

一經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申請國際配售下的國際配售股份。有關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方面將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及拒絕來自己取得國際配售下的國際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的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來自己取得香港公開發售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配售所表示的興趣。

(d) 倘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行使酌情權拒絕受理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份，而無須就任何拒絕或接納提供任何理由。

(e) 倘：

- 閣下的申請屬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倘 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閣下並未有根據申請表格所列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無根據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
- 閣下並未以正確方式付款或 閣下使用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接獲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下的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申請超過14,000,000股發售股份，即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一節所述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 任何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或因其他原因予以終止；
-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相信，倘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違反 閣下填寫及／或簽署 閣下的申請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導致本公司未能符合適用於本公司的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要求。

13.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每股3.00港元。閣下還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股份的擬定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即閣下申請一手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須繳付6,060.48港元。申請表格載有一覽表，列出不同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確切應繳股款。

當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聯交所交易費將支付予聯交所，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將支付予證監會。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3.00港元，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獲接納申請人退還有關股款，包括多收申請股款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退款手續詳情載於下文「退還股款－其他資料」一段。

14. 倘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獲(全部或部份)接納

(a)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申請人倘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可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 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於閣下的申請表格中表示閣下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帶加蓋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必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b) 倘：(i)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或(ii)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在各情況下，閣下均選擇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 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份接納，則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或(如有若干突發情況)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 閣下的指示(按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視乎情況而定))記存入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對於記存入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按上文「分配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公佈的結果，如有任何誤差，應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於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 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按照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 閣下最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 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示記存入 閣下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 閣下已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按上文「分配結果」一段所述的方式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包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及如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本公司會載入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或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如適用)。 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公佈的結果，如有任何誤差，應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

- **倘 閣下指示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 閣下的退款金額(如適用)。

- **倘 閣下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 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 閣下的退款金額(如適用)。於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 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款款項存入 閣下的銀行賬戶之後，香港結算亦將向 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示記存入 閣下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 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適用)。

(c) **倘 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倘 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遞交電子認購申請以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 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份接納，則可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或本公司於報章上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

倘 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該等股票其後將即時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指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股票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發出的申請指示指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已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閣下最初申請時所繳付的發售價不同，則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或之前發送至繳付申請股款的賬戶內。

倘閣下使用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閣下最初申請時繳付的發售價不同，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發出的申請指示指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此外，謹請注意，有關多收申請股款、不足申請股款或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的退款的其他資料，載於下文「退還股款－其他資料」。

本公司將不會就已付申請股款開具收據，亦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15. 退還股款－其他資料

(a) 在以下情況下，閣下將獲退款(於領取／發送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前就退款應計的任何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閣下的申請不獲接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申請股款，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閣下的申請只獲部份接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申請股款、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適當部份；
- 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閣下於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多收申請股款，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適當部份；及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一節內「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獲達成。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閣下可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本節內「倘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獲(全部或部份)接納」一段中分段(a)所載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的領取手續相同。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未在申請表格上表明將會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退款支票(如有)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在寄發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寄往閣下在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c)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預期所有退款可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存入(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申請)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或(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申請)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d) 倘就閣下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言，閣下未有繳足申請股款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倘閣下的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採取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內由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其他資料。

否則，因本節上文所載的任何原因作出退款而應付予閣下的任何款項，將根據上文「倘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獲(全部或部份)接納」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所述的安排退還。

- (e) 退款支票將以閣下(或倘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則為閣下的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份字符，或倘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份字符，可能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該等資料亦可能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不正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延遲兌現，退款支票甚至可能無效。
- (f) 預期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或之前發送。本公司擬作出特別安排避免退還款項出現不必要的延誤。

16. 個人資料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該條例」)中的主要條文已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香港生效。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乃向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就個人資料及該條例而制定的政策及慣例。

(a) 收集 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證券申請人申請證券時或證券登記持有人將證券轉入其名下或由其名下轉讓予他人，或要求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服務時，須不時向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其最新的正確個人資料。

若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可能會導致 閣下的證券認購申請遭拒絕受理或延誤或令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無法進行過戶或提供其他服務，亦可能妨礙或延誤 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登記或過戶及／或 閣下有權收取的股票或／或 閣下應收取的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寄發。

謹請注意，證券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不確，必須即時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b) 用途

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能以任何方式使用、持有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 閣下的申請及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如適用)，以及核實是否符合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申請手續，並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使符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為證券持有人登記新發行證券或將證券轉入其名下或由其名下轉讓予他人(包括(如適用)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
- 保存或更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名冊；
- 核對或協助核對簽名或進行任何其他資料核對或交換；
- 確定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可享有的利益，例如股息、供股及紅股發行等；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寄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股東資料；
- 遵照任何法律、規則或法規的規定作出披露；
- 透過報章公佈或其他方式披露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提出權利申索；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用途及／或使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可向證券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履行彼等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的其他用途。

(c) 向他人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會將有關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保密，惟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可能會作出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認為必要的查詢以確定個人資料的準確性，以達到上述用途或上述任何一項用途，彼等尤其可能會向下列任何及所有人士及實體披露、獲取或提供(不論在香港或外地)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人，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其證券登記總處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 (在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情況下)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將為運作中央結算系統而使用個人資料；
- 任何向本公司及／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機關；及
- 與證券持有人有業務往來或擬有業務往來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例如其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閣下一經簽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即表示 閣下同意上述各項。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d)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該條例賦予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權利查證本公司及／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索取該等資料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的資料。根據該條例，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關於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或關於政策及慣例或所持資料類別的資料的要求，應寄往本公司並以公司秘書為收件人，或（視乎情況而定）寄往香港證券登記處並以私隱條例事務主任（就該條例而設）為收件人。

17. 其他事項

(a) 股份開始買賣

-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三）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
- 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337。
- 倘全球發售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則獲接納申請人所領取或收到的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股票將告無效。

(b)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股份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由於該等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因此彼等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有關交收安排詳情的意見。
-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中國金鳳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Strong Elite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上市」)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重組」一節)(「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持有的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於本報告 刊發日期						
直接擁有						
創興盛有限公司 (「創興盛」)(附註(i))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	1.00港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擁有						
九江金鳳凰裝飾材料 有限公司 (「九江金鳳凰」) (附註(ii)及(iii))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	13,000,000美元 (繳足股本： 10,5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生產及銷售 微晶石
江西金鳳凰納米微晶有限公 司(「江西金鳳凰」) (附註(ii)及(iv))	中國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生產及銷售 微晶石

附註：

- (i) 創興盛的認購人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將一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即創興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按面值以現金轉讓予貴公司。
- (ii) 英文名僅供識別。該公司的官方名稱為中文名。
- (iii) 九江金鳳凰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九江金鳳凰的註冊資本增至13,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江金鳳凰的實繳資本為10,500,000美元。根據九江金鳳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註冊資本應於經更新營業執照(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獲授)日期後兩年內繳足。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九江金鳳凰獲得有關部門批准，將繳足註冊資本的期限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九江金鳳凰獲得有關部門批准，將繳足註冊資本的期限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iv) 江西金鳳凰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公司，且自其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成立以來一直為九江金鳳凰的全資附屬公司。

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蓋因除重組外，其並無開展任何業務，且開曼群島並無法定核數規定。不過，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所有相關交易，並開展吾等認為必要的有關程序，以於本報告內納入與 貴公司有關的財務資料。

創興盛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並經吾等審核。

九江金鳳凰及江西金鳳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編製，並經九江龍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中國登記的註冊會計師）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的核數指引3.340「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查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按照下文A節附註2A所載基準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吾等於編製供載入招股章程的報告時，認為無需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及批准刊發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亦對收錄本報告的招股章程的內容負責。吾等負責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纂載於本報告的財務資料及就財務資料形成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

吾等認為，根據下文A節附註2A所載呈列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

A.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282,671	402,110	458,716
銷售成本		<u>(173,861)</u>	<u>(226,918)</u>	<u>(242,658)</u>
毛利		108,810	175,192	216,058
其他收入	7	119	699	1,062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1,647)	89	(4,157)
行政開支		(8,350)	(10,698)	(14,618)
分銷及銷售開支		(12,307)	(20,331)	(17,925)
財務費用	9	(2,036)	(3,104)	(7,447)
其他開支	10	<u>(1,218)</u>	<u>(1,400)</u>	<u>(11,209)</u>
除稅前溢利		83,371	140,447	161,764
所得稅開支	11	<u>(10,843)</u>	<u>(35,711)</u>	<u>(43,382)</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及全面收入總額	12	<u>72,528</u>	<u>104,736</u>	<u>118,382</u>
每股盈利	15			
基本(人民幣分)		<u>17.93</u>	<u>14.23</u>	<u>15.78</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78,731	398,192	535,799
預付租賃款項	17	39,280	51,119	49,091
無形資產	18	497	456	415
可供出售投資	20	200	200	—
		<u>318,708</u>	<u>449,967</u>	<u>585,305</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7	1,550	2,028	2,028
存貨	21	18,163	26,342	21,7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49,367	43,685	86,090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3	—	273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55,000	55,486	43,8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2,724	47,924	37,792
		<u>126,804</u>	<u>175,738</u>	<u>191,420</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5	4,083	5,482	9,993
應付票據	26	85,000	102,854	61,46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7	41,410	43,571	4,821
應付稅項		4,336	18,245	33,767
銀行借款	29	43,850	46,600	121,100
		<u>178,679</u>	<u>216,752</u>	<u>231,148</u>
流動負債淨額		<u>(51,875)</u>	<u>(41,014)</u>	<u>(39,72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66,833</u>	<u>408,953</u>	<u>545,577</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9	41,000	67,000	83,000
遞延稅項負債	30	229	1,405	3,647
		<u>41,229</u>	<u>68,405</u>	<u>86,647</u>
淨資產		<u>225,604</u>	<u>340,548</u>	<u>458,930</u>
資本及儲備				
實繳／已發行股本	31	62,800	73,008	329
儲備		<u>162,804</u>	<u>267,540</u>	<u>458,601</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225,604</u>	<u>340,548</u>	<u>458,930</u>

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19	—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2	—	2,132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3	273	—
		<u>273</u>	<u>2,132</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5	—	5,72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7	—	4,792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28	—	255
		<u>—</u>	<u>10,774</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273</u>	<u>(8,64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73</u>	<u>(8,64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329	329
累計虧損	32	(56)	(8,971)
權益總額(虧絀淨額)		<u>273</u>	<u>(8,642)</u>

綜合權益變動表

	實繳／已發 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6,045	—	7,580	82,696	126,321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72,528	72,528
擁有人注資	26,755	—	—	—	26,755
轉撥儲備	—	—	7,941	(7,941)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800	—	15,521	147,283	225,604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04,736	104,736
發行股本	329	—	—	—	329
擁有人注資	9,879	—	—	—	9,879
轉撥儲備	—	—	12,409	(12,409)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008	—	27,930	239,610	340,548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18,382	118,382
因重組產生	(72,679)	72,679	—	—	—
轉撥儲備	—	—	13,510	(13,510)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9	72,679	41,440	344,482	458,930

附註： 法定儲備指來自 貴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除稅後溢利的撥款，構成股東權益的一部份。根據中國公司法及該等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須從其各年的除稅後溢利中劃撥最少10%的款項至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達至其註冊資本的50%。法定儲備可用作轉換為該等附屬公司的額外資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83,371	140,447	161,764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053	24,409	29,357
財務費用	2,036	3,104	7,447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399	—	3,932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1,559	2,013	2,028
無形資產攤銷	41	41	41
未變現匯兌損失	4	—	—
利息收入	(115)	(699)	(1,06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04,348	169,315	203,507
存貨減少(增加)	2,361	(8,179)	4,64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8,390)	5,682	(42,405)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0,056)	1,399	4,511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1,210	37,388	(7,731)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79,473	205,605	162,524
已付所得稅	(9,073)	(20,626)	(25,618)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70,400	184,979	136,906
投資業務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75,045	135,083	232,376
已收利息	115	699	1,062
一名董事還款	—	—	27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	2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290	—	88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95,045)	(135,569)	(220,7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7,417)	(158,699)	(195,674)
預付租賃款項增加	(8,615)	(14,330)	—
墊付予一名董事	—	(273)	—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24,627)	(173,089)	(182,375)
融資業務			
新增銀行借款	85,000	83,600	142,000
一名董事墊款	19,000	123,670	11,410
擁有人注資	26,755	9,879	—
發行股份	—	329	—
償還銀行借款	(39,150)	(54,850)	(51,500)
償還一名董事款項	(34,500)	(121,509)	(50,160)
已付利息	(3,868)	(7,809)	(16,413)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53,237	33,310	35,33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990)	45,200	(10,13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718	2,724	47,924
匯率變動的影響	(4)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2,724	47,924	37,792

財務資料附註**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貴公司名稱由Strong Elite Limited更名為中國金鳳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直接及最終母公司為金鳳凰納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由施合作先生全資擁有。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永修縣恒豐鎮。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微晶石。

財務資料以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A. 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完成的重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創興盛被置於九江金鳳凰與其股東之間，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重組產生的貴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載有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乃假設當前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該等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倘為較短期間)已存在而編製。

為呈報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乃假設當前集團架構於有關日期已存在並經考慮該等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日期(如適用)而編製。

2B. 財務資料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51,875,000元、人民幣41,014,000元及人民幣39,728,000元。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貴集團目前擁有未動用銀行信貸約人民幣270,500,000元可供貴集團使用，且貴公司董事預期該等信貸於屆滿時可予續期。因此，經考慮現有銀行信貸及經營業務所得內部資金，貴公司董事信納貴集團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於可見未來到期的財務責任，並認為財務資料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屬恰當。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於本報告日期，貴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的剝除成本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不會對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所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品所支付代價的公平值。

此外，財務資料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貴公司所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貴公司有權規管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利，則已達到控制權。

如有需要，將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貨品或行政用途的樓宇(在建工程除外))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經扣減其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每個報告期末作出檢討，而估計的任何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作生產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貴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該等物業於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於可作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開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損益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研發支出

研究活動的支出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且僅當以下所有各項得到證明時，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方予以確認：

- 在技術上可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能夠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
- 具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開發階段的支出能夠可靠計量。

就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初步確認的金額為自該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文載列確認標準日期起產生的支出總額。倘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確認，則開發支出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指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商標及專利，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商標及專利的攤銷乃予以確認，以採用直線法於其可使用年期內撇銷無形資產的成本。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報表呈列。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全部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和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精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或並非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的非衍生工具。

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鉤及須透過交付該等股本工具結算的衍生工具，乃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持續低於其成本，被視為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拒付或拖欠支付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被評估為並無個別減值的資產亦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的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之前已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被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間內分攤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負債於預計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和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精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應付一名董事／一家附屬公司款項及銀行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於 貴集團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終止確認

僅於獲取金融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將金融資產及其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給另一實體的情況下， 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當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只有在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到期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共同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若不能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則將共同資產按可識別的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為現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現行市場評估及資產的特定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高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隨即確認為收入。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應收已售貨品的款項(扣除折扣、增值稅及銷售相關稅項)。

出售貨品的收益於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並滿足所有以下條件時確認：

- 貴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貴集團對所售貨品不再具有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程度的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將很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利息收入經參考尚未償還本金按適用實際利率以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年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精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定 貴集團將會符合政府補助所附的條件及將會收取補助後方予以確認。政府補助乃於 貴集團確認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為開支期間，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所支付的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令其合資格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租賃

凡資產所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人所有的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以直線基準按相關租期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涵括土地及樓宇部份，貴集團分別根據評估各部份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貴集團，評估各部份分類應界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兩個部份被清楚確定為經營租賃外，於此情況下，整份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特別是，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項)於租賃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中租賃權益相關公平值比例在土地與樓宇部份之間分配。在租金可作可靠分配的情況下，入賬列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期內以直線基準攤銷。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經過相當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者)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可作出售。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在產生年度於損益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兩者的總和。

當期應繳稅項乃根據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支項目，亦不包括無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故與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所報除稅前溢利不同。貴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一般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則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該暫時差額源自初步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則該等資產及負債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未來不會撥回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於可見未來可以撥回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貴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清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導致的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在損益中確認，惟倘其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於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貴公司董事於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於附註4載述）時，須就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顯然無法透過其他來源獲得者）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予以審閱。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確認；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就未來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所作出的主要假設，該等假設極有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減值

貴集團估計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實際年期的過往經驗釐定，可能因技術創新及其競爭對手的行為發生重大改變。當可使用年期少於之前估計的期限，折舊費用將增加。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的詳情於附註16披露。

此外，貴集團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在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減值時，須估計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其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為計算使用價值，實體須估計繼續使用及最終出售有關資產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及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其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少於預期，或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78,731,000元、人民幣398,192,000元及人民幣535,799,000元。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向身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的貴公司執行董事報告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側重於貴集團生產的三類產品。貴集團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乃按下列三類產品劃分：

- 第一代鳳凰石
- 第二代鳳凰石
- 第三代鳳凰石

以下為貴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 第一代鳳凰石	86,452	87,344	51,858
— 第二代鳳凰石	196,219	216,983	281,327
— 第三代鳳凰石	—	97,783	125,531
	<u>282,671</u>	<u>402,110</u>	<u>458,716</u>
分部溢利			
— 第一代鳳凰石	25,755	29,591	17,887
— 第二代鳳凰石	83,055	100,609	138,962
— 第三代鳳凰石	—	44,992	59,209
	<u>108,810</u>	<u>175,192</u>	<u>216,058</u>

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業績與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溢利	108,810	175,192	216,058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 其他收入	119	699	1,062
— 其他收益及虧損	(1,647)	89	(4,157)
— 行政開支	(8,350)	(10,698)	(14,618)
— 分銷及銷售開支	(12,307)	(20,331)	(17,925)
— 財務費用	(2,036)	(3,104)	(7,447)
— 其他開支	(1,218)	(1,400)	(11,209)
除稅前溢利	<u>83,371</u>	<u>140,447</u>	<u>161,764</u>

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收益指對外銷售額。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業務分部間並無進行任何交易。分部溢利指各類產品的毛利。此乃匯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衡量基準。

分部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分部資產及負債的金額並無經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或以其他方式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其他分部資料

計入分部溢利計量的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附註)			
— 第一代鳳凰石	5,946	6,827	4,743
— 第二代鳳凰石	10,003	12,441	16,877
— 第三代鳳凰石	<u>—</u>	<u>4,743</u>	<u>7,150</u>
分部總計	15,949	24,011	28,770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u>1,704</u>	<u>2,452</u>	<u>2,656</u>
	<u>17,653</u>	<u>26,463</u>	<u>31,426</u>

附註： 上文所載金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及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地區資料

按客戶的地區分佈劃分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278,704	388,809	407,330
其他國家(附註)	<u>3,967</u>	<u>13,301</u>	<u>51,386</u>
	<u>282,671</u>	<u>402,110</u>	<u>458,716</u>

附註：除中國外，貴集團亦將其產品出口至海外國家。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來自海外國家的收益個別而言並不重大。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將其產品出口至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出口額達人民幣46,542,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均位於中國。

主要客戶資料

收益貢獻超過貴集團銷售總額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u>(附註)</u>	<u>(附註)</u>	<u>46,542</u>

附註：有關期間的收益貢獻並無超過貴集團銷售總額的10%。

7.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15	699	1,062
政府補助	<u>4</u>	<u>—</u>	<u>—</u>
	<u>119</u>	<u>699</u>	<u>1,062</u>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虧損)收益淨值	(248)	89	(225)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u>(1,399)</u>	<u>—</u>	<u>(3,932)</u>
	<u>(1,647)</u>	<u>89</u>	<u>(4,157)</u>

9. 財務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	3,657	7,411	15,928
減：資本化款項	<u>(1,832)</u>	<u>(4,705)</u>	<u>(8,966)</u>
	1,825	2,706	6,962
融資安排費用	<u>211</u>	<u>398</u>	<u>485</u>
	<u>2,036</u>	<u>3,104</u>	<u>7,447</u>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產生自一般性借貸組合的資本化借貸成本乃就興建樓宇以及生產廠房及機器的支出分別按8.4%、9.9%及10.5%的年資本化比率計算。除此之外，就為興建樓宇而借入的專門款項而言，與該等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悉數撥充資本。

10. 其他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開支	1,218	1,400	2,539
上市開支	<u>—</u>	<u>—</u>	<u>8,670</u>
	<u>1,218</u>	<u>1,400</u>	<u>11,209</u>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10,553	34,220	41,14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1	315	—
	10,614	34,535	41,140
遞延稅項(附註30)			
— 本年度	229	1,176	2,242
	10,843	35,711	43,382

由於 貴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自香港獲取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舊外資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取消)，九江金鳳凰可自其成立後首個盈利年度起兩年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減稅期」)減半繳納。根據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企業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上述減稅期可繼續享有至屆滿為止。九江金鳳凰的首個盈利年度為二零零六年。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九江金鳳凰按12.5%的優惠稅率納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所得稅稅率恢復至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江西金鳳凰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法定稅率為25%。

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中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83,371	140,447	161,764
按中國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附註)	20,843	35,112	40,44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630	126	2,370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91	158	57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1	315	—
調低稅率的稅務影響	(10,782)	—	—
年度所得稅開支	10,843	35,711	43,382

附註： 有關適用稅率乃指 貴集團主要營運地區的企業所得稅稅率25%。

12.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附註13)	408	398	448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7,421	13,891	17,29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不包括董事的供款)	<u>1,940</u>	<u>2,538</u>	<u>3,060</u>
總員工成本	<u>9,769</u>	<u>16,827</u>	<u>20,801</u>
核數師酬金	45	55	65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73,861	226,918	242,6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053	24,409	29,357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1,559	2,013	2,028
無形資產攤銷 (計入銷售成本)	<u>41</u>	<u>41</u>	<u>41</u>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研發方面的員工成本分別人民幣103,000元、人民幣275,000元及人民幣946,000元已計入上述總員工成本。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予 貴公司執行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施合作先生 (主席) 人民幣千元	施純彬先生 人民幣千元	朱新明先生 (行政總裁) 人民幣千元	林仁澤先生 人民幣千元	曾小英女士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及其他津貼	96	48	84	58	52	338
酌情花紅(附註)	20	5	10	5	5	4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	5	5	5	5	25
薪酬總額	<u>121</u>	<u>58</u>	<u>99</u>	<u>68</u>	<u>62</u>	<u>408</u>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及其他津貼	107	53	92	63	58	37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	5	5	5	5	25
薪酬總額	<u>112</u>	<u>58</u>	<u>97</u>	<u>68</u>	<u>63</u>	<u>398</u>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及其他津貼	117	62	102	73	69	42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	5	5	5	5	25
薪酬總額	<u>122</u>	<u>67</u>	<u>107</u>	<u>78</u>	<u>74</u>	<u>448</u>

附註：花紅為酌情性質，並經參考個人表現釐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任何薪酬。

僱員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貴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餘下一名最高薪酬人士於各年度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58	63	7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5</u>	<u>5</u>	<u>5</u>
	<u>63</u>	<u>68</u>	<u>78</u>

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各自的酬金均不超過1,000,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貴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將加入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4.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或現時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並無建議派發特別股息。

15. 每股盈利

往績記錄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72,528</u>	<u>104,736</u>	<u>118,382</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4,551,267</u>	<u>736,227,992</u>	<u>750,000,000</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按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有404,551,267股、736,227,992股及750,000,000股普通股釐定，並已就附註2A所載重組及C(a)節所載資本化發行的影響作出追溯調整。

由於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俱、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3,424	117,478	1,003	1,048	63,227	206,180
添置	–	17,893	120	106	104,920	123,039
出售／撇銷	–	(5,490)	(8)	–	–	(5,498)
轉撥	19,998	58,610	–	–	(78,608)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422	188,491	1,115	1,154	89,539	323,721
添置	–	82,489	160	–	61,221	143,870
轉撥	53,693	6,459	–	–	(60,152)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115	277,439	1,275	1,154	90,608	467,591
添置	2,400	20,307	932	1,162	146,183	170,984
出售／撇銷	–	(12,720)	(22)	(282)	–	(13,024)
轉撥	–	30,882	–	–	(30,882)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515	315,908	2,185	2,034	205,909	625,551
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274	27,603	424	445	–	31,746
年內撥備	1,890	13,808	195	160	–	16,053
於出售／撇銷時對銷	–	(2,802)	(7)	–	–	(2,80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64	38,609	612	605	–	44,990
年內撥備	3,614	20,427	205	163	–	24,40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78	59,036	817	768	–	69,399
年內撥備	4,907	23,894	250	306	–	29,357
於出售／撇銷時對銷	–	(8,725)	(11)	(268)	–	(9,00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85	74,205	1,056	806	–	89,752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258	149,882	503	549	89,539	278,73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337	218,403	458	386	90,608	398,19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830	241,703	1,129	1,228	205,909	535,799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基準按以下年限／年率折舊：

樓宇	20年
廠房及機器	10%
傢俱、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20%

貴集團的樓宇均建立在以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的中國土地上。

貴集團將以下賬面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作為 貴集團獲授信貸融資的擔保。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38,258	84,408	74,269
廠房及機器	110,562	172,925	175,364
在建工程	4,090	50,593	78,491

17. 預付租賃款項

貴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包括位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的租賃土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按呈報目的分析：			
非流動資產	39,280	51,119	49,091
流動資產	1,550	2,028	2,028
	40,830	53,147	51,119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分別將賬面值人民幣15,695,000元、人民幣39,131,000元及人民幣51,119,000元的預付租賃款項抵押予銀行作為 貴集團獲授銀行信貸的擔保。

18. 無形資產

	商標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	600	710
攤銷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7	135	172
年內撥備	11	30	4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	165	213
年內撥備	11	30	4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	195	254
年內撥備	11	30	4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	225	295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	435	49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	405	45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375	415

所有商標及專利均為內部產生資產。

貴集團已註冊兩項商標(各為期10年,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二一年屆滿)及一項裝飾材料生產配方的專利(為期20年,將於二零二九年屆滿)。

上述無形資產均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並於以下年期以直線基準攤銷:

商標	10年
專利	20年

19.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1	1

20.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指於永修縣農村信用合作聯社(「永修信用」)的非上市投資。永修信用乃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合作制企業，在中國從事吸收存款、發放貸款、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代表中國政府及中國金融機構發行、兌付及承銷債券、代理保險業務及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授權的其他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不能對永修信用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控制權，因此，有關投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由於貴集團可取得有關永修信用的財務資料有限，且貴公司董事認為合理估計公平值的範圍甚廣，有關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故有關投資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減值計量。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貴集團於撤銷有關投資後終止確認整項投資，有關投資一直按成本減減值列賬。永修信用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退還投資成本人民幣2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有關終止確認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21.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802	11,633	8,474
在製品	1,019	1,564	1,452
製成品	10,342	13,145	11,774
	<u>18,163</u>	<u>26,342</u>	<u>21,700</u>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9,046	43,457	82,533
預付款項	—	144	2,798
其他	321	84	759
	<u>49,367</u>	<u>43,685</u>	<u>86,090</u>

貴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30至90天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32,292	24,641	45,770
31至60天	15,366	17,583	29,205
61至90天	1,388	1,233	7,558
	<u>49,046</u>	<u>43,457</u>	<u>82,533</u>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釐定信貸額度。信貸銷售主要面向還款記錄良好的現有客戶。客戶的信貸額度會定期進行檢討。

經參考該等客戶的往績記錄及過往還款記錄，貴公司董事認為於各報告期末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均良好。於各報告期末，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概無逾期或減值。貴集團並無就上述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以下所載為以外幣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美元」)	<u>-</u>	<u>-</u>	<u>4,833</u>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u>-</u>	<u>-</u>	<u>2,132</u>

23.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乃指應收 貴公司董事兼最終控股方施合作先生的款項人民幣273,000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須於要求時償還及主要以美元計值。該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於有關年度／期間尚未償還的最高金額如下：

貴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施合作先生	<u>-</u>	<u>273</u>	<u>273</u>

貴公司

	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施合作先生	<u>273</u>	<u>273</u>

24.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 貴集團所動用銀行信貸(主要用於發行銀行承兌票據)擔保的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按以下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計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年利率：			
固定利率	2.20%	2.20%	3.30%
浮動利率	<u>0.36%</u>	<u>0.36%至0.5%</u>	<u>0.35%至0.5%</u>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的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按以下浮動利率計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年利率			
	0.36%至 <u>1.15%</u>	0.36%至 <u>1.15%</u>	0.01%至 <u>1.15%</u>

除以下所載以外幣計值的金額外，所有 貴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均以人民幣計值，且須受外匯管制。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72	-	-
港元(「港元」)	<u>-</u>	<u>-</u>	<u>8</u>

25. 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上市開支	—	—	4,521
應計經營開支	665	1,238	2,333
其他應付稅項	3,418	4,244	2,020
應付上市開支	—	—	1,119
	<u>4,083</u>	<u>5,482</u>	<u>9,993</u>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上市開支	—	—	4,521
應計經營開支	—	—	87
應付上市開支	—	—	1,119
	<u>—</u>	<u>—</u>	<u>5,727</u>

以下所載為 貴集團及 貴公司以外幣計值的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u>—</u>	<u>—</u>	<u>1,119</u>

26. 應付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31,510	68,898	61,167
非貿易性質(附註)	<u>53,490</u>	<u>33,956</u>	<u>300</u>
	<u>85,000</u>	<u>102,854</u>	<u>61,467</u>

所有票據將自報告期末起計180天以內屆滿。

附註：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票據(非貿易性質)主要就結算應付建築成本及購置廠房及機器而開具。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票據(非貿易性質)僅就購置廠房及機器而開具。

貿易購貨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60天。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票據(貿易性質)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7,000	11,970	18,987
31至60天	13,700	28,036	11,126
61至90天	702	2,670	8,909
91至180天	10,108	26,222	22,145
	<u>31,510</u>	<u>68,898</u>	<u>61,167</u>

2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貴集團

有關款項指施合作先生就撥付貴集團營運所需資金而作出的墊款，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貴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款項將於上市前悉數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主要以港元計值。

貴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乃指施合作先生就撥付貴公司營運所需資金而作出的墊款，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且主要以港元計值。貴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款項將於上市前悉數償還。

28.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貴公司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9. 銀行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全部有抵押及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於要求時及／或一年內	43,850	46,600	121,100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8,000	20,000	47,000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33,000	33,000	36,000
超過五年	<u>—</u>	<u>14,000</u>	<u>—</u>
	84,850	113,600	204,100
減：於要求時及／或一年內到期且列作流動 負債的款項	<u>(43,850)</u>	<u>(46,600)</u>	<u>(121,100)</u>
列作非流動負債的款項	<u>41,000</u>	<u>67,000</u>	<u>83,000</u>
定息借款	75,850	94,600	142,100
浮息借款	<u>9,000</u>	<u>19,000</u>	<u>62,000</u>
	<u>84,850</u>	<u>113,600</u>	<u>204,100</u>

就上述借款作出抵押的資產詳情載於附註37及附註39(e)。

貴集團的浮息借款主要按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計息。貴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介乎以下區間：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實際利率：			
定息借款	5.31%至 7.14%	5.94%至 11.36%	5.94%至 11.82%
浮息借款	5.94%至 <u>8.50%</u>	5.94%至 <u>7.14%</u>	5.94%至 <u>7.14%</u>

30.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源自附註9所詳述的財務費用資本化，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遞延稅項負債的變動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於損益扣除	22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9
於損益扣除	1,17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5
於損益扣除	2,24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47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人民幣382,000元、人民幣1,014,000元及人民幣3,296,000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涉及的金額並不重大，故並無就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中國產生的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可於未來五年結轉。

根據財政部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聯合通知(財稅(2008)第1號)，僅外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賺取的溢利在宣佈分派予外國投資者時不受條例限制，且可豁免預扣稅。然而，自其後產生的溢利宣佈分派股息則須徵收10%的企業所得稅，並由宣佈分派的中國實體預扣。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中國－香港徵稅安排)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2)第30號，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香港上市的公司或於境外註冊成立並通常於香港受管理或控制及上市的公司，自其中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時應享有5%的優惠稅率。貴公司及創興盛皆非於香港上市或通常於香港受管理或控制。因此，貴集團須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由於貴公司董事決定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盈利預留作拓展業務之用，且貴集團能夠控制其中國附屬公司派付股息的時間，故上述盈利將不予分派。因此，貴集團並無於財務資料中就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國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所產生累計溢利應佔暫時差額分別人民幣141,737,000元、人民幣235,862,000元及人民幣351,931,000元計提遞延稅項負債撥備。

31. 實繳／已發行股本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而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結餘為九江金鳳凰當時的實繳股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結餘則為九江金鳳凰當時的實繳股本及貴公司當時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結餘為貴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貴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5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	1	1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發行股份	49,999	49,999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50,000	50,000
		人民幣千元
如財務狀況報表所呈列		329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40,999股及9,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已分別發行及配發予金鳳凰納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龍鈺新材料有限公司。所發行普通股於所有方面與現有普通股具有同等地位。

32. 累計虧損

貴公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	—
期間虧損	(5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
年度虧損	(8,91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71)

33.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集團旗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銀行借款（於附註27及29披露）以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當中包括資本及各類儲備。

貴公司的資本架構包括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於附註27及28披露）以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當中包括資本及累計虧損。

貴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份，貴公司董事會考慮各類資本的成本及所附帶的風險。貴集團會根據貴公司董事的建議，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4.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6,834	147,224	164,894
可供出售投資	200	200	—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11,260	260,025	271,507
貴公司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273	—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	6,166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銀行借款。貴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應付)一名董事／一家附屬公司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貴公司董事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除若干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銀行結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請參閱附註22、23、24、25及27)以美元及港元計值而導致貴集團承受外匯風險外，貴集團幾乎所有交易均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此外，貴公司的應收一名董事款項(請參閱附註23)主要以美元計值，而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請參閱附註25及27)主要以港元計值，令貴公司承受外匯風險。貴公司董事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採取行動降低貨幣風險。

貴集團主要承受美元及港元的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 貴集團對人民幣兌相關外幣(美元及港元)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性，反映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性分析包括以美元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及銀行結餘以及以港元計值的銀行結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並於報告期末調整相關換算以反映匯率的5%變動。下列正數表示外幣兌人民幣升值5%時的除稅後溢利增加，反之亦然。

		年度溢利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貴集團</u>			
美元	8	11	181
港元	—	—	(247)
	<u> </u>	<u> </u>	<u> </u>
<u>貴公司</u>			
美元	—	11	—
港元	—	—	(247)
	<u> </u>	<u> </u>	<u> </u>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因浮息銀行借款(該等借款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9)及銀行結餘(該等銀行結餘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4)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蓋因該等款項乃按浮動利率計息。

貴集團承受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其定息銀行借款(該等借款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9)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該等銀行存款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4)有關。貴集團的政策是維持大部份借款以固定利率計息，藉此降低現金流利率風險。

貴集團現時並無制定利率對沖政策。不過，貴公司董事會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貴集團就金融負債承受的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

貴集團承受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人民銀行所頒佈的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波動，有關風險乃因其銀行借款而產生。貴公司並無承受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性分析

下述敏感性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款利率風險釐定。

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金融工具在全年均未結算而編製，並假設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10個基點及50個基點，以反映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款的利率分別上升／下降10個基點及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除稅後溢利（經計及利息資本化的影響）將（減少）增加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9)	13	(132)

貴公司董事認為，報告期末的風險承擔並不反映相關年度所承受的風險，故敏感性分析未能反映固有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倘交易對手方及關連人士未有履行其責任而導致貴集團及貴公司蒙受財務虧損，則貴集團及貴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為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貴公司財務狀況報表各自所載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釐定信貸額度。信貸銷售主要面向還款記錄良好的現有客戶。客戶的信貸額度會定期進行檢討。為降低信貸風險，貴公司董事於報告期末審閱各項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47%、47%及36%貿易應收款項來自位於中國福建省的客戶。

由於交易對手方為中國國有銀行或知名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方面，貴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撥付貴集團業務所需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水平。管理層會監察借款的使用，並確保遵守借款的條款。貴集團依賴應付票據及銀行借款作為主要流動資金來源。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貴集團目前擁有未動用銀行信貸約人民幣270,500,000元可供貴集團使用，且貴公司董事預期該等信貸於屆滿時可予續期。貴公司依賴來自一名董事及一家附屬公司的資金作為主要流動資金來源。

下表詳列貴集團及貴公司金融負債及承擔的餘下合約年期。有關表格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按貴集團及貴公司可能須還款的最早日期而編製。尤其是，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已計入最早還款時間組別，而不論銀行會否選擇行使其權利。有關表格計及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就浮息利息流量而言，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末利率計算。

流動資金及利息風險列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 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但 兩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但 五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	19,298	65,702	-	-	-	85,000	85,00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41,410	-	-	-	-	-	41,410	41,410
銀行借款									
一定息	6.25	18,297	594	24,574	10,250	31,500	-	85,215	75,850
一浮息	7.08	52	105	4,480	354	5,708	-	10,699	9,000
		59,759	19,997	94,756	10,604	37,208	-	222,324	211,26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4,964	30,464	67,426	-	-	-	102,854	102,85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43,571	-	-	-	-	-	43,571	43,571
銀行借款									
一定息	6.77	14,448	897	36,711	23,250	29,896	-	105,202	94,600
一浮息	6.82	107	213	976	1,296	6,296	14,955	23,843	19,000
		63,090	31,574	105,113	24,546	36,192	14,955	275,470	260,02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1,119	-	-	-	-	-	1,119	1,119
應付票據	-	3,000	58,467	-	-	-	-	61,467	61,46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4,821	-	-	-	-	-	4,821	4,821
銀行借款									
一定息	7.99	30,736	29,473	45,164	42,517	5,056	-	152,946	142,100
一浮息	6.77	3,328	656	23,009	10,640	34,926	-	72,559	62,000
		43,004	88,596	68,173	53,157	39,982	-	292,912	271,507
承擔									
應付票據	-	21,533	-	-	-	-	-	21,533	-
貴公司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1,119	-	-	-	-	-	1,119	1,11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4,792	-	-	-	-	-	4,792	4,792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	255	-	-	-	-	-	255	255
		6,166	-	-	-	-	-	6,166	6,166

倘浮動利率的變動有異於該等於報告期末釐定的利率估計，則計入上文浮息銀行借款的金額或有變動。

在上述到期狀況分析中，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計入「按要求或少於一個月」時間段內。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款的未貼現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8,000,000元、人民幣14,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經考慮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董事相信銀行可能不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 貴公司董事相信，該等銀行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既定還款日期於各報告期末後償還。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按銀行借款協議所載既定還款日期審閱 貴集團銀行借款的預期現金流量資料，如下表所載：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 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但 兩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但 五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定息	6.25	390	3,779	40,280	10,250	31,500	—	86,199	75,850
—浮息	7.08	52	105	4,480	354	5,708	—	10,699	9,000
		442	3,884	44,760	10,604	37,208	—	96,898	84,85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定息	6.77	526	15,053	36,711	23,250	29,896	—	105,436	94,600
—浮息	6.82	107	213	976	1,296	6,296	14,955	23,843	19,000
		633	15,266	37,687	24,546	36,192	14,955	129,279	113,6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定息	7.99	933	59,867	45,164	42,517	5,056	—	153,537	142,100
—浮息	6.77	3,328	656	23,009	10,640	34,926	—	72,559	62,000
		4,261	60,523	68,173	53,157	39,982	—	226,096	204,100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按照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貴公司董事認為，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5. 經營租賃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就租賃物業已付的最低租金付款分別為人民幣114,000元、人民幣114,000元及人民幣114,000元。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租賃物業的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u>114</u>	<u>114</u>	<u>-</u>

租賃的議定租期為一年，租金固定。

36.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已訂約但未撥備	<u>40,010</u>	<u>15,224</u>	<u>7,925</u>

(b) 其他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取得銀行承兌票據人民幣21,533,000元，該等銀行承兌票據已交付予供應商以於二零一三年購買原材料。該等票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到期。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此安排。

37. 資產抵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將下列資產質押作為貴集團獲授信貸融資的擔保：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152,910	307,926	328,124
預付租賃款項(附註17)	15,695	39,131	51,119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4)	<u>55,000</u>	<u>55,486</u>	<u>43,810</u>
	<u>223,605</u>	<u>402,543</u>	<u>423,053</u>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已抵押資產分別包括賬面值人民幣9,657,000元及人民幣18,862,000元的廠房及機器，已質押予獨立擔保公司，作為銀行授予貴集團銀行信貸的反擔保。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此安排。

38.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的僱員均參與由中國政府經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貴集團的中國公司須按僱員薪資的一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付有關福利。貴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僅應承擔的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指定供款。

39. 關連人士披露

(a) 關連人士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曾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關連人士姓名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施合作先生	貴集團支付租賃費用	114	114	114

上述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終止。

貴集團與施合作先生所訂立經營租賃安排的租賃承擔於附註35內披露。

(b) 關連人士結餘

與關連人士的結餘詳情載於附註23、27及28。

(c)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貴公司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確認為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報酬詳情載於附註13。

(d) 股東的彌償保證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所述及根據由(i)施合作先生及朱新明先生(均為貴公司董事兼實益股東)、金鳳凰納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由施合作先生擁有)及香港龍鈺新材料有限公司(由朱新明先生擁有)；與(ii)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據此，上文(i)所述各方同意作出(其中包括)若干以貴集團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惟須受限於及遵守該契據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e) 其他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獲得銀行信貸人民幣4,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該等信貸分別由(i)冷素敏女士(朱新明先生的妻子)於中國擁有的一項物業；及(ii)朱新明先生的銀行存款人民幣20,001,000元擔保。該等信貸已由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動用。物業的質押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全面解除，而銀行存款的質押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全面解除。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此安排。

B. 董事酬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貴公司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酬金。

C.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以下重大事項：

(a) 增加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根據貴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a) 貴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拆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變更至390,000港元(拆分為3,9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b)透過增設9,996,1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貴公司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及(c)配發及發行3,9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當中分別向金鳳凰納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龍鈺新材料有限公司、金瑤集團有限公司、佳績投資有限公司及Grand City Capital Limited配發及發行2,558,400股、561,600股、273,000股、273,000股及234,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貴公司購回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根據貴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在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貴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定義見本招股章程)發行發售股份(定義見本招股章程)而獲得進賬的條件下，授權貴公司董事將貴公司股份溢價賬中74,610,000港元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並動用該數額按面值悉數繳足746,1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的股款。該等股份將按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按有關股東指示)名列貴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當時各自所持的貴公司股權比例(盡可能不產生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有關股東。

(b) 購股權計劃

根據貴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貴公司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內「購股權計劃」一節。於本報告日期，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D.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 貴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中國金鳳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啓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有關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財務資料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的一部份，而將有關資料載入本招股章程乃僅供參考之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並載入本附錄以說明全球發售(假設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進行)對於該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全球發售後的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內所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編製而成，並作出如下調整。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港元 (附註3及4)	
根據發售價每股 股份3.00港元計算	<u>458,515</u>	<u>567,223</u>	<u>1,025,738</u>	<u>1.03</u>	<u>1.30</u>
根據發售價每股 股份1.00港元計算	<u>458,515</u>	<u>181,503</u>	<u>640,018</u>	<u>0.64</u>	<u>0.80</u>

附註：

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釐定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列示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458,930

減：無形資產

(41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458,515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合共28,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222,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不包括銷售股份)及價格範圍每股股份3.00港元至1.00港元計算，當中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但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的現行中國人民銀行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7953元轉換為人民幣，惟並不表示以港元為單位的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或曾進行兌換(反之亦然)。
3.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述調整並按合共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計算，當中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4.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的現行中國人民銀行匯率人民幣0.7953元兌1港元轉換為港元。
5. 透過比較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本集團物業權益(包括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約人民幣260,570,000元與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賬面值，估值盈餘約為人民幣41,730,000元。本集團物業權益的估值將不會載入本集團日後財務報表。倘將估值盈餘納入本集團日後財務報表，則每年將會錄得約人民幣2,288,000元(不包括稅務影響)的額外折舊費用。
6. 並無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B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有關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保證函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

**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致中國金鳳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謹此就中國金鳳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有關全球發售 貴公司280,000,000股股份對所呈列財務資料的影響的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除於發出日期對報告接受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對過往就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工作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有關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有關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支持所作調整的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惟並不涉及對任何有關財務資料作獨立核查。

吾等規劃並進行工作，旨在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以獲得足夠證據可合理確保 貴公司董事已按所列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基準與 貴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而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乃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 貴公司董事所作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因其假定性質使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保證或指示未來將發生的任何事件，亦未必能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載基準妥為編撰；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符合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天基評估有限公司對若干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估值而發出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德輔道中232號
嘉華銀行中心
20樓



GA VALUATION LIMITED
天基評估有限公司

敬啟者：

緒言

吾等遵照閣下的指示，對中國金鳳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的若干物業權益(物業詳情於本報告的估值概要中詳載)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視察該等物業，作出相關查詢及查冊，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的資本價值的意見。

估價前提

吾等的估值乃吾等對物業市值的意見，所謂市值，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所遵從國際估值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所下的定義，指「資產或負債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以公平交易將其易手可取得的估計金額」。

估值基準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於估值日期有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頒佈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應用指引第12條、香港測量師學會所刊發《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及國際估值準則理事會所刊發《國際估值準則》列載的一切規定。

吾等的估值並無計及因特殊條款或情況(如非典型融資、售後租回安排、任何銷售相關人士給予的特殊代價或優惠，或任何特殊價值因素或買賣成本或任何相關稅項扣減)所致的估計升值或貶值。

物業權益分類

對物業進行估值時，估值物業權益分別按 貴公司所持權益類型及物業所在國家劃分為以下類別：

第一類 — 貴集團在中國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第二類 — 貴集團在中國擁有及持有作未來發展的物業權益

估值方法

在進行估值時，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已依照物業的擬定用途進行估值，並得悉該等物業將用作該等用途(以下稱為「持續用途」)。

由於第一類物業權益項下擬定及建造的樓宇及構築物的特殊性質及用途以及其所處的特定位置，不大可能有可資比較的相關市場銷售。因此，該等物業權益乃按折舊重置成本基準進行估值。

吾等對「折舊重置成本」的定義，為吾等關於土地按其當前用途的市值的意見以及對樓宇、構築物及其他地盤工程新重置成本的估計(包括費用及融資開支)，並就樓齡、狀況及陳舊作出扣減。一般而言，在欠缺具可資比較銷售個案的已知市場的情況下，折舊重置成本法提供最可靠的物業價值指標。然而，此方法須視乎在考量所使用資產的總價值及業務性質以及持續用途的假設後該業務是否具備足夠盈利潛力而定。

吾等採用直接比較法對第二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假定該等物業權益按現狀可即時交吉出售，並已參考相關市場現有的可資比較銷售交易。

業權調查

吾等已獲 貴集團提供該等物業權益的業權文件摘要副本。在可行情況下，吾等已查核文件正本，以核實該等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及該等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吾等所獲提供副本可能未有顯示的任何修訂。鑒於中國現有登記制度並不將登記資料供公眾人士查閱，吾等未能對中國物業權益的業權及可能附帶的重大產權負擔進行調查。在估值過程

中，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就中國物業業權有效性提供的法律意見。

實地調查

吾等曾視察估價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行情況下視察其內部可及部份。然而，吾等並無受委託進行結構勘測或安排檢查相關設施。因此，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爛、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上的損毀。吾等乃經考慮裝置及設備的一般外觀、表觀標準及使用時間以及現有公用事業設施後，就該等物業的整體狀況達致吾等的意見。因此，必須強調的是，吾等已就該等樓宇是否確無損壞或可能存在會影響吾等估值的潛在損毀情況向 閣下提供意見，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水電及電話等被視為必要的公用事業設施齊備且並無存在損毀。

吾等並無安排進行任何調查，以釐定該等物業於建造時有否使用高鋁水泥混凝土、氯化鈣添加劑、粉煤灰或任何其他有害物料。因此，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不存在有關風險。就本估值而言，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於建造時並無使用有害物料。

吾等並無受委託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該等物業的土地或樓宇面積的準確性，惟假設吾等獲提供的面積數據乃屬正確。基於吾等在類似物業估值方面的經驗，吾等認為上述假設實屬合理。

此外，吾等並無進行任何實地調查以確定土地狀況或設施是否適合建於或將建於其上的任何物業發展。吾等亦無就物業權益進行考古、生態或環境調查。吾等的估值乃假設此等方面均為符合且建築期間不會產生額外開支或出現延誤。倘發現物業或毗連或鄰近土地存在污染、沉降或其他潛在損毀情況，或物業曾經或正用作污染用途，吾等保留修訂吾等估值意見的權利。

吾等並無調查任何與現有及／或規劃生產流程有關的工業安全、環境及衛生相關規例。吾等假設所有必要的許可、程序及措施已按照政府法例及指引得到落實。

資料來源

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將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閣下或 閣下的法律或其他專業顧問就業權、法定通告、規劃審批、土地規劃、地役權、樓宇竣工日期、開發計劃、物業鑒定、佔用詳情、地盤面積、建築面積、年期相關事宜、租賃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向吾等提供的資料。估值證書所載尺寸、量度及面積乃基於吾等獲提供文件所載的資料，因此有關數據均為約數且僅供參考之用。吾等並無核查原本計劃、開發商說明書及類似文件以作核證。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 貴公司確認，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且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估值假設

就按長期土地使用權持有的物業而言，吾等假設物業權益的可轉讓土地使用權已按象徵性土地使用費授出，且任何應付地價已全數繳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的相關業權擁有人擁有物業權益的可強制執行業權，並可於獲批的土地使用年期屆滿前不受干預地自由佔用、使用、出售、租賃、抵押、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而無須進一步尋求政府批准及向政府支付額外地價。除報告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有關物業已交吉。

持續用途乃假設該等物業將用於其設計及建造的用途，或用於現時所適合的用途。物業按持續用途所作的估值並不代表該物業在公開市場上逐部份出售可變現的金額。

吾等假設該等物業的設計及建造符合／將符合地方規劃條例及要求，且已經／將由相關部門妥為審查及正式批准。

概無安排或作出環境影響研究。吾等假設適用的國家、省份及地方環境法規及法律已獲全面遵守。此外，就報告所涵蓋的任何用途而言，吾等假設已經或能夠從任何地方、省份或國家政府或私人實體或組織獲得或重續一切必要的牌照、批文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權限。

除估值報告載明、界定及考慮的沒遵守情況外，吾等假設已遵守所有適用的分區及用途規例與限制。此外，除非報告另有說明，吾等假設土地使用及物業裝修均位於所述物業的界線以內，且並無任何侵用或侵佔現象。

吾等並無進行調查以確定物業(或其所在樓宇或發展項目)內的機電系統於二零零零年或以後是否將受到不利影響，故此，吾等假設該等物業及該等系統不受或將不受影響。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任何估價物業權益的任何抵押、按揭或結欠款項，亦無考慮出售交易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附帶任何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進一步假設，於估值日期，該等物業未有出租、轉讓或牽涉任何爭訟性或非爭訟性糾紛。吾等亦假設，於吾等視察日期至估值日期期間，該等物業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限制條件

倘物業位於相對發展不成熟的市場（如中國），該等假設通常基於不完善市場憑證而作出。物業可能被賦予多項不同估值，視乎所作假設而定。雖然估值師在達致估值時已行使其專業判斷，投資者／報告讀者務須謹慎考慮估值報告所披露的該等假設的性質，並應審慎詮釋估值報告。

本報告英文版的內容乃摘錄及翻譯自所獲提供的相關中文文件，用詞如有任何歧義，概以原始文件為準。

貨幣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隨函附奉吾等所作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 致

香港
新界
洪祥路3號
田氏中心3座
17樓1703-1704室
中國金鳳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天基評估有限公司
袁國良測量師 *MRICS MHKIS*
註冊專業測量師
(產業測量)
總經理－房地產
謹啓

日期：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註：袁國良先生為特許估價測量師及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在中國、香港及東南亞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袁國良先生亦為香港測量師學會公佈之有關上市事宜及有關收購與合併的通函與估值提供參考之物業估值師名冊內之估值師。

估值概要

第一類：貴集團在中國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於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現 況下的資本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 位於 中國 江西省 九江市 永修縣 恒豐鎮 金山工業區 243縣道南側(靠近其與 226縣道的交匯處)的 四幅土地、多幢樓宇及 建築物	127,600,000	100%	127,600,000
2. 位於 中國 江西省 九江市 永修縣 雲山工業區 榮祺大道北側(靠近其 與昌九高速的交匯處)的 兩幅土地、多幢樓宇及 建築物	120,200,000	100%	120,200,000
小計：	<u>247,800,000</u>	小計：	<u>247,800,000</u>

第二類：貴集團在中國擁有及持有作未來發展的物業權益

物業	於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3. 位於 中國 江西省 九江市 永修縣 雲山工業區 雲山大道東側(靠近其 與榮祺大道的交匯處) 的兩幅土地	12,770,000	100%	12,770,000
小計：	<u>12,770,000</u>	小計：	<u>12,770,000</u>
總計：	<u><u>260,570,000</u></u>	總計：	<u><u>260,570,000</u></u>

估值證書

第一類：貴集團在中國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 位於 中國 江西省 九江市 永修縣 恒豐鎮 金山工業區 243縣道南側 (靠近其與226縣道的 交匯處) 的四幅土地、 多幢樓宇及建築物	該物業包括四幅不同面積的工業用地，總佔地面積約為137,847.88平方米(1,483,794.58平方呎)，上建一個工業綜合區，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分期完工。 該工業綜合區主要包括一幢三層高寫字樓、兩幢三層高宿舍樓、一幢兩層高廠房、六幢單層廠房、五幢單層倉庫、一幢兩層高食堂、四幢單層保衛室、三幢單層供電室、四幢單層洗手間、兩個污水處理廠、一個水池、一個水塔、四個煙囪、三幢單層供氣站、一幢兩層警察局、一個防雨棚、兩個臨時摩托車棚、露天車位及圍牆。 根據33份有關房屋所有權證，該物業的登記總建築面積約為46,195.10平方米(497,244.06平方呎)。 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六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的四份有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該物業大部份土地使用權的年期直至二零六零年二月一日屆滿，而餘下部份則直至二零六零年八月十五日屆滿。 土地獲准用於工業用途。	吾等獲悉於估值日期，除空置以及部份平整及部份未平整的部份土地外，該物業乃由貴集團佔用，主要用於微晶石生產、倉庫、食堂、宿舍及配套辦公室用途。	127,600,000 (亦請參閱下文 附註12) (100%權益歸 貴集團所有： 127,600,000)

附註：

該物業的所有權

1. 吾等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的唯一法定擁有人為九江金鳳凰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貴公司於該物業持有的權益

2.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乃根據永修縣人民政府向九江金鳳凰裝飾材料有限公司簽發的四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而持有。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六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永國用(2010)字第065號)，該物業大部份土地(佔地面積為107,345.70平方米)由九江金鳳凰裝飾材料有限公司持有，並受(其中包括)以下條款所規限：

- | | | | |
|-----|------|---|---------------|
| (a) | 土地用途 | : | 工業 |
| (b) | 土地面積 | : | 107,345.70平方米 |
| (c) | 年期 | : | 直至二零六零年二月一日 |

根據日期均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永國用(2010)字第00119號、00120號及00121號)，該物業餘下三部份土地(總佔地面積為30,502.18平方米)由九江金鳳凰裝飾材料有限公司持有，並受(其中包括)以下條款所規限：

- | | | | |
|-----|-------|---|--------------|
| (a) | 土地用途 | : | 工業 |
| (b) | 總土地面積 | : | 30,502.18平方米 |
| (c) | 年期 | : | 直至二零六零年八月十五日 |

3. 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乃根據永修縣人民政府向九江金鳳凰裝飾材料有限公司簽發的33份房屋所有權證（編號為永房權證私字第0023201號至0023211號、0023526號至0023533號、0024557號、0025261號、030248號、030249號、031098號至031100號、031145號至031150號及031821號）而持有。詳情概述如下：

編號	房屋所有權證編號	該物業的房屋名稱	層數	規劃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1	0023201	三層高宿舍樓1	3	辦公室	781.63
2	0023202	兩層高廠房	2	廠房	2,416.44
3	0023203	單層倉庫1	1	倉庫	369.42
4	0023204	單層廠房1	1	廠房	431.34
5	0023205	單層廠房2	1	廠房	1,696.09
6	0023206	單層倉庫2	1	倉庫	773.28
7	0023207	三層高宿舍樓2	3	宿舍	694.95
8	0023208	單層供電室1	1	供電室	110.16
9	0023209	兩層高食堂	2	食堂	800.35
10	0023210	單層保衛室1	1	保衛室	21.43
11	0023211	單層洗手間1	1	洗手間	81.47
12	0023526	單層保衛室2	1	保衛室	20.78
13	0023527	單層保衛室3	1	保衛室	106.66
14	0023528	單層倉庫3	1	倉庫	942.78
15	0023529	單層倉庫4	1	倉庫	1,023.24
16	0023530	單層倉庫5	1	倉庫	837.93
17	0023531	單層廠房3	1	廠房	5,815.10
18	0023532	單層廠房4	1	廠房	4,119.92
19	0023533	單層廠房5	1	廠房	6,803.66
20	0024557	三層高寫字樓1	3	辦公室	2,193.16
21	0025261	單層廠房6	1	廠房	14,739.75
22	030248	污水處理控制房1	2	廠房	298.68
23	030249	污水處理控制房2	2	廠房	298.68
24	031098	單層供電室2	1	廠房	195.00
25	031099	單層保衛室4	1	廠房	56.62
26	031100	單層供電室3	1	廠房	75.92
27	031145	單層供氣站1	1	辦公室	54.00
28	031146	單層供氣站2	1	辦公室	20.79
29	031147	單層洗手間2	1	廠房	7.80
30	031148	單層洗手間3	1	洗手間	37.20
31	031149	單層洗手間4	1	廠房	34.96
32	031150	單層供氣站3	1	廠房	7.80
33	031821	兩層警察局	2	住宅樓	328.11

總計：**46,195.10**

4. 該物業的合法業權由九江金鳳凰裝飾材料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大產權負擔

5. 吾等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估值日期該物業負有以下重大產權負擔：

- (i) 該物業中的一幅土地(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編號為永國用(2010)字第065號)連同上建的21幢樓宇(房屋所有權證編號為永房權證私字第0023201號至0023211號、0023526號至0023533號、0024557號及0025261號)已根據房地產最高金額抵押合同第ZD640820110000006-7號及ZD640820110000006號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永他項(2012)字第002號及003號抵押予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南昌分行。抵押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抵押貸款金額為人民幣55.9514百萬元。
- (ii) 單層廠房6(房屋所有權證編號為永房權證私字第0025261號)連同其所在土地部份已根據抵押合同第36100220110018117號、36100220110019848號及36100220110020186號及房屋他項權證第05283號抵押予中國農業銀行永修支行。抵押期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抵押貸款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0百萬元。
- (iii) 該6幢樓宇(房屋所有權證編號為永房權證私字第0023201號、0023204號、0023209號、0024557號、030248號及030249號)連同其所在土地部份已根據最高金額抵押合同第36100620130000459號及房屋他項權證第08303號抵押予中國農業銀行永修支行。抵押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抵押貸款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40百萬元。
- (iv) 該物業中餘下三幅土地(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編號為永國用(2010)字第00119號、00120號及00121號)已根據最高金額抵押合同第793020120417004號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2012)字第020號抵押予九江銀行永修支行。抵押期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八日。抵押貸款金額為人民幣4百萬元。
- (v) 除上文(i)、(ii)、(iii)及(iv)所述者外，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並無面臨任何轉讓、租賃、按揭、強制徵購、強制拍賣、第三方權益、訴訟、糾紛或其他重大不利事項。

中國法律意見

6. 吾等已獲提供由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業權的合法性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i) 九江金鳳凰裝飾材料有限公司持有該物業中四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的完備、合法及有效業權以及上文附註3所述33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並可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各抵押合同條件於有關土地使用權剩餘年期內自由使用、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有關業權。

- (ii) 兩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合同(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編號為永國用(2010)字第00119號及00121號)所載的完工日期已延至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九江金鳳凰裝飾材料有限公司並無違反完工規定。

該物業的土地用途

7.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六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的四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該物業獲准用於工業用途。

有關 貴公司及該物業合法性的主要文件狀況

8.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業權狀況及主要批文的批授情況如下：

有關 貴公司合法性的文件：	取得
營業執照	是
有關該物業業權的文件：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是
房屋所有權證	是
	(就上文附註3所述房屋)

該物業的視察

9. 該物業近期由袁國良測量師(MRICS MHKIS RPS(GP))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十八日視察。
10. 吾等曾視察該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行情況下視察其內部可及部份。然而，吾等並無受委託進行結構勘測或安排檢查相關設施，但於視察過程中，吾等並未發現任何嚴重損毀。因此，吾等無法呈報該物業是否確無腐爛、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上的損毀。吾等乃經考慮裝置及設備的一般外觀、表觀標準及使用時間後，就該物業的整體狀況達致吾等的意見。在估值過程中，吾等假設該物業結構完好、並無損毀或可能存在的潛在損毀情況。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吾等假設水電及電話等公用設施亦無存在損毀。

原收購日期及成本

11. 吾等獲悉 貴集團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透過三份有關土地使用權合同收購該物業中的三幅土地(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編號為永國用(2010)字第00119號、00120號及00121號)，總成本為人民幣7,099,443元。

估值說明

12. 據 貴集團告知，於估值日期三幢單層供氣站、四幢單層洗手間其中三幢及兩層警察局(不包括其所在土地部份)尚未取得適當的建築／開發許可或業權證，故吾等並無賦予該等樓宇商業價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2. 位於 中國 江西省 九江市 永修縣 雲山工業區 榮祺大道北側(靠近其 與昌九高速的交匯處) 的兩幅土地、 多幢樓宇及建築物	該物業包括兩幅不同面積的相鄰土地，總佔地面積約為81,999.99平方米(882,647.89平方呎)，上建一個工業綜合區，於二零一二年年中大致完工。 該工業綜合區主要包括一幢三層高寫字樓、兩幢單層廠房、一幢五層高宿舍樓、一幢單層供電室、一幢兩層高修理維護大樓、兩幢單層保衛室、兩幢單層洗手間、一個污水處理廠、一幢單層生產控制室、露天車位及圍牆。	吾等獲悉於估值日期，除部份已平整土地為空置地盤外，該物業乃由 貴集團佔用，用於微晶石生產、倉庫、食堂、宿舍及配套辦公室用途。	120,200,000 (亦請參閱 下文附註12) (100%權益歸 貴集團所有： 120,200,000)
	根據12份有關房屋所有權證，該物業的登記總建築面積約為39,702.87平方米(427,361.69平方呎)。		
	根據日期均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的兩份有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該物業土地使用權的年期直至二零五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		
	土地獲准用於工業用途。		

附註：

該物業的所有權

1. 吾等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的唯一法定擁有人為江西金鳳凰納米微晶有限公司。

貴公司於該物業持有的權益

2.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乃根據永修縣人民政府向江西金鳳凰納米微晶有限公司簽發的兩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而持有。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永國用(2012)字第00121號)，該物業部份土地(佔地面積為24,226.66平方米)由江西金鳳凰納米微晶有限公司透過土地出讓方式持有，並受(其中包括)以下條款所規限：

- | | | | |
|-----|------|---|---------------|
| (a) | 土地用途 | : | 工業 |
| (b) | 土地面積 | : | 24,226.66平方米 |
| (c) | 年期 | : | 直至二零五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永國用(2012)字第00122號)，該物業餘下部份土地(佔地面積為57,773.33平方米)由江西金鳳凰納米微晶有限公司透過土地出讓方式持有，並受(其中包括)以下條款所規限：

- | | | | |
|-----|------|---|---------------|
| (a) | 土地用途 | : | 工業 |
| (b) | 土地面積 | : | 57,773.33平方米 |
| (c) | 年期 | : | 直至二零五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

3. 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乃根據永修縣人民政府向江西金鳳凰納米微晶有限公司簽發的12份房屋所有權證(編號為永房權證私字第029949號、029950號、0029991號至0029995號、031096號、031097號、031101號、031819號及031820號)而持有。詳情概述如下：

編號	房屋所有 權證編號	該物業的房屋名稱	層數	規劃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1	029949	兩層高修理維護大樓	2	廠房	1,791.72
2	029950	單層保衛室1	1	保衛室	77.16
3	0029991	五層高宿舍樓	5	宿舍	4,467.60
4	0029992	單層廠房1	1	廠房	13,470.60
5	0029993	單層供電室	1	供電室	608.00
6	0029994	三層高寫字樓	3	辦公室	2,123.99
7	0029995	單層廠房2	1	廠房	16,608.00
8	031096	兩層污水處理控制房	2	廠房	272.35
9	031097	單層生產控制室	1	廠房	118.80
10	031101	單層保衛室2	1	廠房	28.73
11	031819	單層洗手間1	1	洗手間	78.12
12	031820	單層洗手間2	1	洗手間	57.80
總計：					39,702.87

4. 該物業的合法業權由江西金鳳凰納米微晶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大產權負擔

5. 吾等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估值日期該物業負有以下重大產權負擔：
- (i) 該物業的兩幅土地(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編號為永國用(2012)字第00121及00122號)連同上建的單層廠房1及2、五層高宿舍樓、三層高寫字樓及單層供電室(房屋所有權證編號為永房權證私字第0029991號至0029995號)已根據抵押合同第36100220110026172號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2011)字第0030號抵押予中國農業銀行永修支行。抵押期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九日。抵押貸款金額為人民幣22百萬元。
- (ii) 單層廠房1、五層高宿舍樓、三層高寫字樓及單層供電室(房屋所有權證編號為永房權證私字第0029991號至0029994號)連同其所在土地部份已根據最高金額抵押合同第793020120417002號及永房他證抵字06784號《房屋他項權證》抵押予九江銀行永修支行。抵押期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八日。抵押貸款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9.50百萬元。

- (iii) 除上文(i)及(ii)所述者外，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並無面臨任何轉讓、租賃、按揭、強制徵購、強制拍賣、第三方權益、訴訟、糾紛或其他重大不利事項。

中國法律意見

6. 吾等已獲提供由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業權的合法性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i) 江西金鳳凰納米微晶有限公司持有該物業中兩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的完備、合法及有效業權以及上文附註3所述12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並可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各抵押合同條件於有關土地使用權剩餘年期限內自由使用、轉讓、租賃、按揭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理有關業權。
- (ii) 兩份有關土地使用權合同所載的完工日期已延至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江西金鳳凰納米微晶有限公司並無違反完工規定。

該物業的土地用途

7. 根據日期均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的兩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該物業獲准用於工業用途。

有關 貴公司及該物業合法性的主要文件狀況

8.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業權狀況及主要批文的批授情況如下：

有關 貴公司合法性的文件：	取得
營業執照	是
有關該物業業權的文件：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是
房屋所有權證	是
	(就上文附註3所述房屋)

該物業的視察

9. 該物業近期由袁國良測量師(MRICS MHKIS RPS(GP))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視察。
10. 吾等曾視察該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行情況下視察其內部可及部份。然而，吾等並無受委託進行結構勘測或安排檢查相關設施，但於視察過程中，吾等並未發現任何嚴重損毀。因此，吾等無法呈報該物業是否確無腐爛、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上的損毀。吾等乃經考慮裝置及設備的一般外觀、表觀標準及使用時間後，就該物業的整體狀況達致吾等的意見。在估值過程中，吾等假設該物業結構完好、並無損毀或可能存在的潛在損毀情況。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吾等假設水電及電話等公用設施亦無存在損毀。

原收購日期及成本

11. 吾等獲悉 貴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透過兩份有關土地使用權合同收購該物業中兩幅土地（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編號為永國用(2012)字第00121及00122號），總成本為人民幣19,085,662元。

估值說明

12. 據 貴集團告知，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的兩幢單層洗手間（不包括其所在土地部份）尚未取得適當的建築／開發許可或業權證，故吾等並無賦予該等樓宇商業價值。

第二類：貴集團在中國擁有及持有作未來發展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3. 位於 中國 江西省 九江市 永修縣 雲山工業區 雲山大道東側 (靠近其與榮祺大道 的交匯處)的 兩幅土地	該物業包括兩幅不同面積的相鄰 土地，總佔地面積約為61,565.78 平方米(662,694.06平方呎)。 吾等獲 貴集團告知，該物業留 作其於雲山工業區的工業綜合區 二期擴建項目。 根據日期均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 九日的兩份有關國有土地使用權 證，該物業土地使用權的年期直 至二零六一年八月二十日屆滿。	吾等獲悉於估值日 期，該物業為平整 空置土地。	12,770,000 (100%權益歸 貴集團所有： 12,770,000)
	土地獲准用於工業用途。		

附註：

該物業的所有權

- 吾等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的唯一合法持有人為江西金鳳凰納米微晶有限公司。

貴公司於該物業持有的權益

-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乃根據永修縣人民政府向江西金鳳凰納米微晶有限公司簽發的兩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而持有。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永國用(2012)字第00119號)，該物業部份土地(佔地面積為33,566.06平方米)由江西金鳳凰納米微晶有限公司透過土地出讓方式持有，並受(其中包括)以下條款所規限：

- (a) 土地用途 : 工業
- (b) 土地面積 : 33,566.06平方米
- (c) 年期 : 直至二零六一年八月二十日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永國用(2012)字第00120號)，該物業餘下部份土地(佔地面積為27,999.72平方米)由江西金鳳凰納米微晶有限公司透過土地出讓方式持有，並受(其中包括)以下條款所規限：

- (a) 土地用途 : 工業
- (b) 土地面積 : 27,999.72平方米
- (c) 年期 : 直至二零六一年八月二十日

3. 該物業的合法業權由江西金鳳凰納米微晶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大產權負擔

4. 吾等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估值日期該物業負有以下重大產權負擔：

- (i) 該物業中一幅土地(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編號為永國用(2012)字第00119號)已根據最高金額抵押合同第793020120417003號及永他項(2012)字第019號《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予九江銀行永修支行。抵押期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八日。抵押貸款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6.5百萬元。
- (ii) 除上文(i)所述者外，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並無面臨任何轉讓、租賃、按揭、強制徵購、強制拍賣，第三方權益、訴訟、糾紛或其他重大不利事項，從而導致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被逆權侵佔。

該物業的發展參數

5. 根據永修縣國土資源局與九江金鳳凰裝飾材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國有建設用地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編號201112-2，該物業受(其中包括)以下規劃及設計要求所規限：—

- (a) 土地用途 : 工業
- (b) 土地面積 : 61,565.78平方米
- (c) 年期 : 50年
- (d) 最大建築面積 : 49,255平方米
- (e) 容積率 : 不低於0.8
- (f) 建築密度 : 不低於35%
- (g) 綠化率 : 不高於20%
- (h) 辦公及服務設施比率 : 不高於7%

6. 根據永修縣國土資源局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向九江金鳳凰裝飾材料有限公司及江西金鳳凰納米微晶有限公司聯合發出的函件，永修縣國土資源局已同意九江金鳳凰裝飾材料有限公司將國有建設用地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編號201112-2的有關權利及責任轉讓給江西金鳳凰納米微晶有限公司。

該物業的土地用途

7. 根據日期均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的兩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該物業獲准用於工業用途。

該物業的業權及主要批文的批授情況

8.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業權狀況及主要批文的批授情況如下：

有關 貴公司合法性的文件：	取得
營業執照	是
有關該物業業權的文件：	
國有建設用地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是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是

中國法律意見

9. 吾等已獲提供由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業權的合法性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i) 江西金鳳凰納米微晶有限公司持有該物業土地使用權的完備、合法及有效業權，並可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各抵押合同條件於剩餘年內自由使用、轉讓、租賃、按揭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理有關土地使用權。
- (ii) 有關土地使用權合同所載的完工日期已延至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江西金鳳凰納米微晶有限公司並未因延遲發展該物業而違反完工規定。

該物業的視察

10. 該物業近期由袁國良測量師(MRICS MHKIS RPS(GP))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視察。
11. 吾等曾視察該物業。然而，吾等並無受委託進行任何實地調查，以釐定地面情況或設施是否適合其上蓋或將建的任何物業發展項目。吾等亦無就物業權益進行考古、生態或環境調查。吾等的估值乃假設該等方面均為滿意及建造過程中不會產生額外費用或延誤。倘發現該物業或毗連或鄰近土地存在污染、沉降或其他潛在損毀，或物業曾經或正用作污染用途，吾等保留權利修訂吾等的估值意見。

原收購日期及成本

12. 吾等獲悉 貴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透過有關土地使用權合同收購該物業，總成本為人民幣14,329,558元。

本節載列與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有關的若干方面的中國法律法規概要。

與投資微晶玻璃行業有關的中國法律

根據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頒佈的《促進產業結構調整暫行規定》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頒佈並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二零一一年本)》，玻璃深加工工藝裝備技術開發與應用屬鼓勵類產業，中國政府將對這一類別加大扶持力度。

根據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一年修訂)》(「目錄」)，目錄是中國政策制定者一直用作管理與指導外商投資的長期使用工具。目錄將產業分為三大基本類別：鼓勵類產業、限制類產業及禁止類產業。除其他中國法規特別禁止外，目錄未列入的產業一般對外商投資開放。通常允許鼓勵類產業的外商投資企業成立外商獨資企業。某些情況下，部份限制類產業僅可成立股權或合約式合營企業，並以中國合作方為大股東。限制類產業項目亦須經較高級別的政府批准。禁止類產業不對外商投資開放。微晶石生產屬於鼓勵類產業。

與行業有關的中國法律

有關行業標準

根據國家建築材料工業局頒佈並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實施的《建築材料工業產品質量監督檢驗暫行條例》(「**暫行條例**」)，從事建築材料生產的企業須將其產品交付檢驗並對其產品質量進行監督。暫行條例亦規定，國家建築材料工業局負責規劃及成立國家建築材料監督檢驗中心(「**檢驗中心**」)，該中心將根據各項國家標準監督及檢驗建築材料。根據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頒佈的《國家產品質量監督檢驗中心授權管理辦法》，代表檢驗中心從事建築材料檢驗的機構將獲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授權，於其各自的授權範圍內進行業務經營。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和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聯合頒佈一項新的國家強制性標準GB6566-2010《建築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實施。

對於建築物室內或外飾面所用的材料，GB6566-2010《建築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按材料的放射性水平從低到高劃分為A、B及C類。A類裝修材料產銷與使用範圍不受限制。B類裝修材料不可用於I類民用建築(包括住宅、老年公寓、托兒所、醫院、學校、辦公樓及賓館)的內飾面。C類裝修材料只可用於建築物的外飾面或室外其他用途。

註冊成立、營運及管理外商獨資企業

在中國註冊成立、營運及管理一家公司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法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其後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中國公司法主要規定兩類公司，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除非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否則外商投資公司亦須遵守中國公司法。

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管制、會計、稅務、僱傭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均須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國務院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已就其註冊成立及營運獲得相關批准及營業牌照。

稅項

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一律為25%。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成立的企業的若干過渡安排：(i)倘外商投資企業根據當時生效的法律法規享受減稅稅率，則自二零零八年起五年內相關減稅稅率將逐步提高至與所得稅法一致；及(ii)倘外商投資企業根據當時生效的法律法規享受固定期限

的免稅期，則該等外商投資企業可繼續享受免稅期至期滿為止。然而，倘企業因尚未盈利而未開始享受免稅期，則二零零八年將被視為首個盈利年度，企業將自二零零八年開始享受免稅期。為闡明企業所得稅法的部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先前享有15%優惠稅率的企業應於五年內逐漸由該優惠稅率過渡至25%的統一稅率。適用於該等企業的過渡期稅率於二零零八年為18%，二零零九年為20%，二零一零年為22%，二零一一年為24%，二零一二年為25%。先前享有24%優惠稅率的企業應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25%的統一稅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惟該等企業須滿足若干條件(包括擁有自己的核心知識產權且其產品或服務屬於政府指定的若干國家扶持高新技術產業範圍等)以及根據相關規定(特別是根據由科技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聯合頒佈且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以及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頒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指引》)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高新技術企業需滿足如下條件：

- (a) 屬於在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除外)註冊的企業，並透過過去三年內的自主獨立研發、轉讓、捐贈、併購等方式或透過就此持有的至少五年專用特許牌照，在其主要產品(或服務)的核心技術中擁有自主知識產權；
- (b) 其產品(或服務)屬國家重點指定的若干國家扶持高新技術行業的範圍內；
- (c) 於有關年度內，獲得大專教育或以上的科技人員佔其員工總數的至少30%，而研發人員則須佔其員工總數的至少10%；
- (d) 持續進行研發活動，以獲得新的科技(不包括人文和社會科學)知識、創造性地應用新的科技知識或實質上改善其技術、產品(或服務)，且於最近三個財政年度

內，其研發開支總額佔其銷售收益總額的百分比須符合以下規定：

- (i) 就於最近年度銷售收益少於人民幣50百萬元的企業而言，百分比為不少於6%；
 - (ii) 就於最近年度銷售收益至少人民幣50百萬元但少於人民幣200百萬元的企業而言，百分比為不少於4%；
 - (iii) 就於最近年度銷售收益至少人民幣200百萬元的企業而言，百分比為不少於3%；此外，其於中國境內產生的研發開支總額須佔研發開支總額的至少60%；倘有關企業的註冊成立時間少於三年，則有關計算須根據其經營的實際年數而作出；
- (e) 於有關年度內，源自其高新技術產品(或服務)的收益佔其總收益的至少60%；及
- (f) 其各項指標(例如其研發組織的管理水平、實際應用其科技成果的能力、其自主知識產權的數目、銷售及總資產增長等)須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指引》所載的規定，而上述四項指標乃用以在創新、管理創新、運用創新以取得成果等方面評估企業的技術資源，其評估乃採用加權評分方法，並須取得70分以上。

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有效期為自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頒發之日起三年。該企業可於到期前三個月內申請延期複審。

此外，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203號)的規定，雖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但不符合上述法例所載高新技術企業規定及條件的企業，不得享受高新技術企業稅收優惠或應被追繳此前因該等稅收優惠而減免的應繳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修訂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所有在中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服務、修理修配服務及進口貨物的實體或個人

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應繳增值稅乃按「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增值稅稅率為17%，在若干有限的情況下則為13%(視乎相關產品而定)，而小規模納稅人則為3%。

外匯及股息分派

外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八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通常人民幣可為經常賬戶項目付款(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而自由兌換，而倘未得到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資本賬戶項目(如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不得自由兌換。境內機構或個人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放海外。有關調回境內或存放海外的特別規定及期限由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根據國際收支狀況和外匯管理需要制定。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提供若干證明文件(董事會決議案、納稅證明等)即可為支付股息而購買外匯，或提供證明有關交易的商業文件為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購買外匯，而無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該等企業亦獲准保留涉及海外直接投資、證券投資及交易或境外衍生產品的外匯交易，惟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經相關政府機構批准或備案(如必要)。

股息分派

於企業所得稅法頒佈之前，監管外商獨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包括《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規則。根據該等法規，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只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除稅後溢利(如有)中支付股息。支付國外投資者的股息獲豁免預扣稅。然而，企業所得稅法已廢除該項規定。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對非居民企業的股息及其他源自中國的被動收入按20%的標準預扣稅稅率徵稅。其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該稅率從20%降至10%，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中國與香港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簽署《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倘收取股息者為持有中國公司至少25%股本的公司，則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派付的股息所適用的預扣稅率不超過5%。倘收取

股息者為持有中國公司25%以下股本的公司，則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派付的股息所適用的預扣稅率為10%。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境外安排的主要目的是取得稅務優惠待遇，則中國稅務機關可酌情調整有關境外實體另外享有的優惠稅率。

產品質量

《建築材料工業產品質量監督檢驗暫行條例》(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頒佈)規定，建築材料企業須在工廠經理的直接領導下設立獨立、專業的產品質檢機構，負責生產過程中的檢驗工作及監督企業製造的產品。企業應完善質檢網絡，在行政人員(或管理層)、車間及團隊與小組之間形成自檢、互檢及專檢的三級檢驗，並應嚴格執行技術標準及檢驗制度，以確保產品質量。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

根據產品質量法，銷售者應履行以下義務：

- 執行進貨檢查驗收制度，驗明產品的合格證明和其他標識；
- 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良好；
- 不得銷售有缺陷或已變質或已明令禁止銷售的產品；
- 銷售產品的標籤須符合相關規定；
- 不得偽造產品產地，不得偽造或冒用其他生產商的廠名及廠址；
- 不得偽造或冒用認證標識等產品質量標識；及
- 銷售產品時，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

根據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履行以下義務：

- 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
- 不得生產已明令禁止生產的產品；
- 不得偽造產品產地，或偽造或冒用其他生產商的廠名及廠址；
- 不得偽造或冒用認證標識等產品質量標識；
- 生產時，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
- 確保產品或產品包裝上的標識均屬真實；及
- 確保對易破損、易燃、易爆、有毒、腐蝕性或放射性的產品或在儲存或運輸途中不可倒置或有其他特別要求的產品，其包裝必須符合相關規定，並根據國家有關規定貼上警示標籤或以中文書寫的警示字句或提醒處理的方法。

違反產品質量法者可能被處罰款。此外，銷售者或生產者可能被責令停業整頓及吊銷營業執照，情節嚴重者可能被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產品質量法，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或財產損害的，消費者或其他受害人可向產品的生產者及銷售者索賠。倘屬產品生產者的責任，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反之亦然。

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旨在保障消費者在購買商品或使用服務時的權利。所有企業經營者在生產或銷售貨品及／或提供服務予消費者時，均須遵守此項法律。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規定，如產品因其缺陷而危及人身或財產安全，製造商及經銷商須承擔侵權責任。

安全生產

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是管理及監督全國安全生產的政府機構。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企業在開始生產時必須符合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及國家或行業標準。不具備有關安全生產條件的任何實體，不得從事任何生產經營活動。生產經營單位應對僱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及培訓。安全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測、維修、改造及報廢，應當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此外，生產經營單位應為僱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防護設備，並應當教育及督促僱員嚴格執行相關單位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

知識產權

中國已採納全面的法例監管知識產權，包括商標、專利及著作權。中國遵循知識產權的主要國際公約，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成為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成員國。

專利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八四年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並於一九九二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八年作出修訂。專利法旨在保護專利權所有人的合法權益、鼓勵發明、支持發明的專利申請及推廣科學技術的開發。發明專利或實用新型專利必須符合三項條件：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科學發現、智力活動的規則和方法、疾病的診斷和治療方法、動物和植物品種或用原子核變換方法獲得的物質概不會獲授專利權。國務院轄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知識產權局屬下專利局負責受理、審核及批准專利申請。自申請日期起計，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二十年，而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的專利有效期為十年。除法例許可的若干特別情況下，第三方使用者須徵得專利擁有人同意或取得適當許可方可使用該項專利，否則屬侵犯專利權。特許使用專利的任何合同，須在生效日期起三個月內向國務院專利管理部門備案。

商標法

註冊商標受於一九八二年採納並於一九九三年及二零零一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保護。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負責全國的商標註冊及管理事宜。中國商標法對商標註冊採取「申請在先」原則。倘申請註冊的商標同他人就同一種或類似商品或服務已

註冊或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類似，則該項商標註冊申請會被拒絕受理。申請商標註冊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亦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中國商標局收到申請後，會在相關商標通過初步審查後發出公告。任何人士可於該公告發出後起三個月內對已通過初步審查的商標提出異議。倘遭中國商標局拒絕、駁回或撤銷申請，則可向中國商標評審委員會上訴，其後亦可透過司法程序再對商標評審委員會的決定提出上訴。倘公告發出後三個月內並無收到異議或異議遭駁回，則中國商標局會批准註冊及簽發註冊證書，商標隨即獲註冊並在十年內有效，且有效期可續期，惟遭撤銷者除外。

有關域名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現已改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零四年再次頒佈《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該辦法**」)。根據該辦法，申請人如申請為域名註冊，須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有關域名的真實、準確及完整資料，並與其訂立註冊協議。域名註冊手續完成後，域名註冊申請人成為其註冊域名的持有人。該辦法禁止註冊及使用帶有任何以下內容的域名：

- 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所載的基本原則；
- 危害國家安全、洩露任何國家機密、顛覆國家政權或損害國家統一；
- 破壞國家榮譽或利益；
- 激起民族仇恨或歧視或破壞民族團結；
- 損害國家宗教政策或提倡異端或封建迷信；
- 散播謠言，破壞社會秩序或破壞社會穩定；
- 散播淫褻、色情、賭博、暴力、謀殺、恐怖資訊或導致犯罪行為；
- 羞辱或誹謗任何其他人士或侵犯任何其他人士的法律權益；或

- 在其他方面受中國法律及法規所禁止。

勞工

根據分別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總稱「勞動法」)，僱主在僱用僱員之日起一個月內須與其簽署書面勞動合同。僱主須從多方面遵守勞動法，包括但不限於：僱員工資要等於或高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建立和完善勞動安全與衛生制度。違反勞動法可能會受到強制性罰款或追查其他行政責任。嚴重違反者可能被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中國境內的僱主應在成立三十日內於社會保險機構辦理社會保險，並在僱用僱員三十日內於社會保險機構為其僱員辦理社會保險。僱主亦須為僱員繳納基本醫療保險基金、基本養老保險基金、工傷保險基金、生育保險基金及失業保險基金。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其後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經修訂)，單位(包括外資企業)須於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並為其員工作出供款。

對外貿易及海關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二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作出修訂，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根據對外貿易法，除非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否則政府准許貨物及技術自由進出口。除非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外貿部另有規定，否則從事進出口貨物或技術的任何外貿業務經營者須於國務院外貿行政部門或相關委託機構備案。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頒佈並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制定對外貿易法中規定的關於進出口貨物的詳細規則。對於有進口配額的貨物，企業須於每年八月後提交彼等計劃進口配額的申請。對於有出口配額的貨物，企業須於每年十一月上半月提出申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進一步規定，國

務院下屬外貿部門就若干貨物可施行授權經銷商制度，據此，授權經銷商方獲許進行相關貨物的進出口。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作出修訂，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海關法，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所有進出口貨品均須申報，關稅由貨品的發貨人或收貨人支付，或由發貨人或收貨人委託的報關公司支付，並須經海關批准及登記。依照法律，未向海關登記或取得相關報關資格的任何企業或個人均不得進行報關程序。

環境保護

我們須遵守中央及地方政府制定的各項中國環境保護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規定有關建設項目、使用、排放及處理有毒及危險物質、排放及處理廢水、固體廢物及廢氣，以及控制工業噪音的環保措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負責中國環保事宜的整體監督及管理。

根據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造成環境污染及滋擾公眾的單位須採取有效措施避免及控制對環境的污染及任何損害，例如生產或其他活動過程中所產生的廢氣、廢水、殘渣、塵埃及噪音。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興建及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在經環保部門驗收批准後，該建設項目方可投入使用。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及機構必須根據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規定向相關機關申報及登記。生產、儲存、運輸、銷售及使用有毒化學品及含有放射性物質材料的單位必須遵守防治環境污染的相關規定。相關機關獲授權對違反環保規例的個人或實體實施多種處罰。可予實施的處罰包括發出警告、暫停運作或安裝不完善或未符合規定標準的防治設施、重新安裝已拆卸或閒置的防治設施、對單位負責人進行行政處分、暫停業務營運或關閉企業或機構，亦可於實施處罰的同時徵收罰款。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國政府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並根據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實行環境影響評估分類管理。可能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的建設項目，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潛在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可能對環境造成輕度影響者，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特定潛在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評價；可

能對環境影響甚輕者，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價，但須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報告由建設單位編製，在獲得中國有關部門批准後建設單位方可進行施工。

本集團適用的其他主要環境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

須就重組及建議上市取得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

第75號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75號文」)，(i)境內居民為了境外股權融資(包括可轉換債融資)目的而設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ii)境內居民將其擁有的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權注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在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後進行境外融資，則該中國境內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其所持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權益及相關權益變動；及(iii)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於中國境外進行重大資本相關事項(如股本的變動或併購)，則該中國境內居民須於該事項發生後30日內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或備案有關變更。國家外匯管理局隨後就根據第75號文進行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操作規程頒佈相關指引，其中進一步明確並嚴格規定了第75號文的相關登記程序，並要求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內附屬公司必須協調和督促身為中國境內居民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實益擁有人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程序。根據第75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相關規定，不遵守上述登記手續可引致境內附屬公司的外匯活動及其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受限制，並可能導致有關中國境內居民及／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內附屬公司受處罰。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責任,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可行使自然人或法人團體(無論作為委託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份)隨時或不時可予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鑒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二日獲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以下為細則中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股票

凡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均有權就其所持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概無發行不記名股份。

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張股票或證書,均須蓋上本公司印章發行,並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若干獲董事會為此委任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股票或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豁免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或以有關決議案規定

的某種機印簽署方式或系統作出該等簽署(而無須親筆簽署)或可列印簽署,或決定該等股票或證書無須由任何人士簽署。發行的每張股票須列明其所發行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已繳股款金額,或可按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形式發行。每張股票僅可代表一種股份類別,倘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各股份類別(附有股東大會一般投票權的類別除外)的名稱須含有「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的字樣,或若干其他與有關股份類別所附權利對應的適當名稱。本公司並無責任為任何股份登記超過四名人士作為該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b)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和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附帶或獲賦予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決定(倘無任何有關決定或凡有關決定未能作出明確條文者,則由董事會決定)有關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惟須訂明於發生特定事件時或於指定日期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的條款。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遺失以不記名方式發行的認股權證,將不獲補發證書,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相關原有證書已遭損毀,且本公司已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形式就補發任何有關證書收取相關彌償。

在公司法、細則條文及(倘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或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

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或董事會無須作出上述行動。然而，因此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於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惟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批准而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倘該權力或行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規定，則該項規定不得使董事會先前所作且如無制定該項規定原應有效的任何行動無效。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相關付款（並非合約規定或法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iv) 為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擔保

細則的條文禁止本公司向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提供貸款，有關條文與採用細則當時的香港法例條文相同。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提供貸款，亦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向任何人士借得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倘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本公司亦不得向該公司提供貸款，或為該公司向任何人士借得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擔任董事職務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有關任職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根據或按照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獲支付所兼任職位或職務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無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

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促使按其在各方面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不具有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享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此失效。如上所述參與訂約或享有權益的任何董事無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溢利。倘董事以任何方式於與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在最近期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的人士未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聯繫人士享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即使投票，其投票不得計算在內，該董事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單獨或共同以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彼等提呈發售其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dd)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而設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

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僱員一般並無享有的特權或利益；或

- (ee)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v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所提供的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視乎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釐定有關金額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僅為應付酬金相關期間內一段時間的任何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以其他方式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產生的一切差旅、酒店及其他費用。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相關職務或職位而享有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的服務,則可獲付由董事會釐定的特別或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任何一般酬金的額外或代替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報酬。

董事會可自行或聯同其他公司或與其他公司協定(須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前任僱員及其供養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或由本公司負責向該等計劃或基金供款。

此外，董事會亦可在須遵守或無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其供養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其供養人士根據任何上述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享有者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預期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至股東於股東大會釐定的董事人數上限(如有)。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流告退。然而，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告退。每年須告退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職最久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務，除非表明有意建議該名人士膺選董事的通知書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通知書經已送抵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則另作別論。該等通知書須於不早於寄發指定選舉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期間寄發，而向本公司寄發有關通知的通知期最少須有七日。

並無規定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方合資格擔任董事職務，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滿的董事撤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任何合約遭違反的損失而提出的任何索償），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他人接任。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在以下情況下須離職：

- (aa) 若董事將其辭任通知書送交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提交其辭任通知書；
- (bb) 若董事身故或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基於董事現時或可能精神錯亂而裁定其精神失常或董事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且董事會決議解除其職務；
- (cc) 若董事未特別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決議解除其職務；
- (dd) 若董事破產、收到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若董事遭法律禁止出任董事；
- (ff) 若董事基於任何法律規定不再擔任董事職務或根據細則遭免職；
- (gg) 若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已有效規定其不再為董事，且申請覆核該規定或就該規定提請上訴的有關期限已屆滿及未有提交覆核或上訴申請，亦無相關申請正在處理當中；或
- (hh) 若由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亦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因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份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對任何該等委員會的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

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規定。

(viii) 借貸權力

根據細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質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券股、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屬抵押)。上述規定整體上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一致，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修訂。

(ix)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該登記冊並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董事及高級職員如有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姓名的變動)，須於30日內通知註冊處。

(x) 董事會議事程序

細則規定，董事會可於全球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亦可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範會議。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在開曼群島法例准許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大綱及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僅可由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進行。

(d)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如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不少

於兩名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該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均有權在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否則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進一步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e)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普通決議案，以(a)藉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增加股本；(b)將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大於或小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未發行的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再拆細為面值較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及(e)註銷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削減股本數額；(f)就配發及發行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g)改變其股本的計值貨幣；及(h)按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所規定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本－在不抵觸公司法及經法院確認情況下，股份有限公司可(如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f)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在正式發出不少於足21日的通告中表明擬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如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則在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同意下，即使有關大會通告在少於足21日下發出，相關決議案亦可提呈及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公司法，於通過任何特別決議案後15日內，須將有關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相反，按細則所界定，「普通決議案」是指在根據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14日的大會通告）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由所有股東簽署或代表所有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g)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其時所附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各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繳款前已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即使細則載有任何規定，若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名代表均可舉手投票一次。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無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有人提出投票表決要求或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另有規定。下列人士可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兩名親身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i) 任何親身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有關股東須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總投票權的十分之一；或
- (iv) 親身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有關股東所持有賦予其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所有附帶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的十分之一。

倘某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該等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倘一名以上人士獲授權，授權書上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提供其他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只可投贊成或反對票時，任何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所投而違反相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會計入票數內。

(h)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須在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內或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期間內舉行。大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i)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妥當存置賬冊，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的所有其他必要事項，以真實及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狀況並列明及解釋其交易。

本公司賬冊須存置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惟經公司法准許或管轄司法權區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除外。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董事會須不時促使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省覽。該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規定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寄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各名人士。

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及選擇收取簡明財務報表代替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簡明財務報表。簡明財務報表須隨附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並須於不遲於該等股東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21日，寄予該等同意並選擇收取簡明財務報表的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概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由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

核數師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j)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日的書面通告。通告期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告當日，且通告須列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說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交任何股東：專人送達或以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以郵寄方式送達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留置於上述登記地址或(如屬通告)於報章刊登廣告。若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可以書面通知向本公司提供可供送達通告的香港地址，有關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若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則通告(如以郵寄方式寄送)可以預付郵資空郵信封(如可供使用)寄發。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任何通告或文件均可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或交付至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或於網上刊載並知會有關股東通告或文件經已刊載。

雖然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內通知召開大會，倘獲得如下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視作已正式通知召開：

-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獲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召開任何其他會議，獲大多數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附帶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省覽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發售、配發、就此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惟不超過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聯交所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本公司自授出該項授權以來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 (gg)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k) 股份轉讓

公司法規定，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通用或普通形式或由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惟始終須符合聯交所指定的有關形式）的轉讓文據進行，且必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情況下酌情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或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屬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有關登記須於相關股份登記處辦理；倘屬股東總冊的股份，則須於存置股東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手續，亦可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辦理登記手續。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聯交所釐定的應付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已繳付適當的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用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授權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相關股份登記處或存置股東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上市規則（定義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每一年度合計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的持有人在轉讓該等股份的權利方面不受任何限制（聯交所准許的限制除外），而該等股份亦不受任何留置權限制。

(l)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會在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遵守細則、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守則、規則或規例所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

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時，倘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購回股份，則必須設有最高價格。倘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所有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i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期間任何時段部份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如股東現時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董事會可自派付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彼等結欠的全部數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議決：

- (aa) 該等股息全部或部份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股息（或其部份）以代替上述配股；或
- (bb) 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部份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付全部股息，而並無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上述配股的任何權利。

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至持有人的登記地址，但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或地址。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付款銀行兌現，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人均可就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等值代價)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息率(如有)支付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該等股份或該股東在催繳前預付款項的該等部份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無須承擔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首次因無法送達而被退回，本公司可行使權力不再郵寄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o)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代表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行使該股東若為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投票。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以書面形式發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表簽署。不論代表委任文據是否為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而發出，均必須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表格，惟不排除使用雙面表格。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表格，必須可供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該等事項的每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倘無作出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就每項決議案酌情決定)。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付而依據其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計算)。董事會可一次過或分期追收催繳股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全部或部份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等值代價)有關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份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並無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董事會可在其後仍有任何部份上述款項尚未繳付的任何時間，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將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該通知訂明另一個指定付款日期(須為發出通知日期起計14日後)及付款地點，有關股東

須於付款日期或之前繳付通知規定的款項。該通知亦聲明，若截至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會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照有關通知的要求繳款，則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計算的有關利息。

(q)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惟根據細則所載彼等可享有該等權利。細則規定，只要本公司的任何部份股本於聯交所上市，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保存於香港的股東名冊(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情況除外)，且可要求提供其股東名冊副本或摘要，在所有方面均猶如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且受其規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獲豁免公司可於其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

(r)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s) 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t)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關於可供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予以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配，以令損失盡可能分別按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是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按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貨幣或實物（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分發予股東，且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以及同一類別各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u) 失去聯絡的股東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首次因無法送達而退回，本公司可行使權力不再郵寄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根據細則，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出售失去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

- (i) 應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現金款項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
- (ii) 在12年零3個月期間(即第(iii)分段所述的3個月通知期間)屆滿後，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有關該股東存在的任何消息；及
- (iii) 本公司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以刊登廣告形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自刊登廣告起計三個月已屆滿，本公司已將上述意向知會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上述所得款項淨額後，即結欠該前任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v) 認購權儲備

根據細則，倘公司法並無禁止或以其他方式遵守公司法，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法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惟此節概不表示已包括所有適用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為公司法及稅務方面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規定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規定)。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此外，本公司每年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一份年度報告，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優先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股份。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倘公司根據任何安排配發以溢價發行的股份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該等股份的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以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用於（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ii) 繳足該公司將以已繳足紅股的形式發行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
- (iii)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形式；
- (iv) 撤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該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券而產生的費用或已付佣金或許可折讓。

儘管有上述規定，公司法規定，除非在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保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條文，規定在更改彼等的權利前須先獲彼等同意，包括須先獲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特定比率持有人同意，或獲該等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

(c) 就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在法律上並無限制公司就購回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忠實地履行

職責，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必須按公平原則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可贖回或須贖回的股份，而為免生疑，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修改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屬合法，以規定該等股份可贖回或須贖回。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公司可購回其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未就購回股份方式及條款授權，則除非購回股份的方式及條款已事先經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否則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任何股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此外，倘在公司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將導致該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有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進行上述贖回或購回行動。再者，除非該公司緊隨建議撥款日期後仍有能力清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從股本中撥款以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屬違法。

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公司購買或贖回或退回公司的股份不得視作已註銷，惟倘(a)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不禁止其持有庫存股份；(b)已遵守相關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如有)的規定；及(c)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決議獲授權在購買、贖回或退回該等股份前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則應分類為庫存股份。公司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持有的股份將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容許該項購回的特定條文。公司董事可依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項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及37A(7)條外，並無關於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開曼群島可能具有說服力的英國案例，股息只可從溢利中撥付。此外，待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法第34條准許從股份溢價賬中撥付及分派股息(其他詳情請參閱本附錄第2(n)分段)。公司法第37A(7)(c)條規定，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概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向公司作出公司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的其他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會依循英國案例(尤其是Foss訴Harbottle案的規則及該案例的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質疑：

- (i) 超越公司權力範圍或屬違法的行為；
- (ii) 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擁有公司的控制權；及
- (iii) 須獲認可(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即並未獲大多數股東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乃分為若干數目的股份，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名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該法院指示作出報告。

此外，任何公司股東均可向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便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的索償必須依照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未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限制。然而，其特別規定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地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法第59條規定，公司須適當保存賬目的記錄，內容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以及有關收支的一切事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與負債。

公司法第59條進一步規定，若未能按需要保存能夠真實公允地反映公司狀況及闡釋所進行交易的賬冊，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本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點或於開曼群島內的任何其他地點存置其賬冊，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零九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份。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申請並預期將獲得總督會同內閣的承諾：

- (i)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任何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ii) 此外，本公司無須就下列事項繳納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的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aa)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債務或有關事項；或

(bb) 全部或部分預扣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3)條所定義的任何有關款項。

對本公司所作承諾將自簽發承諾證書日期起計為期20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適用於若干文據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其他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稅項。

(k) 轉讓股份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在開曼群島轉讓股份無須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於特定情況下，細則規定禁止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法規定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惟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彼等可享有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其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不會作為公開記錄供公眾人士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

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零九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o)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股東自動；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動清盤，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因其無法支付到期債務)，或(倘公司為有限期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或出現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規定須將公司清盤的情況，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於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利繼續生效。

倘公司股東提出自動清盤，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結束公司業務和分配資產。

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且(i)公司已經或可能會無力償債；或(ii)就出資人及債權人的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令公司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地進行清盤，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要求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監督令應就所有目的擁有效力，猶如其為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清盤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所作的行動將繼續生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臨時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正式清盤人。倘出任正式清盤人的人士超過一名，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正式清盤人執行的事項，應否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多

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獲委任時是否須提供任何保證及何種保證。倘法院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則公司的所有財產概由法院保管。

(p)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受公司法項下指定法定條文規管，據此，有關安排可在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獲按價值計佔75%的大多數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批准，並於其後獲得法院批准。儘管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意見，指出有待批准的交易不會對股東名下股份給予合理價值，惟法院只根據以上理由並在缺乏證明管理層欺詐或失信的證據的情況下否決該交易的可能性不大；倘交易已獲批准及已經完成，則持反對意見的股東不會享有類似例如美國公司持反對意見的股東一般享有的估價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q) 收購

倘公司提出建議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而於收購建議提出後四個月內持有收購建議涉及的股份不少於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可於上述四個月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對收購建議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按照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申請，表示反對轉讓股份，而該名持反對意見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證明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失信或串通行為，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其酌情權的可能性不大。

(r)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對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關於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並無限制，除非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有違公共政策(例如表示對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寄發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附錄七「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獲取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間的差異的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洪祥路3號田氏中心3座17樓1703-1704室)，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施純彬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業務經營須遵守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2.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拆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已按面值以現金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認購人按面值以現金將其一股股份轉讓予Global Ally。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按面值以現金分別向香港金鳳凰及香港龍鈺配發及發行40,999股及9,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a)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拆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變更至390,000港元(拆分為3,900,000股股份)；及(b)透過增設9,996,1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港元。同日，配發及發行3,900,000股股份，當中分別向香港金鳳凰、香港龍鈺、金瑤、佳績及Grand City配發及發行2,558,400股、561,600股、273,000股、273,000股及234,000股股份。本公司購回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拆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均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仍有9,000,000,000股股份尚未發行。

除上文及下文「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其股本並無變動。

3.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其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以上條件均以包銷協議所列日期或之前達成為限)：
 - (i) 批准全球發售並授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段)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據此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採取一切必要及／或適宜步驟實行及使購股權計劃生效；及
 - (iii)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獲得進賬的條件下，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74,610,000港元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並動用該數額按面值悉數繳足746,100,000股股份的股款。該等股份將按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按股東指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當時各自所持的本公司股權比例(盡可能不產生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有關股東。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作出將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證券的權力)未發行股份(惟不包括根據供股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為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或

其他類似安排，或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而作出者），該等未發行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此項授權之時（以最早者為準）；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最高為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數目（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此項授權之時（以最早者為準）；及
- (e) 擴大上文(c)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於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

4. 公司重組

重組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重組」一節。

5.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內，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發展－公司歷史」一節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主板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擬於聯交所進行的所有證券購回事宜，事先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已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授權本公司於任何時間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等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不包括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a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b)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cc)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此項授權之時（以最早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購回證券所需資金必須以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時不能以現金以外的方式作為代價，亦不能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進行交收。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令本公司可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購回股份的資金目前擬以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自股本撥付；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自股本撥付。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知)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於過往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將導致股東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任何該等增加而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購回授權而可能引致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創興盛與施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創興盛以零代價向施先生轉讓於九江金鳳凰的100%股權；
- (b) 施先生與創興盛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施先生以零代價向創興盛轉讓於九江金鳳凰的100%股權；
- (c) (i)Global Ally；(ii)佳績、金瑤、Grand City；(iii)香港龍鈺；及(iv)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立的確認書，據此，各方確認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的協議全面終止；
- (d) 由(i)施先生、朱先生、香港金鳳凰及香港龍鈺；與(ii)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施先生、朱先生、香港金鳳凰及香港龍鈺同意作出若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惟須受限於及遵守該契據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及
- (e)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而言屬重大的註冊商標：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	有效期	註冊地點
1.		3703175	19	九江金鳳凰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中國
2.		8169261	39	九江金鳳凰	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六日	中國
3.		8164980	15	九江金鳳凰	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六日	中國
4.		8161175	14	九江金鳳凰	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六日	中國
5.		8161025	9	九江金鳳凰	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六日	中國
6.		8169271	40	九江金鳳凰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國
7.		8172408	42	九江金鳳凰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中國
8.		8169242	35	九江金鳳凰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中國
9.		8169255	37	九江金鳳凰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國
10.		8169247	36	九江金鳳凰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國
11.		8155504	19	九江金鳳凰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中國
12.		8172432	19	九江金鳳凰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中國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	有效期	註冊地點
13.		8155527	19	九江金鳳凰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中國
14.	KING BIRD	8155532	19	九江金鳳凰	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六日	中國
15.	 KING OF BIRDS	8160837	4	九江金鳳凰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三日	中國
16.	 KING OF BIRDS	8160853	5	九江金鳳凰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三日	中國
17.	 KING OF BIRDS	8155470	25	九江金鳳凰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三日	中國
18.	 KING OF BIRDS	8172417	43	九江金鳳凰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國
19.	 KING OF BIRDS	8160951	7	九江金鳳凰	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	中國
20.	 KING OF BIRDS	8161079	10	九江金鳳凰	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	中國
21.	 KING OF BIRDS	8161150	12	九江金鳳凰	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	中國
22.	 KING OF BIRDS	8160988	8	九江金鳳凰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中國
23.	 KING OF BIRDS	8165008	16	九江金鳳凰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中國
24.	 KING OF BIRDS	8165115	20	九江金鳳凰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中國
25.	 KING OF BIRDS	8155566	1	九江金鳳凰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國
26.	 KING OF BIRDS	8160913	6	九江金鳳凰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中國
27.	 KING OF BIRDS	8155579	2	九江金鳳凰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三日	中國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	有效期	註冊地點
28.	 KING OF BIRDS	8169176	28	九江金鳳凰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三日	中國
29.	 KING BIRD 鳳凰玉石	6209087	19	九江金鳳凰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三日	中國
30.	 KING OF BIRDS	8165186	23	九江金鳳凰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國
31.	 KING OF BIRDS	8161121	11	九江金鳳凰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中國
32.	 KING OF BIRDS	8169204	30	九江金鳳凰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中國
33.	 phoenix jade stone 鳳凰玉石 FENGHUANGYUSHI	6427378	19	九江金鳳凰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中國
34.	 鳳凰玉晶石 FENGHUANGYUJINSHI PHOENIX JADE JEWEL	6371516	19	九江金鳳凰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中國
35.	 KING BIRD 金鳳凰	6153275	19	九江金鳳凰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國
36.	 KING OF BIRDS	8165218	26	九江金鳳凰	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	中國
37.	 KING BIRD 金鳳凰	302404737	16	創興盛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香港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申請人名稱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地點
1.		九江金鳳凰	19	100323066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中國
2.		九江金鳳凰	21	8165136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	中國
3.		九江金鳳凰	29	8169186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國
4.		九江金鳳凰	34	8169226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國
5.		九江金鳳凰	19	11526522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中國
6.		九江金鳳凰	19	6427377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	中國
7.		九江金鳳凰	18	8155491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中國
8.		九江金鳳凰	22	8165163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	中國
9.		九江金鳳凰	27	8165232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	中國
10.		九江金鳳凰	32	8169212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國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註冊專利：

	專利	發明人	專利擁有人	專利類型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公佈日期	註冊地點
1.	一種裝飾材料及其製備方法	朱先生	九江金鳳凰	發明專利	ZL2005 1 0082981.X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中國
2.	在線斷板機	朱先生	九江金鳳凰	實用新型	ZL2010 2 0504638.6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中國
3.	爪式定厚機	朱先生	九江金鳳凰	實用新型	ZL2010 2 0504636.7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五日	中國

C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 董事****(a) 權益披露－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權 的概約百分比
施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462,000,000股股份 (附註1) (好倉)	46.2%
朱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08,000,000股股份 (附註2) (好倉)	10.8%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香港金鳳凰持有，而香港金鳳凰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施先生擁有。
2. 該等股份由香港龍鈺持有，而香港龍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朱先生擁有。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施先生	香港金鳳凰	實益擁有人	10,000股 普通股(好倉)	100%
朱先生	香港龍鈺	實益擁有人	1股普通股 (好倉)	100%

(b)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遵守當中所載終止條文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董事輪流退任的條文。

各執行董事均可收取董事袍金。各執行董事每年可獲十二個月酬金。此外，各執行董事亦享有花紅，金額由董事會釐定。根據服務合約，目前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如下：

董事姓名	概約年度董事袍金
施先生	360,000港元
朱先生	240,000港元
曾小英	120,000港元
林仁澤	120,000港元
施純彬	120,000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期三年。本公司擬每年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董事袍金120,000港元。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約為1,253,235.3港元。

2.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

及第3分部條文須予以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香港金鳳凰(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62,000,000股股份(好倉)	46.2%
香港龍鈺(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8,000,000股股份(好倉)	10.8%
佳績(附註3)	實益擁有人	52,500,000股股份(好倉)	5.25%
金瑤(附註4)	實益擁有人	52,500,000股股份(好倉)	5.25%

附註：

1. 香港金鳳凰由施先生全資擁有。
2. 香港龍鈺由朱先生全資擁有。
3. 佳績由獨立第三方洪榮該全資擁有。
4. 金瑤由獨立第三方施文堯全資擁有。

3.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內「專家同意書」一節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的創辦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各董事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
- (e) 據董事所知，倘不計入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f) 本附錄內「專家同意書」一段所提及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g) 據董事所知，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h) 概無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創辦中或該等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D 其他資料

1. 購股權計劃

以下概述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二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彰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已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其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彼等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b) 合資格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e)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數目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代理。

於接納有關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一式兩份購股權接納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指定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c)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100,000,000股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本可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已就此刊發通

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董事會可：

- (i) 隨時更新該上限至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連同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有上述情況，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導致超出30%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下文(q)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透過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限額。

(d)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超過上述1%限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本公司須：

- (i) 發出通函，當中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

定，而董事會提呈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股份認購價而言，須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董事會須向該合資格參與者發出按其可能不時釐定格式編製的要約文件。

(e) 股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當中最高者：

- (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的日子)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 (ii)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平均數；及
- (iii) 股份面值。

(f) 授出購股權予關連人士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授出及將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的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百分比；及
- (ii) 根據相關授出日期股份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金額，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本公司須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要求。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一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詳情，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須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g)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發生影響股價事件後或作出影響股價事件的決定後，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除非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影響股價資料。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實際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

- (i) 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須根據上市規則事先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刊發其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最後期限。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可予全部或部份行使或被視作行使(視乎情況而定)。承授人不可亦不得試圖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

(i)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日期起至該日起十年屆滿前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起十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十年內生效及有效。並無規定購股權於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j) 表現目標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之前，承授人可能須達到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

(k)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

- (i) 除因身故或按下文(l)段所列原因被終止僱用外，承授人可自終止受僱當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終止當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ii) 倘因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自終止受僱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行使購股權，終止受僱當日為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薪金以代替通知期），其後購股權將告失效。

(l)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其職務的任何其他理由、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則其購股權於承授人終止受僱當日後失效及不得行使。

(m)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任何由收購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全面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有效期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在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天內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n)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最遲於擬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當日前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匯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o)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匯款(該項通知須不遲於擬召開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所指定數目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擬召開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有關數目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隨即暫停。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或安排未能生效，且被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

(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須自和解或安排終止當日起全部恢復，並可予行使。

(p) 股份的地位

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登記為止。根據上述規定，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其他於行使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時的權利。

(q)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於購股權可行使或仍可行使期間因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原因而導致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則須相應調整(如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每股股份的認購價，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相關附註、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的補充指引及聯交所日後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指引及詮釋，向董事會以書面確認相關調整為公平合理。

任何該等變動的基準須為承授人應擁有任何承授人於該變動前根據其持有的購股權有權認購的相同比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以及任何購股權獲全面行使而應付的總認購價應盡可能維持(無論如何不可超過)於該變動發生前的價格，惟倘作出有關變動將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變動。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r) 購股權的有效期屆滿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k)、(l)、(m)、(n)或(o)段所述任何期限的屆滿日期；
- (iii) (o)段所述本公司計劃安排的生效日期；

- (iv) 根據(n)段，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v) 承授人因自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辭職，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之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或因無力償債、破產或與其債權人一致達成安排或重整協議，或因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用承授人的任何其他理由等一項或以上的理由而終止受僱或其合約被終止，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董事會因本段上述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案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h)段的規定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之日或根據下文(t)段的規定購股權被註銷之日。

(s)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作出任何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受惠；及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改，須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該等修訂須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凡對董事會在購股權計劃條款任何修訂方面的權限作出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t) 註銷購股權

根據上文(h)段，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

(u) 購股權計劃的終止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僅以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得以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所規定者為限。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v) 董事會的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效用(本招股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的所有事項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w)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因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 (iv)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x)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y) 購股權計劃現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即合共10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2.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朱先生及香港龍鈺已與本集團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內「重大合約概要」一節(d)段所述的合約)，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可能應繳納的香港遺產稅提供彌償保證。

彌償保證契據亦載有(其中包括)控股股東、朱先生及香港龍鈺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因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而產生的稅項，以及本公司可能面對的任何財產申索而可能應付的款項提供彌償保證。

3.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捲入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預計約為41,617.5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在本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Appleby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天基評估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7. 專家同意書

上文第6段所提及的各專家均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分別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的約束。

9. 售股股東詳情

名稱	地址	描述	銷售股份數目
香港金鳳凰	香港新界 洪祥路3號 田氏中心3座 17樓1703-1704室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由施先 生全資擁有	30,000,000股股份

10.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份繳款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認購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認購權；
 - (iii) 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iv)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名列本附錄內「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人士概無實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c)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d) 董事確認，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e)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主冊將由Appleby Trust (Cayman) Lt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均須呈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處辦理登記，而不得向開曼群島呈交；

- (f) 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現時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g)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h) 本公司已經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接納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及結算。

11.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送呈公司註冊處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文件計有：

- (a) 各申請表格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各重大合約的副本；及
- (d) 有關售股股東詳情說明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即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內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29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天基評估有限公司就本集團若干物業權益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Appleby編製的函件，當中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
- (g) 公司法；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董事－董事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服務合約；
- (k) 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及
- (l)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